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申請版本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申請版本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IRCUIT FABOLOGY MICROELECTRONICS EQUIPMENT CO., LTD.
合肥芯碁微電子裝備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的申請版本

警 告

本申請版本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的要求而刊發，僅用作提供資訊予香港公眾人士。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重大變動。 閣下閱覽本文件，即代表 閣下知悉、接納並向合肥芯碁微電子裝備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本公司的獨家保薦人、整體協調人、顧問及包銷團成員表示同意：

(a) 本文件僅向香港公眾人士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概無任何其他目的。投資者不應根據本文件中的資料作出任何投資決定；

(b) 在聯交所網站登載本文件或其任何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並不引起本公司、本公司的獨家保薦人、整體協調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必須進行發售活動的責任。本公司最終會否進行任何發售仍屬未知之數；

(c) 本文件或其任何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的內容可能會亦可能不會在最後正式的上市文件內全部或部分轉載；

(d) 本文件並非最終的上市文件，本公司可能不時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作出更新或修訂；

(e) 本文件並不構成向任何司法權區的公眾人士提呈出售任何證券的招股章程、發售通函、通知、通告、小冊子或廣告，亦非邀請公眾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且不旨在邀請公眾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f) 本文件不應被視為誘使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亦不擬構成該等勸誘；

(g) 本公司或本公司的任何聯屬公司、獨家保薦人、整體協調人、顧問或包銷商概無於任何司法權區透過刊發本文件而發售任何證券或招攬投資者提出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h) 本文件所述的證券並非供任何人士申請認購，即使提出申請亦不獲接納；

(i) 本公司並無亦不會將本文件所指的證券按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或美國任何州立證券法例註冊；

(j) 由於本文件的登載或本文件所載任何資訊的發佈可能受到法律限制， 閣下同意了解並遵守任何該等適用於 閣下的限制；及

(k) 本文件所涉及的上市申請並未獲批准，聯交所及證監會或會接納、發回或拒絕有關的公開發售及／或上市申請。

於本公司招股章程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前，不會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倘在適當時候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有意投資者務請僅依據於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的本公司招股章程作出投資決定。該文件的文本將於發售期內向公眾人士刊發。

重要提示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文件任何內容存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專業意見。

CIRCUIT FABOLOGY MICROELECTRONICS EQUIPMENT CO., LTD.
合肥芯碁微電子裝備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編纂]

[編纂]項下[編纂]數目	**：**	**[編纂]股H股(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編纂]數目	**：**	**[編纂]股H股(可予重新分配)**
[編纂]數目	**：**	**[編纂]股H股(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最高[編纂]	**：**	**每股H股[編纂]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須在[編纂]時以港元繳足，多繳款項可予退還)**
面值	**：**	**每股H股人民幣1.00元**
[編纂]	**：**	**[編纂]**

獨家保薦人、[編纂]

[編纂]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連同本文件附錄七「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節所列的文件，已經由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按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進行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編纂]預期將於**[編纂]**由**[編纂]**(代表**[編纂]**)與本公司協議釐定。**[編纂]**預期為**[編纂]**(香港時間)或前後，且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編纂]**(香港時間)中午十二時正。**[編纂]**將不超過每股**[編纂][編纂]**港元，且目前預期不低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除非另有公告。倘因任何原因，**[編纂]**(代表**[編纂]**)與本公司未能於**[編纂]**(香港時間)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協定**[編纂]**，**[編纂]**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編纂](代表**[編纂]**)可在適當情況下並經本公司同意後，於**[編纂]**截止遞交申請最後一日上午前任何時間，調減**[編纂]**數目及／或本文件所載的指示性**[編纂]**範圍(即每股**[編纂][編纂]**港元至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在此情況下，有關調減**[編纂]**數目及／或指示性**[編纂]**範圍的公告，將於作出有關調減決定後盡快於本公司網站**www.cfmee.cn**及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且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編纂]**截止遞交申請最後一日的上午。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編纂]**的架構」及「如何申請**[編纂]**」章節。

[編纂]於**[編纂]**項下的責任，可在**[編纂]**上午八時正前發生若干事件時由**[編纂]**(代表**[編纂]**)終止。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編纂]**」一節。

[編纂]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且不得在美國境內[編纂]、出售、質押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惟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的可用豁免或在不受該等規定規限的交易中，並遵照美國任何適用州證券法進行者除外。[編纂]僅可於美國境外依據S規例在離岸交易中[編纂]及出售。[編纂]概不會在美國[編纂]。

[編纂]

重要提示

[編纂]

重要提示

[編纂]

預期時間表

[編纂]

預期時間表

[編纂]

預期時間表

[編纂]

目　錄

致有意投資者的重要通知

*本文件由我們僅就**[編纂]**及**[編纂]**而刊發，除構成根據**[編纂]**本文件**[編纂]**外，不構成出售任何證券的**[編纂]**或購買任何證券的**[編纂]**邀請。本文件於任何情況下不可用作，且並不構成在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編纂]**或邀請。我們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管轄區**[編纂]****[編纂]**，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管轄區派發本文件。於其他司法管轄區就**[編纂]**而派發本文件以及**[編纂]**和出售**[編纂]**須受限制，且除非根據相關司法管轄區的適用證券法獲有關證券監管機構登記或授權或獲豁免，否則不得進行。*

*閣下僅應根據本文件所載資料作出**[編纂]**決定。**[編纂]**僅依據本文件所載資料及所作陳述作出。我們並無授權他人向　閣下提供與本文件所載內容不符合的資料。　閣下不得倚賴任何未載於或未於本文件作出的資料或陳述，視為已獲我們、任何獨家保薦人、**[編纂]**、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理或代表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各方授權。*

頁碼

預期時間表 i

目錄 iv

概要 1

釋義 14

技術術語詞彙表 25

前瞻性陳述 28

風險因素 29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58

關於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62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66

公司資料 69

目　錄

頁碼

行業概覽 71

監管概覽 84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96

業務 103

關連交易 170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171

與單一最大股東組別的關係 180

主要股東 184

股本 185

財務資料 187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222

[編纂] 227

[編纂]的架構 237

如何申請[編纂] 246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 未經審計[編纂]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稅項及外匯 III-1

附錄四 —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IV-1

附錄五 —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V-1

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VI-1

附錄七 —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VII-1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　閣下提供本文件所載資料的概要。由於此為概要，故其並未載有可能對　閣下而言屬重要的所有資料。　閣下在決定[編纂]*前，應細閱本文件全文。*

任何[編纂]*均附帶風險。投資*[編纂]*的若干特有風險載於「風險因素」一節。　閣下在決定*[編纂]*前，應細閱該節。*

概覽

我們是全球最大的PCB直接成像設備供應商，於AI時代提供PCB直接成像設備及半導體直寫光刻設備。我們憑藉在核心高精度微納光刻技術研發以及將自有技術應用於各種創新應用的成熟能力，致力於為全球客戶製造、銷售及維護直接成像及直寫光刻設備。作為全球直寫光刻設備行業最重要的分部之一，全球PCB直接成像設備行業的競爭格局相對集中，於2024年前五大PCB直接成像設備供應商合計市場份額約為55.1%。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按2024年的營業收入計，我們是全球最大的PCB直接成像設備供應商，市場份額為15.0%。於同年，按營業收入計，我們最接近的競爭對手的市場份額為13.7%，而其他主要競爭對手的市場份額亦相若。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是全球唯一一家商業化產品覆蓋全部PCB、IC載板、先進封裝及掩膜版應用的公司，是國內僅有的兩家商業化產品覆蓋先進封裝應用的公司之一，也是國內僅有的三家產品覆蓋掩膜版應用的公司之一。我們已在先進封裝領域建立穩定的客戶基數，並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服務九名客戶。

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直接成像及直寫光刻設備乃集成電路及相關產業價值鏈中最關鍵及最精密生產工藝之一的核心設備。我們高度創新、高效且可靠的無掩膜光刻技術及設備可滿足高端印製電路板製造、先進封裝、IC載板、掩膜製作及新型顯示面板應用日益複雜的需求。我們持續擴大全球佈局，加強與上下游產業的協同合作，並優化我們的供應鏈體系及技術，以獲得競爭優勢。

我們擁有涵蓋光源及曝光引擎、精密工件台、對準對焦、數據鏈路、系統模塊化集成設計等在內的完整研發技術體系架構。我們專注於提供創新、穩定、可靠的微納直寫光刻設備，致力於為客戶實現價值最大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產品主要包括PCB直接成像設備及自動線系統、半導體直寫光刻設備及自動線系統。

下表載列我們的若干主要成就：

市場排名

全球最大(1)
PCB直接成像設備製造商，
市場份額為15.0%

應用

全球唯一一家(2)
覆蓋PCB、IC載板、
先進封裝、掩膜製作等
全應用場景的企業

下游應用場景最廣(2)
我們的直寫光刻設備產品
組合覆蓋的應用場景為
全球公司中最廣

客戶基數

我們擁有
超過600家
全球客戶(3)
覆蓋全球
全部十大(2)
PCB製造商
全球百強PCB
製造商中的七成(2)
及
最多(2)
全球先進封裝客戶數量

研發能力

逾290(4) 項獲授專利和
軟件版權

超過280(3)**位**
研發人員，佔我
們的員工總數
三分之一以上(3)

經營業績

已交付和安裝
約2,900台設備(4)

已海外交付逾340台(4)
設備
覆蓋台灣（中國）、日本、
韓國、馬來西亞、
越南和泰國等地區

財務表現

人民幣1,408.1百萬元
2025年營業收入

人民幣289.9百萬元
2025年淨利潤

複合年增長率
超過37%
2019年至2025年營業收入
複合年增長率

附註：

(1) 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按2024年的營業收入計。
(2) 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截至2025年6月30日。
(3) 截至2025年12月31日。
(4)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我們的產品及服務

本公司專業從事以微納直寫光刻技術為核心的直接成像設備及直寫光刻設備的研發、生產及銷售。本公司的主要產品包括(i) PCB直接成像設備及自動線系統；(ii)半導體直寫光刻設備及自動線系統；及(iii)上述產品的全面售後維護及支持服務。我們致力於在產品交付

的任何地方提供本地化的現場支援，從而確保我們的服務範圍有效延伸至客戶的營運場所。憑藉在全球直寫光刻設備行業逾10年的專注經驗，我們不斷研發PCB及半導體設備的生產技術工藝。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已為逾600家客戶提供近100種類型的PCB直接成像設備和半導體直寫光刻設備，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截至2025年6月30日，客戶涵蓋全球全部十大PCB製造商及全球百強PCB製造商中的七成。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按2024年的營業收入計，我們是全球最大的PCB直接成像設備供應商，市場份額為15.0%。憑藉我們廣泛的產品組合、先進的技術及雄厚的生產實力，本公司能夠迅速適應不斷演變的行業趨勢，並滿足客戶的多元化需求。有關我們產品的詳情，請參閱「業務 — 我們的產品及服務」一節。

下表載列本公司產品於所示年度按性質劃分的銷量及平均售價(不含税)詳情：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銷量	平均售價	銷量	平均售價	銷量	平均售價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台	*千元／台*	*台*	*千元／台*	*台*	*千元／台*
PCB直接成像設備及自動線系統	280	2,106.5	378	2,044.7	475	2,273.5
半導體直寫光刻設備及自動線系統	54	3,486.1	27	4,068.3	61	3,826.5
總計／整體	**334**	**2,329.5**	**405**	**2,179.6**	**536**	**2,450.3**

我們的優勢

我們認為以下競爭優勢將為我們的成功作出貢獻，並有助於推動我們未來的增長：(i)於龐大且不斷演變的微納直寫光刻市場為重要參與者；(ii)我們的微納直寫光刻技術具有全球競爭力，主要性能指標處於國際一流梯隊；(iii)全場景且不斷拓展的設備產品組合；(iv)「標準化生產」與「定製化生產」雙模式並行，造就全球領先的模塊化製造能力；(v)我們作為核心裝備製造商專注與頭部客戶群建立長期生態夥伴關係；及(vi)具遠見及專業的管理團隊，擁有豐富行業經驗及強大執行能力，以及推動持續創新的科學家團隊。

我們的策略

我們將繼續奉行以下策略，以推動進一步增長：(i)投資關鍵技術，保持技術的全球領先優勢，持續引領前沿技術的探索及產業化；(ii)加深與頭部客戶的合作；(iii)戰略性擴張和優化資源配置，加深全球化佈局和品牌建設；(iv)通過產業鏈整合及戰略併購以促進增長；及(v)持續吸引和留住全球人才，不斷提升團隊凝聚力與創造力。

研發

我們致力於技術創新，此乃屬提升我們的核心競爭力、推動可持續增長及為客戶創造價值的基礎。我們已建立一個結合經驗豐富的行業專家與年輕技術專才的人才架構，營造一個創新及協作的環境。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研發團隊由281名僱員組成，約佔我們員工總數的三分之一以上。我們亦高度重視研發投入，並已且將繼續對研發活動進行大量投資，以支持我們的長遠發展。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研發費用分別為人民幣94.5百萬元、人民幣97.7百萬元及人民幣131.2百萬元。

我們的生產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合肥擁有一個生產基地，包括一期及二期。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合肥生產基地(一期)總建築面積約為34,879.8平方米。合肥生產基地(一期)於2021年投產，專門生產高端PCB直接成像設備、晶圓級封裝直接成像光刻設備及FPD設備。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合肥生產基地(一期)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的有效產能利用率分別為78.0%、116.3%及145.3%。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合肥生產基地(二期)總建築面積約為40,397.9平方米。合肥生產基地(二期)已於2025年9月開始初步試運行，專門生產自動線系統、高端PCB直接成像設備、激光鑽孔設備、晶圓級封裝直接成像光刻設備及平板顯示器設備。於初步試運營階段，截至2025年12月31日，合肥生產基地(二期)已生產48條自動化生產線以支持96台LDI設備。此階段後，我們計劃將根據市場需求及客戶訂單開始正式設備生產，並預期該生產基地將進一步提升我們的製造能力及支持我們的長期增長戰略。

客戶、銷售及營銷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客戶主要為PCB及半導體製造商，而小部分客戶為經銷商。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來自我們五大客戶的營業收入分別合共約佔我們營業總收入的23.5%、30.2%及41.6%，其中來自最大客戶的營業收入分別佔我們各年度營業總收入的7.4%、7.8%及13.7%。請參閱「業務－客戶、銷售及營銷－主要客戶」一節。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與直銷客戶訂立買賣協議。為進一步擴大市場份額，我們亦通過經銷商銷售產品，經銷商再將我們的產品銷售予其他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經銷商合作夥伴關係在加速海外市場滲透方面發揮了重要作用，戰略重點是深化我們在東南亞的國際佈局，同時將我們的商業版圖擴展至日本及韓國。

供應鏈管理

原材料及採購

我們採購的主要原材料包括運動平台及組件、圖形發生器、光路組件、曝光光源及自動化控制系統等。我們推進供應鏈數字化轉型，建立全球供應商協同平台，從而縮短業務處理時間並改善各種組件的交付週期。我們利用SRM系統、一站式採購協同管理平台及採購需求管理中心來管理我們的原材料及採購。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遇到對我們營運產生重大影響的原材料質量及交付問題。

主要供應商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主要供應商主要包括運動平台及組件、圖形發生器、光路組件、曝光光源及自動化控制系統的製造商。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向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合共約佔我們採購總額的42.6%、38.9%及42.2%，其中向最大供應商作出的採購分別佔我們各年度總採購額的20.4%、12.7%及21.2%。請參閱「業務－我們的供應商－主要供應商」一節。

競爭

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作為全球直寫光刻設備行業最重要的分部之一，全球PCB直接成像設備行業的競爭格局相對集中，前五大PCB直接成像設備供應商合計市場份額約為55.1%。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按2024年的營業收入計，我們是全球最大的PCB直接成像設備供應商，所獲市場份額為15.0%。憑藉行業領先地位、深厚的行業經驗、強大的研發及製造能力、廣泛的產品組合以及龐大而穩定的客戶基數，我們相信我們已準備就緒，可在行業競爭中脫穎而出。我們認為，我們的競爭對手進入市場存在高壁壘，其中包括技術、規模化生產經驗、資本投資、供應鏈及客戶基礎等。請參閱「行業概覽」。

歷史財務資料概要

下表呈列的綜合財務數據概要，乃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我們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綜合財務狀況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下數據及論述應與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及相關附註以及「財務資料」一節一併閱讀。

綜合損益表概要

下表載列經營業績於所示年度的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營業收入	**828,855**	**100.0**	**953,943**	**100.0**	**1,408,121**	**100.0**
銷售成本	(490,046)	(59.1)	(615,211)	(64.5)	(857,163)	(60.9)
毛利	**338,809**	**40.9**	**338,732**	**35.5**	**550,958**	**39.1**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56,860	6.9	53,035	5.6	43,987	3.1
銷售及營銷開支	(44,513)	(5.4)	(49,183)	(5.2)	(63,427)	(4.5)
行政開支	(36,607)	(4.4)	(52,357)	(5.5)	(51,594)	(3.7)
研發費用	(94,541)	(11.4)	(97,697)	(10.2)	(131,234)	(9.3)
金融資產及合同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24,216)	(2.9)	(17,974)	(1.9)	(12,645)	(0.9)
其他費用	(63)	(0.0)	(3,014)	(0.3)	(6,002)	(0.4)
財務費用	(698)	(0.1)	(474)	(0.0)	(326)	(0.0)
利潤總額	**195,031**	**23.5**	**171,068**	**17.9**	**329,717**	**23.4**
所得稅費用	(15,726)	(1.9)	(10,373)	(1.1)	(39,785)	(2.8)
年內利潤	**179,305**	**21.6**	**160,695**	**16.8**	**289,932**	**20.6**

下表載列營業收入於所示年度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我們營業總收入的百分比呈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PCB直接成像設備及自動線系統	589,811	71.2	772,887	81.0	1,079,928	76.7
半導體直寫光刻設備及自動線系統	188,247	22.7	109,843	11.5	233,419	16.6
其他						
設備維保服務	44,388	5.4	64,010	6.7	84,437	6.0
租金收入	6,142	0.7	6,408	0.7	7,685	0.5
輔助物料銷售	267	0.0	795	0.1	2,652	0.2
總計	**828,855**	**100.0**	**953,943**	**100.0**	**1,408,121**	**100.0**

下表載列營業收入於所示年度按最終付運目的地劃分的各地區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我們營業總收入的百分比呈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中國內地	768,619	92.7	765,810	80.3	1,133,533	80.5
境外市場						
泰國	—	—	115,992	12.2	140,343	10.0
日本	17,575	2.1	21,211	2.2	56,508	4.0
中國台灣	34,259	4.2	42,374	4.4	49,449	3.5
其他地區	8,402	1.0	8,556	0.9	28,288	2.0
總計	**828,855**	**100.0**	**953,943**	**100.0**	**1,408,121**	**100.0**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按客戶貢獻劃分的營業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直銷客戶	804,421	97.1	932,732	97.8	1,349,967	95.9
經銷	24,434	2.9	21,211	2.2	58,155	4.1
總計	**828,855**	**100.0**	**953,943**	**100.0**	**1,408,121**	**100.0**

毛利及毛利率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錄得毛利分別為人民幣338.8百萬元、人民幣338.7百萬元及人民幣551.0百萬元，各年度毛利率分別為40.9%、35.5%及39.1%。我們於2024年的毛利率下降，主要由於(i)我們為向客戶提供更大保證而對新推出型號提供更長的保固期，導致保固成本增加，從而令我們的PCB直接成像設備毛利率下降；及(ii)因技術及產品升級導致原材料可變現淨值減少而作出存貨撇減。

淨利潤

我們的淨利潤由2023年的人民幣179.3百萬元減少10.4%至2024年的人民幣160.7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營業收入增加被較高的銷售成本所抵銷，導致毛利大致穩定，而我們的經營開支亦有所增加。該減少亦受到2024年與產品升級相關的存貨撇減的影響。我們的淨利潤於2025年增加80.4%至人民幣289.9百萬元，主要由於營業收入及毛利大幅增加，此乃主要由於我們的PCB直接成像設備及自動線系統以及半導體直寫光刻設備及自動線系統的銷售額增加所致。

綜合財務狀況表概要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的選定資料：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總額	2,193,483	2,424,202	2,664,147
非流動資產總額	286,989	364,641	452,509
資產總額	**2,480,472**	**2,788,843**	**3,116,656**
流動負債總額	379,712	711,218	798,948
非流動負債總額	69,070	15,023	9,336
負債總額	**448,782**	**726,241**	**808,284**
流動資產淨值	1,813,771	1,712,984	1,865,199
權益總額	**2,031,690**	**2,062,602**	**2,308,372**

我們的資產淨值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062.6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308.4百萬元，主要由於年內利潤人民幣289.9百萬元，惟部分被已宣派股利人民幣48.6百萬元所抵銷。我們的資產淨值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031.7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062.6百萬元，主要由於年內利潤人民幣160.7 百萬元，惟部分被已宣派股利人民幣104.8百萬元所抵銷。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額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713.0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865.2百萬元，主要由於(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人民幣197.8百萬元及(ii)存貨增加人民幣193.4百萬元，惟部分被(i)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投資減少人民幣198.0百萬元及(ii)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增加人民幣44.7百萬元所抵銷。我們的流動資產淨額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813.8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713.0百萬元，主要由於(i)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投資減少人民幣333.4百萬元；及(ii)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增加人民幣246.3百萬元，惟部分被存貨增加人民幣269.2百萬元、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增加人民幣180.2百萬元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人民幣55.2百萬元所抵銷。

綜合現金流量表概要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的現金流量：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129,426)	(71,550)	91,864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834,163)	267,345	123,233
籌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799,219	(140,856)	(16,47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164,370)	54,939	198,623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54,490	189,718	244,883
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402)	226	(792)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9,718**	**244,883**	**442,714**

我們於2023年及2024年分別錄得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流出人民幣129.4百萬元及人民幣71.6百萬元，主要由於與我們業務增長相關的營運資金流出以及我們產品相對較長的生產及客戶驗收週期，該等週期通常會延遲現金回收。2023年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為負，主要歸因於為配合業務擴張，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大幅增加。於2024年，由於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以及存貨增加，我們繼續錄得營運資金流出，儘管流出額較2023年收窄，主要由於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大幅增加，部分抵銷了該等流出。於2025年，我們錄得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人民幣91.9百萬元，主要由於經營業績增強及現金轉換改善，原因為與2024年相比，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的增幅放緩，而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的增加繼續部分抵銷較高存貨對現金的影響。

流動資金管理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因現金轉換週期延長而出現現金流量錯配，因為我們的存貨週轉天數及應收賬款週轉天數一直高於我們的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週轉天數。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存貨週轉天數分別為227.5天、262.9天及287.2天，而我們的應收賬款週轉天數分別為318.6天、361.5天及275.2天，且我們的應付賬款週轉天數於同期分別為199.5天、220.0天及211.2天。因此，我們的現金轉換週期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分別為346.6天、404.4天及351.2天。此乃主要由於我們相對較長的生產及客戶驗收週期，以及客戶信貸期通常為六至十二個月，而若干主要客戶獲授超過20個月的信貸期。因此，大量營運資金被存貨及應收賬款佔用，導致有關期間經營現金流量為負。為管理我們的流動資金及

提高營運資金效率，我們已實施多項措施，包括優化生產及存貨管理、加強客戶信貸控制及應收賬款收回、加強採購及應付賬款管理，以及維持審慎的財資及現金管理。有關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 — 流動資金管理」。

[編纂]

下表所載統計數據乃基於以下假設：(i)[編纂]已告完成，且[編纂]股H股已根據[編纂][編纂]；(ii)[編纂]未獲行使；及(iii)緊隨[編纂]完成後，[編纂]及發行在外的股份為[編纂]股。

	按[編纂]每股H股[編纂]港元計算	按[編纂]每股H股[編纂]港元計算	按[編纂]每股H股[編纂]港元計算
	[編纂]	[編纂]	[編纂]
我們的H股市值[1]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編纂]	[編纂]	[編纂]
我們的股份市值[2]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3]	[編纂]港元	[編纂]港元	[編纂]港元

附註：

(1) 我們的H股市值乃按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預期將予[編纂]的[編纂]股H股計算。

(2) 我們的股份市值乃按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預期將發行在外的[編纂]股H股及131,740,716股A股計算。A股市值乃根據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五個營業日A股的平均收市價每股A股人民幣[184.84]元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在外的131,740,716股A股計算。

(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附錄二 — 未經審計[編纂]財務資料」所述調整後，並按[編纂]股股份已發行(假設[編纂]已於2025年12月31日完成)的基準計算，且並無計及(i)因行使[編纂]而可能出售及[編纂]的任何股份或(ii)本公司根據公司一般授權可能[編纂]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經扣除我們就[編纂]應付的[編纂]及其他估計[編纂]，並假設[編纂]為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的中位數)，我們估計將自[編纂]收取[編纂]淨額約[編纂]百萬港元。我們擬將[編纂][編纂]用作下列用途，金額載列如下：(i)約[編纂]%的[編纂]淨額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加強我們的研發能力，此乃我們長期創新策略的核心。我們計劃在直寫光刻技術方面取得突破性進展、招募及留聘頂尖研發人才，以及優化及在國內生產關鍵組件；(ii)約[編纂]%的[編纂]淨額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擴大我們的整體產能。我們計劃策略性投資於我們在東南亞的主要設施，並透過數碼化轉型及AI升級我們的生產基礎設施；(iii)約[編纂]%的[編纂]淨額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策略性投資及／

或收購，旨在加強我們在整個行業價值鏈中的地位。我們計劃尋求橫向及縱向擴張機會，以提升我們的技術能力、確保關鍵上游資源，並推動長期可持續增長。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物色到任何收購目標；(iv)約**[編纂]**%的**[編纂]**淨額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擴大我們的全球銷售業務及發展我們的海外銷售與服務網絡；及(v)約**[編纂]**%的**[編纂]**淨額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作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請參閱「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一節。

風險因素

我們的業務及**[編纂]**涉及「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若干風險。 閣下在決定**[編纂]**我們的H股前，應細閱該節全文。我們面臨的若干主要風險包括：(i)倘我們未能迅速應對技術進步或我們的技術未能契合新的行業標準，或我們在創新方面的投資未能取得預期成效，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ii)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競爭激烈。若我們無法保持或提升競爭地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iii)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與下游行業的需求密切相關。若這些行業出現低迷，可能會減少客戶對我們產品及服務的需求；(iv)我們的業務高度依賴管理團隊及核心員工的能力和投入。若我們在吸引或留住這些人才方面遇到困難，可能會影響我們的創新能力及未來發展；(v)我們的成功有賴於保持良好的品牌形象，若無法做到可能會嚴重損害我們的聲譽及品牌，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vi)倘我們未能維持有效的質量管理系統，尤其是在生產擴張期間，我們的業務、聲譽、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vii)我們易受供應短缺及交貨期延長的影響，其中任何一個因素都可能使我們的供應鏈中斷、導致向客戶延期交貨，並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viii)倘未能為我們的客戶或終端客戶提供高質量的支持服務，可能會損害我們與彼等的關係，繼而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近期發展及無重大不利變動

自2025年12月31日以來，我們一直保持穩定的業務營運及發展。於2026年1月及2月，我們分別交付了65台及68台設備。我們繼續與主要客戶維持穩定及深入的戰略合作關係，共同把握AI服務器等高增長領域日益增長的需求。我們的WLP2000晶圓級封裝直寫光刻設備持續獲得來自主要客戶的重複訂單及出貨。

我們的董事已確認，自2025年12月31日起直至本文件日期，我們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25年12月31日以來，概無發生任何會對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內所示資料構成重大影響的事件。

股利及股利政策

[編纂]完成後，我們可派發股利，形式為現金或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允許的其他方式。未來宣派或派付股利的決定及股利金額將由我們的董事會酌情決定，並將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我們的經營業績、現金流量、財務狀況、我們的附屬公司向我們派付的現金股利、業務前景、有關我們宣派及派付股利的法定及監管限制，以及我們的董事會可能認為重要的其他因素。任何股利的宣派、派付及金額均須遵守我們的公司章程文件及相關法律。我們的股東可批准任何股利宣派。任何股利的建議分派均應由我們的董事會制訂，並須經我們的股東會批准。根據我們組織章程細則項下的股利政策，在符合若干特定條件下，每三年分派的股利金額應不少於該三年可供分派利潤的30%。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分別就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宣派股利零、人民幣104.8百萬元及人民幣48.6百萬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悉數派付該等股利。於2025年4月，董事會建議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發股利人民幣48.6百萬元，並於2025年5月獲股東批准。截至2025年6月18日，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股利已悉數派付予我們的股東。

[編纂]

[編纂]指就**[編纂]**產生的專業費用、**[編纂]**及其他費用。我們預期將產生**[編纂]**約**[編纂]**百萬港元(按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及假設**[編纂]**未獲行使計算)，佔**[編纂]****[編纂]**總額約**[編纂]**%。我們估計**[編纂]**包括**[編纂]**約**[編纂]**百萬港元及非**[編纂]**約**[編纂]**百萬港元(當中包括法律顧問及我們的申報會計師的費用及開支約**[編纂]**百萬港元以及其他費用及開支約**[編纂]**百萬港元)。在**[編纂]**總額中，約**[編纂]**百萬港元將直接歸屬於**[編纂]**我們的股份，並將於**[編纂]**完成後自權益中扣除，而餘下約**[編纂]**百萬港元將於我們的綜合全面收益表支銷。

我們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本公司自2021年4月起已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我們的董事確認，自我們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以來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重大不遵守上海證券交易所規則或中國其他適用證券法律法規的情況，且據我們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概無有關我們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的合規記錄而須提請投資者垂注的重大事宜。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根據對上海證券交易所、中國證監會及其安徽監管局網站的公開查詢，自我們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重大違

反上海證券交易所規則或其他適用證券法律法規的記錄。根據獨家保薦人進行的獨立盡職調查及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獨家保薦人並無注意到任何事宜會導致其不同意董事就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的合規記錄作出的確認。

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組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組別(包括程女士、亞歌創投、合光刻及納光刻)合共控制我們股本總額約34.13%。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單一最大股東組別將合共控制我們總股本約**[編纂]**%，並將成為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組別。

請參閱「與單一最大股東組別的關係」。

釋　義

於本文件，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及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指	本公司發行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及以人民幣買賣
「聯屬人士」	指	就任何指定人士而言，指直接或間接控制該指定人士、受該指定人士控制或與該指定人士直接或間接受到共同控制的任何其他人士
「會財局」	指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章程」或「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2025年8月29日採納並於**[編纂]**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五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審計委員會」	指	董事會轄下審計委員會
「工業與安全局」	指	美國商務部工業與安全局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編纂]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向公眾開門辦理正常業務且並非香港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的日子
「網信辦」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

[編纂]

「中國」或「中國內地」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就本文件而言)不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澳門及台灣地區

釋　義

「灼識諮詢」	指	灼識行業諮詢有限公司，一家獨立市場研究及諮詢公司
「灼識報告」	指	我們委託灼識諮詢編製的有關全球直寫光刻設備技術市場的行業報告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合肥芯碁微電子裝備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15年6月30日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已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688630.SH)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2019冠狀病毒病」	指	由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冠狀病毒2(SARS-CoV-2)引起的病毒性呼吸道疾病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美國出口管制條例》」	指	《美國出口管制條例》(15 C.F.R.第730-774部分)
「企業所得稅」	指	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
「ESG」	指	環境、社會及企業管治
「歐盟」	指	歐洲聯盟

「極端情況」	指	香港政府機關因公共交通服務嚴重受阻、廣泛地區水浸、嚴重山泥傾瀉、大規模停電或任何其他惡劣情況而在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由三號或以下颱風信號取代之前公佈的「極端情況」

[編纂]

「GDP」	指	國內生產總值

[編纂]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指其中任何一間(視文義而定)，而在文義需要時，就本公司成為其任何現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之前的期間而言，指本公司該等現有附屬公司、該等附屬公司所經營的業務及(視情況而定)其前身
「指南」	指	聯交所刊發的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編纂]

「合光刻」	指	合肥合光刻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我們單一最大股東組別的成員

[編纂]

釋　義

[編纂]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分別為香港的法定貨幣港元及港仙

[編纂]

「香港聯交所」或「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編纂]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指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其為統稱，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所有適用的個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
「個人所得稅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
「獨立第三方」	指	任何按上市規則的涵義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人士或實體

[編纂]

「國際制裁」	指	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經不時修訂及補充)，涉及經濟制裁、出口管制、貿易禁運及對國際貿易及投資相關活動的更廣泛禁令及限制，包括由有關司法管轄區採納、管理及執行的該等法律法規
「國際貿易法律顧問」	指	Ashurst Tokyo (Ashurst Horitsu Jimusho Gaikokuho Kyodo Jigyo)，我們有關**[編纂]**的國際貿易法律顧問

[編纂]

釋　義

[編纂]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3月9日，即本文件刊發前為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編纂]

「上市規則」或「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主板」	指	由香港聯交所營運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其獨立於香港聯交所GEM並與其並行運作
「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管理辦法」	指	中國證監會於2016年7月13日頒佈並於2018年8月15日修訂的《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管理辦法》
「工信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
「財政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程女士」	指	程卓女士，我們的董事會主席兼我們單一最大股東組別的成員

釋　義

「納光刻」	指	合肥納光刻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我們單一最大股東組別的成員
「國家金融監管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在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的基礎上組建)
「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轄下提名委員會
「OFAC」	指	美國財政部外國資產管制辦公室，為實施及執行美國國際制裁計劃及政策的美國主要監管機構

[編纂]

「《境外上市試行辦法》」或「《試行辦法》」	指	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2月17日頒佈並自2023年3月31日起生效的《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中國的中央銀行
「中國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中國公認會計原則」	指	中國公認會計原則
「中國政府」	指	中國中央政府及其所有政府分支機構(包括省級、市級及其他地區或地方政府實體)以及其附屬機構，或(視文義所指)其中任何機構
「中國法律顧問」	指	德恒律師事務所，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

[編纂]

「主要受制裁活動」	指	由在有關司法管轄區註冊成立或位於該處或就相關活動與該司法管轄區有其他關連的上市申請人，在受制裁國家進行的任何活動，或(i)與受制裁目標進行的任何活動；或(ii)直接或間接使受制裁目標受益或涉及其財產或財產權益的任何活動，以致其須遵守相關制裁法律或法規
「文件」	指	為**[編纂]**而刊發的本文件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有關司法管轄區」	指	美國、歐盟、英國、澳洲、日本及聯合國

釋　義

「有關人士」	指	獨家保薦人、**[編纂]**、彼等或本公司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及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各方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轄下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國家工商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現稱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
「國家市場監管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
「受制裁國家」	指	根據有關司法管轄區的制裁相關法律或法規，受全面及綜合的出口、進口、金融或投資禁運所規限的任何國家或地區
「受制裁目標」	指	任何人士或實體，(i)被列入根據有關司法管轄區的制裁相關法律或法規發佈的任何目標人士或實體名單；(ii)為受制裁國家的政府，或由其擁有或控制；或(iii)因與上文(i)或(ii)所述人士或實體的所有權、控制權或代理關係，而成為有關司法管轄區法律或法規項下制裁的目標
「次級可制裁活動」	指	上市申請人的若干活動，即使上市申請人並非在該有關司法管轄區註冊成立或位於該處，且與該有關司法管轄區無任何其他關連，仍可能導致該有關司法管轄區對有關人士實施制裁(包括被指定為受制裁目標或處以罰款)
「國家税務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税務總局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或「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A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上海證券交易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
「單一最大股東組別」	指	合稱程女士、亞歌創投、合光刻及納光刻
「獨家保薦人」	指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編纂]

「科創板」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戰略委員會」	指	董事會轄下戰略委員會
「附屬公司」	指	具有《公司條例》第15條所賦予之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收購守則」或「香港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往績記錄期間」	指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英國」	指	英國
「聯合國」	指	聯合國

[編纂]

釋　義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及屬地、美國任何州以及哥倫比亞特區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以及據此頒佈的規則及規例
「增值税」	指	增值税
「芯碁合微」	指	芯碁合微(蘇州)集成電路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2020年7月22日成立的中國公司，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
「Xin Qi Technology (Thailand)」	指	Xin Qi Technology (Thailand) Co., Ltd.，一間於2024年5月21日成立的泰國公司，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
「亞歌創投」	指	寧波亞歌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我們單一最大股東組別的成員

為方便閱覽，本文件載有中國法律及法規、政府機關、機構、自然人或其他實體(包括我們的附屬公司)的名稱的中英文版本；倘有任何不符，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技術術語詞彙表

本技術術語詞彙表載有本文件所用與本公司及我們的業務有關的若干技術術語的詮釋。該等術語及涵義未必與該等術語的標準行業涵義或用法一致。

「2.5D結構」	指	一種先進封裝技術，其將多個集成電路晶片組合在單一封裝中，而無需通過硅通孔將其堆疊成三維集成電路
「3D結構」	指	有源晶片通過晶片堆疊進行集成，以實現最短的互連及最小的封裝尺寸
「5G」	指	第五代蜂巢式網路技術
「AI」	指	人工智能
「BOM」	指	物料清單
「植球」	指	一種先進的晶圓級製造工藝，於單個半導體晶片仍為完整晶圓一部分時，在其焊盤上形成微小的凸起金屬凸塊(如焊球或銅柱)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現金轉換週期」	指	公司將其存貨及應收賬款投資轉化為銷售所得現金所需的天數，按存貨週轉天數加應收賬款週轉天數減應付賬款週轉天數計算
「CO_2」	指	二氧化碳(於文內為二氧化碳激光鑽孔)
「CoWoS」	指	基板上晶圓上芯片，一種先進的2.5D封裝技術，其將多個小晶片及高帶寬內存立方體集成到安裝在基板上的硅中介層上
「CRM」	指	客戶關係管理
「直寫光刻技術」	指	(在印製電路板製造領域亦稱「直接成像技術」)乃一種光刻技術，利用經數碼控制的光束或電子束，在毋須使用實體掩膜版情況下，將圖案直接轉移至基板上
「ERP」	指	企業資源規劃
「FC BGA」	指	倒裝芯片／球柵陣列
「FC CSP」	指	倒裝芯片—芯片級封裝

技術術語詞彙表

「FPC」	指	柔性電路板
「FPD」	指	平板顯示器
「GB/T」	指	國標／推薦，推薦性中國國家標準
「GFA」	指	總建築面積
「HDI」	指	高密度互連
「HPC」	指	高效能運算
「IC載板」	指	集成電路載板
「IGBT」	指	絕緣柵雙極電晶體，一種主要構成電子開關的三端功率半導體器件
「物聯網」	指	物聯網
「IPD」	指	一體化產品開發
「LDI」	指	激光直接成像
「LD」	指	激光二極管，一種與發光二極管類似的半導體器件，其中二極管受電流直接泵激，可在二極管的結區產生激光條件
「LED」	指	發光二極體
「MEMS」	指	微機電系統
「MES」	指	製造執行系統
「OLED」	指	有機發光二極管
「PCB」	指	印製電路板
「PLP」	指	面板級先進封裝
「QA」	指	質量保證
「QC」	指	質量控制
「柵格數據」	指	像素網格，其中每個像素儲存一個值(如海拔或溫度)，使其成為表示衛星圖像及高程圖等連續現象的理想選擇，惟於放大時會變得像素化
「研發」	指	研究與開發
「RDL」	指	重佈線層
「Si」	指	硅

技術術語詞彙表

「SiC」	指	碳化硅
「SOP」	指	標準作業程序
「SoW」	指	晶圓上系統，一種先進的半導體封裝技術，其將各種功能小晶片(處理器、內存、加速器)集成到單個完整的硅晶圓上，以創建單個大規模系統，而非獨立芯片
「平方米」	指	平方米，一種面積計量單位
「TGV」	指	玻璃通孔
「TSV」	指	硅通孔
「矢量數據」	指	使用點、線及多邊形表示道路及樓宇等離散的地理特徵，提供高精度及可擴展性而不會損失質量
「WEE」	指	晶圓邊緣曝光
「WEP」	指	晶圓邊緣保護
「WLP」	指	晶圓級封裝

前瞻性陳述

我們已在本文件中載入前瞻性陳述。並非歷史事實的陳述，包括有關我們對未來的意向、相信、預期或預測的陳述，均屬前瞻性陳述。

本文件載有若干與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綜合聯屬實體有關的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乃基於我們管理層的信念，以及其作出的假設及現時可得的資料。於本文件內，「旨在」、「預期」、「相信」、「可能」、「預計」、「展望」、「擬」、「或」、「理應」、「計劃」、「預測」、「尋求」、「應」、「將」、「會」等詞語及其否定詞及其他類似詞語，凡與本集團或我們的管理層有關者，均可識別為該等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反映我們管理層對未來事件、營運、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的當前看法，而部分看法可能無法實現或可能出現變動。該等陳述受若干風險、不確定性及假設所限，包括本文件所述的其他風險因素。謹此鄭重提醒　閣下，倚賴任何前瞻性陳述涉及已知及未知的風險及不確定性。本集團面臨的可能影響前瞻性陳述準確性的風險、不確定性及其他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宏觀環境、地區及全球經濟以及與我們業務相關的行業趨勢的變動；
- 我們成功實施業務計劃、戰略、宗旨及目標的能力；
- 我們獲取充足資本資源為未來發展計劃提供資金的能力；
- 我們控制成本以及實現並保持經營效率的能力；
- 客戶需求及期望的變動；
- 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競爭格局的變動；
- 我們保護聲譽及品牌形象以及商標、技術、知識、專利及其他知識產權的能力；
- 我們經營所在國家及地區的當地經濟政治狀況的變動及遵守國際法律法規情況的變動；及
- 技術發展及我們成功跟上技術進步的能力。

風險因素

[編纂]我們的H股涉及風險。 閣下於[編纂]我們的H股前，務請審慎考慮本文件所載所有資料，包括我們的合併財務報表及相關附註。

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或會因任何該等風險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而部分該等風險非我們所能控制。我們目前並不知悉或下文並無披露或隱含或我們目前認為不重大的其他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閣下應經考慮我們面臨的挑戰(包括本節所討論者)後，評估我們的業務及前景。我們的H股[編纂]或會因任何該等風險而下跌，而 閣下或會損失全部或部分[編纂]。本文件亦載有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前瞻性資料。由於多種因素(包括下文及本文件其他部分所述的風險)，我們的實際業績可能與前瞻性陳述中預期者存在重大差異。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相關的風險

我們未必能夠迅速應對技術進步或使我們的技術與新的行業標準保持一致，且我們的創新投資未必能取得預期結果。

我們經營所在的全球直寫光刻設備行業的特點為技術日新月異及技術更新換代。技術創新是我們成功的關鍵。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進行大量研發投資，我們認為這對我們的未來增長及前景至關重要。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研發費用分別為人民幣94.5百萬元、人民幣97.7百萬元及人民幣131.2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各年度營業總收入的11.4%、10.2%及9.3%。

我們基於微納米直寫光刻技術開發及提升我們的產品。我們設備的開發融合了多學科技術，涵蓋精密機械、紫外光學、計算機科學、圖形處理、模式識別、深度學習、自動化控制系統、高速數據處理及有機化學。由於跨領域整合的複雜性，該跨界整合需要大量的研發投入、較長的開發週期並帶有固有的技術風險。PCB及半導體設備行業的快速技術變革及不斷演變的行業標準帶來持續挑戰。倘我們未能迅速應對技術進步或使我們的技術適應不斷演變的行業標準，或倘我們的創新投資未能實現預期成果，我們的業務運營及競爭地位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無法保證我們的研發項目會產生預期結果、按時或在預算內完成，或新產品將獲客戶接受並實現預期銷售或利潤。此外，我們無法保證現有或潛在競爭對手不會開發出與我們產品技術類似或更優質或價格更具競爭力的產品。在此情況下，我們可能會失去市場份額。由於開發新產品的時間框架及該等產品的市場窗口期存在不確定性，即使在重大投資後，我們仍可能不得不放棄不再具有商業可行性的產品。

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競爭激烈。

我們主要經營於競爭激烈的全球直寫光刻設備行業。該等市場的競爭格局特點為，來自歐洲及日本等地區的少數國際知名企業之間競爭激烈，彼等擁有雄厚資源，並極力維持或擴大市場份額。近年來，中國加大政策支持力度，加速了中國直寫光刻設備行業的技術進步，並加劇了競爭水平。中國設備供應商的崛起正引起國際現有企業的日益重視，從而加劇市場競爭。此外，快速的市場增長可能會吸引新的進入者。因此，我們面臨來自老牌國際企業和新興國內競爭對手的雙重競爭壓力。

因此，該競爭格局要求我們通過不斷升級及優化我們的技術、產品、生產工藝、產能以及供應鏈及定價來持續提升競爭力，若在該等方面未能成功競爭，則可能對我們的盈利能力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尤其是，我們通過與客戶的穩定合作關係及迅速響應客戶需求，維持與現有客戶及新客戶之間的互利關係。隨著我們不斷擴大產品組合、客戶基數及區域市場，我們需要為超越競爭對手而投入大量管理、財務及人力資源。我們無法保證能夠維持客戶關係及定價競爭力以獲得銷售訂單或市場份額。

此外，部分現有及新競爭對手可能擁有更多的財務、營銷、技術等資源。該等資源優勢可能令競爭對手更迅速響應市場需求變化，生產及銷售更新或更先進的產品，並更好抵禦我們經營所在市場的下行壓力。我們無法保證能夠持續成功展開競爭，若未能如此，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與下游行業的需求密切相關。若這些下游行業出現低迷，可能會減少客戶對我們產品及服務的需求。

我們主要為PCB及半導體製造商提供PCB直接成像設備及半導體直寫光刻設備。我們的財務表現及經營業績依賴於使用我們產品的各下游行業的整體表現。該等行業及應用包括但不限於受週期性波動影響的服務器及數據存儲、汽車電子及消費電子。我們的業務亦受全球直寫光刻設備行業內的政策及表現趨勢影響。倘下游行業無法保持強勁增長及其對我們產品的需求，我們的業務及盈利能力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即使下游行業市場大幅增長，我們亦無法保證能夠抓住該等機遇。倘一個或多個該等市場的客戶需求發生轉變，我們的產品可能無法有效競爭，甚至根本無法競爭。

我們需要不時根據產品終端市場的新規則及政策轉變或調整業務重心，但我們未必能夠及時且高效地作出應對。任何與使用我們產品的終端產品相關的新法規或不利規定變動，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影響。

PCB直接成像設備及半導體直寫光刻設備的需求，與技術進步以及服務器及數據存儲、汽車電子及消費電子等下游行業的發展息息相關。該等行業的任何不利變化(例如技術轉變、消費者支出減少或行業趨勢變化)均可能對我們產品的需求產生負面影響，並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此外，我們的運營在很大程度上受到中國及全球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的影響。我們或客戶所在主要市場實際出現或被認為出現經濟下行、地緣政治緊張局勢、通貨膨脹及／或貨幣政策變動均可能引發下游行業價值鏈參與者的需求變化，從而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若我們在吸引或留住這些人才方面遇到困難，可能會影響我們的創新能力及未來發展。

我們未來的表現取決於我們管理層的服務及貢獻，以監督及執行我們的業務計劃，並識別及尋求新機遇及產品創新。我們管理層的任何流失均可能嚴重延遲或阻礙我們實現戰略業務目標，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我們的管理團隊可能不時因人員離職而發生變動，此舉亦可能擾亂我們的業務。聘請合適的替代人選並將其融入我們現有團隊亦需要大量時間、培訓及資源，並可能影響我們現有的企業文化。

此外，對高技能人才的競爭通常十分激烈，我們或需投入大量成本以吸引及留住我們研發團隊中的高技能人才。我們未必能成功吸引、整合或留住合資格人員以滿足我們當前或未來的需求。此外，求職者及現有僱員通常會考慮其因受僱而獲得的激勵及獎勵的價值。倘該等激勵或獎勵的價值下降，可能會對我們留住高技能僱員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倘我們未能吸引新的人才或未能留住及激勵我們現有的人才，我們的業務及前景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成功有賴於保持良好的品牌形象，若無法做到可能會嚴重損害我們的聲譽及品牌，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成功依賴於維護及提升我們的品牌形象及聲譽，而我們的品牌形象及聲譽價值取決於產品的質量、設計、性能、功能及耐用性、產品創新能力及客戶體驗等因素。維護品牌形象的開支頗高，並且我們在或會進入的新市場可能進一步投入大量資金以在新市場樹立品牌形象。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在該等領域的投入能夠取得成功，倘維護品牌形象及聲譽的相關開支未能達到預期效果，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舉例而言，我們的品牌、聲譽及產品銷售可能因產品未達客戶預期或存在缺陷而受到損害。再者，有關本集團(包括我們的股東、聯屬人士、董事、高級職員、僱員、業務夥伴及其他第三方)以及整個行業的負面報導可能會產生不利影響。該等報導，不論其是否準確，均會損害我們的聲譽，導致客戶失去信任、銷售下降，並令我們難以維持或建立客戶業務關係。該等報導亦可能導致監管機構及相關方加強對我們的審查，從而可能增加合規成本或引發法律挑戰，進而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作為一個廣受認可的品牌，我們亦可能成為第三方不正當競爭、騷擾或其他有害行為的對象，包括向監管機構投訴、在社交媒體發佈負面帖子以及公開傳播與我們有關的惡意言論。該等行為，不論其準確性或來源如何，均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削弱消費者信心、減少銷售，並使吸引或留住關鍵人才更具挑戰性。該等行為亦可能導致監管機構加強審查、合規成本增加或法律挑戰，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未能維持有效的質量管理系統，尤其是在生產擴張期間，我們的業務、聲譽、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產品質量對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我們的質量管理體系可能無法始終識別出潛在產品缺陷，進而導致在安裝或使用過程中出現故障，給客戶帶來安全隱患或操作問題。我們質量管理系統的有效性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系統設計、所用機器、僱員素質及相關培訓計劃，以及我們確保僱員遵守質量管理政策及指引的能力。倘因(其中包括)我們的組件故障、生產缺陷、設計缺陷或產品相關風險或信息的披露不足等因素，導致採用我們產品的終端產品的使用造成不安全狀況或傷害，則可能引致產品責任或保修索賠；我們可能在該等索賠中被列為被告，而我們投購的任何保險可能不足或不適用於所有情況。同樣地，我們的客戶亦可能因該等事故而面臨索賠，並向我們提出追責。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錄得的保修索賠分別為108、99及72宗。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錄得產品質量保證預計負債分別約為 人民幣11.7百萬元、人民幣40.1百萬元及人民幣46.0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各年度營業收入的1.4%、4.2%及3.3%。此外，倘我們的產品未能達到預期性能或因產品故障導致召回，我們的聲譽可能會受損，進而令我們更難以向現有及潛在客戶銷售產品，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擴大生產規模以滿足日益增長的需求會對我們的質量保證流程造成壓力。例如，此舉可能使包括人員及設備在內的現有資源超出其最佳負荷，導致潛在的疏忽或錯誤。由於質量保證流程難以在沒有延誤或倉促評估的情況下處理更高的產量，可能會出現瓶頸。產量

增加亦可能導致設備加速磨損，影響產品質量。擴大生產規模可能涉及工藝變更或新技術，從而引發不可預見的質量問題。此外，為滿足更高需求而採購額外材料或組件可能導致質量不穩定，從而影響最終產品。該等挑戰共同增加了產品存在缺陷或不符合標準的風險。

倘我們的質量管理系統出現任何重大失效或效能下降，可能導致我們失去相關認證及必要證書或資質，進而可能對我們的聲譽、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過往曾錄得經營現金流出。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曾產生負現金流量。於2023年及2024年，我們產生經營現金流量負額分別為人民幣129.4百萬元及人民幣71.6百萬元。請參閱「財務資料 —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 現金流量 —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我們產生經營現金流量淨流入的能力受多種因素影響，其中許多因素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例如實現盈利的能力、以高效方式開展業務活動的能力、為流動資金目的有效管理應付及應收賬款的能力、客戶漫長的檢驗流程、整體市況的變化以及我們經營所在若干行業的監管環境及競爭。該等因素的任何不利變動(可能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可能導致資本短缺，並可能對我們的流動資金產生不利影響。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將會改善，亦無法保證我們的經營活動將能夠產生足夠的經營現金流量淨額以隨時滿足我們的資本及流動資金需求，甚至根本無法滿足。

我們面臨存貨管理風險。

我們的存貨主要包括原材料、在產品、產成品及發出商品。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存貨分別為人民幣308.5百萬元、人民幣577.8百萬元及人民幣771.2百萬元，其中產成品分別佔5.0%、16.3%及14.1%。我們各年度的存貨週轉天數分別為227.5天、262.9天及287.2天。

倘我們未能有效管理存貨，我們可能面臨存貨倉儲成本增加、存貨過時風險加劇、存貨價值下降及重大存貨撇減。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存貨水平能夠迅速滿足客戶需求，此舉或會對我們的營業收入造成不利影響。我們亦無法保證所有存貨均能在合理期限內作為產品售出。上述任何情形均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另一方面，倘我們低估產品需求，或倘我們的供應商未能及時供貨，我們可能會出現存貨短缺，從而可能導致客戶基數減少及營業收入下降，其中任何一項均可能損害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倘因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包括火災或爆炸等災難性事件)造成任何損壞或劣化，我們的存貨可能遭受損失，而此類損失可能無法得到及時及充足賠償。我們的業務表現及財務狀況可能因此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面臨因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產生的信貸風險。倘不能及時或根本無法收回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流動性和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應收賬款主要包括根據各業務線銷售貨品而應收客戶的款項。我們一般提供六至十二個月的信貸期，就若干主要客戶可延長至最多24個月。我們的應收票據主要包括銀行承兑匯票及商業承兑匯票。我們的應收票據一般於出票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到期。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淨額分別為人民幣849.9百萬元、人民幣1,017.0百萬元及人民幣1,097.1百萬元。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應收賬款週轉天數分別為318.6天、361.5天及275.2天，與行業慣例一致。請參閱「財務資料 — 綜合財務狀況表若干主要項目的討論 —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按時或甚至根本無法收回所有或任何應收賬款。該等事件的發生將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須承擔與現金轉換週期延長相關的風險。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錄得的存貨週轉天數分別為227.5天、262.9天及287.2天。此外，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應收賬款週轉天數分別為318.6天、361.5天及275.2天，維持在相對較高水平。見「財務資料 — 綜合財務狀況表若干主要項目的討論 — 存貨」及「財務資料 — 綜合財務狀況表若干主要項目的討論 —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應付賬款週轉天數分別為199.5天、220.0天及211.2天。於往績記錄期間，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現金轉換週期(按應收賬款週轉天數加存貨週轉天數減應付賬款週轉天數計算)分別為346.6天、404.4天及351.2天。

我們為提高交付效率、加強供應鏈管理及改善應收賬款回收採取的措施未必成功，而倘我們的存貨週轉天數及應收賬款週轉天數持續增加或維持在相對較高水平，可能會導致現金轉換週期延長，從而可能進一步增加我們的現金流量及營運資金壓力。我們的財務狀況、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易受供應短缺及交貨期延長的影響，其中任何一個因素都可能使我們的供應鏈中斷、導致向客戶延期交貨，並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生產流程依賴於及時獲得穩定的優質原材料供應。我們用於生產設備產品的原材料包括運動平台及組件、圖形發生器、光路組件、曝光光源及自動化控制系統等。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直接材料成本分別為人民幣457.1百萬元、人民幣551.3百萬元及人民幣789.2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各年度銷售成本的93.3%、89.6%及92.1%。

我們可能無法避免原材料短缺問題，且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識別所採購原材料的所有質量問題。若供應商無法滿足我們不斷增長的需求，我們可能無法滿足我們產品的市場需求，從而可能對我們的聲譽及盈利能力產生不利影響。此外，諸如自然災害、公共衛生風險、內亂、戰爭、罷工或貿易制裁或限制等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可能會影響原材料的供應及市價。例如，自貿易緊張局勢升級及美國於2025年4月加征新關稅以來，包括我們在內的中國企業普遍面臨美國供應商供應中斷或限制的風險增加。該等中斷或限制可能會對我們採購關鍵零部件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從而影響我們的生產時間表、交付能力及整體營運表現。任何該等因素均可能導致我們的原材料採購中斷，並可能對我們的產能利用率產生重大不利影響，進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倘未能為我們的客戶或終端客戶提供高質量的支持服務，可能會損害我們與彼等的關係，繼而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隨著業務擴張，我們需要能夠持續大規模地提供高效的客戶支持。我們在招聘經驗豐富的客戶支持專家或加強基礎設施以迅速回應客戶請求方面可能面臨挑戰，這可能導致處理退貨、換貨、技術支持或維護協助時出現延誤。由於技術支持及維護協助複雜且因個案而異，隨著我們的業務及產品組合發展，我們未必總能調整我們的服務，或跟上競爭對手技術服務的更新步伐。

此外，設備維護服務亦是我們一個重要且不斷增長的營業收入來源。我們維護服務的質量或效率下降，或未能滿足客戶期望，可能直接減少我們來自該等服務的收入，並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吸引新客戶的能力在很大程度上依賴於我們的商業聲譽及現有客戶的推薦。倘我們無法提供令客戶滿意的有效維護及支持服務，我們的聲譽及業務可能會受到損害。此外，由於我們的經銷商向間接下游客戶提供客戶服務，我們未必能夠持續監控或控制其提供的服務質量。倘我們的經銷商未能達到我們的標準，我們的聲譽及業務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倘我們的產品質量下降，我們將產生更高的退換貨相關成本。退貨、換貨或質保政策的變更亦可能增加我們的成本或導致客戶不滿，繼而可能導致現有客戶流失或未能獲取新客戶，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通過招標按計劃或以理想的速度亦或優惠條件獲得新客戶訂單。

為增加營業收入及維持增長，我們致力於維護現有客戶及吸引新客戶。我們透過招投標流程獲得的客戶主要包括國有企業、大型上市公司以及電子及半導體行業的領先製造商。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分別通過招標及投標程序取得12、22及27份客戶訂單，分別產生營業收入人民幣68.2百萬元、人民幣44.0百萬元及人民幣52.4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各

年度營業總收入的8.2%、4.6%及3.7%。直寫光刻設備供應商的選擇受多種因素影響，例如但不限於其產品及服務的質量、定價水平及供應商的運營能力。任何招標程序的最終結果由邀請方自行酌情決定，而我們獲得該等合同的能力可能受我們無法控制的情況影響，包括(其中包括)整體經濟狀況的轉變、政府政策的變動以及行業供需的波動。我們無法保證未來能按預期、以理想速度或按對我們有利的條款繼續取得高成功率以獲得新客戶訂單。

我們面臨與業務海外擴張相關的風險。

我們計劃深化在東南亞的國際佈局，同時將我們的商業版圖擴展至日本及韓國。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來自中國內地以外銷售的營業收入分別為人民幣60.2百萬元、人民幣188.1百萬元及人民幣274.6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各年度營業總收入的7.3%、19.7%及19.5%。擴大我們的全球佈局及增長海外銷售是我們未來增長的重要組成部分，但該等努力未必會成功。海外運營面臨多項風險，包括但不限於：外匯管制及匯率波動；維持了解當地市場以及在各國開發及維持有效營銷能力所帶來的成本增加；在該等市場提供售後服務及客戶支持相關的困難及成本；為海外運營配備人員及進行管理的困難；未能制定及實施適合海外運營的適當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架構；遵守我們提供或計劃提供產品的海外市場的不同商業及法律規定相關的困難及成本；未能於該等市場為我們的產品取得或維持許可證；無法取得、維持或行使知識產權；對我們客戶產品的嚴格消費者保護及產品合規法規；現行經濟狀況及監管規定的不可預期變動；及出口規定、關稅、稅項及其他限制及開支等貿易壁壘。

我們面臨與國際貿易政策、地緣政治、出口管制、經濟或貿易制裁及投資限制相關的風險。

關稅及貿易限制可因應多種經濟及政治因素而變動。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倘我們的產品進口至美國，則須繳納合共35.0%的關稅，包括根據第301條徵收的25.0%關稅及根據1974年《貿易法》第122條徵收的10%關稅(美國總統已公告後者可能增至15%)。美國亦已實施其他可能影響更廣泛半導體行業的關稅政策。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貿易限制及國際制裁風險—關稅」。預期該等關稅不會對本集團構成任何直接重大不利影響，原因為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未向美國出口任何產品，且無計劃於**[編纂]**後向美國出口任何產品。然而，美國關稅政策的反覆無常，使我們難以預測中美關係未來變化對我們業務的影響。

我們的全球業務可能使我們面臨國際制裁風險。我們與多個司法管轄區的供應商及客戶進行交易，因此須遵守相關出口管制及制裁法律，包括美國、歐盟、英國、澳洲、日本

及聯合國的法律。我們的國際貿易法律顧問已告知，本集團曾與受美國制裁的中國交易對手進行有限的交易，但該等活動不大可能引發執法風險。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貿易限制及國際制裁風險—國際制裁」。

我們亦可能受規管外國投資的法律影響。具體而言，我們可能被視為美國對外投資安全計劃(「**OISP**」，根據第14105號行政命令設立)下的「受涵蓋外國人士」，而鑑於我們從事批量先進封裝，美國人士對我們的投資很可能構成「禁止交易」。根據美國財政部於2025年12月發佈的指引，倘美國人士根據認購協議或類似安排(包括備用**[編纂]**協議)收購的權益於收購時根據OISP構成「公開交易證券」，則該收購屬於例外交易，不論協議於何時訂立，並假設該美國人士亦不會獲賦予超出「標準少數股東保障」的權利。OISP及財政部指引均未界定確切的收購時間。我們的國際貿易法律顧問已告知，審慎的做法是假設收購於結算時(即投資者收到股份時)發生。倘美國人士購買的H股的結算於**[編纂]**上午9時後進行，則該等股份將符合公開交易證券的資格。然而，倘結算於**[編纂]**上午9時前(H股尚未公開**[編纂]**之時，**[編纂]**即屬此情況)進行，則公開交易證券的例外情況是否適用仍不確定。儘管如此，OISP可能會增加美國投資者的合規負擔，並對我們籌集資金的能力產生負面影響。OISP項下的規則亦有待進一步發展。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 — 貿易限制及國際制裁風險 — 美國對外投資限制」。

擴大我們的產能及業務運營的其他方面需要大量資本投入，且我們無法保證將有足夠的流動資金以成功實施我們的資本開支計劃。

我們的運營依賴於持續維護、升級及擴大產能以滿足不斷變化的客戶需求及市場趨勢。作為直寫光刻設備的供應商，我們需要大量資本開支以確保產品的質量、效率及競爭力。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使用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進行生產設施的維護及升級。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資本開支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為人民幣27.4百萬元、人民幣65.5百萬元及人民幣86.9百萬元。我們無法保證能夠自經營活動產生充足的現金或甚至根本無法產生現金以支持預期資本開支。倘我們無法及時或未能獲得必要資金，或實施資本開支計劃時出現不可預見的成本增加或延誤，則可能對我們的運營及財務業績產生不利影響。此外，我們所在行業的發展可能需要我們作出額外的不可預見投資以保持競爭力。若我們未能投入充足資源以應對技術變革，或我們的投資未能帶來預期收益，我們的市場地位及盈利能力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持續的成功有賴於提升產能及穩定生產高質量產品的能力。

我們的增長前景及未來盈利能力取決於(其中包括)我們提升生產能力、擴大產能及交付高質量產品以滿足客戶需求的能力。我們計劃通過(其中包括)擴大產能及探索全球直寫光刻設備行業的新業務機會來維持我們的競爭優勢。為抓住該等機會，我們已開始擴建現有生產設施並在全球範圍內建立新生產設施。請參閱「業務 — 我們的生產」及「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為成功提升我們的生產能力及擴大產能，我們需要制定具成本效益及高效率的升級擴張計劃、擴建及建設新生產設施、維護及採購生產設備，以及聘用和培訓運營該等設施或設備所需的專業人員，而所有該等事宜均可能受到若干因素影響，包括營運資金的可用性、施工及設備交付或安裝延誤、新生產流程的實施、對外協廠商的依賴、當地法律法規及政府批准(即相關運營許可證)，以及客戶對我們擴大後產能的需求。

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升級或擴張計劃(倘實施)將在運營或財務上取得成功，並獲得充足的市場需求或我們產品的利潤空間支持。倘我們未能以具成本效益及高效率的方式實施升級或擴張計劃，我們的業務及盈利能力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建設新生產設施或擴建現有設施亦需大量前期資金投入，並可能需要較長時間方可達至預期產能或收支平衡。未能在該收支平衡前管理我們的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可能會耗盡我們的財務資源，並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預計將就上述擴張計劃產生大量額外成本，例如折舊費用、原材料成本、財務成本及勞動力成本。未來擴張項目與現有業務整合時可能面臨無法預見的延誤，從而可能導致(其中包括)整合成本上升、其他地區的產能承壓、生產效率下降以及客戶訂單交付延誤。由於影響我們擴張的諸多因素非我們所能控制，因此無法保證我們能夠成功實施擴張計劃或實現業務目標。

此外，若我們的管理、系統、資源及配套基礎設施未能有效匹配預期擴張，我們可能難以管理增長及運營，而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無法保持生產設施的高利用率，尤其是一旦行業出現產能過剩的情況下，我們的盈利能力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維持生產設施的高利用率對於將固定成本分攤至更多產品至關重要。因此，我們的毛利率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維持或提升產能利用率的能力。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合肥生產基地(一期)的產能利用率分別為116.6%、172.2%及176.1%。然而，產能過剩、

設備故障、公用設施中斷或質量控制缺陷等各項不利因素均可能對設施的利用率產生負面影響。

在我們經營所在的行業中，倘直寫光刻設備的需求增長未如預期，則存在產能過剩的風險。此舉可能加劇維持高產能利用率的挑戰。此外，由於預期對直寫光刻設備的需求增加，全球產能的增長可能高於實際市場需求增長。若行業增長不及預期，或我們的產能遠超此增長軌跡，我們可能會面臨全行業供應過剩的局面及隨之而來的價格下跌。再者，由於先前已規劃的產能擴張項目，迅速調整生產水平可能具有挑戰性。

若客戶需求出現顯著下降，我們的部分生產設施可能會處於閒置狀態。此舉可能導致我們的設施逐步變得過時。因產能過剩或其他市場需求因素導致的任何衰退，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原材料及關鍵組件成本上升的風險，此舉可能削弱我們產品的競爭力，並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第三方供應商提供生產直寫光刻設備所需的各種材料，包括運動平台及組件、圖形發生器、光路組件、曝光光源及自動化控制系統等。我們的產量及生產成本取決於我們以具競爭力的價格採購關鍵原材料的能力。然而，我們使用的原材料價格會因外部因素而波動，例如大宗商品價格波動、供需變化、物流及加工成本、我們與供應商的議價能力、通脹以及政府法規及政策。

原材料或關鍵組件價格的任何大幅上漲都可能對我們的成本結構及毛利率產生不利影響。倘我們無法將該等成本增長轉嫁予客戶或通過成本控制措施以其他方式減輕影響，我們的盈利能力、財務表現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停工、人工成本增加及其他與勞動力相關的事項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運營產生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經歷任何重大停工、罷工或其他重大勞工問題。然而，概不保證未來不會發生任何該等事件。倘我們的僱員進行罷工或其他停工，我們的運營可能會受到嚴重干擾及／或持續的勞工成本上升，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經營所在地區的人工成本近年來持續上漲，並且未來仍可能進一步上漲，繼而進一步增加我們的生產成本。人工成本上漲的推動因素包括通脹壓力、最低工資法規變動以及高技能工人的需求增加。此外，監管變動或法定僱員福利提升可能會進一步增加相關成本。我們所在行業對高技能勞動力的競爭頗為激烈，為吸引及留住合資格人才，我

們可能需要提供更具吸引力的薪酬待遇。鑑於我們經營所在市場的競爭壓力，我們可能無法通過提高產品售價將成本增幅轉嫁予客戶。在此情況下，我們的利潤率可能會下降，而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生產流程可能因運營困難或事故而中斷，從而增加成本並影響運營。

我們的生產流程複雜，需要定期修改及升級設備以提高生產良率及產品性能，並降低單位生產成本。我們不時出現生產困難，進而導致交付延誤或產量下降。我們無法保證在達致可接受產量或及時交付產品方面不會出現生產問題，原因包括施工延誤、升級或改造現有生產線、建設新工廠、適應新技術或新流程或設備交付延誤等因素。上述任何問題均可能限制我們的產能，並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的生產流程存在若干風險(如工業事故)，進而可能導致重大財產損失或人身傷害。任何事故(不論事故地點)均可能導致重大生產中斷及延誤，或引致重大人身傷害或財產損失索賠，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與我們並無絕對控制權的經銷商相關的風險。

我們聘用若干經銷商以擴大我們產品的營銷及銷售。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經銷商合作夥伴關係在加速海外市場滲透方面發揮了重要作用，戰略重點是深化我們在東南亞的國際佈局，同時將我們的商業版圖擴展至日本及韓國。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經銷商位於香港、韓國及日本。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分別擁有兩名、三名及四名經銷商。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自經銷商銷售產生的營業收入分別為人民幣24.4百萬元、人民幣21.2百萬元及人民幣58.2百萬元，分別佔各年度營業收入的2.9%、2.2%及4.1%。我們與經銷商訂立分銷協議，以規範彼等在營銷及銷售我們產品時的行為。然而，我們無法保證能成功偵測到我們的經銷商任何違反我們分銷協議條款或中國及海外適用法律法規的不合規活動。具體而言，我們可能面臨經銷商不當行為及違規的風險。不當行為及違規可能以下列形式出現：在分銷過程中向我們的下游終端客戶作出未經授權的失實陳述、盜用第三方知識產權及其他專有權利，以及賄賂或其他非法付款。

倘我們的海外經銷商的現金流量、營運資金、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惡化，則彼等可能無法或不願及時或根本不向我們支付欠款。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經歷任何來自我們海外經銷商付款的重大違約或延誤。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未來不會出現任何違約或延誤。任何重大違約或延遲均可能對我們的現金流量造成不利影響，且我們或會終止與該等經銷商的關係，從而損害我們產品的有效分銷。

倘我們的經銷商未能有效開發新市場或獲取新客戶，或倘彼等亦銷售我們競爭對手的產品，我們的銷售及市場份額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我們的經銷商可能缺乏足夠的銷售網絡或對我們產品的充分技術知識，這可能削弱彼等向終端客戶推廣我們產品的能力。此外，倘我們的經銷商未能達到我們的戰略目標或未能遵守我們的要求，我們的市場擴張可能會受阻。

我們在維持及發展經銷商網絡方面亦面臨挑戰。例如，倘價格控制或其他因素降低了轉售我們產品的利潤，經銷商可能會終止協議。較大的競爭對手可能會提供更好的激勵或策略，促使經銷商偏向競爭對手、拒絕續約或終止合作關係。雖然我們可能會終止表現不佳或違約的經銷商，但尋找合適的替代者可能成本高昂且耗時，且我們無法保證能及時聘用新的經銷商。未能維持或擴大我們的經銷商網絡可能會減緩我們的業務擴張，並對我們的銷售表現產生不利影響。

在任何該等情況下，我們可能因此須就該經銷商的不當行為向我們的下游終端客戶承擔申索責任。任何該等申索，不論其是否有理據，均可能使我們面臨訴訟，對我們的財務資源造成重大壓力，並分散管理層的注意力。此外，該事件可能導致我們的下游終端客戶投訴，繼而對我們的業務及聲譽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因聘用第三方提供與我們業務相關的服務(例如物流及倉儲服務以及外協生產)而面臨風險。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聘用若干第三方服務提供商提供與我們業務相關的服務，例如物流、倉儲及非核心生產流程的外協生產。然而，第三方提供商並非總能及時提供服務或達致令人信納的質量標準。例如，第三方物流提供商及快遞公司的交付延誤及處理不善、運輸網絡中斷或第三方倉庫設施運營中斷，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亦不時委聘第三方製造商，此舉可能導致質量不一、交付延遲及對生產的控制減弱。倘該等合作夥伴未能符合我們的規格、時間表或合規標準，或經歷運營中斷，我們可能無法履行訂單，從而可能導致客戶不滿、聲譽受損及業務損失。

倘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未能履約、提高價格、減少服務或終止安排，我們更換該等供應商時或會產生更高成本。彼等不遵守資質、我們的要求、客戶要求或適用法律法規的行為，亦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充分保護或執行我們包括商業秘密在內的知識產權，或阻止未經授權的各方複製或逆向工程我們的產品及解決方案，而維護我們的知識產權可能涉及高昂成本。

我們無法保證能夠阻止第三方侵犯我們的知識產權。我們的僱員及／或第三方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的知識產權、進行不公平競爭、誹謗或以其他方式侵犯我們的權利，均可能損害我們的品牌及聲譽，而保護我們知識產權所產生的開支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我們可能不時需要提起訴訟、仲裁或其他法律程序以執行我們的知識產權，解決該等事宜可能耗時且成本高昂，並可能分散我們管理層的注意力(不論結果如何)，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在我們經營所在的司法管轄區註冊、維持及執行知識產權可能存在困難。法律法規受司法解釋及執行的影響，且未必會得到一致適用。防止任何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知識產權的行為既困難又成本高昂，而我們採取的措施可能不足以防止我們的知識產權被盜用。未能保護或執行我們的知識產權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依賴商業秘密(包括未獲專利的專有技術、技術及其他專有資料)來保護我們的產品，並維持我們的競爭地位。無法保證我們的僱員、業務夥伴或第三方不會有意或無意地未經授權使用或披露我們的機密資料，或我們的商業秘密不會以其他方式被盜用。倘競爭對手獲取並使用該等資料，我們的競爭地位可能會受到損害，且亦可能就相關專有技術及發明的所有權產生爭議。強制執行與非法獲取或使用我們商業秘密有關的索償，成本高昂、耗時且結果難以預測，並可能導致重大的財務及人力資源成本。

我們可能需要繳納額外的社會保險費和住房公積金，並可能因逾期繳納而被相關政府部門處以罰款。

根據《中國社會保險法》及《中國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我們須為僱員繳納社會保險費及住房公積金。於往績記錄期間，由於(例如)部分僱員為方便在當地利用該等福利，傾向於在各自居住地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因此我們委聘第三方代理機構為彼等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此外，我們未為若干僱員全額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根據中國法律法規，我們或會被責令使用自身賬戶(而非透過第三方賬戶付款)為僱員繳納社會保險費及住房公積金。

根據《中國社會保險法》，倘用人單位未足額繳納社會保險費，有關部門可責令其於限期內繳納欠繳數額，並加收每日0.05%的滯納金；倘其於限期內仍未繳納逾期未繳的供款，可被處以欠繳數額一至三倍的罰款。根據《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倘用人單位未辦理住房

公積金繳存登記及設立賬戶，主管部門可責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者，可被處以人民幣10,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的罰款。倘用人單位逾期不繳、少繳住房公積金，主管部門可責令其限期繳存；逾期仍不繳存者，可向中國法院申請強制執行。

根據最高人民法院於2025年7月31日頒布並於2025年9月1日實施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勞動爭議案件適用法律問題的解釋(二)》，倘用人單位與勞動者約定或勞動者向用人單位承諾無需繳納社會保險費，人民法院應認定該等約定或承諾無效。倘用人單位未依法繳納社會保險費，而勞動者根據《勞動合同法》第三十八條第(三)款的規定，提出解除勞動合同並要求用人單位支付經濟補償，人民法院應依法支持該項訴求。在前款規定的情形下，倘用人單位依法補繳社會保險費後，主張勞動者返還已支付的社會保險費賠償金，人民法院應依法支持該項訴求。

然而，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任何新法律法規或現行法律法規執行變動不會追溯性要求我們補繳供款差額、滯納金或罰款，從而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某些自有物業未能遵守中國物業相關法律和法規，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生產基地的若干臨時建築(包括總面積約370.5平方米的停車棚，佔我們總建築面積不到1.5%)尚未根據中國法律法規取得房屋所有權證。該等建築物乃作輔助用途而建，且根據有關地方法規及監管機構的回覆，無需取得規劃許可證或房屋所有權證。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未持有該等證書並不影響我們對主廠房及土地的實際佔有或使用，該等主廠房及土地並無所有權糾紛。因此，我們並未就此受到任何處罰或罰款，且我們的業務營運或財務狀況並無重大風險。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相關法律法規未來不會變更，或有關當局不會採納不同的詮釋或執法慣例。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未向安徽省投資項目在線審批監管平台完全提交項目資料，可能導致主管部門責令我們限期整改或處以罰款。此外，合肥生產基地(二期)的竣工時間較土地出讓合同規定的時間表有所延遲。倘有關當局釐定該延遲構成違反土地出讓合同，我們或會受到警告或須支付違約賠償金。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完成合肥生產基地

(二期)項目的所有主要建設工程並取得竣工驗收，且未受到任何行政處罰或被要求支付違約賠償金，亦不存在土地被認定為閒置的風險。

倘我們因上述任何情況而受到第三方或政府部門的質疑，我們或會面臨警告、責令整改、罰款、要求拆除，並可能被強制搬遷(視情況而定)，因此，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少數客戶及供應商提供大部分營業收入及採購，其訂單水平或供應條款的任何重大變動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大部分的營業收入及採購均集中於少數客戶及供應商。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來自我們五大客戶的營業收入合共分別佔我們營業總收入的23.5%、30.2%及41.6%，而來自我們最大客戶的營業收入於各年度分別佔我們營業總收入的7.4%、7.8%及13.7%。於各年度，向我們五大供應商作出的採購合共分別佔我們總採購額的42.6%、38.9%及42.2%，而向我們最大供應商作出的採購則分別佔我們總採購額的20.4%、12.7%及21.2%。因此，我們面臨客戶及供應商集中風險。

我們未必能夠維持長期關係，或按有利條款確保穩定的需求及供應。我們的主要客戶或會因其業務模式、策略、財務狀況的變動，或因全球直寫光刻設備行業或宏觀經濟環境的變動，而減少訂單量或停止向我們下訂單。同樣，我們的主要供應商或會經歷營運或財務困難，或受行業或宏觀經濟因素影響，從而導致供應中斷、價格上漲或信貸條款變動。我們與主要客戶或供應商的關係或主要商業安排的任何不利變動，均可能導致我們的營業收入出現重大波動或下跌、或我們的生產及營運中斷，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主要客戶減少或停止訂單、主要供應商減少或停止供應，或我們無法及時按商業上合理的條款獲得替代客戶或供應商，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遞延稅項資產的適用性或可收回性存在不確定性，此舉可能影響我們未來的財務狀況。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錄得遞延稅項資產分別為人民幣24.9百萬元、人民幣26.0百萬元及人民幣28.9百萬元。遞延稅項資產乃就可抵扣暫時差額確認。由於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僅可在未來很可能獲得應課稅利潤用以抵扣可抵扣暫時差額時方予確認，故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以評估未來應課稅利潤的可能性。管理層的評估會根據需要進行修訂，倘未來應課稅利潤很可能足以收回遞延稅項資產，則會確認額外的遞延稅項資產。有關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有關遞延稅項資產的會計政策及遞延稅項資產變動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3及32。由於該釐定需要我們的管理層對若干交易的稅務處理作出重大判斷，並對收回遞延稅項資產的未來應課稅利潤的可能性、時間及充足性進行評估，

倘該等判斷結果不準確，我們可能需要相應調整我們的稅務預計負債。此外，倘未來應課稅溢利不足以支持撥回我們的遞延所得稅資產，我們或須削減或終止確認全部或部分該等遞延所得稅資產，此舉可能增加我們的所得稅開支，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過往業績未必能預示我們未來的表現及經營業績，且我們可能無法有效管理未來的增長。

本文件所載的歷史財務資料未必能預示我們未來的財務業績。該等財務資料無意代表或預測任何未來期間的經營業績。

我們的未來增長在一定程度上基於我們對市場前景的前瞻性評估。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評估將始終正確，或我們能按計劃發展業務。我們的擴張計劃可能受到若干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影響。該等因素包括整體經濟狀況及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競爭格局的變化，以及相關法規及政策以及我們產品的供需情況。

管理我們的增長將需要大量支出及資源分配，包括擴充及培訓勞動力、維持關鍵關係，以及持續投資於產能擴張項目及研發。該等努力可能會對我們的運營及內部控制系統造成壓力，而任何未能有效管理增長的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在日常業務過程中面臨各種運營風險。

我們的日常運營面臨一系列風險，包括因操作失誤、停電、設備故障或停機而導致的潛在運營中斷；因環境或其他監管合規要求而施加的限制；社會、政治或勞工動亂；環境或工業事故；以及火災、地震、爆炸、洪水或其他自然災害等災難性事件。

我們亦可能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及其他我們無法控制的問題的重大不利影響，包括戰爭、恐怖襲擊、暴動以及傳染病的爆發、流行或大流行，該等事件可能限制受影響地區的商業活動。

此外，我們的生產流程涉及固有的安全風險，例如工傷事故。該等危險可能導致人身傷害或死亡，以及資產和設備損壞，從而可能引發人身傷害索賠、業務中斷或民事、行政或刑事處罰。我們的生產設施、倉庫及信息系統可能因該等事件而受損或中斷，從而可能導致業務中斷、財產損失、生產延誤、故障或系統及互聯網失靈。

倘發生任何該等事件，我們的運營可能會中斷，從而導致重大損失或責任。我們對該等運營風險的保險保障可能不足，或在某些情況下並無保險。倘我們遭受的重大損失或責任未獲保險全額賠償，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任何機密信息及個人數據的丟失、未經授權的訪問或未經授權的洩露都可能給我們帶來嚴重的聲譽、財務、法律及運營後果。

我們的運營需要處理及儲存敏感信息，包括但不限於與我們僱員有關的個人資料。雖然我們已實施措施保護該等資料的機密性，並防止未經授權查閱或披露我們僱員的個人資料及我們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收集的其他資料，但該等措施未必總是有效。保密信息可能因盜竊、僱員不當行為或疏忽導致的濫用，或我們使用的第三方線上平台安全漏洞等事件而外洩。任何該等事件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聲譽及財務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保單承保範圍可能無法充分涵蓋與我們的業務經營相關的所有索償。

我們在業務方面面臨各種風險，並可能缺乏足夠的保險保障或無相關保險保障。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取得並維持我們認為就我們規模及業務類型而言屬慣常做法且符合中國標準商業慣例的保單。請參閱「業務 — 保險」。我們無法保證未來不會有產品責任索賠或其他訴訟對我們提起，或我們將能夠以可接受的條款購買產品責任保險或其他相關保險。倘我們因火災、爆炸、洪水或其他自然災害、網絡基礎設施、生產設施或業務運營中斷或任何重大訴訟而遭受重大損失或責任，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目前的保險保障可能不足以防止我們遭受任何損失，且我們無法保證能夠及時或甚至根本無法根據我們目前的保單成功索賠我們的損失。倘若我們須就未投保的損失或金額承擔責任，或須就已投保的損失承擔超過我們保險賠償限額的索賠，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獲得政府補助及稅收優惠，倘任何政府補助或稅收優惠被終止或相關政策出現任何變動，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表現產生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根據適用法規受惠於多項政府補助及稅收優惠政策。該等政府補助指根據現行扶持政策自中國地方政府獲得的補貼及其他獎勵，主要用於研究與開發投資及技術升級。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錄得政府補助分別為人民幣28.8百萬元、人民幣14.2百萬元及人民幣9.7百萬元。請參閱「財務資料 — 經營業績主要組成部分說明 —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此外，本公司若干子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具資格享有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政府補助僅在可合理保證將會收到補助且所有相關條件均將符合時方予確認。該

等補助主要為非經常性質，其金額由地方政府酌情釐定。我們無法保證未來將繼續獲得類似的政府補助或稅收優惠待遇。倘我們未來未能獲得該等支持，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匯率波動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人民幣兑美元及其他外幣的匯率會波動，並受到(其中包括)國際政治經濟狀況變化以及本地市場供求關係的影響。我們無法保證在某特定匯率下，我們將有足夠的外匯來滿足我們的外匯需求。未來市場力量或政府政策將如何影響人民幣與港元、美元或其他貨幣之間的匯率，實難預測。

[編纂]的**[編纂]**將以港元收取。因此，人民幣兑美元、港元或任何其他外幣的任何升值，均可能導致我們**[編纂][編纂]**淨額的價值下降。相反，人民幣的任何貶值均可能對我們股份的價值及任何應付股利(按外幣計算)產生不利影響。此外，我們可用的以合理成本降低外幣風險敞口的工具有限。任何該等因素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並可能降低我們股份的價值及應付股利(按外幣計)。

我們未來的戰略收購或投資(如有)可能不會成功，並且我們可能無法從此類交易中獲得預期的戰略利益及財務回報。

我們可能不時通過自身的或與外部方合作的戰略投資、合夥或收購來發展我們的業務。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努力、任何未來收購或投資將會取得成功，亦無法確保能夠自該等交易中獲得預期戰略利益及財務回報。

我們的收購及投資涉及各種風險，包括整合挑戰；協同效應延遲、減少或未能實現；我們無法控制的不利變化(包括法規、技術及經濟狀況的變化)；債務增加及運營限制；面臨可能需要大量支出的未知或或有負債；整合、激勵及留住人員的困難；管理層時間及資源的分散；以及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的意外撇銷、費用或減值。

此外，我們未來可能通過合作、戰略投資、併購及合夥企業等方式拓展業務。該等舉措的成功依賴於是否有合適的目標及機會及其競爭情況，以及是否具備財務資源(包括可用現金及融資能力)。此外，我們可能因未來合作、戰略投資、併購及合夥企業而面臨潛在風險，包括分散管理層於現有業務投入的注意力及資源以及所產生的收入不足以抵銷成本及開支。該等舉措亦可能導致槓桿率上升、分擔目標企業的潛在法律責任以及與商譽及其他

無形資產相關的減值費用增加。因此，我們無法保證能夠實現任何投資、合夥企業或合作的戰略目標，或獲得合夥企業的預期管理決策控制權，或自該等業務擴展獲取預期投資回報。

倘我們未能解決上述任何風險，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面臨第三方就專有技術及知識產權提出的侵權申索，倘該等申索最終不利於我們，可能導致我們喪失相關權利並須承擔損害賠償責任。

我們可能不時面臨與第三方知識產權有關的法律訴訟及申索。例如，我們過往曾涉及專利侵權訴訟。於2017年至2018年，合肥芯碩半導體有限公司(「**芯碩半導體**」)針對本公司及人員提起多項專利侵權訴訟。所有該等申索均被一審法院駁回，而芯碩半導體其後提出之上訴亦被上訴法院駁回，該等案件因而審結，並未裁定本公司存在任何侵權、責任或處罰。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涉及與芯碩半導體或其他第三方的任何進行中的專利侵權訴訟。概不保證未來不會出現類似的申索，或任何向我們提出的該等申索將以有利於我們的方式解決。此外，可能存在我們在不知情的情況下，我們的產品、解決方案、服務或業務的其他方面侵犯了第三方的商標、專利、版權、專有技術或其他知識產權。該等知識產權的持有人可能會在中國或其他司法管轄區尋求對我們強制執行該等知識產權。我們亦面臨與僱員於其初始僱用期內申請的專利相關的風險。該等專利或會被指稱其相關發明乃由僱員前僱主開發，因而可能引致糾紛、專利權損失或對我們使用相關技術構成限制。倘任何第三方對我們提起侵權申索，不論其理據如何，我們都可能被迫將管理層的注意力及其他資源從我們的業務及運營中轉移以應對該等申索。此外，中國有關知識產權的法律的適用及解釋，以及在中國授予商標、專利、版權、專有技術或其他知識產權的程序及標準仍在不斷發展，我們無法保證中國法院或監管機構會同意我們的分析。倘我們被裁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識產權，我們可能須為我們的侵權活動承擔責任，或可能被禁止使用該等知識產權，且我們可能產生許可費或被迫開發自己的替代方案。在該等情況下，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涉及法律訴訟及商業或合同糾紛，其可能對我們的聲譽、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可能涉及法律訴訟及商業或合同糾紛。我們無法保證未來不會捲入各種法律及其他糾紛，此舉可能使我們面臨額外的風險及損失。此外，我們可能需要承擔與該等糾紛相關的法律費用，包括評估、拍賣、執行及法律諮詢服務等費用。訴訟及其他糾紛可能招致監管機構及其他政府部門的詢問、調查及法律程序，並可能導致我們的聲譽受損、運營成本增加以及分散資源及管理層對我們業務運營的注意力。倘因針對我們

作出的判決、仲裁及法律程序，或因針對我們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關鍵僱員的法律程序的不利裁決而導致我們的業務中斷，則可能對我們的聲譽、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不可抗力事件、自然災害或我們無法控制的其他問題的重大不利影響。

未來任何不可抗力事件、自然災害、戰爭或傳染病(包括COVID-19、猴痘、禽流感、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H1N1流感或伊波拉病毒)的爆發、流行或大流行，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傳染病的爆發、流行或大流行可能導致廣泛的健康危機，並限制受影響地區的商業活動水平，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過去幾年全球各地發生了地震、洪水及乾旱等自然災害。中國或我們經營所在的其他司法管轄區未來發生任何嚴重自然災害，均可能對區域及全球經濟以及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亦易受自然災害、戰爭及其他災難的影響，因為我們的生產設施、倉庫及信息系統易受火災、洪水、颱風、地震、停電、電信故障、闖入、戰爭、暴動、恐怖襲擊或類似事件的損壞或干擾。任何上述事件均可能導致中斷、財產損失、生產延誤、故障、系統故障、技術平台故障或互聯網故障，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與我們開展業務所在司法管轄區的當地法律法規相關的風險

我們經營業務所在行業的現有監管制度的變動可能會限制我們提供產品及服務的能力，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近年來，中國政府多次推動直寫光刻設備行業的發展。中國政府未來可能出台與我們業務相關的新法律、規則及法規，或修改或取代現行法規，要求我們在開展業務時遵守額外監督及監管規定。我們可能被要求遵守新的法律、規則或法規，或適應對現有法規的修訂。該等變動可能需要我們對設施、設備、人員或服務產品作出調整，從而可能增加我們的資本開支及運營成本。倘我們未能及時或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應對監管變動，我們的業務運營、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須遵守環境保護法律法規以及複雜且不斷演變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規定，這需要我們投入大量時間及資源以達致合規，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在經營所在地須遵守與環境、安全及職業健康事宜相關的法規及標準。根據該等法律法規，我們須維持安全的生產條件並保護我們僱員的職業健康。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未來在生產過程中不會發生任何重大事故或工傷。

此外，我們的生產過程會產生廢水、廢氣及工業固體廢物等污染物。倘我們生產運營中排放的該等污染物違反相關法規，可能會產生責任，從而可能需要我們承擔補救該等排放的成本。我們無法保證會發現導致環境責任的情況，亦無法保證未來採納的任何環境法律不會影響我們的運營成本及其他開支。倘未來實施更嚴格的環境保護標準及法規，我們無法保證能夠遵守該等新法規。因實施額外環境保護措施及／或未能遵守新環境法律法規而導致的任何製造成本增加，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有關外幣兌換的政策及法規可能會影響我們的外匯交易(包括向股份持有人支付股利)以及我們以外幣融資的能力。

人民幣兌換外幣須遵守相關法律法規。我們大部分營業收入以人民幣計值，並開展若干以外幣計值的交易。根據現行中國外匯管理規定，利潤分派、利息支付以及與貿易及服務相關的外匯交易等經常項目支出可以外幣支付，而毋須國家外匯管理局的事先批准，但須符合若干程序要求。具體而言，根據相關現行外匯法律法規，我們中國子公司的經營所得現金可用於向本公司支付股利，而毋須國家外匯管理局的事先批准，但我們須就該等交易出示證明文件，並在中國境內具有外匯業務許可證的指定外匯銀行進行該等交易。然而，有關貨幣兌換的法律法規及政府政策往往較為複雜且仍在不斷發展。倘我們無法通過外匯監管系統獲得充足的外幣滿足外匯需求，我們可能無法以外幣向股東派付股利。我們的資本項目下外匯交易須遵守相關外匯法規及政策，並可能需要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的批准。該等規定可能會影響我們通過股權融資獲取外匯或獲取外匯資本開支的能力。

閣下在執行針對我們及我們管理層的法律程序送達及外國法院判決時，可能會遇到困難。

我們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我們的絕大部分資產及子公司均位於中國。我們大部分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均居住於中國境內。香港法院作出的判決，若符合《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安排**」)規定的條件，可在中國內地獲認可及執行。儘管如此，香港法院所作出的所有判決未必全數獲中國內地認可及執行，因特定判決的認可及執行須依據安排由相關法院逐案審查。倘 閣下認為自身在適用證券法或其他法律下權利受到侵害， 閣下可能難以在香港向我們或相關人士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或在香港對我們或相關人士提起訴訟。此外， 閣下可能難以根據非中國證券法的責任條款在中國法院對我們或身為中國居民的高級管理人員及董事提起初始訴訟。

儘管我們股份在聯交所**[編纂]**後將受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的規管，但股份持有人不能以違反上市規則為由提起訴訟，而必須依賴聯交所強制執行其規則。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在香港並無法律效力。

我們經營所在的某些地理市場的法律體系中存在的任何不確定性都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我們經營所在區域市場的法律體系因司法管轄區不同而存在重大差異。部分司法管轄區採用以成文法為基礎的民法體系，而其他司法管轄區則採用普通法體系。我們於部分經營所在區域市場受到法律體系的若干不確定因素影響。新頒佈的法律法規可能未能涵蓋相關市場經濟活動的所有方面。由於地方行政及法院主管部門有權詮釋及執行法定條文及合同條款，因此我們可能難以評估行政或司法程序的結果以及我們在諸多經營所在區域市場享有的法律保護水平。地方法院有權酌情拒絕執行外國判決或仲裁裁決。該等不確定因素可能影響我們對法律規定適用性的判斷以及我們強制執行合同權利或提起申索的能力。此外，監管不確定因素可能被用於不合理或無意義的法律行動、申索或以威脅方式試圖自我們獲取付款或利益。

此外，我們經營所在區域市場的諸多法律體系在一定程度上依賴於各自的政府政策及內部規則，而部分政策及規則並未及時發佈或甚至根本並未發佈，並且可能具有追溯效力。

我們所在區域市場及其他地區可能會出台或詮釋適用於我們的多項法律法規。我們所在行業所面臨的審查及監管可能會進一步加強，而我們可能需要投入更多法律及其他資源

以應對該等法規。我們所在區域市場的現行法律法規變更或施行新法規可能會減緩直寫光刻設備行業的增長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影響。

我們是中國內地企業，我們的全球收入須繳納中國內地稅項，H股銷售所得的任何收益及H股股利可能須繳納中國內地所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除中國內地與非中國內地投資者所在司法管轄區所訂立任何適用稅收協定或類似安排下規定的不同所得稅安排外，中國內地的10%預扣稅稅率通常適用於在中國內地並無設立機構，或雖設有機構但取得的相關收入與其所設機構並無實際聯繫的非中國居民企業投資者來源於中國內地的股利。該等投資者轉讓股份所得任何收益，若被視為源於中國內地的收入，則須繳納10%的中國內地所得稅，惟稅收協定或類似安排另有規定者除外。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非中國居民的境外個人投資者從中國境內取得的收入及收益通常須按20%的稅率繳納中國預扣稅，惟經國務院稅務主管部門特別豁免或根據適用稅收協定獲減免者除外。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11年6月28日發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11]348號)，非中國居民個人H股持有人所得股利通常按10%的預扣稅稅率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具體取決於中國與非中國居民個人H股持有人所在司法管轄區之間是否存在任何適用稅收協定以及中國與香港之間的稅務安排。倘非中國居民個人持有人所在司法管轄區並無與中國訂立稅收協定，則須就自我們所得股利繳納20%的預扣稅。然而，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1998年3月30日發佈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個人轉讓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的通知》(國稅函[1998]61號)，個人轉讓企業上市股份所得的收益可獲豁免繳納個人所得稅。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規定並未明確規定須就非中國居民個人出售於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居民企業股份徵收個人所得稅。

倘非中國內地居民投資者轉讓H股所得收益或獲派付的股利須繳納中國內地所得稅，閣下於H股的**[編纂]**價值可能會受到影響。此外，倘我們股東所在司法管轄區與中國內地訂立稅收協定或安排，其亦可能無法享受該等稅收協定或安排下稅收優惠。

與[編纂]相關的風險

我們將同時受制於中國和香港的上市和監管要求。

由於我們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並將於香港主板**[編纂]**，因此我們須同時遵守兩個司法管轄區的上市規則(如適用)及其他監管制度，惟可獲豁免或已獲豁免者除外。因此，為持續遵守兩個司法管轄區的所有上市規則，我們可能需要投入額外成本及資源。

A股及H股市場的特點可能有所不同。

我們的A股已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於**[編纂]**後，我們的A股將繼續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買賣，而我們的H股將在聯交所**[編纂]**。根據現行中國法律法規，未經相關監管機構批准，H股與A股不能互換或互通。由於買賣特點有所不同，H股與A股市場的**[編纂]**量、流動性、投資者全體均有所差異，並且散戶及機構投資者的參與程度亦有所差別。因此，我們的H股與A股在**[編纂]**表現方面可能無法相比。儘管如此，我們A股價格的波動可能對H股**[編纂]**產生不利影響，反之亦然。此外，由於H股與A股市場特點有所不同，我們A股的過往價格未必能反映H股的表現。因此，於評估H股的**[編纂]**決策時， 閣下不應過分依賴A股的買賣歷史。

我們的H股此前並無公開市場，且H股的流動性及[編纂]可能波動。

於**[編纂]**前，H股並無公開市場。無法保證將會為H股建立具有充足流通量及成交量的公開市場，且將於**[編纂]**完成後維持。此外，H股的**[編纂]**預期將由**[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我們協定，不可作為H股在**[編纂]**完成後的**[編纂]**指標。

倘於**[編纂]**完成後，H股未能形成活躍的公開市場，H股的**[編纂]**及流通性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於[編纂]後，我們H股的流動性、成交量及[編纂]可能會出現波動，這可能會給投資者帶來巨大損失。

H股於**[編纂]**後的成交價格將由市場決定，而市場可能受多項非我們所能控制的因素影響，包括：

- 我們的財務表現；
- 證券分析師對我們財務表現估計(如有)的變動；

- 我們本身及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的歷史及前景；
- 對我們未來營業收入及成本的預期及時機的評估；
- 獨立研究分析師可能出具的報告(如有)；
- 我們的發展現狀；
- 對從事業務活動的上市公司的估值；
- 有關我們運營所在行業的整體市場情緒；
- 中國法律法規的變動；
- 我們實際或被視為無法在市場上有效競爭；及
- 政治、經濟、金融及社會狀況。

此外，香港聯交所不時出現重大的股價及成交量波動，影響公司證券在香港聯交所所報的市價。因此，不論我們的經營表現或前景如何，H股的投資者或會遭受彼等H股**[編纂]**波動及彼等H股價值下跌。

未來在公開市場上大量出售或被認為大量出售我們的股份，可能會對我們的股份價格以及我們未來籌集額外股本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股份的**[編纂]**可能因未來在公開市場上出售大量股份或與我們股份有關的其他證券，或發行新股或其他證券，或認為可能發生該等出售或發行而下跌。未來出售或預期出售大量我們的證券(包括任何未來發售)，亦可能對我們在特定時間按對我們有利的條款籌集股本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倘我們並非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行額外股份，我們的股東持股量可能會被攤薄。我們發行的新股份或股本掛鈎證券亦可能賦予優先於股份所賦予的權利及特權。

閣下的股權將立即遭受大幅攤薄，並且未來可能會進一步被攤薄。

[編纂]的**[編纂]**高於緊接**[編纂]**前每股H股的有形資產淨值。因此，在**[編纂]**中購買**[編纂]**的買家的**[編纂]**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將會實時攤薄。為擴展業務，我們可能會考慮在未來**[編纂]**及發行額外股份。倘我們將來以低於當時每股H股有形資產淨值的價格發行額外股份，則**[編纂]**買家所持有H股的每股有形資產淨值可能會被攤薄。此外，我們可能根據任何現有或未來股份期權激勵計劃發行股份，從而進一步攤薄股東於本公司的權益。

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組別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其利益可能與我們其他股東的利益不一致。

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組別對決定任何公司交易或其他提交股東批准的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合併、私有化、整合及出售我們全部或絕大部分資產、選舉董事及其他重大公司行動)的結果具有重大影響力。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單一最大股東組別將共同有權控制行使約**[編纂]**%的投票權。單一最大股東組別的利益可能有別於其他股東的利益。倘單一最大股東組別促使我們追求與其他股東的利益有衝突的策略目標，其他股東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而彼等的利益可能會受損。單一最大股東組別與其他股東之間的任何利益衝突亦可能對我們業務計劃的決策及實施等方面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從而可能影響我們的運營及前景。

我們的過往股利不可作為我們未來股利政策的指標，我們也無法保證未來會否及何時派付股利。

我們通過一致的股利政策保護股東的利益。然而，概不保證我們未來任何年度將予宣派或分派的股利金額。根據中國適用法律法規，股利的支付可能有一定的限制條件。此外，我們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計算的利潤在某些方面可能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計算的不同。因此，即使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報告年內利潤，我們亦可能沒有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釐定的可供分派利潤。此外，任何未來股利的宣派、派付及金額都由董事在考慮各種因素後酌情制定，包括但不限於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現金流量、資本開支需求、市場狀況、業務發展的戰略計劃及前景、派付股利的監管限制等在董事看來相關的因素，並須經股東會批准。任何股利宣派、派付及金額都須遵守我們的公司章程文件及中國適用法律法規。請參閱「財務資料—股利」。除可合法分派的利潤及儲備外，不得宣派或派付任何股利。我們的過往股利不應被視為我們未來股利政策的指標。

根據中國現行的外匯法規，經常賬戶項目的付款，包括利潤分配、利息支付以及貿易及服務相關的外匯交易，無需事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只要遵守特定程序規定即可用外幣支付。但是，倘人民幣兑換為外幣匯出中國境外，用以支付資本開支(如償還以外幣計值的貸款)，則須經主管政府機關批准或向其登記。倘外匯管制制度不利於我們獲得足夠的外幣來滿足我們的外幣需求，我們可能無法以外幣向股東支付股利。此外，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未來不會頒佈影響人民幣匯入或匯出中國的新法規。

我們的未來融資可能攤薄　閣下的股權或限制我們的營運。

為籌集資金及擴大我們的業務，我們未來可能考慮向我們當時現有股東不按比例**[編纂]**及發行額外的股份或其他可轉換為股份或可交換股份的證券。因此，該等股東的持股量可能經歷每股資產淨值攤薄。倘我們將透過債務融資籌集額外資金，則我們的業務可能受到若干限制，其可能：

- 進一步限制我們支付股利的能力或酌情權；
- 增加我們在不利經濟條件下的風險；
- 對我們的現金流量產生不利影響；或
- 限制我們在業務發展及策略計劃上的靈活性。

本文件中的若干事實、預測及其他統計數據乃源自政府官方來源，並未經獨立核實。

本文件，尤其是「行業概覽」一節，載有與中國及全球直寫光刻設備行業相關的資料及統計數據，以及其他經濟數據。該等資料及統計數據乃源自政府官方來源，並未經我們、獨家保薦人、**[編纂]**或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屬人士或顧問獨立核實。　閣下應慎重考慮對此類事實或統計數據的重視程度。

本文件所載的前瞻性陳述受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所影響。

本文件載有若干前瞻性陳述及資料，並使用「預期」、「相信」、「可能」、「展望」、「擬」、「計劃」、「預計」、「尋求」、「期望」、「可」、「應當」、「理應」、「將」或「會」等前瞻性術語及類似表述。務請　閣下注意，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均涉及風險及不確定性，任何或所有該等假設均可能被證明不準確，因此基於該等假設的前瞻性陳述亦可能不正確。鑑於該等及其他風險及不確定性，在本文件中納入前瞻性陳述不應被視為我們對我們的計劃及目標將會實現的陳述或保證，且應結合各種重要因素(包括本節所載者)考慮該等前瞻性陳述。在符合上市規則規定的前提下，我們無意因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原因而公開更新或以其他方式修訂本文件中的前瞻性陳述。因此，　閣下不應過分依賴任何前瞻性資料。本文件中的所有前瞻性陳述均受本警示性聲明規限。

風險因素

閣下應仔細閱讀整份文件，並強烈提醒　閣下切勿依賴新聞文章或其他媒體所載有關我們、我們的股份或[編纂]有關的任何資料。

[編纂]僅依據本文件所載的資料及陳述作出，據我們所知所信，該等資料及陳述均屬真實準確。在就所**[編纂]**證券作出**[編纂]**決定時，不應依賴任何未載於本文件的資料。

於本文件刊發前，媒體曾報導有關我們及**[編纂]**的事宜，其中可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我們及**[編纂]**的若干財務資料、預測、估值及其他前瞻性資料。投資者應知悉，第三方來源發佈的資料及意見可能基於過時、不完整或不準確的資料。該等來源亦可能存在利益衝突，其意見可能並非獨立或客觀。媒體對本公司及**[編纂]**的報導可能受多種因素影響，包括個別記者的偏見、媒體機構的偏好及廣告商的要求。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為籌備**[編纂]**，我們已尋求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條文如下。

委任聯席公司秘書

根據上市規則第8.17條及第3.28條，我們必須委任一名憑藉其學術或專業資格或相關經驗，獲聯交所認為有能力履行公司秘書職能的個人擔任我們的公司秘書。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聯交所認為以下學術或專業資格可獲接納：(a)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b)根據法律執業者條例(香港法例第159章)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或(c)專業會計師條例(香港法例第50章)所界定的執業會計師。

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聯交所在評估「相關經驗」時會考慮個人的：(a)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任職年期以及彼曾擔任的角色；(b)熟悉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c)除上市規則第3.29條的最低規定外，已接受及／或將接受的相關培訓；及(d)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專業資格。

我們已委任我們的董事會秘書魏永珍女士(「**魏女士**」)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之一(「**聯席公司秘書**」，各為一名「**聯席公司秘書**」)。由於彼在信息披露及企業管治方面擁有豐富經驗，但目前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規定的任何資格，我們已委任張顯翹女士(「**張女士**」)向魏女士提供協助。張女士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員，因此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的資格規定，並遵守上市規則第8.17條。

魏女士與張女士將共同履行公司秘書的職務及職責。張女士將協助魏女士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規定的相關經驗。此外，魏女士將獲(1)本公司合規顧問於自**[編纂]**起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內提供協助，尤其是有關香港企業管治常規及合規事宜；及(2)本公司香港法律顧問就本公司持續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香港法律法規的事宜提供協助。此外，魏女士將盡力參加相關培訓，並熟悉上市規則以及聯交所上市發行人的公司秘書所須履行的職責。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予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規定，以便魏女士可獲委任為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

根據指引第3.10章，豁免將有固定期限(「**豁免期**」)，並須符合以下條件：(1)建議的公司秘書必須由一名具備規則第3.28條所規定資格或經驗的人士協助，並在整個豁免期內獲委

任為聯席公司秘書；及(2)倘發行人嚴重違反上市規則，豁免將被撤銷。該豁免的初始有效期為三年，條件是張女士將與魏女士緊密合作，並協助其履行公司秘書的職責，以及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的相關經驗，並熟悉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香港法律法規的規定。

本公司將進一步確保魏女士能獲得相關培訓及支援，以加深其對上市規則及聯交所上市發行人公司秘書職責的理解，並獲取有關適用香港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最新變動的資訊。於三年期間結束前，本公司將證明並尋求聯交所確認，魏女士在三年期間獲得張女士的協助後，已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所指的相關經驗，並有能力履行公司秘書的職能，因此毋須再作豁免。

有關魏女士及張女士的資格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管理層留駐香港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我們必須在香港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這通常指至少兩名執行董事必須通常居於香港。根據上市規則第19A.15條，經考慮(其中包括)與聯交所保持定期溝通的安排後，規則第8.12條的規定可獲豁免。

由於本集團的大部分業務營運在香港以外管理及進行，且我們全體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以外，本公司認為，安排兩名執行董事(不論是透過調遷現有執行董事，還是委任額外執行董事的方式)通常居於香港，對本公司而言在實務上將屬困難，在商業上亦不合理及不可取。因此，就達成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而言，本公司目前並無，亦不預期在可見將來在香港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

因此，我們已申請且聯交所已授予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的規定，惟須符合以下條件。我們將透過以下安排確保我們與聯交所之間設有有效的溝通渠道：

(a) **授權代表**：我們已委任魏永珍女士及張顯翹女士為上市規則第3.05條所指的授權代表(「**授權代表**」)。授權代表將作為我們與聯交所溝通的主要渠道，並可隨時透

過電話、傳真及電郵聯絡，以及時處理聯交所的查詢。因此，授權代表將能夠在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有關成員會面，討論與本公司有關的任何事宜。我們亦會將授權代表的任何變動及時通知聯交所。有關我們授權代表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b) **董事**：我們的每位授權代表均有途徑隨時在聯交所希望就任何事宜聯絡我們董事會成員時，及時聯絡我們董事會所有成員(包括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倘任何董事預計將出差或離開辦公室，其將向授權代表提供其可聯絡的電話號碼。根據上市規則第3.20條，我們的每位董事須向聯交所提供其電話號碼、手機號碼、傳真號碼(如有)、電郵地址(如有)、住宅地址及通訊地址。據我們所知及所信，每位並非通常居於香港的董事均持有或可申請有效旅遊證件訪問香港，並可應聯交所要求在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會面；及

(c) **合規顧問**：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及第19A.05條委任浤博資本有限公司為我們**[編纂]**後的合規顧問(「**合規顧問**」)，自**[編纂]**起至我們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有關**[編纂]**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當日止；合規顧問將可隨時接觸我們的授權代表、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層，並可作為與聯交所溝通的額外渠道，回答聯交所的查詢。合規顧問的聯絡方式已提供予聯交所。倘合規顧問有任何變動，我們亦將及時通知聯交所。

[編纂]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編纂]

關於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關於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關於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關於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董事

執行董事

姓名	地址	國籍
程卓女士	中國 安徽省 合肥市蜀山區 長江西路6號 琥珀山莊東村 123棟302室	中國
方林先生	中國 安徽省 合肥市濱湖新區 雲谷路1988號 8棟3402室	中國
魏永珍女士	中國 安徽省 合肥市高新區 長寧大道與彩虹路交口 藍光雍錦半島 41棟101室	中國

非執行董事

姓名	地址	國籍
趙凌雲先生	中國 安徽省 合肥市高新區 長寧大道與彩虹路交口 藍光雍錦半島 59棟2101室	中國
周馳軍先生	中國 安徽省 合肥市馬鞍山路 萬振逍遙苑二期 7棟102室	中國
劉鋒先生	中國 上海市浦東新區 德平路100弄 83號203室	中國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獨立非執行董事

姓名	地址	國籍
周亞娜女士	中國 安徽省 合肥市蜀山區 三裡庵街道大富鴻學府 20棟804號	中國
鍾琪先生	中國 安徽省 合肥市包河區 科大花園二期 2棟2502室	中國
王樂得先生	香港 新界大埔 黃魚灘201號	中國(香港)

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參與[編纂]的各方

獨家保薦人、[編纂]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29樓

[編纂]

本公司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及美國法律：
高偉紳律師行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一號
怡和大廈27樓

有關中國法律：
德恒律師事務所
中國
上海市虹口區
東大名路501號
白玉蘭廣場23樓

有關國際貿易法律：
Ashurst Tokyo (Ashurst Horitsu Jimusho Gaikokuho Kyodo Jigyo)
日本
東京都港區
虎之門4-3-1
城山信託大廈30樓

獨家保薦人及[編纂]的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及美國法律：
歐華律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三期25樓

有關中國法律：
通商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
朝陽區
建國門外大街1號
中國國際貿易中心寫字樓
2座12樓-15樓

核數師兼申報會計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及根據《財務匯報局條例》註冊之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
鰂魚涌
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一座27樓

行業顧問

灼識企業管理諮詢(上海)有限公司
中國上海
靜安區
普濟路77號
靜安國際中心
B座10樓

合規顧問

浤博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71號
永安集團大廈
7樓710室

[編纂]

公司資料

中國註冊辦事處	中國 安徽省 合肥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 長寧大道789號 1號樓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安徽省 合肥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 長寧大道789號 1號樓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19樓1915室
公司網站	**www.cfmee.cn** *(此網站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文件的一部分)*
聯席公司秘書	**魏永珍女士** 中國 安徽省 合肥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 長寧大道789號 1號樓 **張顯翹女士**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19樓1915室
授權代表	**魏永珍女士** 中國 安徽省 合肥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 長寧大道789號 1號樓 **張顯翹女士**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19樓1915室

公司資料

審計委員會	周亞娜女士(*主席*) 王樂得先生 趙凌雲先生
提名委員會	鍾琪先生(*主席*) 周亞娜女士 周馳軍先生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王樂得先生(*主席*) 鍾琪先生 方林先生
戰略委員會	程卓女士(*主席*) 鍾琪先生 趙凌雲先生

[編纂]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光大銀行合肥長江西路支行** 中國安徽省 合肥市蜀山區 長江西路687號 拓基城市廣場1樓 **中國建設銀行合肥政務文化新區支行** 中國安徽省 合肥市蜀山區 花花市街1樓 **中國銀行合肥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支行** 中國安徽省 合肥市蜀山區 海關路6號 **招商銀行合肥分行營業部** 中國安徽省 合肥市阜南路169號

*本節及本文件其他章節所載的資料及統計數據乃摘錄自不同官方政府刊物、公開市場研究的可得來源及其他獨立供應商的來源，以及由灼識諮詢編製的獨立行業報告(「**灼識諮詢報告**」)。我們已委聘灼識諮詢就**[編纂]**編製灼識諮詢報告(一份獨立行業報告)。來自官方政府來源的資料及統計數據未經我們、獨家保薦人、**[編纂]**、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代表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獨立核實，且概不就其正確性或準確性作出任何陳述。*

直寫光刻技術概覽

光刻技術概覽

微納製造指在微米或納米尺度上對物料、結構或器件進行精密加工的尖端製造技術。光刻技術乃一種核心微納製造技術，透過曝光過程，利用光或其他能源將預先設定的微納圖案轉移至基板上，以生成可用於各種應用的複雜微納結構。根據是否使用實體掩膜版，光刻技術可分為掩模光刻技術及直寫光刻技術。掩模光刻依賴實體掩膜版，利用光束穿透實體掩膜版以實現投影曝光過程；而直寫光刻(在行業實踐中亦稱為數字掩模光刻或無掩模光刻)則無需實體掩膜版，而是利用光束直接聚焦於基板上以實現曝光過程。

掩模光刻技術與直寫光刻技術的比較分析

	直寫光刻技術	掩模光刻技術
光刻機制	• 無需實體掩膜版，利用光束直接聚焦於基板上以實現曝光過程，光束由計算機實時調整	• 依賴實體掩膜版，利用光束穿透實體掩膜版以實現投影曝光過程
量產線寬	• 微米及亞微米級別，主要範圍為50μm至100nm	• 納米級別，主要範圍為0.5μm至2nm
下游應用	• 印製電路板製造、先進封裝、IC載板製造、掩膜製作及平板顯示器面板製造等。	• 主要應用於IC（集成電路）產品的製造
光刻設備成本	• 價格主要介乎人民幣2.0百萬元至人民幣80.0百萬元，取決於精度要求及技術複雜性	• 價格主要介乎人民幣50.0百萬元至人民幣30億元，取決於精度要求及技術複雜性
光刻設備的市場規模	• 預計將由2024年的人民幣約112億元增長至2030年的人民幣190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9.2%	• 預計將由2024年的人民幣約1,650億元增長至2030年的人民幣2,479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7.0%

直寫光刻技術的價值創造

直寫光刻的技術特點為其產業化帶來獨特優勢，並為相關下游行業創造價值：

- **強兼容性：**直寫光刻突破了基板物料類型及形狀的限制。光束可通過軟件算法實時控制及調整。因此，直寫光刻可適應多種基板物料，如硅、玻璃、金屬、陶瓷及聚合物，並對柔性或曲面基板表現出良好的兼容性。

- **高靈活性：**直寫光刻通過軟件算法，動態調整曝光參數、路徑規劃及圖案，以實現實時智能校正。該能力使其對基板變化、物料變形及製造過程中的誤差具有更高的靈活性及容忍度，從而提高整體良率。

- **縮短工藝鏈：**直寫光刻在工藝鏈中省去了掩膜版的設計、製造、運輸及存儲環節，以及生產線轉換時更換掩膜版所需的機器。這大大縮短了準備時間，有效提高了產能利用率，並減少了與掩膜版相關的開支。

- **數字化：**在智能製造技術發展的推動下，生產線的智能化及自動化升級已成為一種趨勢。作為一種高度數字化的光刻技術，直寫光刻能更好地融入智能化及自動化生產線，滿足其對高自動化和數據互聯互通的要求。

- **節能減排：**直寫光刻省去了與掩膜版相關的加工步驟。通過縮短工藝鏈，有效降低了能源消耗、碳排放、以及與掩膜版相關的重金屬蝕刻廢液及有機清洗溶劑的排放，為客戶提供了更環保的光刻技術解決方案。

直寫光刻技術的產業化概覽

作為源於半導體領域的一項新興的技術，直寫光刻在PCB製造領域實現大規模產業化應用。隨著直寫光刻技術的迭代與進步，其光刻精度及生產效率日益精進。這促使其技術適用性及先進性在半導體相關行業的多個領域得到持續驗證。

下表概述直寫光刻技術於2024年的主要工業應用場景及代表性下游產業：

直寫光刻技術的產業化，2024年

領域	應用場景	下游產業
印製電路板(PCB)	PCB是電子設備的核心硬件。其製造依賴光刻工藝來界定導電圖案。根據行業慣例，在印製電路板製造領域，直寫光刻技術通常被稱為直接成像技術，而掩模光刻技術通常被稱為菲林光刻技術。 在PCB製造領域，與傳統菲林光刻技術相比，直寫光刻技術的生產效率[1]通常高出3至4倍。同時，在量產條件下，傳統菲林光刻技術僅能達到約100微米的線寬精度，而直寫光刻技術則可達到約5微米的線寬精度。因此，直寫光刻已成為當今PCB製造領域的主流光刻技術解決方案，且對於要求高線寬精度的高端PCB製造而言，其幾乎是唯一的光刻技術解決方案。	消費電子、 AI服務器及數據中心、 汽車電子、 具身智能、 信息及通信、 光模塊、 低空經濟、 工業電腦、 工業自動化、 醫療、 航空航天及國防等。
半導體相關領域	• **前端(晶圓製造)：**光刻用於在晶圓上構建納米級晶體管及其他核心器件。直寫光刻具有低成本、高靈活性的加工優勢，非常適合小批量、快速迭代的集成電路產品。 • **後端(封裝及測試)：**光刻主要用於形成微米或亞微米級的金屬互連及焊盤，以實現芯片的內部及外部連接。在此階段，直寫光刻的生產效率可與傳統的掩模光刻相媲美。隨著摩爾定律趨於極限，業界正轉向Chiplet、2.5D及3D等先進封裝解決方案，通過系統級封裝提升性能。傳統掩膜版光刻存在局限性，例如校正能力有限、實體掩膜版成本高昂、曝光基板尺寸受限及迭代週期緩慢。直寫光刻憑藉其「無掩膜版及數字化直寫」的核心優勢，已成為先進封裝的理想解決方案。	消費電子、 AI服務器及數據中心、 汽車電子、 具身智能、 信息及通信、 先進封裝、 平板顯示器(FPD)、 光伏、 工業電腦、 工業自動化、 醫療、 航空航天及國防等。

領域	應用場景	下游產業
	• **IC載板：**隨著電子設備趨向小型化及高性能，以及對芯片集成及性能的要求日趨嚴格，IC載板的市場需求正快速增長。直寫光刻有效應對IC載板日益複雜的電路設計及小型化需求，從而提高生產效率及產品性能。 • **其他領域：**除上述應用外，直寫光刻亦用於生產實體掩膜版，並在多個領域展現應用潛力，包括FPD、微機電系統(MEMS)等。	

附註：

(1) 以18英寸×24英寸(457毫米×610毫米)的標準基板尺寸為例，計算基於150微米的加工線寬精度。

資料來源：專家訪談、灼識諮詢

全球直寫光刻設備行業分析

直寫光刻設備的定義

直寫光刻設備(在印製電路板領域亦稱直接成像設備)指基於直寫光刻技術為微納光刻而設計的專用生產設備。直寫光刻設備的研發及製造高度依賴光學、機械、電子及軟件工程等多個學科的深度融合。

全球直寫光刻設備行業的價值鏈

上游價值鏈主要包括設備生產所需的原材料、模塊及組件。其中包括光源、圖形發生器、運動平台、光路組件及自動化控制系統等。

中游(本公司所處的行業)包括直寫光刻設備供應商。憑藉其雄厚的研發投入、製造專業知識及對下游應用特定需求的深入理解，彼等進行精密的系統集成，以生產先進、高精度的直寫光刻設備。彼等亦提供配套軟件系統、定製化製程開發及技術支援服務。

下游包括直寫光刻設備的終端用戶，包括印製電路板製造商、晶圓代工廠、外包半導體封裝及測試(OSAT)公司、IC載板製造商等。其終端產品的應用領域極為廣泛，涵蓋消費電子、AI數據中心、汽車電子、具身智能、光模塊、低空經濟、工業電腦、平板顯示器等。

全球直寫光刻設備行業的價值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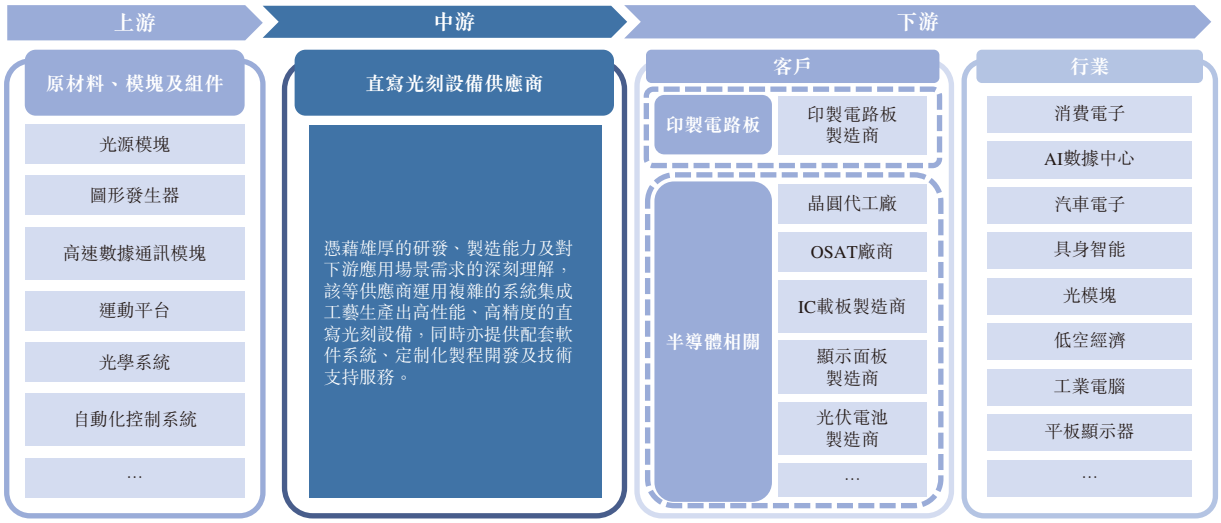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

直寫光刻設備行業的市場規模

全球直寫光刻設備的市場規模預計將從下列2024年的人民幣約112億元增長至2030年的人民幣約190億元，期間複合年增長率為9.2%。

全球直寫光刻設備行業市場規模(按銷售收入計)，2020年-2030年預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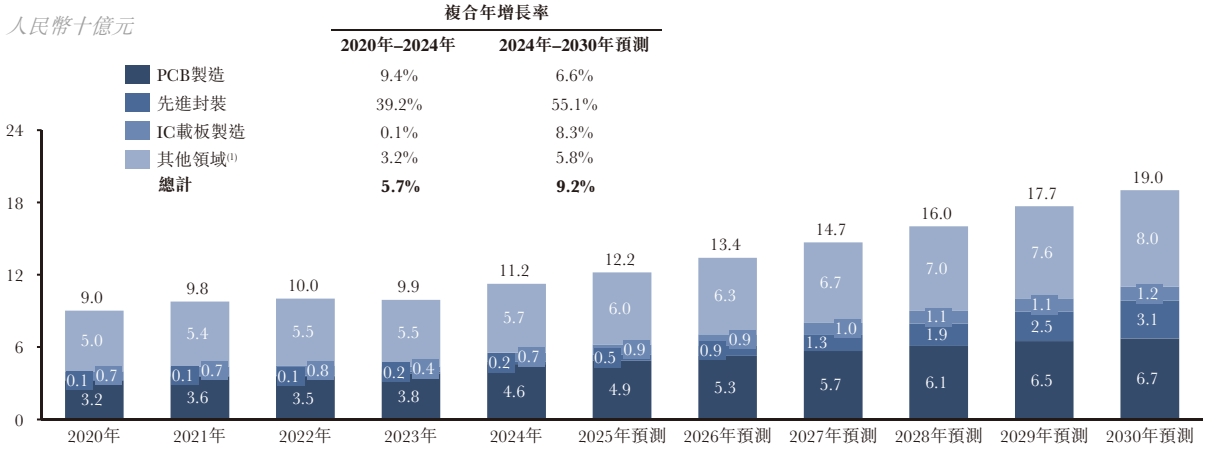

附註：

(1) 其他應用領域包括掩膜版、平面顯示器、光伏電池、MEMS及功率半導體器件的製造。

資料來源：SEMI、IEA、Prismark、Yole、灼識諮詢

全球直寫光刻設備行業的增長驅動因素

- **產業升級持續推動微納製造及直寫光刻設備的需求**：全球產業正被人工智能(AI)、5G通訊及物聯網(IoT)等先進技術深刻重塑。預計全球人工智能行業開支將從2024年的人民幣約16,940億元增長至2030年的人民幣約63,092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4.5%。作為人工智能行業的核心基礎設施，預計全球AI服務器市場規模將從2024年的人民幣約7,548億元增長至2030年的人民幣28,001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4.4%。此外，預計全球新能源乘用車銷量將由2024年的約1,790萬輛增至2030年的約5,380萬輛，複合年增長率為20.1%。預計全球機器人行業市場規模將由2024年的人民幣約5,086億元增長至2030年的人民幣約14,313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8.8%。該等行業的升級及發展將對微納器件的數量及性能提出更高要求。作為微納器件製造的核心設備，光刻設備將持續受益於全球產業升級及新興產業發展的需求。

- **技術迭代不斷擴大直寫光刻設備的應用邊界**：隨著多光束並行寫入、深紫外光源及基於AI的實時圖案校正等關鍵技術的逐步成熟，直寫光刻可實現更高的生產效率及更精細的線寬處理能力。此項進步將其適用性從印製電路板行業擴展至先進封裝、IC載板及其他半導體領域，為直寫光刻設備創造市場機遇。

- **微納製造中的新材料及新工藝加速了直寫光刻技術的採用並增加對直寫光刻設備的需求**：在微納製造中採用mSAP、PLP、2.5D/3D封裝及玻璃基板等新工藝及材料，帶來了與基板尺寸、基板翹曲及多層套刻相關的挑戰。由於其在材料及尺寸兼容性方面的優勢，加上其無掩膜的操作特性，直寫光刻技術更能適應及有利於滿足採用新材料及新工藝所產生的要求。

- **政策支持與產業轉移趨勢**：於2022年8月，美國國會出台《芯片與科學法案》，旨在透過提供財政支持及政策激勵，促進美國半導體產業的國內製造及研發能力。於2023年頒佈的《歐洲芯片法案》提出投資和補貼政策，以提高歐洲的半導體產能及全球市場份額。於2020年8月，中國國務院發佈《新時期促進集成電路產業和軟件產業高質量發展若干政策》，優先支持集成電路設備等核心技術的研發。於2024年在中國成立的國家集成電路產業投資基金三期亦將光刻系統列為主要投資目標。2024年3月，中國國務院發佈《推

動大規模設備更新及消費品以舊換新行動方案》，旨在推動重點行業設備現代化升級，以節能降碳、數字化轉型及智能化升級為主要方向。該方案旨在大幅推動生產設備更新和實施技術改造。該等措施為產業發展提供了政策擔保及資金支持。此外，全球印製電路板及半導體產業向中國內地及東南亞的轉移，正在推動相關產業鏈的進步，從而帶動了該等地區對設備的市場需求。

PCB直接成像設備市場分析

全球印製電路板行業概覽

隨著電子產品高性能、多功能及小型化的趨勢，全球印製電路板行業正不斷升級。全球印製電路板行業的市場規模於2024年約為人民幣4,394億元，預計到2030年將達到約人民幣5,742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4.6%。其中，全球高端印製電路板行業的市場規模預計將由2024年的人民幣約1,978億元增長至2030年的人民幣約2,932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6.8%。

PCB直接成像設備的價值主張

PCB直接成像設備主要用於印製電路板製造的曝光工藝。隨著電子產品不斷向智能化、小型化及多功能化發展，印製電路板上集成的組件數量顯著增加。該趨勢推動了線寬、線距、孔徑以及導電層及絕緣層厚度等參數的不斷精細化。因此，對印製電路板的曝光工藝提出了更高的技術要求，尤其是在曝光精度方面。

在大規模印製電路板生產領域，直接成像技術已實現成熟應用。直接成像設備採用數據驅動的直接成像裝置，無需使用掩膜版。其具有高圖形解析度及對位精度，使其能夠滿足高端印製電路板產品的嚴格精度要求。其已成為高端印製電路板曝光設備領域的主流。

PCB直接成像設備的市場規模

印製電路板產品向更高密度、更高精度及更高集成度的持續發展直接推動了對直接成像設備市場需求的增長。全球PCB直接成像設備的市場規模預計將由2024年的人民幣約46億元增長至2030年的人民幣約67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6.6%。

直寫光刻設備在半導體相關領域應用的分析

直寫光刻設備已在半導體相關領域的許多細分場景中展現出廣闊的應用潛力。考慮到本公司的業務運營，本節將重點分析直寫光刻設備在半導體相關領域的先進封裝、IC載板製造、掩膜製作及平板顯示器面板製造中的應用。

直寫光刻設備在先進封裝領域的分析

全球先進封裝市場概覽

隨著AI、高性能計算(HPC)、5G通訊及汽車電子等應用的快速發展，對高計算能力、高帶寬及低功耗芯片的需求激增。然而，摩爾定律正逼近其物理極限，通過工藝微縮持續提升性能的成本效益已大幅下降。先進封裝已成為提升芯片性能及降低功耗的重要途徑之一。全球先進封裝市場規模預計將從2024年的人民幣約3,064億元增長至2030年的人民幣5,464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0.1%。先進封裝市場的快速發展亦將有力推動全球集成電路廠商在先進封裝領域的資本支出。該領域的資本支出預計將由2024年的人民幣約817億元增長至2030年的人民幣約1,427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9.7%。

全球先進封裝行業趨勢及直寫光刻技術的價值創造

隨著2.5D/3D封裝、扇入／扇出型封裝、重佈線層(RDL)、硅通孔／玻璃通孔(TSV/TGV)、系統級封裝(SiP)、Chiplet異構集成及面板級封裝(PLP)等高密度互連封裝解決方案在AI、HPC、5G射頻及內存堆疊等領域的廣泛應用，對光刻技術解決方案提出了更精細的線寬處理能力、更高的層間對位精度及更大面積的圖形化能力的要求。

然而，掩膜版光刻技術在若干先進封裝形式中面臨諸多限制。在2.5D先進封裝形式(如CoWoS-L)及面板級先進封裝(PLP)形式中，IC載板正向更大尺寸發展，以在單個封裝芯片內實現更多異構單元集成。然而，該尺寸已超出掩膜版光刻工藝中單次曝光的最大曝光尺寸。因此，需要通過多次曝光對掩膜版進行拼接，以對大尺寸基板進行圖形化。然而，掩膜版的重複拼接將導致對準誤差增加、曝光工藝時間成倍增加、成本指數級增長及良率迅速下降。直寫光刻技術無需掩膜版並以數字方式生成圖案，可通過單個工藝步驟完成大尺寸基板的曝光過程。與掩膜版光刻相比，其展現出成本更低、效率更高的技術優勢。

基板翹曲是先進封裝工藝中的另一工藝瓶頸。高溫及機械應力導致的基板彎曲或扭曲將導致封裝良率下降。直寫光刻技術可掃描整個基板表面，並對基板變形進行實時精確計算，以調整曝光位置及參數。此外，憑藉數字技術的優勢，直寫光刻技術對基於玻璃基板的新興先進封裝形式(如TGV)表現出高度的兼容性。這有助於提高先進封裝的良率水平。

目前，直寫光刻設備在先進封裝領域處於產業化初期，並已在部分下游先進封裝生產線上進行引進及驗證。隨著全球先進封裝工藝的持續發展及直寫光刻技術先進性的逐步顯現，

全球先進封裝領域直寫光刻設備的市場規模預計將從2024年的人民幣約2億元增長至2030年的人民幣約31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55.1%。

直寫光刻設備在IC載板製造領域的應用分析

IC載板行業概覽

IC載板是芯片與印製電路板之間的橋樑，承載集成電路裸片，並為其提供精細的電路、電源和信號重佈線、散熱通道以及與外部印製電路板的連接。隨著芯片功能集成度的提高及對系統級封裝需求的增長，IC載板能夠滿足高密度互連及複雜系統集成的要求，成為高性能芯片封裝的關鍵基礎。全球IC載板市場規模預計將從2024年的人民幣約908億元增長至2030年的人民幣約1,405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7.5%。

全球IC載板行業趨勢及直寫光刻技術的價值創造

隨著AI、5G及汽車等產業的快速發展，以及先進封裝技術的快速滲透，IC載板正朝著更精細的線寬、更高的層數及更大的尺寸加速發展。傳統掩膜版曝光在精度、翹曲補償及掩膜版更換週期等方面的瓶頸日益突出。直寫光刻以數字光束寫入取代掩膜版，可在單個工藝中實現高達5微米的精細線路及面板級尺寸的高精度多層套刻，同時節省掩膜版成本並縮短產品導入週期。

憑藉「更高精度、更低成本、更快迭代」的綜合優勢，直寫光刻技術現已成為基板公司突破工藝極限、快速擴大產能的核心技術需求。全球IC載板製造領域直寫光刻設備的市場規模預計將從2024年的人民幣約7億元增長至2030年的人民幣約12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8.3%。

直寫光刻設備在掩膜版製造領域的應用概覽

掩膜版是用於集成電路及平板顯示器等微納製造領域圖案轉移的關鍵耗材，其質量直接影響最終產品的精度及性能。全球掩膜版市場規模預計將從2024年的人民幣約515億元增長至2030年的人民幣約710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5.5%。在掩膜版製造過程中，直寫光刻技術憑藉其數字圖案調整及智能動態校正的優勢，已成為理想的微納米光刻解決方案。全球掩膜版製造領域直寫光刻設備的市場規模預計將從2024年的人民幣約41億元增長至2030年的人民幣約44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3%。

直寫光刻設備在平板顯示器面板製造領域的應用概覽

平板顯示器是現代電子設備不可或缺的組成部分，廣泛應用於智能手機、平板電腦、電視、顯示器及其他設備。全球平板顯示器市場規模(按銷售收入計)預計將從2024年的人民幣1.3萬億元增長至2030年的人民幣1.9萬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6.0%。隨著顯示技術的持續進步，特別是OLED及mini/micro LED等新型顯示技術的出現，對顯示面板的解析度、對比度、色彩表現及生產效率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在平板顯示器面板的製造過程中，光刻技術是實現高精度圖形化的核心工藝，其精度直接影響顯示面板的性能及質量。直寫光刻技術可有效縮短生產週期、降低成本並提高生產良率。其高精度及靈活性使其能夠滿足平板顯示器面板高精度及複雜圖案的製造要求，尤其適用於新型顯示技術。全球平板顯示器面板製造領域直寫光刻設備的市場規模預計將從2024年的人民幣3億元增長至2030年的人民幣7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8.0%。

全球直寫光刻設備行業的競爭格局

全球直寫光刻設備供應商排名

目前，在印製電路板領域亦稱為直接成像技術的直寫光刻技術，已在印製電路板生產中實現成熟應用。作為全球直寫光刻設備行業最重要的分部之一，全球PCB直接成像設備行業的競爭格局相對集中，前五大PCB直接成像設備供應商合計市場份額約為55.1%。於2024年，本公司的PCB直接成像設備銷售額達到人民幣685.4百萬元，市場份額為15.0%，在全球PCB直接成像設備供應商中排名第一。

2024年全球PCB直接成像設備供應商排名[(1)]
(按PCB直接成像設備營業收入計)

排名	供應商	營業收入 (人民幣百萬元)	市場份額
1	本公司	685.4	15.0%
2	公司A[(2)]	630.0	13.7%
3	公司B[(3)]	465.0	10.1%
4	公司C[(4)]	405.0	8.8%
5	公司D[(5)]	340.0	7.4%
	小計	**2,525.4**	**55.1%**

附註：

(1) 除本公司的數據外，本排名中其他行業參與者的營業收入乃根據公開可得資料、公司年報及專家訪談估算。

(2) 公司A，成立於1968年，總部位於日本，為一家非上市公司。其主要從事印製電路板、半導體及液晶顯示器的曝光工藝設備，提供PCB直接成像設備、紫外燈、步進機及其他產品。
(3) 公司B，成立於1964年，總部位於日本，為一家在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其主要從事PCB直接成像設備、光源及光學系統的研發及製造，亦提供燈具、LED及極紫外設備等產品。
(4) 公司C，成立於2016年，總部位於中國，為一家非上市公司。其主要從事印製電路板製造及半導體領域的設備及解決方案。其主要提供PCB直接成像設備、投影光刻曝光機及數字光學設備。
(5) 公司D，成立於2002年，總部位於中國，為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其主要從事專用印製電路板生產設備的研發、生產及銷售，包括PCB直接成像設備。

資料來源：年度報告、專家訪談、灼識諮詢

目前，全球半導體相關領域的直寫光刻設備市場高度集中，前五大供應商合計市場份額超過70%。於2024年，本公司於半導體相關領域的直寫光刻設備銷售額達到人民幣100.7百萬元，市場份額為1.5%。

2024年全球半導體相關直寫光刻設備供應商排名(1)
（按半導體相關直寫光刻設備收入計）

排名	供應商	收入（人民幣百萬元）	市場份額
1	公司E(2)	1,200.0	18.0%
2	公司F(3)	1,100.0	16.5%
3	公司G(4)	1,000.0	15.0%
4	公司H(5)	850.0	12.8%
5	公司I(6)	800.0	12.0%
	小計	**4,950**	**74.3%**

附註：

(1) 除本公司的數據外，本排名中其他行業參與者的營業收入乃根據公開可得資料、公司年報及專家訪談估算。
(2) 公司E，成立於20世紀末，總部位於美國，為一家在納斯達克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其主要從事對生產各種電子組件至關重要的先進製造工具的研發及製造，以及配套的技術服務及軟件解決方案。
(3) 公司F，成立於20世紀末，總部位于瑞典，為一家在納斯達克斯德哥爾摩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其主要從事先進精密設備及解決方案的研發及製造，該等設備及解決方案廣泛應用於多個先進製造領域。
(4) 公司G，成立於20世紀末，總部位於德國，為一家非上市公司。其主要從事先進電子束光刻系統的研發及製造，以及相關軟件、配件及技術支持服務。
(5) 公司H，成立於20世紀初，總部位於日本，為一家在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其主要從事多元化產品及解決方案的研發及製造，涵蓋基礎設施、信息技術、工業設備及電子設備等多個領域。
(6) 公司I，成立於20世紀中葉，總部位於日本，為一家在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其主要從事應用於科學研究、工業生產及技術檢測領域的專用儀器及設備的研發及製造。

資料來源：年度報告、專家訪談、灼識諮詢

全球直寫光刻設備行業的進入壁壘及關鍵成功因素

- **雄厚的研發能力**：直寫光刻設備行業乃技術密集型行業，集成了精密機械、紫外光學、圖形處理、模式識別、深度學習、自動控制、高速數據處理及有機化學等多個領域的跨學科技術。對新進入者而言，在短期內掌握多樣化的技術並建立全面的研發體系頗具挑戰。

- **對應用場景的廣泛理解及差異化能力**：不同領域對直寫光刻設備的需求各異。供應商須對不同客戶需求及應用場景有廣泛而全面的理解，並提供差異化解決方案。新進入者因缺乏行業經驗及客戶反饋，往往難以快速準確地掌握不同領域客戶的具體需求。

- **全面的人才發展體系及具遠見的管理團隊**：直寫光刻設備行業對人才需求殷切。設備供應商須建立全面的人才發展體系，以吸引及培養專業人才。與此同時，具遠見的管理團隊對識別行業趨勢、提前規劃技術研發及應用方向，以及在技術創新及行業擴張中保持領先地位至關重要。

- **優質的客戶基數及價值共創體系**：直寫光刻設備的客戶對設備的性能、穩定性及可靠性一直有很高要求。供應商須經過長時間的研發、工藝適應及產品驗證，方能與客戶建立長期穩定的合作關係。該等關係不僅基於高品質設備及服務，亦基於雙方在協同創新、數據共享及產業鏈整合中形成的深度價值共創體系。該生態系統為供應商創造了不可替代的客戶資源壁壘，使新進入者難以在短期內積累足夠的客戶資源。

- **完善的服務體系及快速響應能力**：直寫光刻設備供應商須建立完善的售後服務網絡，配備專業的技術支持團隊，能及時響應客戶的需求。新進入者往往難以在短期內建立起符合客戶需求的服務體系。

- **先進製造能力**：直寫光刻設備供應商須保持高水平製造標準，以確保長期、穩定及高質量的產品交付。此舉涉及精密工程及複雜組件集成，並以穩健的質量控制為支撐。滿足該等標準對新進入者而言乃一項重大挑戰。

直寫光刻設備行業的原材料價格分析

運動平台是直寫光刻設備的核心組件，約佔直寫光刻設備製造成本的25%-35%。隨著技術的進步及中國國內運動平台供應商供應量的增加，預計未來運動平台的採購價格將會下降。

運動平台平均採購價，2020年至2030年(預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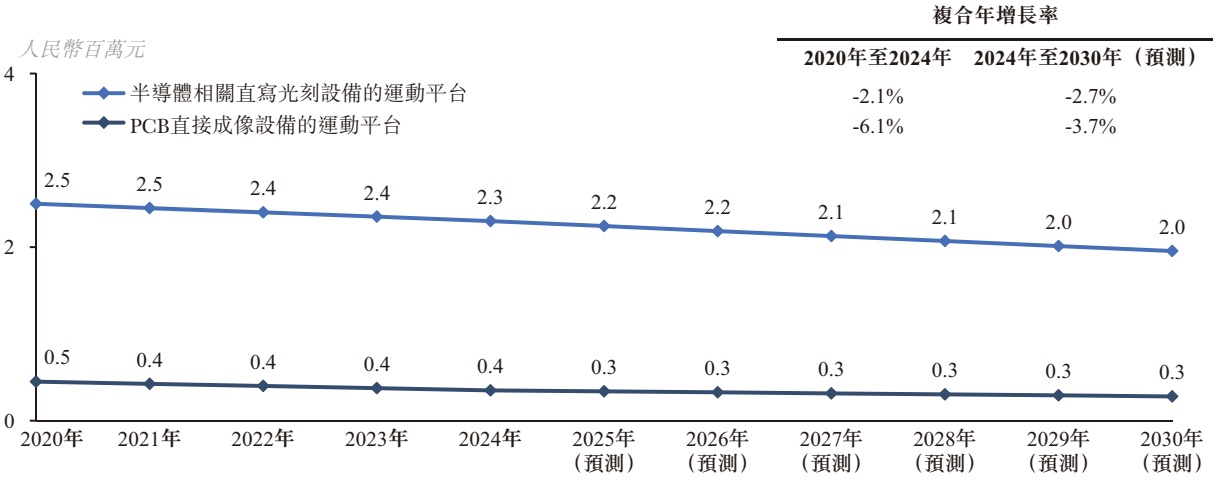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　專家訪談、灼識諮詢

資料來源

就**[編纂]**而言，本公司已委聘獨立市場研究顧問灼識諮詢，對全球直寫光刻設備行業進行分析並編製相關報告。灼識諮詢報告由灼識諮詢獨立編製，不受本集團及其他利益相關方的影響。本公司已同意就編製及使用灼識諮詢報告向灼識諮詢支付合共人民幣400,000元的費用，且本公司認為該等費用符合市場價格。灼識諮詢為一家於香港成立的諮詢公司，為多個行業提供專業的行業諮詢服務。灼識諮詢的服務包括行業顧問服務、商業盡職調查及戰略諮詢。

灼識諮詢利用多種資源進行了第一手及第二手研究。第一手研究涉及訪談主要行業專家及領先行業參與者。第二手研究涉及分析來自各種公開數據來源的數據。委託報告中的市場預測乃基於以下主要假設：(i)全球整體社會、經濟及政治環境預計在未來十年將保持穩定趨勢；(ii)相關主要行業驅動因素可能會在整個預測期內推動全球直寫光刻設備行業的持續增長；及(iii)不會發生可能對相關市場及行業產生重大或根本性影響的極端不可抗力事件或不可預見的行業監管。

除另有指明外，本節所載的所有數據及預測均來自灼識諮詢的顧問報告。董事經合理審慎行事後確認，自顧問報告日期以來，整體市場資料並無發生會導致該等數據受到重大限制、矛盾或負面影響的不利變動。

本節所披露之內容為與我們業務有關的主要中國法律、法規及規定的概述，並不構成對中國法律的詳細分析，亦非適用於我們在中國經營業務的所有中國法律，且該等中國法律在未來可能會發生變化。

主要監管部門

我們主要從事以微納直寫光刻為技術核心的直接成像設備及直寫光刻設備的研發、製造、銷售以及相應的維保服務。根據《國民經濟行業分類(GB/T4754-2017)》(於2017年6月30日頒佈，2017年10月1日實施)，我們所處行業為C35專用設備製造業，行業主管部門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以下簡稱「**工信部**」)與中華人民共和國科學技術部(以下簡稱「**科技部**」)。

工信部的主要職責包括研究擬定信息化發展戰略、方針政策和總體規劃；推動產業結構戰略性調整和優化升級；擬定本行業的法律、法規，發佈行政規章，組織制訂行業的技術政策、技術體制和技術標準，並對行業的發展方向進行宏觀調控。

科技部的主要職責包括主要負責擬訂國家創新驅動發展戰略方針以及科技發展，引進國外智力規劃和政策並組織實施；牽頭建立統一的國家科技管理平台和科研項目資金協調、評估、監管機制；擬訂國家基礎研究規劃、政策和標準並組織實施；編製國家重大科技項目規劃並監督實施；牽頭國家技術轉移體系建設，擬訂科技成果轉移轉化和促進產學研結合的相關政策措施並監督實施等。

與公司有關的法律法規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成立、運營和管理公司須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國《公司法》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12月發佈，並於1999年12月、2004年8月、2005年10月、2013年12月、2018年10月及2023年12月29日進一步修訂，最新版本於2024年7月1日起生效。中國《公司法》規管中國境內法人實體的成立、運營、企業架構和管理。根據中國《公司法》，在中國境內設立的公司可採取有限責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的形式。每家公司均具備法人地位，擁有自身資產。中國《公司法》也適用於外商投資企業。

與外商投資有關的法律法規

外國投資者在中國的投資活動主要受商務部(「**商務部**」)和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發改委**」)頒佈及經不時修訂的《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鼓勵目錄**」)、《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負面清單**」)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法》**」)以及實施條例和相關配套規定的規管。

2024年9月6日，國家發改委與商務部聯合頒佈並實施《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4年版)》(「**2024年負面清單**」)，並已於2024年11月1日生效，取代原負面清單。根據《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及2024年負面清單，外國投資者不得投資負面清單中列明的禁止類行業，同時，對於負面清單中列明的限制類行業，外商投資必須符合規定的條件。未列入負面清單的行業，視為對外商投資「允許」的行業。本集團所從事的業務並非2024年負面清單中列明的行業，故屬於「允許」類。

與產品質量有關的法律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2月22日頒佈、於1993年9月1日實施並於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產品質量法》**」)，在中國生產、銷售產品必須遵守《產品質量法》。生產者應當對其生產、銷售的產品質量負責。國務院市場監督管理部門主管全國產品質量監督工作，生產者禁止生產、銷售不符合保障人體健康和人身、財產安全的標準和要求的產品。產品必須不存在危及人身、財產安全的不合理的危險。因產品存在缺陷造成他人人身、財產損害的，受害人可以向產品的生產者或銷售者要求賠償。不合規產品的生產者和銷售者，可能會被責令停止生產或銷售該產品，並可能面臨沒收產品及／或被處以罰款；銷售違反上述標準或要求的銷售所得(如有)亦可能被沒收，情形嚴重的，可能吊銷違法者的營業執照。

與安全生產有關的法律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2年6月29日頒佈、於2002年11月1日實施並於2021年6月10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安全生產法》**」)，在中國從事生產經營活動的單位必須遵守《安全生產法》以及其他有關安全生產的法律法規。生產經營單位應當加強安全生產管理，建立健全安全生產責任制和安全生產規章制度，改善安全生產條件，推進安全生

產標準化建設，提高安全生產水平，確保安全生產。生產經營單位的主要負責人應對本單位的安全生產工作全面負責。違反《安全生產法》將導致罰款、停產停業整頓以及責令停止生產經營等處罰，造成嚴重後果的，還將追究刑事責任。

與環境保護有關的法律法規

環境保護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4年4月24日最新修訂並於2015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任何在生產經營或其他活動中排放或將要排放污染物的單位，必須採取有效的環境保護措施，控制並妥善處理有關活動中產生的廢氣、廢水、廢渣、粉塵、惡臭氣體、放射性物質、噪聲、振動以及電磁輻射等危險物質。國家依法實施污染物排放許可管理制度。

環境影響評價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2年10月28日頒佈、於2003年9月1日實施，並於2018年12月29日修訂、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以及國務院於1998年11月29日頒佈、於同日實施，並於2017年7月16日修訂、於2017年10月1日生效的《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國家對建設項目實行環境影響評價制度。建設項目可能對環境產生重大影響的，應當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並對可能產生的環境影響進行全面評價；建設項目可能對環境產生輕度影響的，應當編製環境影響報告表，對產生的環境影響進行分析或專項評價；建設項目的環境影響很小的，不需要進行環境影響評價的，應當填寫環境影響登記表。未依法進行環境影響評價的建設項目，不得開工建設。已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或環境影響報告表的建設項目竣工後，建設單位應當按照國務院生態環境主管部門規定的標準和程序，對配套建設的環境保護設施進行驗收，並編製驗收報告。該等項目的配套環境保護設施經驗收合格後，方可投入生產或使用；未經驗收或驗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產或使用。如果企業違反上述法律法規，縣級或以上生態環境主管部門將責令其停止生產或建設，處以罰款，並可責令其恢復原狀。

排污許可

根據國務院於2021年1月24日頒佈並於2021年3月1日生效的《排污許可管理條例》，實行排污許可管理的企業事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者應當按照《排污許可管理條例》的規定排放

污染物，未取得排污許可證的，不得排放污染物。生態環境主管部門對違反環境保護法的個人或企業，可處以罰款、責令改正、限制或停產整頓、責令停業等行政處罰。

與稅收有關的法律法規

企業所得稅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於2008年1月1日實施，並於2018年12月29日修訂、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以及國務院於2007年12月6日頒佈、於2008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24年12月6日修訂、於2025年1月20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企業分為居民企業和非居民企業。居民企業指依法在中國內地成立，或者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內地的企業。非居民企業指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且實際管理機構不在中國內地，但在中國內地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未在中國內地設立機構、場所，但有來源於中國內地所得的企業。所有的居民企業以及在中國內地設立機構、場所的非居民企業，其來源於中國內地的收入，或者雖來源於中國內地境外但與所設立的機構、場所有實際聯繫的收入，均適用25%的企業所得稅稅率；國家需要重點扶持的高新技術企業，減按15%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未在中國內地設立機構、場所的非居民企業，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收入與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其來源於中國內地的所得，按1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增值稅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4年12月25日頒佈、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並同時廢止《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法》，在中國境內銷售貨物、服務、無形資產、不動產及進口貨物的所有實體及個人(包括私營企業或個體工商戶)均為增值稅納稅人，應繳納增值稅。除另有規定外，銷售貨物、加工、修理修配勞務及有形動產租賃服務的稅率為13%；銷售交通運輸、郵政、基礎電信、建築、不動產租賃服務、銷售不動產、轉讓土地使用權以及銷售或進口法律規定貨物的稅率為9%；銷售服務及無形資產的稅率為6%；出口貨物的稅率為零，惟國務院另有規定的除外。

股利分配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自2008年1月1日起，對於未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場所，或雖設立機構、場所但所得收入與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前提是該股利來源於中國境內)的非中國居民投資者，其取得的股利通常適

用10%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然而，如果這些非中國居民投資者所在司法轄區與中國簽訂了稅收協定，則可適用稅收協定中的優惠條款。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08年11月6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自2008年起及以後年度，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分配股利時，應統一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11年6月28日發佈的《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11]348號)，非中國內地居民個人H股持有人所得股利通常按10%的預扣稅稅率繳納中國內地個人所得稅。根據《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中國政府可對中國公司支付給香港居民(包括自然人和法人)的股利徵稅，但徵稅額度不得超過中國公司應付股利總額的10%。如果香港居民直接持有中國公司25%或以上的股權，並且香港居民是股利的受益所有人並滿足其他條件，則有關稅項不得超過中國公司應付股利總額的5%。由國家稅務總局頒佈並於2019年12月6日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第五議定書》規定，該等條款不得適用於以獲得該等稅收優惠為主要目的而作出的安排或交易。

關於勞動及社會保障的法律法規

勞動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7月5日頒佈並於1995年1月1日生效後於2018年12月29日修訂並於同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6月29日頒佈並於2008年1月1日實施，後於2012年12月28日修訂並於2013年7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以及國務院於2008年9月18日發佈並於同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用人單位與勞動者建立勞動關係，應當訂立書面勞動合同。用人單位應當按照勞動合同約定及相關法律法規，向勞動者及時足額支付勞動報酬。同時，勞動者的工資不得低於當地最低工資標準。

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0年10月28日頒佈並於2011年7月1日生效後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國務院於1999年1月22日頒佈並於同日實施後於2019年3月24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實施的《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中國境內用人單位須為職工提供涵蓋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及工傷保險之福利計劃。企業未繳納上述社會保險費的，由社會保險費徵收機構責令限期繳納或者補足，逾期仍不繳納的，將面臨罰款等行政處罰。

根據國務院於1999年4月3日頒佈並於同日實施，後於2019年3月24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實施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企業應當向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並為本單位職工辦理住房公積金賬戶設立或者轉移手續。企業應按時繳存住房公積金，逾期不繳或者少繳住房公積金的，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限期繳存；逾期仍不繳存的，可以申請人民法院強制執行。

根據最高人民法院於2025年7月31日頒佈並於2025年9月1日實施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勞動爭議案件適用法律問題的解釋(二)》，用人單位與勞動者約定或者勞動者向用人單位承諾無需繳納社會保險費的，人民法院應當認定該約定或者承諾無效。用人單位未依法繳納社會保險費，勞動者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第三十八條第三項規定請求解除勞動合同、由用人單位支付經濟補償的，人民法院依法予以支持。有前款規定情形，用人單位依法補繳社會保險費後，請求勞動者返還已支付的社會保險費補償的，人民法院依法予以支持。

關於房地產管理的法律法規

國有土地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6年6月25日頒佈並於2019年8月26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管理法》，以及國務院於1991年1月4日發佈並於2021年7月2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管理法實施條例》，中國的土地屬於國家所有或集體所有。除法律規定屬於國家所有或已依法徵收為國有的土地外，均屬於集體所有。國有土地使用權可以通過出讓、劃撥、

出租、出資入股等形式由第三方使用，取得國有土地使用權的第三方，在法定使用年限和規劃用途範圍內可以依法使用、收益、處分國有土地使用權。

關於租賃物業的法律法規

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2010年12月1日頒佈並於2011年2月1日生效的《商品房屋租賃管理辦法》規定，合同雙方須於房屋租賃合同訂立後30日內到租賃房屋所在地的建設(房地產)主管部門辦理房屋租賃登記備案。倘單位未履行此項義務，建設(房地產)主管部門應責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處以人民幣1,000元以上人民幣10,000元以下罰款。

根據2021年1月1日起生效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城鎮房屋租賃合同糾紛案件具體應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解釋(2020修正)》，租賃房屋在承租人根據租賃合同條款佔有期間發生所有權變動，承租人請求房屋受讓人繼續履行原租賃合同的，中國法院應予支持，惟租賃房屋在出租前已設立抵押權，因抵押權人實現抵押權發生所有權變動的除外。

關於知識產權的法律法規

專利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0年10月17日最新修訂並於2021年6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以及國務院於2023年12月11日最新修訂並於2024年1月20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實施細則》，專利分為3類，即發明專利、實用新型專利和外觀設計專利。自申請日起計算，發明專利權、實用新型專利權、外觀設計專利權的有效期分別為20年、10年、15年。專利權人所享有的專利權應當受法律保護。任何人士未經專利權人許可或者授權，均不得使用其專利，否則，使用有關專利構成侵犯專利權。

商標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2年8月23日頒佈並於1983年3月1日實施，後於2019年4月23日修訂並於2019年11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以及國務院於2002年8月3日頒佈並於2002年9月15日實施，後於2014年4月29日修訂並於2014年5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經商標局已核准的准註冊商標為註冊商標，包括商品商標、服務商標、

集體商標和證明商標。註冊商標的有效期為十年，自核准註冊之日起計算。註冊商標有效期滿，需要繼續使用的，商標註冊人應當在期滿前12個月內辦理續展手續。每次續展註冊的有效期為10年，自該商標上一屆有效期滿次日起計算。

著作權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0年9月7日頒佈並於1991年6月1日實施，後於2020年11月11日修訂並於2021年6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中國公民、法人或非法人組織的作品，指文學、藝術和科學領域內具有獨創性並能以一定形式表現的智力成果，不論是否發表，均享有著作權。著作權人享有多種權利，包括發表權、署名權及複製權等。

根據國務院於1991年6月4日發佈並於1991年10月1日實施，後於2013年1月30日修訂並於2013年3月1日實施的《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以及國家版權局於2002年2月20日頒佈並於同日實施，後於2004年6月18日修訂並於2004年7月1日實施的《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國家版權局主管全國軟件著作權登記管理工作，並認定中國版權保護中心為軟件登記機構。中國版權保護中心將向符合《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及《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規定的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申請人授予登記證書。

域名

根據工業和信息化部於2017年8月24日頒佈並於2017年11月1日實施的《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域名註冊通過根據有關規定設立的域名註冊商處理，且註冊成功時，申請者成為域名持有者。

關於證券及境外上市的法律法規

證券法律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8年12月29日頒佈並於1999年7月1日實施，後於2019年12月28日修訂並於2020年3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證券法》**」)，全面規管中國境內證券市場的交易活動，包括證券的發行及交易、上市公司的收購、證券交易所、證券公司及證券監管機構的職責等。《證券法》進一步規範境內企業在境外直接或間接發行證券或

於境外上市證券，該行為應遵守國務院的相關條例，具體措施由國務院另行規定。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是由國務院成立的證券監管機構，根據法律法規監管及管理證券市場，保持市場秩序及以合法的方式確保市場的運營。目前，H股的發行與買賣主要由國務院及中國證監會頒佈的法律法規監管。

境外上市法律法規

根據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2月17日頒佈並自2023年3月31日起生效的《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連同數項配套指引(統稱「**《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境內公司發行人若進行境外首次公開發行或上市，須於提交境外發行上市申請文件後三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

《境外上市試行辦法》規定，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境外上市：(i)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家有關規定明確禁止上市融資的；(ii)經國務院有關主管部門依法認定，境外發行上市可能危害國家安全的；(iii)境內企業或者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最近3年內存在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的刑事犯罪的；(iv)境內企業因涉嫌犯罪或者重大違法違規行為正在被依法立案調查，尚未有明確結論意見的；及(v)境內企業的控股股東或者受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持有的股權存在重大權屬糾紛的。此外，《境外上市試行辦法》規定，發行人境外發行上市後發生下列重大事項，應當自相關事項發生並公告之日起三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報告具體情況：(i)控制權變更；(ii)被境外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或者有關主管部門採取調查、處罰等措施；(iii)轉換上市地位或者上市板塊；及(iv)主動終止上市或者強制終止上市。同時，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活動，應當嚴格遵守外商投資、網絡安全、數據安全等國家安全法律、行政法規和有關規定，切實履行維護國家安全的義務。

根據中國證監會、財政部、國家保密局及國家檔案局於2023年2月24日聯合發佈並於2023年3月31日實施的《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境內企業向有關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境外監管機構等單位和個人提供、公開披露，或者通過其境外上市主體等提供、公開披露涉及國家秘密、國家機關工作秘密的文件的，應當依法報有審批權限的主管部門批准，並報同級保密行政管理部門備案。為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提供相應服務的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在境內形成的工作底稿應當存放在境內。需要出境的，按照國家有關規定辦理審批手續。

有關股權激勵計劃的法律法規

有關股權激勵計劃的法規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2年2月頒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個人參與境外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7號文**」)，身為中國公民或連續居住於中國不少於一年的非中國公民的僱員、董事、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參與境外上市公司任何股權激勵計劃的，除若干例外情況外，須通過一家境內代理機構在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此外，須聘請境外受託機構，辦理與行使或出售股票期權及購買或出售股份和權益有關的事項。中國居民根據股權激勵計劃出售股份的外匯收入及境外上市公司派發的股利須匯入境內機構於中國開立的銀行賬戶後分配予中國居民。

根據泰國法律設立公司

在泰國設立公司受《民商法典》第三卷第二十二章「合夥與有限公司」管轄，該法典自1925年1月1日起生效，並經不時修訂，最新修訂自2015年1月23日起生效。在泰國註冊成立有限公司乃根據《民商法典》第1096條至第1229條進行的法律程序，其中規定了關鍵程序，包括擬備組織章程大綱、確定公司目標及註冊資本、股東繳付股款、委任授權董事以及指定註冊辦事處。

Xin Qi Technology (Thailand) Co., Ltd.已根據泰國法律正式註冊為法人，並獲分配公司註冊號碼0105567103483，從而根據泰國法律取得有限公司的法律地位。

Xin Qi Technology (Thailand) Co., Ltd.已按法律規定擬備其組織章程大綱，當中指明業務目標。公司目標包括製造、合約製造、封裝、組裝、設計、分銷、測試、研發印製電路板(PCB)產品。公司註冊資本為100,000,000泰銖(一億泰銖)。股東及授權董事的姓名已明確列明，並已委任兩名董事。其中一名董事已被指定為公司的授權簽署人，其簽名連同公司印章對公司具有約束力，此乃根據《民商法典》第1144條，該條規定有限公司須由一名或多名董事代表。此安排確保公司在法律上獲授權，可完全遵守適用法律行事及經營其業務。此外，公司已正式向商務部商業發展廳提交註冊申請，該註冊賦予公司完整的法人資格，使其有權在泰國合法開展業務經營。

倘公司百分之一百的主要股東為外國公民，根據自2000年3月3日起生效的《外國人經商法》(1999年)，該公司被視為根據泰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外國法人。該法案第4條規定，「在泰

國註冊的法人，倘外國人持股達百分之五十或以上，應被視為外國人。」然而，此等地位僅因股權結構而產生，並不會使公司的業務經營變為非法。作為在泰國正式註冊的法人，只要遵守相關法律規定，公司即保留從事業務活動的權利。

投資促進申請(BOI)

根據《投資促進法》(1977年)，投資促進委員會(BOI)是負責審議並向對經濟有重要意義且符合泰國國家政策的企業授予促進優惠的國家機構。

Xin Qi Technology (Thailand) Co., Ltd.向投資促進委員會(BOI)提交了投資促進申請，委員會於2025年7月29日議決授予公司以下促進優惠：批准製造具備工程設計的機器及／或自動化設備的促進優惠，包括內部開發和設計自動系統集成，以及內部控制系統設計。(類別3.1.1.1及3.1.1.2)。

公司已根據《投資促進法》(1977年)(經修訂)獲授予促進優惠，包括：

獲准帶同外國技術工人或專家，連同其配偶及受養人進入泰王國，人數及逗留期限由委員會酌情決定；並可在其獲准逗留的整個期間內，在委員會批准的職位上工作。

獲准擁有委員會認為適當數量的土地。獲委員會批准的機器豁免進口關稅。

豁免來自受促進活動的淨利潤之企業所得稅，為期8年，上限為投資資本的百分之一百(不包括土地成本及營運資金)，適用於製造具備內部控制系統設計的自動機器(例如：自動曝光機)、製造具備內部系統集成及控制系統設計的自動系統(例如：自動曝光線)以及維修自製的自動系統。

計算上述活動所得淨利潤的收入，亦應包括出售副產品(如生產過程中產生的廢料或廢物)的收益。

倘在上一段所述的法人所得稅豁免期間產生虧損，受促進者獲准從法人所得稅豁免期屆滿後產生的淨利潤中，扣除該等年度虧損，期限自該期間屆滿之日起計不超過五年。

來自受促進活動的股利，根據第31條獲豁免法人所得稅，在受促進者有權享受該法人所得稅豁免的整個期間內，應豁免計入所得稅的計算。

用於出口生產的原材料、必要物料及為再出口而進口的物品豁免進口關稅。

獲准以外幣向境外匯款或轉賬。投資促進委員會(BOI)授予的投資促進，進一步豁免公司根據《外國人經商法》取得額外外國人營業執照的要求。

根據《外國人經商法》第12條，該條明確規定已獲投資促進的外國法人可獲豁免，此豁免為法律保證，確保公司有權根據泰國法律合法經營業務，並完全遵守外國人持股規例的限制。

綜合考慮註冊成立及投資促進的各方面，Xin Qi Technology (Thailand) Co., Ltd.被確認為具有法律穩定性的法人，在各方面均根據泰國法律正式註冊成立，並已完全遵守《民商法典》、《外國人經商法》及《投資促進法》規定的程序。此舉表明公司在泰國合法經營業務，並對政府機構、業務夥伴、投資者及公眾人士具有公信力。除提供經濟支持外，投資促進委員會(BOI)授予的投資促進亦說明了公司的法律地位及其對泰國法律的遵守情況。

概覽

本公司的歷史可追溯至2015年6月30日本公司成立之時。經過十年發展，我們已成為全球最大的PCB直接成像設備供應商，於AI時代提供PCB直接成像設備及半導體直寫光刻設備。

於2019年10月，本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於2021年4月1日，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股份代號：688630)。

主要發展里程碑

下表載列本集團主要發展里程碑概要：

年度	里程碑
2015年	本公司於中國成立，我們進入了半導體及中國光刻市場。
2016年	首台半導體光刻設備成功交付客戶。
	首台雙台面激光直接成像設備研製成功。
2017年	首台IC載板設備研製成功。
	首台AMOLED顯示器生產線交付客戶。
2018年	首台阻焊DI交付客戶。
	設備首次銷往中國台灣。
2019年	本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獲得ISO9001證書。
2021年	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股份代號：688630)。
	合肥生產基地(一期)開始投產。
2022年	首台WLP2000晶圓級封裝直寫光刻設備交付客戶。
	獲得ISO14001及ISO45001證書。
2023年	出貨總量達到1,000台。首台130-90nm工藝節點光刻設備發貨。

年度	里程碑
2024年	於泰國成立全資子公司Xin Qi Technology (Thailand)。
	主導起草的GB/T 43725-2024《直寫成像式曝光設備》國家標準正式實施。
	半導體設備首次銷往日本。
2025年	單月發貨量超過100台。已交付和安裝超過2,500台。
	我們的合肥生產基地(二期)已開始初步試運營。
2026年	我們已交付超過2,900台設備，包括超過340台海外設備

我們的附屬公司

我們的業務營運由本公司及其兩間附屬公司進行。下文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兩間附屬公司的資料。

芯碁合微於2020年7月22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芯碁合微由本公司全資擁有，主要從事半導體器件專用設備及集成電路的銷售。

Xin Qi Technology (Thailand)於2024年5月21日在泰國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Xin Qi Technology (Thailand)由本公司全資擁有，主要從事集成電路及印刷電路高端製造設備的零部件銷售、組裝及製造。

有關該等附屬公司股本變動的更多詳情，請參閱「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 — 1.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 C. 本公司附屬公司股本變動」。

本公司的主要股權變動

本公司早期發展

於2015年6月，本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名稱為合肥芯碁微電子裝備有限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60百萬元，此乃由於程女士認識到本公司所在行業的未來前景，並透過行業協會積極聯繫光學、機械、電子及軟件專家。成立後，本公司由我們的創始人程女士(其在機械設備方面擁有紮實的教育及專業背景，並輔以強大的市場洞察力及管理經驗)實益擁有70%、由合肥亞歌半導體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亞歌半導體**」，現稱亞歌創投)擁有26%、由李美英擁有2%及由王瑋擁有2%。當時，程女士於本公司的權益

乃由趙揚(一名獨立第三方)根據於2015年6月10日正式簽訂的委託持股協議代程女士持有，以方便本公司進行工商登記及減輕外部干擾，讓程女士可投入更多時間專注於為本公司招攬人才及發展業務，而該委託安排已於2016年12月22日終止，且所有相關變更已向主管機關妥為登記。

經多輪增資及股份轉讓完成後，截至2019年8月，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增加至人民幣78,338,721元。

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於2019年10月，本公司由有限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78,338,721元，公司名稱變更為合肥芯碁微電子裝備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股權結構如下：

股東姓名／名稱	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
程女士[(1)]	36,787,490	46.96
亞歌半導體[(1)]	12,600,000	16.08
景寧頂擎電子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2)]	7,980,690	10.19
方林[(3)]	1,400,000	1.79
納光刻[(1)]	995,500	1.27
合光刻[(1)]	824,500	1.05
其他八名獨立第三方股東	17,750,541	22.66
總計	**78,338,721**	**100.00**

附註：

(1) 現稱亞歌創投。亞歌創投、納光刻及合光刻均由我們的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程女士(作為普通合夥人)控制。

(2) 現稱寧波頂擎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其普通合夥人為YANG Guoqing，彼為程女士的聯繫人，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3) 方林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於2021年4月1日，我們完成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股份代號：688630)(「**A股上市**」)。於A股上市中，我們發行合共30,202,448股A股，佔緊隨A股上市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20,800,000股的25.00%。緊隨A股上市後，本公司的股權結構如下：

股東姓名／名稱	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
程女士[1]	36,787,490	30.45
合肥亞歌半導體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1]	12,600,000	10.43
景寧頂擎電子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2]	7,980,690	6.61
方林[3]	1,400,000	1.16
納光刻[1]	995,500	0.82
合光刻[1]	824,500	0.68
其他14名獨立第三方股東	30,009,372	24.84
A股股東	30,202,448	25.00
總計	**120,800,000**	**100.00**

附註： 參閱「— 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後續股權變動

於2023年8月，經我們股東及相關監管機構批准後，我們獲准非公開配售新A股。於2023年8月，我們向十三名認購人發行10,497,245股A股，彼等均為獨立第三方。該非公開配售籌集所得款項淨額人民幣789,362,921.17元。於該非公開配售完成後及經過數輪後續以股代息後，我們的已發行股份總數增至131,297,245股A股。

於2023年9月，因我們的2022年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該計劃**」)首次批授部分完成首次歸屬，故發行121,841股A股。此外，於2024年11月，因該計劃首次批授部分完成第二次歸屬及預留批授部分完成首次歸屬，故發行321,630股A股。因此，截至2024年11月，本公司註冊股本增至人民幣131,740,716元，包括131,740,716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A股。有關詳情，請參閱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 — 3.有關我們董事的其他資料 — 4.我們的激勵計劃」。

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收購、出售或合併。

中國監管規定

經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就所有上述增資及股權轉讓，我們已合法及妥當地完成、結清及取得所有必要的法律批准，並已在中國相關政府機關完成所有必要的政府登記。

我們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及於聯交所[編纂]的理由

本公司自2021年4月1日起已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我們的董事確認，自我們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以來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重大不遵守上海證券交易所規則及中國其他適用證券法律法規的情況，且據我們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概無有關我們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的合規記錄而須提請投資者垂注的重大事宜。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根據對上海證券交易所、中國證監會及其安徽監管局網站的公開查詢，自我們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重大違反上海證券交易所規則及其他適用證券法律法規的記錄。獨家保薦人根據進行的獨立盡職調查及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獨家保薦人並無注意到任何事宜會導致其不同意董事就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的合規記錄作出的確認。

本公司尋求在聯交所**[編纂]**，以支持其全球擴張、提升全球資本運作能力、加強品牌知名度及整體競爭力，並鞏固其行業地位。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 — 我們的戰略」及「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編纂]

[編纂]

我們的股權及公司架構

緊接[編纂]前的股權及公司架構

下圖載述緊接**[編纂]**完成前本集團的簡化股權及實益擁有權架構(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編纂]**期間並無變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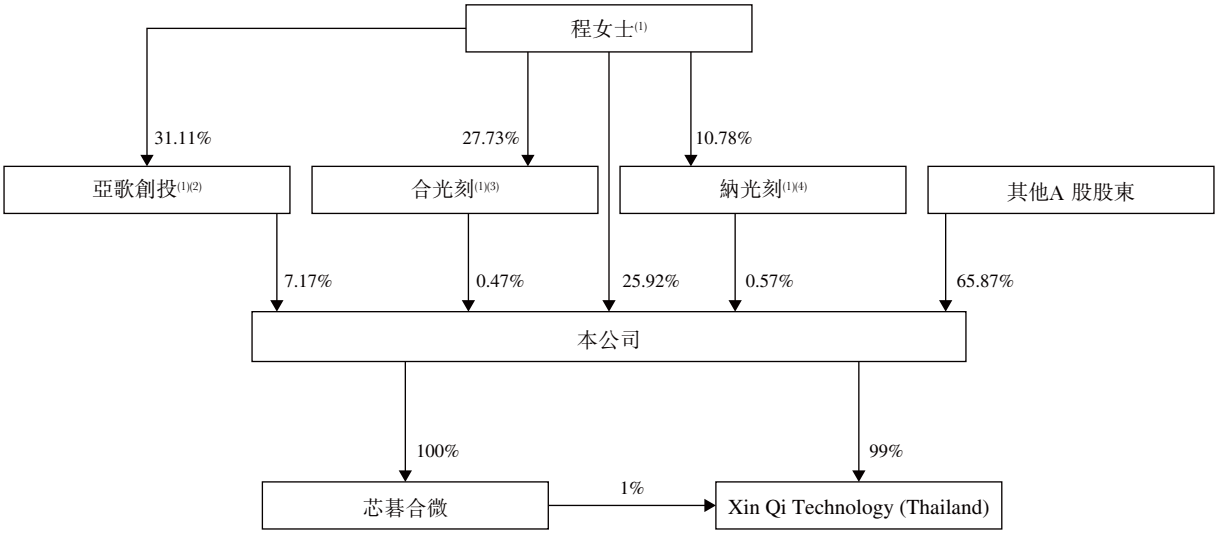

附註：

(1)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程女士控制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4.13%，包括25.92%的直接權益及透過亞歌創投、納光刻及合光刻持有的8.21%的間接權益，該等實體均由程女士作為普通合夥人控制。程女士、亞歌創投、納光刻及合光刻構成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組別。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與單一最大股東組別的關係」。

(2)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亞歌創投餘下68.89%的股份權益由(i)我們的僱員及獨立第三方CHEN DONG擁有11.11%；(ii)我們的僱員及獨立第三方何少鋒擁有5.29%；(iii)我們的執行董事兼總經理方林擁有10.58%；(iv)我們的執行董事、董事會秘書兼財務總監魏永珍擁有0.85%；(v)由身為獨立第三方的投資者陳桂林擁有11.27%；及(vi)由13名身為獨立第三方及本集團內僱員的其他有限合夥人擁有25.08%，各自持有0.16%至3.57%。

(3)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光刻餘下72.27%的股份權益由23名身為獨立第三方的有限合夥人擁有，各自持有約0.61%至4.85%。

(4)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納光刻餘下89.22%的股份權益由36名身為獨立第三方的有限合夥人持有，各自持有約0.50%至6.03%。

[編纂]完成後的股權及公司架構

下圖載述緊隨**[編纂]**完成後本集團的股權及實益擁有權架構(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編纂]**期間並無變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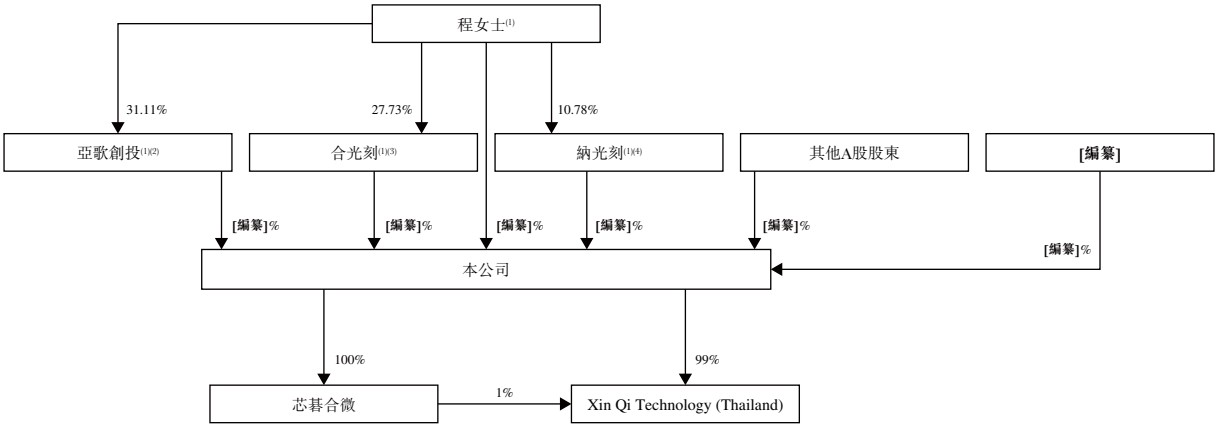

附註：

(1)至(4) 請參閱「— 緊接**[編纂]**前的股權及公司架構」。

概覽

我們是誰

我們是全球最大的PCB直接成像設備供應商，於AI時代提供PCB直接成像設備及半導體直寫光刻設備。我們憑藉在核心高精度微納光刻技術研發以及將自有技術應用於各種創新應用的成熟能力，致力於為全球客戶製造、銷售及維護直接成像及直寫光刻設備。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按2024年的營業收入計，我們是全球最大的PCB直接成像設備供應商，市場份額為15.0%。於同年，按營業收入計，我們最接近的競爭對手的市場份額為13.7%，而其他主要競爭對手的市場份額亦相若。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是全球唯一一家商業化產品覆蓋全部PCB、IC載板、先進封裝及掩膜版應用的公司，是國內僅有的兩家商業化產品覆蓋先進封裝應用的公司之一，也是國內僅有的三家產品覆蓋掩膜版應用的公司之一。我們已在先進封裝領域建立穩定的客戶基數，並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服務16名客戶。

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直接成像及直寫光刻設備乃集成電路及相關產業價值鏈中最關鍵及最精密生產工藝之一的核心設備。我們高度創新、高效且可靠的無掩膜光刻技術及設備可滿足高端印製電路板製造、先進封裝、IC載板、掩膜製作及新型顯示面板應用日益複雜的需求。我們持續擴大全球佈局，加強與上下游產業的協同合作，並優化我們的供應鏈體系及技術，以獲得競爭優勢。

我們擁有涵蓋光源及曝光引擎、精密工件台、對準對焦、數據鏈路、系統模塊化集成設計等在內的完整研發技術體系架構。我們專注於提供創新、穩定、可靠的微納直寫光刻設備，致力於為客戶實現價值最大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產品主要包括PCB直接成像設備及自動線系統、半導體直寫光刻設備及自動線系統。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已為超過600家客戶提供近100種類型的PCB直接成像設備和半導體直寫光刻設備，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截至2025年6月30日，客戶涵蓋全球全部十大PCB製造商及全球百強PCB製造商中的七成。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的直寫光刻設備產品組合覆蓋的下游應用場景為全球公司中最廣。

市場機遇

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微納直寫光刻設備市場受PCB直接成像設備市場、先進封裝市場、IC載板市場、掩膜版市場及新型顯示市場的增長所推動，展現出廣闊的增長潛力。

- *PCB直接成像設備*。PCB直接成像設備的需求受到AI、5G、雲計算及物聯網等技術發展的影響，該等技術發展促進了消費電子、新能源汽車及AI服務器等下游行業的變革。該等發展已導致需求逐步轉向具有更高精度、效率及運行穩定性的PCB製造設備。

- *先進封裝*。隨著AI、高性能計算、5G通訊及汽車電子等應用對計算性能及能源效率的要求日益提高，先進封裝市場不斷擴大。隨著先進封裝的應用日益廣泛，預計用於先進封裝應用的直寫光刻設備的需求將與整體行業發展同步增長。

- *IC載板*。由於芯片集成度提高以及系統級和先進封裝解決方案的使用增加，IC載板市場得以增長。IC載板支持高密度互連及複雜的系統集成，預計該分部的持續發展將支持用於IC載板製造的直寫光刻設備的需求。

- *掩膜製作*。由於掩膜版是半導體製造的必要組件，其需求與全球集成電路行業的增長掛鈎。預計用於掩膜製作的直寫光刻設備市場將隨掩膜版市場一同擴大，而國內供應商或會受益於進口設備的替代。

- *新型顯示面板*。新型顯示面板應用於一系列電子設備，包括智能手機、平板電腦、電視及顯示器。對更高解析度及更高能源效率的需求，支持了平板顯示器市場的持續發展，繼而預計將有助於增加對用於面板顯示器製造的直寫光刻設備的需求。

我們的主要成就

下表載列我們的若干主要成就：

市場排名

全球最大(1)
PCB直接成像設備製造商，
市場份額為15.0%

應用

全球唯一一家(2)
覆蓋PCB、IC載板、
先進封裝、掩膜製作等
全應用場景的企業

下游應用場景最廣(2)
我們的直寫光刻設備產品
組合覆蓋的應用場景為
全球公司中最廣

客戶基數

我們擁有
超過600家
全球客戶(3)
覆蓋全球
全部十大(2)
PCB製造商
全球百強PCB
製造商中的七成(2)
及
最多(2)
全球先進封裝客戶數量

研發能力

逾290(4) 項獲授專利和
軟件版權

超過280(3)**位**
研發人員，佔我
們的員工總數
三分之一以上(3)

經營業績

已交付和安裝
約2,900台設備(4)

已海外交付逾340台(4)
設備
覆蓋台灣（中國）、日本、
韓國、馬來西亞、
越南和泰國等地區

財務表現

人民幣1,408.1百萬元
2025年營業收入

人民幣289.9百萬元
2025年淨利潤

複合年增長率
超過37%
2019年至2025年營業收入
複合年增長率

附註：

(1) 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按2024年的營業收入計。

(2) 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截至2025年6月30日。

(3) 截至2025年12月31日。

(4)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競爭優勢

於龐大且不斷演變的微納直寫光刻市場為重要參與者

直寫光刻技術應用領域廣泛，包括PCB領域各細分產品，如多層板、HDI板、柔性板等，覆蓋了PCB各種制程工藝，提供更高的精度及效率。近年來，激光直寫光刻技術的應用亦已擴展至半導體領域，包括先進封裝、MEMS、IC載板、陶瓷器件及鍵合應用場景。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微納直寫光刻設備市場受PCB直接成像設備、先進封裝、IC載板、掩膜版及新型顯示的市場需求增長所推動，展現出廣闊的增長潛力。預計全球微納直寫光刻設備市場規模將從2024年的人民幣112億元增長至2030年的人民幣190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9.2%。

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我們是全球最大的PCB直接成像設備供應商，在PCB及半導體設備方面擁有領先的市場份額及先發優勢。我們作為微納直寫光刻行業的頭部企業，將充分把握高端PCB市場需求增長及以先進封裝領域為代表的半導體市場帶來的發展機遇，憑藉我們的產品質量、先進技術和市場領先地位，持續為客戶提供多樣化的產品和解決方案，從而滿足行業發展需求。

我們的微納直寫光刻技術具有全球競爭力，主要性能指標處於國際一流梯隊

自成立以來，我們始終堅持以自主研發為主的研發模式，不斷完善IPD研發管理體系。依據公司完善的產品路標與技術規劃平台，通過整合光學、精密機械、電子、軟件算法和系統工程方面的專業技術，我們已形成了完整的研發體系架構。該架構包括光源及曝光引擎、精密工件台、對準對焦、圖形處理、系統監測及自動化標定、數據鏈路及模塊化集成設計等核心部件，為創新及產品開發奠定了完整且可擴展的基礎。通過多年深耕微納直寫光刻設備的研發和生產，以及與各類終端應用場景的深度耦合，我們構建技術和產品的「組合壁壘」，能夠根據客戶需求提供高性能、可靠和經濟高效的定制解決方案。例如，憑藉我們先進的光刻紫外光源及曝光引擎技術，我們的高功率阻焊層型號支持高達200W的功率及三波段組合光源，適用於各種阻焊油墨；我們的MAS6P系列設備採用二次成像技術，實現最大掃描寬度24.5英寸，產能高達每小時120片，並已成功應用於高端HDI及IC載板產品的量產。此外，我們的系統監測及自動化標定技術採用了自研算法，可在60秒內無需人工干預，自動完成光學、平台、對準、環境控制及數據鏈路子系統間的空間關係標定。該技術實現微米級補償，顯著縮短標定時間，並減少人為誤差。

我們致力於打造具有全球競爭力的創新研發團隊，持續保障核心技術的先進性。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共有研發人員281人，佔總人數比例約三分之一以上。憑藉豐富的技術積累，形成以直寫光刻技術為核心的自主知識產權體系。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已獲得237項註冊專利、54項註冊軟件著作權、25項註冊商標及兩項域名，以及一項在日本的有效專利。2024年，我們主導起草的GB/T 43725-2024《直寫成像式曝光設備》國家標準已通過審核並於2024年3月15日發佈。

我們的研發部門由多個專業研發團隊組成，專注於微納直寫光刻設備的核心技術、關鍵零部件及核心子系統，以避免對第三方依賴，並確保供應及使用。關鍵技術攻關圍繞提升直寫式光刻系統關鍵技術性能指標包括解析能力、對位精度等，持續改善設備的穩定性、可靠性和兼容性，在PCB和半導體領域已建立了顯著的競爭優勢。在關鍵子系統及核心零部件自主研發上，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立項並竣工多個關鍵模組自研項目，包括大功率精密激光對準系統開發、主動聚焦系統及關鍵模塊開發、深度學習靶標識別、平穩移動的氣浮平台、多鏡頭整合系統開發、高穩定性全自動化線等，基本完成公司關鍵子系統、核心零部件的自主可控，在此基礎上不斷探索行業技術前沿。

我們重視創新技術及解決方案的投入。作為國家級高新技術企業，我們積極投身國家科技發展戰略，先後承擔並圓滿完成了多項國家、省、市級科研項目，包括6代線平板顯示曝光機項目、90nm-65nm製版光刻設備研製、晶圓級封裝(WLP)直寫光刻設備產業化項目等。自2021年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以來，公司主動佈局產學研項目，進一步集聚高校、企業等各方資源，目前已與中國頂尖學術機構簽訂展開多達10項課題合作，覆蓋用於微納製造的精密環控系統、光機熱耦合、微透鏡陣列、高精密位移傳感器、AI智能預警、計算機輔助芯片圖形化等各個領域，不斷拓寬直寫光刻核心技術護城河。我們相信該等合作已不斷拓寬我們在微納光刻核心技術的護城河，並加強了我們的能力及競爭力。於業績記錄期內，我們的研發總投入已達到人民幣131.2百萬元。

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隨著公司全球化戰略的深入推進，以及對國產品牌光刻設備的需求不斷上升，我們已在PCB與半導體領域的核心技術方面具有全球競爭力。例如，在阻焊領域我司的NEX機型，多波長技術成熟應用，適用於各色阻焊油墨。該設備支持最小阻焊橋為40μm，開窗為60μm，生產效率可達每小時300塊面板。這為多層電路板、高密度互連(HDI)電路板、剛性柔性電路板及柔性電路板提供了高產能、高精度、精細窗口及小側蝕

的解決方案。針對高階HDI和IC載板領域，量產的MAS6P系列具備全球業界領先的二次成像技術及微米級對位精度，一次掃描成像最大寬幅達24.5英寸，可適配高密度互聯結構的製造工藝，連線產出至高可達120片／小時。在12英寸／8英寸集成電路先進封裝領域，我們推出的WLP2000機型具備Die shift智能補償、RDL智能佈線、實時自動聚焦、邊緣曝光WEE/WEP、背部對準功能，套刻精度達到±0.6μm，在RDL、Bumping、TSV等制程工藝中優勢明顯，亦在全球範圍內具有顯著技術優勢。而應用於MEMS／功率器件／生物芯片微納光刻加工的研究與生產場景，主推的MLC600/900機型體積小、性價比高，以超精細加工能力見長，其最小線寬精度低於600nm，能滿足微納尺度結構的光刻需求。

全場景且不斷拓展的設備產品組合

自成立以來，我們深耕微納直寫光刻設備行業，始終堅持以技術為驅動、市場為導向，構建起全場景且不斷拓展的產品組合。我們全面的產品組合確立了「半導體領域+印製電路板領域」雙輪驅動的產品佈局，同時不斷拓展以覆蓋更多半導體應用(如IC載板、先進封裝、新型顯示及其他新興應用)以及更高端的印製電路板。我們致力於以兼容更先進制程的光刻設備替代成熟制程中使用的光刻設備，並在先進制程及下一代制程中，為消費電子、新能源汽車及AI服務器等下游領域的客戶提供國產替代方案以取代外國競爭對手的進口微納光刻設備。

我們的產品組合開發主要集中於以下方面：

- *性能攻堅：*專注於提升我們光刻設備的穩定性、效率及精度，以保持行業發展的領先地位。例如，半導體領域WLP機型支持先進封裝2.5D/3D結構、CoWoS(晶圓上晶片封裝)、SoW(晶圓級系統)等先進工藝制程。

- *需求定製：*聚焦客戶生產痛點，開發出小型化、高穩定性、智能化設備在市場中快速落地，如小型化設備適配中小客戶場地需求，高穩定性、智能化設備旨在助力頭部廠商提升良率，成為支撐海外市場突破的重要支點。

- *前瞻佈局：*緊跟下游產業擴張節奏，提前完成技術儲備與產品開發。在PCB領域，我們已成功推出IC載板阻焊、CO_2激光鑽孔等新產品。在半導體領域，我們的設備契合客戶先進封裝產能擴張需求，同時適用於玻璃芯基板、玻璃基板等先進發展趨勢。同時，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我們的顯示面板製造設備產品亦處於行業應用前沿，為未來拓展先進封裝(如鍵合)的新興平台化場景奠定堅實基礎。

基於上文所述，我們已建立全面的直寫光刻設備產品組合，廣泛覆蓋(i)掩模製作、PCB及MEMS等傳統應用；(ii) IC載板、顯示面板、先進封裝及第三代半導體(陶瓷器件)等先進應用；及(iii)鍵合等新興交叉應用。我們的豐富產品佈局既能覆蓋了行業內頭部客戶的規模化生產需求，也能滿足不同細分領域中眾多客戶的差異化訴求。

下圖展示了我們直寫光刻產品的應用場景以及所覆蓋的下游產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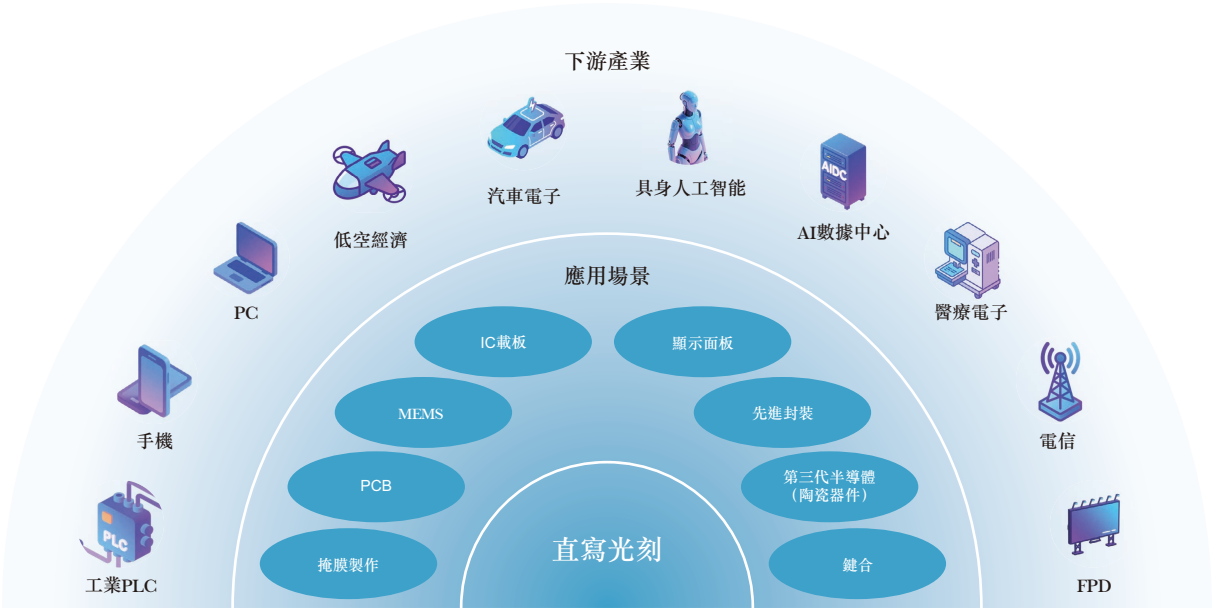

我們的產品以直寫光刻技術為核心，能夠覆蓋從面板級製程到晶圓級製程的不同基板尺寸，如下圖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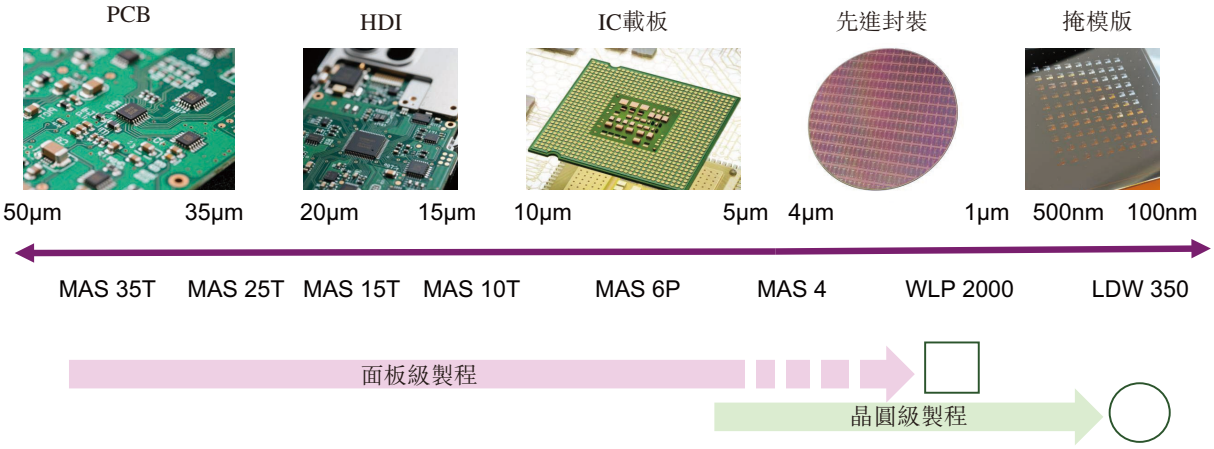

隨著我們的核心技術向半導體相關縱深領域滲透，以及全球化研發資源的整合，作為覆蓋多領域的微納製造解決方案，我們的產品應用場景將進一步拓寬，並將不斷鞏固我們在直寫光刻領域的先發優勢。

「標準化生產」與「定製化生產」雙模式並行，造就全球領先的模塊化製造能力

基於多年在技術研發及製造設施方面的持續投入，以及在供應鏈和生產工藝方面累積的專業知識，我們已開發出模塊化生產能力，將我們的設備產品分解為獨立且經精心界定的模塊，然後再集成開發為成品。該等模塊既可以是標準化的，可用於集成至不同的光刻設備型號，亦可根據特定客戶的獨特規格進行高度定製化設計。根據特定客戶要求的定製化水平，我們可調整用於不同設備型號的標準化和定製化模塊的數量。

該等模塊化生產能力使我們能夠在大規模量產的同時，交付高品質、高效率與高穩定性的設備產品，並滿足行業龍頭客戶的多元化需求。標準化模塊有效保障了產品質量與高效的產出能力。在標準化模塊模型確保品質與產能的基礎上，我們通過定製化模型，精準契合不同客戶的差異化需求，尤其是我們半導體設備產品的不同類型客戶。例如，IC載板及先進封裝的客戶對光刻的要求可能有重大差異。在先進封裝領域，針對倒裝芯片、扇入型晶圓級封裝等多種封裝形式，我們為多光學引擎並行掃描、自動套刻、背面對準、智能糾偏提供定製化模塊，滿足RDL、Bumping、TSV等製程的專業需求。憑藉定製化生產能力，我們已成功進入多家國內頭部封測企業的供應鏈，並為其提供契合大尺寸晶片封裝需求的專用設備。

我們的模塊化生產能力結合了標準化及定製化模塊的優勢，在生產效率、成本控制與基於客戶需求的定製化之間實現了有效平衡。我們的模塊化能力旨在避免我們進行從零開始設計產品的過度定製；反之，我們審慎評估客戶的定製化需求，並在可行範圍內納入標準化模塊，以確保在滿足客戶定製化需求的同時，最大限度地提高生產效率，並確保準時交付、成本效益及質量一致性。例如，憑藉該等模塊化能力，我們MAS及NEX系列PCB直接成像設備產品的生產交付週期已縮短至2025年的最快約四週。

經過多年深耕，我們形成了覆蓋整個行業供應鏈的深度合作網絡，有助於穩定原材料供應。除規避原材料供應短缺外，與供應商的密切合作，更能根據材料與組件的特性，及

時優化製造工藝，從而持續提升產品品質與一致性。因此，我們的供應鏈協同能力有助於保障原材料的供應及與生產流程與進度的適配性以及最終產品質量，並讓我們能持續滿足全球客戶在產能穩定性與持續性方面的高標準要求。

我們作為核心裝備製造商專注與頭部客戶群建立長期穩定合作關係

在不斷推出和迭代優異的核心設備產品和打造卓越的品牌知名度的基礎上，我們培育了專業技術服務團隊，憑藉為PCB、半導體及其他相關電子信息產業價值鏈上的客戶提供迅速、及時且高效的技術支持與服務，我們的客戶服務團隊在維持客戶忠誠度方面已形成競爭優勢。通過多年的優質產品開發、市場開拓和客戶關係維護，我們建立了完善的客戶服務網絡，在PCB及半導體領域內積累了豐富的客戶資源。

於往績記錄期間，公司PCB直接成像設備銷售收入逐年增長，在PCB直接成像設備行業市場佔有率不斷提升。我們已與行業龍頭企業建立長期穩定的業務合作關係：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於全球擁有逾600家客戶，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截至2025年6月30日，客戶涵蓋全球全部十大PCB製造商及全球百強PCB製造商中的七成；我們已在先進封裝領域建立穩定的客戶基數，並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服務16名客戶。我們的設備產品已廣泛應用於多個領域，包括掩膜版製造、PCB、MEMS、IC載板、第三代半導體(陶瓷器件)及顯示面板。長期、穩定的合作夥伴關係構成了我們優質的高粘性客戶資源，為我們後續業務的持續拓展奠定了堅實的基礎。

具遠見及專業的管理團隊，擁有豐富行業經驗及強大執行能力，以及推動持續創新的核心科學家團隊

經過多年在微納直寫光刻設備行業的持續、穩定經驗，我們已建立起一支行業經驗豐富、結構合理、技術精湛、團結合作、專業及執行能力超強的管理團隊，保障了公司運營的穩定和管理決策的科學規範。

我們亦始終把人才發展和培養作為長期戰略的核心部分。作為我們技術創新的基礎，我們高素質、經驗豐富的核心科學團隊成員擁有平均逾10年的半導體設備開發經驗，以及來自多家跨國公司的專業經驗。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擁有281名研發人員，佔我們員工總數三分之一以上。我們的研發人員專業覆蓋面廣，涵蓋光學、精密機械、圖形處理、機器視覺、深度學習、測控技術與儀器等專業領域。

我們的策略

持續投資關鍵技術，保持技術的全球領先優勢，持續引領前沿技術的探索及產業化

對研發的持續投資是我們產品創新及保持競爭優勢的基石，我們擬持續增加直寫光刻相關的各關鍵領域的研發支出，專注於高端PCB領域及先進封裝、IC載板等半導體細分領域產品的研究和開發。這將進一步加強我們在全球直寫光刻設備領域的技術能力和產業化能力的領先優勢，使我們能夠更好地應對不斷變化的市場需求，持續提升市場競爭力。

深化與頭部客戶的合作

我們將持續聚焦行業頭部企業，通過深度綁定大客戶，打造長期穩定的合作關係。我們計劃進一步憑藉自身技術優勢與產品競爭力，為大客戶定製專屬解決方案，滿足其多樣化、專業化需求。在未來與主要客戶的合作過程中，我們將一如既往地保持及時響應客戶反饋，持續優化產品與服務。我們相信，該等措施有助於提升客戶粘性與滿意度，並借助大客戶的行業影響力與市場輻射力，強化品牌效應，拓展市場份額，鞏固行業領先地位。

戰略性擴張和優化資源配置，加深全球化佈局和品牌建設

我們計劃持續推進構建全球化網絡，以中國內地市場為核心，重點突破東南亞、日韓等區域。我們旨在該等主要市場建立標準化、專業化服務能力和全球化製造、研發及服務體系，以確保並進一步提升我們對當地主要客戶的價值貢獻的質量及響應速度。憑藉我們的技術、產品質量及客戶服務能力優勢，我們將可擴大海外市場的客戶群、擴大海外市場份額，並不斷加深國際化佈局和全球化的品牌形象建設。

通過產業鏈整合及戰略併購以促進增長

為補充我們的有機增長策略，我們將繼續有選擇性地尋求戰略投資，包括進行可增強我們在產業價值鏈及我們目前服務或可能涉足的各個上下游相關市場的能力的投資及收購，以及擴展我們的用戶群或擴展我們的產品及服務。

持續吸引和留住全球人才，不斷提升團隊凝聚力與創造力

我們始終高度重視全球人才隊伍的培養和建設，積極吸引來自全球的優秀人才，驅動創新發展，提升競爭力。我們將繼續加大對人才戰略的投入，積極拓展招聘渠道，重點吸

納半導體、AI領域領軍人才，建立多元化培養體系。我們將繼續培養鼓勵員工積極性和創造性的企業文化，從而增強我們的技術能力，推動創新。同時，我們將繼續實施核心團隊股權激勵機制，不斷提升人均效能及員工忠誠度。

我們的產品及服務

本公司專業從事以微納直寫光刻技術為核心的直接成像設備及直寫光刻設備的研發、生產及銷售。本公司的主要產品包括(i) PCB直接成像設備及自動線系統；(ii)半導體直寫光刻設備及自動線系統；及(iii)上述產品的全面售後維護及支持服務。我們致力於在產品交付的任何地方提供本地化的現場支援，從而確保我們的服務範圍有效延伸至客戶的營運場所。憑藉在全球直寫光刻設備行業逾10年的專注經驗，我們不斷研發PCB及半導體設備的生產技術工藝。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已為逾600家客戶提供近100種類型的PCB直接成像設備和半導體直寫光刻設備，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截至2025年6月30日，客戶涵蓋全球全部十大PCB製造商及全球百強PCB製造商中的七成。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按2024年的營業收入計，我們是全球最大的PCB直接成像設備供應商，市場份額為15.0%。憑藉我們廣泛的產品組合、先進的技術及雄厚的生產實力，本公司能夠迅速適應不斷演變的行業趨勢，並滿足客戶的多元化需求。

下圖載列本公司主要PCB直接成像設備及自動線系統產品主要類型的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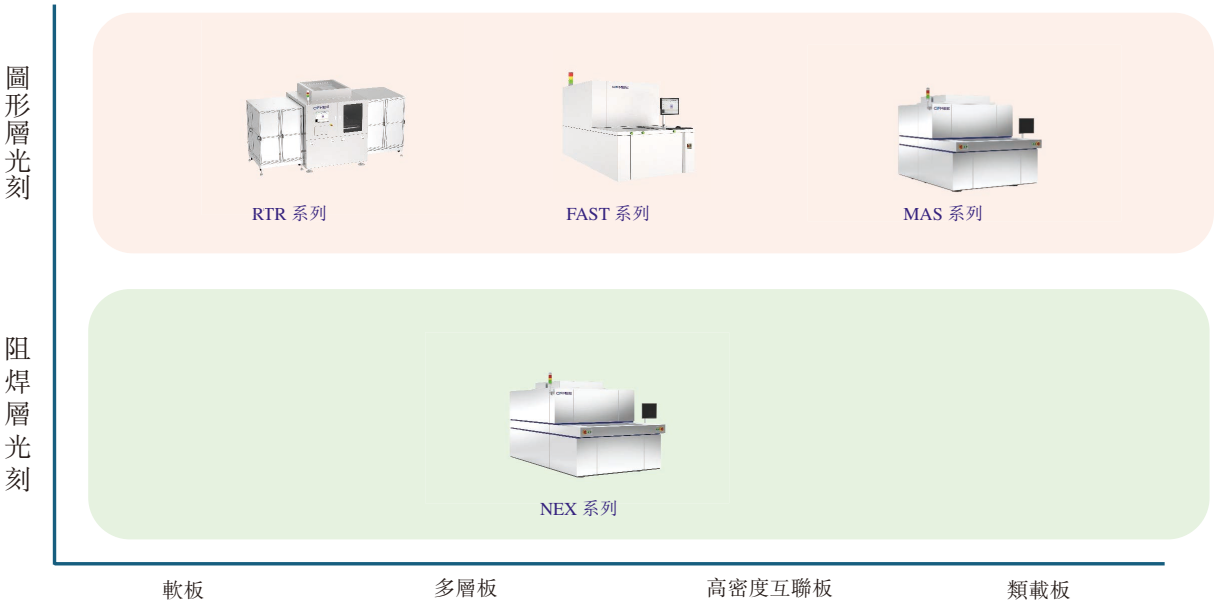

下表載列有關本公司主要PCB直接成像設備及自動線系統產品的主要特點、技術優勢、主要工藝步驟、應用場景及產品系列的若干詳情：

主要特點	技術優勢	關鍵工藝步驟	應用場景	產品系列
• 支持4μm的最小線寬 • 高產能及對位精度 • 無需掩膜版的數字光刻 • 模塊化自動集成	• 無需菲林掩膜版，減少缺陷 • 可實現高密度、精細線路的PCB製造 • 靈活適應各種基板類型及尺寸 • 與MES的實時數據整合	• 圖形層及阻焊層光刻 • 自動化物料處理 • 在線檢測及可追溯性 • 面板級生產	• 精細高密度互聯HDI版 • 軟板及軟硬結合板 • 多層板製造	• MAS系列 • FAST系列 • RTR系列 • NEX系列

下圖載列本公司主要半導體直寫光刻設備及自動線系統產品主要類型的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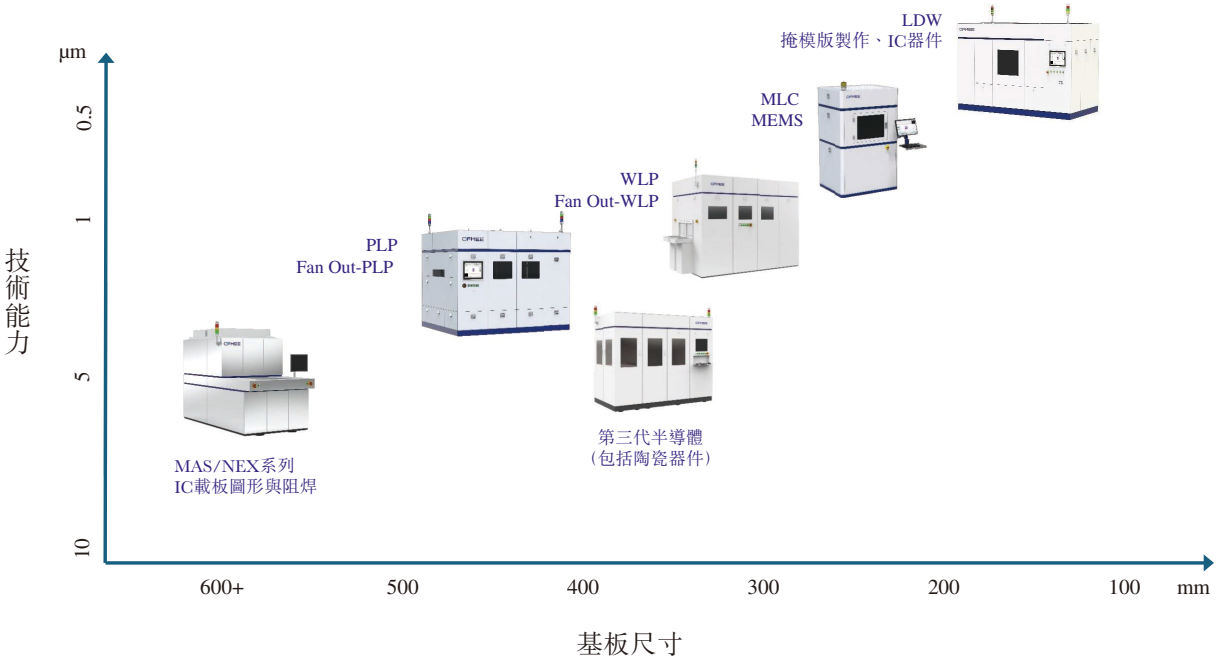

下表載列有關本公司主要半導體直寫光刻設備及自動線系統產品的主要特點、技術優勢、主要工藝步驟、應用場景及產品系列的若干詳情：

主要特點	技術優勢	關鍵工藝步驟	應用場景	產品系列
• 支持350nm的最小線寬 • 多光學引擎並行掃瞄 • 先進的對準及補償算法 • 兼容晶圓級及面板級封裝	• 用於先進製程節點的直寫（例如130nm至90nm） • 用於IC掩膜版、MEMS、OLED的高解析度圖形化 • 實時工藝監控及反饋 • 與MES無縫連接	• IC掩膜版及芯片光刻 • 晶圓級及面板級封裝 • Micro/mini LED及OLED顯示面板光刻 • 自動化基板傳輸及檢測	• IC掩膜版製造 • 高端IC載板 • 先進半導體封裝(WLP、PLP) • MEMS及生物芯片生產 • Micro/mini LED及OLED顯示面板製造	• LDW系列 • MLC系列 • WLP系列 • PLP系列 • WA/WB系列 • MLF系列 • RTR DE系列 • MAS系列 • NEX系列 • EE系列 • TE系列

下表載列本公司產品於所示年度按性質劃分的營業收入、銷量及平均售價(不含税)詳情：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營業收入	銷量	平均售價	營業收入	銷量	平均售價	營業收入	銷量	平均售價
	人民幣千元	*台*	*人民幣千元／台*	*人民幣千元*	*台*	*人民幣千元／台*	*人民幣千元*	*台*	*人民幣千元／台*
PCB直接成像設備及自動線系統	589,811	280	2,106.5	772,887	378	2,044.7	1,079,928	475	2,273.5
半導體直寫光刻設備及自動線系統	188,247	54	3,486.1	109,843	27	4,068.3	233,419	61	3,826.5
總計／整體	**778,058**	**334**	**2,329.5**	**882,730**	**405**	**2,179.6**	**1,313,347**	**536**	**2,450.3**

PCB直接成像設備及自動線系統

本公司的PCB直接成像設備及自動線系統主要用於PCB製造的光刻工藝，特別是用於圖形層及阻焊層的光刻。光刻工藝乃屬PCB製造的基本步驟，涉及通過精確的光學圖形化及後續顯影將設計的電路圖形轉移到PCB基板上。傳統上，光刻工藝依賴於菲林掩膜版。然而，本公司的直接成像技術無需掩膜版即可實現數字光刻，從而簡化生產並降低與菲林材料相關的缺陷風險。

本公司的PCB直接成像設備支持4μm的最小線寬，可滿足如HDI板等廣泛PCB應用的技術要求。自成立以來，為應對不斷變化的行業趨勢，我們已開發一系列PCB直接成像系統。本公司的設備在最小線寬、產能及對位精度方面可達致具競爭力的水平。其中，MAS 4型號可實現4μm的最小線寬，滿足IC載板製造的嚴格要求。MAS 35T獨立系統在最小線寬為35μm及對位精度為±12μm的情況下，產能可達每小時480片；而MAS 15T獨立系統在最小線寬為15μm及對位精度為±8μm的情況下，產能可達每小時360片。

此外，本公司的直接成像技術無需使用掩膜版，可實現全數字化的光刻工藝。此舉不僅提升了生產效率，亦提高了產品質量及一致性，對高密度及精細線路的PCB應用而言尤為如此。

下表載列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主要PCB直接成像設備的若干詳情：

產品系列	產品圖示	特點	應用場景	指導價格範圍 *(人民幣千元／台)*
MAS系列		• 領先的圖形光刻直接成像解決方案 • 高解析度成像，實現精細線路優異的線寬一致性及邊緣粗糙度 • 適用於軟板、軟硬結合板、HDI及多層板	FPC、軟硬結合板、HDI及多層板的圖形光刻	2,000–4,800
NEX系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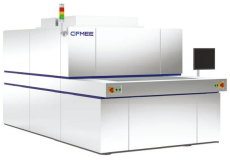	• 新一代高性能阻焊直接成像系統 • 大功率曝光光源 • 用於阻焊製程的精密成像及定位系統	各類PCB的阻焊光刻	2,300–4,800

產品系列	產品圖示	特點	應用場景	指導價格範圍 *(人民幣千元／台)*
RTR系列.....		• 卷對卷直接成像系統 • 集成高精度成像及卷對卷處理 • 為連續性柔性PCB生產而設計	FPC光刻，卷對卷柔性PCB製造	3,800–8,000
FAST系列.....		• 高產能、佔地面積小 • 為大尺寸面板印製電路板生產優化 • 為高良率印製電路板製造而設計	大尺寸面板印製電路板製造	1,150–2,700

此外，我們已開發一系列激光鑽孔設備，包括MUD系列(紫外激光鑽孔系統)及MCD系列(二氧化碳激光鑽孔系統)，專為HDI及FPC應用的通孔成形而設計，以滿足先進PCB製造中對細間距及高密度互連日益增長的需求。該等系統能夠進行高精度激光鑽孔，最小孔徑為35μm，並具備實時能量監控功能，以確保工藝穩定性及質量。

半導體直寫光刻設備及自動線系統

本公司的半導體直寫光刻設備及自動線系統主要用於IC掩膜版製造、IC載板、先進封裝以及micro/mini LED及OLED顯示面板生產的光刻工藝環節。與PCB直接成像設備相比，本公司的半導體直寫光刻設備支持350nm的更窄最小線寬，旨在滿足高端半導體及顯示設備生產工藝的嚴格要求。

與PCB直接成像設備針對微米級的圖形及阻焊光刻進行優化不同，本公司的半導體直寫光刻設備專為亞微米級精度而設計，適用於廣泛的半導體及顯示應用。該等產品能夠支持130nm至90nm制程節點的掩膜版製作、晶圓級及面板級封裝、MEMS以及micro/mini LED及OLED面板製造。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自半導體直寫光刻設備及解決方案錄得的營業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88.2百萬元、人民幣109.8百萬元及人民幣233.4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各年度營業總收入的22.7%、11.5%及16.6%。

下表載列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主要半導體直寫光刻設備的若干詳情：

產品系列	產品圖示	特點	應用場景	指導價格範圍 *(人民幣千元／台)*
LDW系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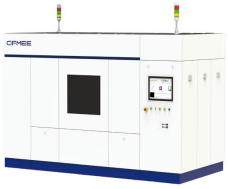	• 最小線寬優於350nm • 適用於IC掩膜版、IC芯片、MEMS、生物芯片的直寫光刻	IC掩膜版製版、IC載板、MEMS、生物芯片	7,000–12,000
WLP系列.....		• 多光學引擎並行掃瞄 • 自動套刻、背部對準、智能糾偏 • 用於12吋／8吋晶圓的先進封裝	倒裝芯片、扇入型晶圓級封裝、扇出型晶圓級封裝、2.5D/3D封裝	10,000–25,000
PLP系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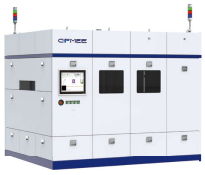	• 多光學引擎並行掃瞄 • 自動尋邊對準、自動追焦、智能糾偏 • 支持覆銅板、複合材料、玻璃基板	面板級封裝：FC CSP、FC BGA、扇入型／扇出型PLP、2.5D/3D	7,000–10,000
MLF系列.....		• 結構緊湊，景深大、產能高 • 可靈活配置 • 對乾膜和光刻膠均有良好的工藝適應性	硅基／碳化硅功率器件、MEMS、陶瓷封裝	2,000–5,500
MLC系列		• 精巧型設計 • 最小線寬優於600nm • 適用於研究與生產	IC載板、掩模版、MEMS、生物芯片	1,000–3,000
FPD解決方案...		• 最小解析度優於700nm • 為Micro/mini LED及OLED面板光刻工藝而設計	Micro/mini LED及OLED顯示面板製造	35,000

產品系列	產品圖示	特點	應用場景	指導價格範圍 *(人民幣千元／台)*
IC載板解決方案		• 最小解析優於4μm • 用於IC載板的線路和阻焊的全製程曝光	IC載板	4,000–6,500

設備維保服務

我們亦提供全面的設備維保服務及其他增值解決方案，以在產品的整個生命週期為客戶提供支持。我們的維保服務旨在確保設備的穩定可靠運行，最大限度地減少停機時間，並幫助客戶實現投資回報最大化。

我們的設備維保服務包括定期預防性維護、現場故障排除及維修、備件供應、設備升級及技術支持。我們擁有一支在機械、電氣及光學系統方面擁有豐富經驗的專業服務團隊，使我們能夠迅速響應客戶需求並提供高質量的服務解決方案。除定期維護外，我們亦提供緊急維修服務，以解決意外的設備問題並最大限度地減少生產中斷。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自設備維保服務錄得的營業收入分別為人民幣44.4百萬元、人民幣64.0百萬元、及人民幣84.4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各年度營業總收入的5.4%、6.7%及6.0%。

研發

我們致力於技術創新，此乃屬提升我們的核心競爭力、推動可持續增長及為客戶創造價值的基礎。我們已建立全面的研發體系及一體化產品開發管理體系，以確保我們的研發活動最終能實現商業成功並達成業務目標。我們的研發管理部、產品管理部及產品開發項目團隊負責研發項目的整體管理，包括規劃、項目立項、開發及生命週期管理。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持續優化一體化產品開發管理體系及研發流程。通過推動平台化產品開發及矩陣式管理模式，我們提升了資源利用率，提高了新產品發佈的成功率，並鞏固了我們的技術及產品競爭力，以支持業務的可持續增長。

我們已建立一個結合經驗豐富的行業專家與年輕技術專才的人才架構，營造一個創新及協作的環境。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研發團隊由281名僱員組成，約佔我們員工總數的三分之一以上。在特定應用場景及客戶需求的驅動下，我們的研發團隊專注於通過工

藝創新、設備升級及技術優化來解決行業痛點。我們堅持系統化的研發管理方法，不斷完善人員、設備、材料、方法、環境及測量標準。憑藉我們積累的專業知識及資源，我們能夠快速響應市場趨勢及技術進步，確保我們的產品及解決方案保持行業領先地位。

研發流程

我們已建立結構化及標準化的研發流程，以確保我們的產品開發與市場需求、技術趨勢及我們的戰略目標緊密結合。該流程旨在管理研發項目的整個生命週期(從項目立項到量產)，確保每個階段的嚴格質量控制、風險管理及高效資源分配。我們的研發項目通常通過以下六個關鍵階段進行：

- ***項目立項及機會評估***：我們的產品開發團隊(「**PDT**」)對市場及客戶需求、產品競爭力、技術趨勢及投入產出評估進行全面的研究及分析。根據該分析，我們提出新研發項目並制定初步產品業務計劃。

- ***概念分析及可行性研究***：項目獲批後，我們的產品開發團隊對產品需求進行系統分析，開展技術可行性研究，並制定執行策略。我們的產品業務計劃隨後會被完善和正式化，為下一開發階段提供清晰的框架。

- ***細節設計及系統設計***：概念分析及可行性研究階段結束後，我們的產品開發團隊組織系統級設計，界定產品規劃基線，並為各職能及學科制定詳細的行動計劃。

- ***產品開發及跨職能整合***：詳細設計獲批後，我們的研發團隊設計及整合產品以滿足規格，市場、製造、質量及服務職能部門積極參與，以確保各領域的準備就緒。原型開發及內部驗證完成後，項目進入核實階段。

- ***核實與小批量試產***：我們組織產品的現場客戶驗證，並進行小批量試產，以核實可製造性及可服務性。此階段確保產品滿足功能需求，具備量產能力，並為市場成功做好定位。

- ***產品發佈及市場推出***：成功核實及小批量試產後，我們進入發佈階段，正式推出產品並開始大規模市場銷售。

我們的主要技術及研發成果

我們的核心技術成果包括(i)先進的光刻紫外光源與曝光引擎技術、(ii)高精度、高速對準及自動對焦技術，(iii)高速、實時、高精度圖形處理技術，及(iv)高可靠性系統監測及自動化標定技術。我們相信，該等技術成果不僅支持我們現有的產品供應，亦使我們能夠抓住先進製造及新一代應用中的新興機遇。

先進的光刻紫外光源與曝光引擎技術

我們已研發先進的光刻紫外光源與曝光引擎技術，為直寫光刻設備的解析度及產能奠定堅實基礎。我們在高功率及高穩定性紫外光源模塊方面取得了突破，覆蓋375nm至445nm的波長範圍，支持單波長及多波長組合輸出。該等創新增強與多種光刻膠系統的兼容性，並顯著提高生產一致性。憑藉該等光源技術及集成高精度光學系統設計，我們已為不同PCB產品系列(主要為阻焊層及圖形系列)開發專用曝光引擎，實現了包括高功率耐受性、低失真、高解析度及大畫幅二次成像在內的關鍵特性。

高精度、高速對準及自動對焦技術

我們開發了高精度、高速對準及自動對焦技術，為直寫光刻設備的精準高效運行及多層套準提供可靠保障。該技術以精密工作站為支撐，為高精度對準及運動控制提供穩定而精確的機械基礎。該技術集成了高精度基準點識別與定位、實時自動對焦及高精度多軸協同運動控制等關鍵功能。在基準點識別與定位方面，我們已克服傳統算法的局限性，實現了亞微米級(3σ)識別精度及卓越的穩定性，有效避免了圖案錯位及變形。在自動對焦方面，我們集成了高靈敏度測距及快速響應致動器，可自動實時補償由熱漂移、振動及基板變形引起的離焦，確保高速掃描過程中的最佳焦距，從而實現均勻的線寬(差異小於±10%)及穩定的成像。在運動控制方面，我們的精密平台採用高精度多軸協同運動控制技術，確保平穩運動及納米級定位精度，滿足數十納米以內重複精度的嚴苛要求。

高速、實時、高精度圖形處理技術

我們開發了高速、實時、高精度圖形處理技術，為直寫光刻設備實現「數字掩膜版」功能提供核心支撐。我們的圖形處理平台建基於強大的數據鏈路基礎設施，可實現高吞吐量及低延遲的數據傳輸，以支持將大量矢量數據實時轉換為光柵數據。為滿足我們客戶的不同應用需求，我們開發了一整套全面的圖形算法及補償技術，包括線性及非線性圖案轉換、圖案補償、無縫拼接、納米級鏡頭畸變校正、動態多鏡頭線寬一致性以及晶粒偏移校正，確保我們的設備在各種複雜應用場景中保持核心競爭力。

高可靠性系統監測及自動化標定技術

我們開發了高可靠性系統監測及自動化標定技術，旨在幫助客戶提高生產效率並降低營運成本。在設備運行期間，我們通過關鍵硬件模塊狀態反饋、軟件日誌收集及環境控制系統進行多維度系統監測。基於該等系統監測方法，我們可收集及分析設備運行數據，並

在偵測到異常趨勢時提供預警，幫助客戶提前識別潛在問題。在系統監測的基礎上，我們亦開發了基於自研算法的自動化標定技術，可在60秒內無需人工干預，自動完成光學、平台、對準、環境控制及數據鏈路子系統間的空間關係標定。

除內部研發工作外，我們亦積極與核心客戶及領先學術機構開展聯合研發項目。對於核心客戶，我們合作進行現有設備的定製化增強，並共同開發全新產品以應對新興的行業需求。該等聯合開發項目通常受合作協議規管，其中明確界定了知識產權所有權及其他關鍵條款。我們亦利用大學及研究機構的資源來支持我們的產品創新，並訂立正式協議以確保知識產權的妥善分配。該等合作使我們能夠始終處於技術進步的前沿，並提供與客戶要求及行業趨勢緊密結合的解決方案。

我們的生產

根據產品特性及市場情況，我們採用模組化製造方式，該模式結合了針對大批量、穩定需求產品的標準化生產，以及針對高端、戰略性或技術要求嚴苛項目的定製化生產。該方法使我們能夠在規模及效率優勢與服務具有獨特技術或應用需求的客戶所需的靈活性之間取得平衡。

標準化生產模塊

我們的標準化生產模塊著重產品品質與生產效率。我們根據已確認的客戶訂單及市場需求預測來制定生產計劃。對於需求穩定、銷量大的產品，我們維持一定水平的在產品庫存，以確保及時的交貨週期，並快速滿足客戶需求。該方法提高了我們的營運效率，並支持我們製造活動的可擴展性。

定製化生產模塊

我們的定製化生產模塊主要針對高端戰略客戶或技術要求高的項目，使我們能夠滿足客戶個性化及多樣化的需求，尤其是我們的半導體設備客戶。例如，就先進封裝應用而言，我們提供多光學引擎並行掃描、自動套刻、背面對準及智能糾偏的定製化模塊，以支持多樣化的封裝形式及專門的工藝要求。由於不同細分市場的產品性能及配置要求各不相同，我們亦在定製化生產過程中開發標準化的模塊及解決方案。PCB定製化產品的生產週期一般為12至36週，而半導體定製化產品的生產週期則一般為24至40週，具體取決於訂單的複雜性及技術規格。該以市場為導向的模式使我們能夠提供量身定製的解決方案，以應對獨特的技術挑戰及應用需求，從而鞏固我們與主要客戶的關係，並支持我們在高價值細分市場的地位。

生產流程

下表載列本公司主要產品的典型生產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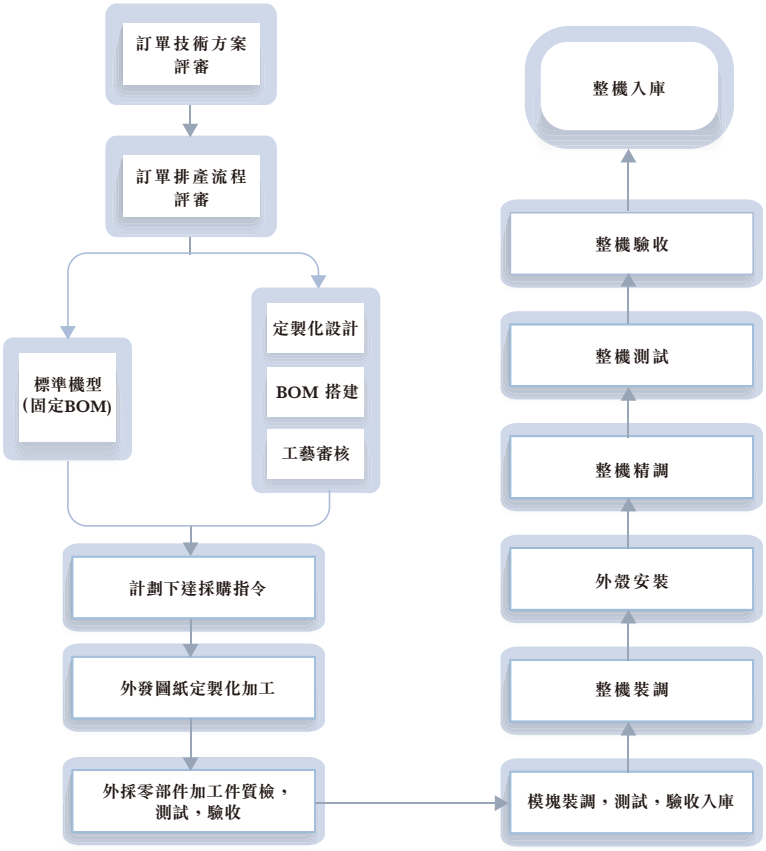

步驟	生產流程	描述
1.	訂單技術方案評審.....	我們評估客戶的實際需求，推薦並確認合適的設備型號，並與客戶討論及協定相關模塊的定製化及規格，其後敲定技術規格及驗收標準以供後續工作使用
2.	訂單排程流程審核.....	我們根據協定的技術方案，對商務條款及交付計劃進行內部審核，並正式啟動生產。
3.	定製化設計	我們根據訂單的技術條款及生產計劃，啟動光學、機械、電子及軟件的定製化模塊設計，並按計劃完成設計輸出。

步驟	生產流程	描述
4.	物料清單(BOM)編製及流程審核	我們根據定製化設計編製物料清單，並提交予工藝工程部門進行結構及技術審核與確認。
5.	下達採購訂單	我們根據已確認的物料清單，在ERP系統中下達採購訂單，並開始從合格供應商處採購光學、機械及電子組件，確保所有物料符合質量及交付標準。
6.	外包組件(包括定製加工)的質量檢驗、測試及驗收	我們根據需要發出圖紙進行定製加工，並對所有外包組件進行檢驗、測試及驗收。只有合格的物料才能入庫；不合格品將被拒收並退回供應商。
7.	模塊組裝、測試、驗收及入庫	光學、機械及電子模塊並行組裝及測試： • 光學模塊：組裝、對準及校準鏡頭、光源及光路，以滿足設計規格。 • 機械模塊：組裝及校準框架、運動部件及運動系統，以確保穩定性及精度。 • 電子模塊：組裝及測試控制單元、圖形板及線束，以確保信號完整性及可靠性。 任何不合格模塊都將被返工或淘汰，且不會進入下一步。合格模塊將入庫儲存以供後續集成。
8.	系統集成與調試	我們根據生產計劃，將光學、機械及電子模塊集成為整套系統，並進行通電測試及光學參數調試。
9.	外殼安裝	我們安裝外部組件及外殼，確保結構完整性、安全性及符合設計要求。
10.	總裝微調	我們對完全集成的設備進行全面的系統級調試及校準，以確保最佳性能。不合格的系統在進入下一步之前將被退回重新調試或返工。

步驟	生產流程	描述
11.	總裝測試	我們在額定光源功率下進行穩定性測試，並模擬曝光操作以核實所有設備功能。
12.	總裝驗收	我們對通過穩定性測試的設備進行全面的質量檢驗，包括外觀、性能、安全性及參數配置。只有通過所有驗收標準的設備方可入庫；不合格設備則退回作進一步調試或返工。
13.	總裝入庫	合格的成品轉入庫存，為包裝及及時交付給客戶做準備。

我們對大規模專用機械的依賴有限，因我們的生產主要集中於機械、電氣及光學組件的精密組裝、校準、集成及穩定性測試。此外，我們的生產流程強調靈活性及適應性，使生產線能夠根據產品規格或客戶要求的變化進行高效的重新配置或調整。此乃通過使用標準化工作站、精密工具及較小規模的組裝設備來實現，而非依賴大型專用機械。我們生產過程中使用的主要設備包括激光干涉儀、光學／電子顯微鏡、定心儀、離線精密測試夾具及層壓機等。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定期對生產設備進行升級、預防性維護及引進先進技術，以確保我們的生產效率及產品質量。

我們嚴格執行生產工藝標準，並確保設有標準作業程序(「**SOP**」)以指導整個生產過程的標準化操作。我們已設立工序質量控制點及由自檢、互檢及專檢組成的三級檢驗機制，並在關鍵階段設立質量檢驗站，以全面監控產品質量，並確保最終交付符合客戶要求。請參閱「—質量控制」。

生產管理系統

為支持我們的數字化及智能生產舉措，我們已實施一系列生產管理系統，包括生產計劃管理系統、產線任務分配系統及生產調度系統。該等系統可實現採購、生產、供應商協同及客戶關係的集成管理，並提供數據分析以支持決策及資源優化。

- *生產計劃管理系統：*我們利用ERP系統中的物料需求計劃(「**MRP**」)功能，構建符合我們業務需求的MRP框架。我們以工單為核心驅動，實現供需平衡及自動化生產規劃。我們亦協調物料申領與交付跟蹤，從而提高物料管理效率及準確性。

- *產線任務分配系統：*我們使用該系統整合產品線訂單管理、售後服務及日常運營任務，從而實現標準化項目管理。該系統支持工作流程規劃、任務分配及實時監控。

- *生產排程系統：*我們獲取排程審批信息，並自動分析生產需求及設備參數。該系統生成精確的設備配置清單，並將工藝參數直接推送至車間終端以指導生產。我們亦維護具備版本可追溯性的電子設備檔案，記錄配置變更、維護歷史及性能數據，以支持預防性維護。

- *生產異常處理系統：*我們通過該系統管理異常報告、處理、關閉及問責的全過程。異常表單讓我們能夠快速報告問題、自動協調生產及研發資源、指派負責人員，並確保跟進及關閉。

- *工藝優化系統：*我們已為流程改進建議、審核、任務分配及關閉建立了數字化工作流程。通過將該系統與飛書平台集成，我們可以快速提交改進建議並接收反饋。建議一經批准，系統會指派負責人員、設定截止日期並動態跟蹤進度，從而實現跨部門協作及持續的流程優化。

- *質量管理體系：*我們已在飛書平台上建立質量管理體系，將從物料接收到成品交付的檢驗要求及程序標準化。我們設立工序控制點，監控質量數據，並對異常情況快速響應。我們亦為關鍵物料及產品分配唯一的追溯碼，確保在我們整個供應鏈及生產過程中的全面可追溯性。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因設施、設備或系統故障而導致任何重大生產中斷，亦無發生任何重大事故。

生產基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合肥擁有一個生產基地，包括一期及二期。

合肥生產基地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合肥生產基地(一期)總建築面積約為34,879.8平方米。合肥生產基地(一期)於2021年投產，專門生產高端PCB直接成像設備、晶圓級封裝直接成像光刻設備及FPD設備。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合肥生產基地(二期)總建築面積約為40,397.9平方米。合肥生產基地(二期)於2025年9月開始初步試運營，專門生產自動線系統、高端PCB直接成像

設備、激光鑽孔設備、晶圓級封裝直接成像光刻設備及平板顯示器設備。於初步試運營階段，截至2025年12月31日，合肥生產基地(二期)已生產48條自動化生產線以支持96台LDI設備。此階段後，我們計劃根據市場需求及客戶訂單開始正式設備生產，並預期該生產基地將進一步提升我們的製造能力及支持我們的長期增長戰略。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合肥生產基地(一期)的詳情：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設計產能(1)	實際產量	產能利用率(2)	設計產能(1)	實際產量	產能利用率(2)	設計產能(1)	實際產量	產能利用率(2)
	台		%	台		%	台		%
合肥生產基地(一期)	270	312	116.6	270	465	172.2	330	581	176.1

(1) 設計產能指一個生產基地可實現的PCB直接成像設備及半導體直寫光刻設備的產量，其計算方法為將我們合肥生產基地(一期)的總生產工位數乘以一年的實際工作天數，再除以每台所需調試天數。於2023年及2024年，我們的合肥生產基地(一期)設計年產能約為270台，此乃根據28個生產工位、每年300個實際工作天數及每台設備需30天調試，並經計及維護、故障或其他延誤後計算。於2025年，繼我們擴充產能後，按相同方法計算，設計年產能約為330台。

(2) 產能利用率按實際產量除以各年度設計產能計算。

我們亦根據我們瓶頸工序的實際產出及並行調試能力評估我們的有效產能，我們認為此更能反映我們在正常營運條件下的可持續製造能力。由於我們的生產涉及多個階段(包括組裝、集成、除錯及最終調試)，總產出主要受瓶頸工序及調試資源的可用性所限制。根據此方法，我們估計我們合肥生產基地(一期)的有效產能約為每年400台。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合肥生產基地(一期)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的有效產能利用率分別為78.0%、116.3%及145.3%。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合肥生產基地(一期)的有效產能利用率呈上升趨勢，並超過100%，此乃主要由於我們持續優化工藝流程及加強生產管理，從而大幅減少每台設備所需的平均工時並提升整體營運效率。此外，於該等期間市場對我們產品的需求強勁，帶動訂單量增加及實際產量提高，使我們得以超越原有的設計產能。根據主管機關合肥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經濟發展局出具的書面證明，我們的實際產量與備案設計產能的差異主要由於若干生產線的功能調整及設備利用效率提高所致。該證明確認，概無未經授權建設或擴建生產線，亦無任何重大違規或違法行為，且本公司並無被施加限產、停產或行政處罰。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基於上述證明及中國相關法律法規，我們超出備案設計產能的生產並不構成重大不合規，且我們董事認為，此事預期不會對我們的營運或財務表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外協生產

我們的生產模式旨在確保質量控制及營運靈活性。核心生產工序，包括關鍵模塊的組裝、物理校準以及系統集成，均由內部完成，以維持嚴格的質量標準。我們從合格供應商網絡採購電子元器件、PCB、光學元件及其他原材料。請參閱「— 供應鏈管理」。

對於若干非核心工序，如PCB焊接及特定子組件裝配，我們可能委聘外部第三方外協廠商。委外決定通常基於成本效益、產能限制或工序的技術複雜性等因素。在此等情況下，我們提供必要的物料及詳細的技術規格，並要求外協廠商遵守我們的產品圖紙、質量標準及工藝流程文件。我們不依賴任何單一供應商，從而降低供應鏈風險。

由於成本優勢或臨時產能限制，我們亦可能外包若干非核心組件或加工步驟。在選擇外協廠商時，我們會考慮一系列因素，包括技術能力、生產能力、產品質量、交付效率、成本競爭力及合作意願。我們進行定期評估、現場檢查及績效審查，以監控彼等對我們質量標準及合同義務的遵守情況，並根據需要提供技術指導及培訓。

我們與外協廠商所訂立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產品規格*。協議一般訂明產品名稱、型號、數量、技術規格及交付日期。雙方均須遵守協定的產品質量標準及技術要求。

- *定價、費用及付款*。除非另有約定，否則價格包括運輸、包裝、保險及技術諮詢。製造費用於合同中訂明，一般參考市場價格以及勞工、生產進度、技術複雜程度及訂單量等因素釐定。付款通常以銀行轉賬或其他約定方式進行，除非另有約定，我們一般在驗收貨物及收到發票後60天內支付100%的合同款項。

- *檢驗、補救措施及質保*。我們有權在收貨時檢驗產品，倘發現缺陷或不符之處，可要求外協廠商維修、更換或接受產品退貨。承包商須對外包工序或產品的缺陷或瑕疵負責，並必須承擔相關費用，我們可根據協議尋求賠償。承包商通常亦提供質保期(於合同中訂明)，在此期間，其負責免費維修或更換瑕疵產品。

- *保密*。雙方均須對協議條款以及任何技術或商業資料保密。

- *終止*。協議可於屆滿時、經雙方協商一致或任何一方發生重大違約時終止。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分別委聘19名、25名及24家外協廠商，製造費用分別為人民幣9.2百萬元、人民幣24.5百萬元及人民幣35.3百萬元。就我們所知，所有該等外協廠商均為獨立第三方。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外協廠商並無任何重大糾紛，亦無就外包產品或流程發生任何重大產品缺陷或違約。

客戶、銷售及營銷

我們的客戶及客戶服務

憑藉我們具競爭力的產品組合及廣泛的銷售專業知識，我們已建立穩固的客戶基礎，涵蓋多家全球領先的PCB及半導體製造商。該等客戶被廣泛認可為半導體及PCB行業的引領者。我們服務及留住該等優質頂級客戶的能力，彰顯了我們強大的客戶粘性及行業聲譽，為我們業務的持續拓展奠定了堅實的基礎。

我們為全球客戶提供全生命週期的設備維保服務，以確保我們的設備始終滿足彼等的生產要求。我們在全國範圍內戰略性地設立了區域銷售中心，包括我們位於深圳及蘇州的附屬公司，從而實現對華南、華東及華中地區的全面銷售覆蓋及技術支持。與此同時，我們通過銷售網絡拓展海外市場，加大東南亞(如泰國)產業佈局，同步輻射日韓等市場。我們多年的市場積累在下游客戶中建立了良好的口碑，為我們通過此區域性策略開拓新客戶提供了良好的市場基礎。

我們已進一步構建我們的銷售組織，以契合我們各業務分部的獨特性。就我們的PCB直接成像設備及自動線系統的銷售而言，我們已分別為華南、華東、華中及海外市場設立專門的銷售部門。此架構有助於我們滿足區域客戶需求並應對市場趨勢及反饋。此外，我們亦為半導體直寫光刻設備及自動線系統的銷售設立了專門的銷售部門，確保專注於市場開發，並為全球半導體行業客戶的獨特需求提供專業支持。我們根據客戶需求及行業動態審視及調整銷售策略。通過該差異化的銷售架構，我們能夠優化資源配置、加強與客戶的關係，並推動我們設備在全球的持續銷售增長。

此外，我們與客戶保持密切聯繫，以深入了解彼等的需求，並高度重視幫助客戶正確使用我們的產品。我們的研發團隊及銷售部門與客戶頻繁討論，以探討預期的客戶需求及相關的設備更新。我們直接從客戶處收集反饋，以獲取有助於推動我們業務及營運發展的見解。我們致力於為全球客戶群提供優質的端到端服務，此舉進一步鞏固了我們的行業影響力及聲譽。

主要客戶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客戶主要為PCB及半導體製造商，而小部分客戶為經銷商。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本集團五大客戶的基本資料：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客戶	供應的產品	來自客戶的營業收入	佔營業總收入百分比	與本集團業務關係的時長	信貸期	付款方式
		(人民幣千元)	*(%)*			
客戶A[1]	印製電路板設備、半導體設備及維保服務	61,143	7.4	6年以上	6至12個月	電匯或票據托收
客戶B[2]	印製電路板設備、半導體設備及維保服務	44,024	5.3	6年以上	6至12個月	電匯或票據托收
客戶C[3]	印製電路板設備及維保服務	38,329	4.6	6年以上	3至6個月	電匯
客戶D[4]	印製電路板設備、半導體設備及維保服務	28,796	3.5	3年以上	3至6個月	電匯
客戶E[5]	印製電路板設備、半導體設備及維保服務	22,462	2.7	7年以上	6至15個月	電匯或票據托收
總計		**194,754**	**23.5**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客戶	供應的產品	來自客戶的營業收入	佔營業總收入百分比	與本集團業務關係的時長	信貸期	付款方式
		(人民幣千元)	*(%)*			
客戶E	印製電路板設備、半導體設備及維保服務[1]	74,354	7.8	7年以上	6至15個月	電匯或票據托收
客戶F[6]	印製電路板設備、半導體設備及維保服務	67,041	7.0	6年以上	12至24個月	電匯
客戶C	印製電路板設備及維保服務	65,366	6.9	6年以上	3至6個月	電匯
客戶D	印製電路板設備、半導體設備及維保服務	47,124	4.9	3年以上	3至6個月	電匯
客戶G[7]	印製電路板設備及維保服務	34,614	3.6	2年以上	3至6個月	電匯
總計		**288,499**	**30.2**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客戶	供應的產品	來自客戶的營業收入	佔營業總收入百分比	與本集團業務關係的時長	信貸期	付款方式
		(人民幣千元)	*(%)*			
客戶D.....	印製電路板設備、半導體設備及維保服務	192,624	13.7	3年以上	3至6個月	電匯
客戶E.....	印製電路板設備、半導體設備及維保服務	188,632	13.4	7年以上	6至15個月	電匯或票據托收
客戶F.....	印製電路板設備、半導體設備及維保服務	99,562	7.1	6年以上	12至24個月	電匯
客戶H[8].....	印製電路板設備及維保服務	56,508	4.0	3年以上	3至6個月	電匯
客戶I[9].....	印製電路板設備及維保服務	48,252	3.4	7年以上	3至6個月	電匯
總計.....		**585,578**	**41.6**			

附註：

(1) 一家專門從事高精度印製電路板研發及製造的國家級高新技術企業。

(2) 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眾公司。為一家專門從事印製電路板設計、研發、生產及銷售的高新技術企業。

(3) 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眾公司。為一家專門從事印製電路板研發、生產及銷售的中外合營高新技術企業。

(4) 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眾公司。產品廣泛應用於通信電子、消費電子、汽車電子及AI服務器等領域。

(5) 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眾公司。產品廣泛應用於AI服務器、新能源汽車及5G通信等領域。

(6) 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眾公司。專注於印製電路板及高端電子材料的研發、生產及銷售。

(7) 全球領先的高端多層印製電路板製造商，其產品廣泛應用於汽車電子、消費電子等領域。

(8) 一家於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眾公司。其核心業務包括曝光系統、檢測設備及蒸鍍設備等高端設備的研發、製造及銷售。

(9) 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眾公司，專注於三大業務：印製電路板(PCB)、封裝基板及電子組裝。

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其各自的聯繫人或任何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股東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的任何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我們的銷售網絡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建立了廣泛的銷售網絡，使我們能夠將PCB直接成像設備及半導體直寫光刻設備帶給廣大客戶，從而提升我們的品牌聲譽並鞏固我們在全球市場上的競爭優勢。我們主要與直銷客戶訂立買賣協議，我們相信此舉對預測及滿足客戶需求至關重要。為進一步擴大市場份額，我們亦通過經銷商銷售產品，經銷商再將我們的產品銷售予其他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經銷商合作夥伴關係在加速海外市場滲透方面發揮了重要作用，戰略重點是深化我們在東南亞的國際佈局，同時將我們的商業版圖擴展至日本及韓國。

下表載列營業收入於所示年度按客戶貢獻劃分的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我們營業總收入的百分比呈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直銷客戶	804,421	97.1	932,732	97.8	1,349,967	95.9
經銷	24,434	2.9	21,211	2.2	58,155	4.1
總計	**828,855**	**100.0**	**953,943**	**100.0**	**1,408,121**	**100.0**

下表載列營業收入於所示年度按最終付運目的地劃分的各地區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我們營業總收入的百分比呈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中國內地	768,619	92.7	765,810	80.3	1,133,533	80.5
境外市場						
泰國	—	—	115,992	12.2	140,343	10.0
日本	17,575	2.1	21,211	2.2	56,508	4.0
中國台灣	34,259	4.2	42,374	4.4	49,449	3.5
其他地區	8,402	1.0	8,556	0.9	28,288	2.0
總計	**828,855**	**100.0**	**953,943**	**100.0**	**1,408,121**	**100.0**

直銷客戶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直銷客戶主要包括PCB及半導體製造商。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自直銷客戶產生的營業收入分別為人民幣804.4百萬元、人民幣932.7百萬元及人民幣1,350百萬元，分別佔各年度營業收入的97.1%、97.8%及95.9%。

我們與直銷客戶訂立的買賣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產品規格*。我們在協議中訂明產品名稱、規格、型號及數量。
- *質量控制*。產品質量須符合合同所載客戶指定的特定標準。
- *價格*。倘主銷售協議為框架協議，產品價格一般在每份採購訂單中訂明。
- *付款條款*。我們的直銷客戶通常須於簽訂合約後指定期限內預付總合同價值的30%、於驗收產品後再支付60%，並於保修期屆滿後結清餘下的10%。
- *保密*。未經事先同意，任何一方向另一方提供的所有保密資料均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
- *交付及運輸*。我們通常在收到首付款後將產品交付至客戶的指定地點。運輸費用一般由我們承擔。
- *質保*。我們通常為直銷客戶提供一至兩年的產品質保。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策略性地委聘第三方銷售代理，以利用彼等於本地市場的專業知識及市場影響力。該等代理通常為其各自行業內信譽良好的貿易公司，在提高我們產品的可及性方面發揮了重要作用。通過利用彼等的本地優勢，我們成功擴大了銷售網絡，海外客戶亦有所增長。我們向該等第三方銷售代理支付服務費，以助我們擴大銷售網絡。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錄得的第三方銷售代理服務費分別為人民幣9.4百萬元、人民幣18.4百萬元及人民幣23.9百萬元。我們與由第三方銷售代理介紹的終端客戶直接訂立銷售合同。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分別委聘三名、兩名及九名第三方銷售代理，透過彼等產生的銷售收益分別為人民幣65.2百萬元、人民幣48.8百萬元及人民幣134.6百萬元。該等第三方銷售代理主要位於中國深圳、蘇州、徐州、惠州、上海、中國台灣及泰國。

我們與第三方銷售代理訂立的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期限*。我們與第三方銷售代理的協議期限通常為兩年。
- *佣金*。應付予第三方銷售代理的佣金率視乎終端客戶所在地區而定。一般而言，我們為第三方銷售代理設定不同的佣金率，範圍約為相關銷售交易最終合同金額的5%至11%。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該佣金安排符合行業慣例。

- *銷售代理的責任*。銷售代理通常負責在相關地區營銷及推廣我們的產品及品牌。

- *我們的責任*。倘我們的產品有任何變動，我們有義務及時向第三方銷售代理提供最新的產品目錄。

- *知識產權*。為推廣協議項下的產品，我們已授予銷售代理非獨家權利使用我們的「CFMEE」商標及與我們相關的其他商標，惟須事先取得我們的書面同意。

- *定價*。我們在代理區域內的產品銷售價格由我們與相關第三方銷售代理經雙方協商釐定。

- *終止*。協議於屆滿時終止，或可經雙方協商一致終止。倘另一方存在欺詐、破產或嚴重違反協議的情況，任何一方可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協議。

經銷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亦與擁有本地客戶資源的經銷商合作，以在東南亞、日本及韓國等若干地區實現有效的客戶拓展及市場滲透。我們的經銷商通常為PCB及半導體生產設備行業的貿易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經銷商位於香港、韓國及日本。我們與經銷商保持買賣關係。於2023年至2025年，我們的經銷商數目穩定維持於三家，並無變動，而我們於2025年上半年新增一家經銷商，透過彼等，我們將產品銷往主要位於越南、日本、泰國及韓國的客戶。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自經銷商銷售產生的營業收入分別為人民幣24.4百萬元、人民幣21.2百萬元及人民幣58.2百萬元，佔各年度營業收入的2.9%、2.2%及4.1%。

經銷商管理

我們對不同類型的產品採取差異化的定價策略。我們重視對經銷商的管理，並與彼等保持良好的合作關係。我們的經銷商管理涵蓋訂單及結算管理、營銷支持及培訓以及評估。我們要求定期對經銷商進行全面評估，評估一系列標準，包括銷售業績、庫存、項目獲取、技術支持、主要客戶協助、付款、營運效率及合規狀況等。

為將內部競爭風險降至最低，我們通常就經銷商採取以下措施：(i)在選擇經銷商時，我們會考慮彼等各自的地理覆蓋範圍，以避免一個地區內經銷商之間的潛在競爭；(ii)我們的經銷協議訂明指定的經銷地區；及(iii)我們定期與經銷商溝通，以監控彼等銷售活動的各個方面，並跟蹤經銷商之間任何潛在的內部競爭。

我們主要因常規更替及市場覆蓋範圍擴大而與新經銷商建立業務關係。我們終止與經銷商的業務關係，主要由於彼等業務發生變更及過去數個期間PCB及半導體生產設備行業的市場波動。

就我們所知，我們所有的經銷商均為獨立第三方。除與我們的日常經銷安排外，該等經銷商與本公司、我們的附屬公司、我們的股東、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之間並無其他關係。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該等已終止合作的經銷商並無重大未解決的糾紛或訴訟。對於已與我們終止業務關係的經銷商，倘若彼等仍有剩餘庫存，除質量問題外，我們將按協議規定不接受彼等的產品退貨。

我們與經銷商的安排

我們與經銷商的關係乃屬標準的買賣關係。我們通常與經銷商訂立買賣協議。我們一般不允許經銷商委聘次級經銷商。我們與經銷商訂立的標準銷售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期限*。經銷協議的期限通常為一至兩年。
- *付款條款*。我們的經銷商通常須於發貨前預付總合同價值的預定百分比，並於收到我們的產品後在協定時限內結清餘額。
- *定價*。我們產品的銷售價格由我們與經銷商經雙方協商釐定。
- *銷售目標*。我們一般根據相關市場的年度預測為經銷商設定銷售目標。
- *產品規格*。我們的經銷商通常會列明所訂購產品的產品規格，如產品名稱、型號、配置及功能。
- *產品退換貨*。經銷商一般不得退回或更換產品，惟產品質量問題除外。我們須承擔因瑕疵產品產生的任何費用。
- *質保*。我們一般為交付予經銷商的產品提供一年質保期。
- *保密*。未經事先同意，任何一方向另一方提供的所有保密資料均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
- *終止*。協議於屆滿時終止，或倘另一方違約且未能在規定期限內糾正違約行為，守約方可終止協議。

營銷

我們採取以客戶為中心的營銷方式來建立及擴展與客戶的關係。我們直接從客戶處收集反饋，以獲取有助於推動我們業務及營運發展的見解。我們利用線下及線上營銷渠道(如我們的網站、行業展覽、研討會及行業媒體)來展示我們最新的產品及技術成果。該等針對性營銷策略滿足了我們的業務推廣需求，提升了我們的品牌知名度，並吸引了潛在客戶的注意。隨著我們在國內及全球的不斷擴張，我們持續優化銷售及營銷網絡，以確保我們在現有及新市場均有足夠的地理覆蓋。我們在全國範圍內戰略性地設立了區域中心，包括深圳分公司和蘇州子公司，從而實現對華南、華東及華中地區的全面銷售覆蓋。與此同時，我們通過銷售網絡拓展海外市場，加大東南亞產業佈局，同步輻射日韓等市場。具體而言，我們已在泰國成立一家附屬公司以進一步增強我們的當地業務及服務能力，且截至2025年12月31日已向泰國客戶交付約227台設備。

我們通過與各行業領先客戶建立廣泛而深入的合作夥伴關係，已樹立了強大的品牌聲譽及顯著的行業影響力。我們針對不同行業的客戶採取量身定製的策略，並在新興應用領域的業務發展上投入大量資源。我們充分利用參加展會的機會，向國內外客戶展示我們最新的產品及技術，提升品牌知名度，並與潛在客戶建立業務關係。

定價

我們針對不同類型的產品採取差異化定價策略。我們在釐定產品價格時會考慮多種因素，包括採購及生產成本、產品性能、技術差異化、客戶需求、供應鏈動態及各產品的預期毛利率，以及其他商業條款。我們亦會評估競爭格局，包括整體市場狀況以及同業提供的可比較產品的市場價格。

售後服務

我們相信，能否獲得高質量的售後服務乃屬消費者購買決策背後的重要考慮因素。我們秉持「以客戶為中心」的價值觀及「滿足客戶需求、超越客戶期待」的服務理念。我們已在主要市場建立本地化服務團隊，使我們能夠快速響應客戶需求，並提供現場技術支援、維護及培訓。 我們的全球銷售網絡乃屬客戶接收及時的全天候售後服務的主要聯絡點，服務範圍涵蓋交付、次品的退換貨，以及為確保我們產品的正確安裝及應用條件的驗證而設的培訓。我們相信，提供令人滿意的售後服務乃屬我們成功的關鍵決定因素。此舉提升了我們產品的價值鏈，並提高了客戶及終端用戶的滿意度。

我們提供量身定製的產品退換貨服務，以滿足客戶的要求及疑慮。我們已經建立了標準的產品退貨程序。當客戶對我們的產品提出質量問題時，我們的技術團隊及時核實問題。經內部分析及審查確認產品存在缺陷後，我們的質量控制部門通知銷售團隊發起退貨請求，並完成退換貨程序。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錄得的產品退回金額分別為人民幣零元、人民幣4.5百萬元及人民幣8.3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年收益的零、0.5%及0.6%。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經歷任何對我們的聲譽、業務營運或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的重大產品退回、產品召回，亦無遭受任何重大產品責任索賠。我們相信該等安排有助於與客戶建立可信、穩定的關係，並維持我們的長遠增長。我們的銷售團隊須參加定期培訓課程，以提升彼等的知識及技能。為確保售後服務的質量，我們定期對代表的表現進行評估。

此外，我們的銷售團隊定期進行客戶滿意度評估，收集及分析客戶對我們產品及服務的滿意度信息。通過此舉，我們能夠深入了解我們的優勢所在，並識別改進的機會。該等評估亦作為一個平台，讓我們跟進客戶不斷變化的需求。通過了解客戶未來的要求及偏好，我們可以探索進一步的合作機會，並為產品迭代及創新產生新想法。

質量控制

我們已制定全面的政策及詳細的程序以確保產品質量，並依託於我們的數智化舉措及可持續發展整合戰略。我們已部署多個質量管理系統及先進的數字平台，涵蓋研發、生產及供應鏈營運。通過我們的CRM系統、ERP系統及飛書平台等多個管理系統，我們實施從市場接觸到售後服務的端到端數字化控制，實現實時數據採集、分析及共享可見性，以標準化工作流程並改善跨職能協調。我們亦已獲得包括ISO-9001:2015在內的各項認證。

我們已設立專門的質量控制部門，通過系統性的預防、監督、檢驗及持續改進，確保從原材料檢驗到產品交付的每個階段均持續符合質量標準及客戶要求，從而提升產品質量、維護我們的品牌聲譽及降低質量風險。我們的質量控制部門由兩個專業職能團隊組成，即質量保證(「**QA**」)團隊及質量控制(「**QC**」)團隊。我們的質量保證團隊負責建立、維護及持續改進我們的質量控制體系，並在整個生產過程中預防及管理質量風險。我們的質量控制團隊主要負責產品符合性的檢驗、測試及評估，進行客觀及時的檢驗以識別及攔截不合格產品，並提供準確的質量數據以支持管理決策。我們的質量保證及質量控制團隊分工明確、緊密協作，共同構成我們生產的全面品質保證框架。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擁有一支由24名僱員組成的質量控制團隊。我們已加強標準化生產及質量管理培訓，讓全體員工參與質量保證舉措，以將質量控制問題的風險降至最低。我們亦在整個組織內倡導質量意識文化，並設有定期的內部審核及反饋機制，以推動持續改進。我們已開發一個涵蓋產品研發、供應鏈、生產流程及客戶服務的全生命週期質量控制體系，確保所有產品的製造及組裝均符合一致的標準及質量。

我們的質量控制措施包括以下各項：

- **產品研發質量控制**：我們採用一體化產品開發(「**IPD**」)模式，充分利用由各細分市場技術需求驅動的研究成果，並實施先進的產品質量控制計劃，以在研發階段有效預防設計缺陷及潛在的質量問題。我們已設立專門崗位，負責監督研發流程的完整性，並在每個項目階段對關鍵交付成果進行質量評審，確保在整個產品開發過程中進行嚴格的流程管理。我們亦進行定期的設計驗證及可靠性測試，以確保新產品在量產前符合內部及客戶標準。

- **供應鏈質量控制**：我們實施嚴格的供應商資格認證規程，特別是針對核心系統及專用組件，並選擇少數經認證的供應商以建立長期穩定的合作夥伴關係。我們已建立涵蓋整個供應商生命週期的閉環管理機制，包括引進、績效評估及退出。通過定期的商業談判，我們獲取最優的採購條款，同時要求嚴格遵守我們的技術規格。我們通過質量認證、來料檢驗、過程監控及協同改進，確保供應商持續符合我們的質量要求。此外，我們從質量、成本及交付等多個維度對供應商進行持續的績效評估，以確保穩定可靠的供應。我們亦為主要供應商提供培訓及技術支持，以提升其質量管理能力，並確保其與我們的標準保持一致。

- **生產過程質量控制**：我們嚴格遵守生產工藝標準，並確保SOP覆蓋整個生產過程，指導僱員進行標準化操作。我們已設立工序質量控制點，並實施由自檢、互檢及專檢組成的三級檢驗機制，以及時發現及處理質量問題。此外，我們在過程中、產成品及出貨前等關鍵階段設立了質量檢驗站，以全面監控產品質量，並確保最終交付的產品質量符合客戶要求。我們亦利用數字化監控工具及自動化檢測設備，以進一步加強過程控制及可追溯性。

- **客戶服務**：我們已建立一個覆蓋東南亞、日本及韓國目標市場的全球營銷及服務網絡，在產品的整個生命週期內提供本地化的技術支持及售後服務。我們亦已建立標準化的客戶投訴處理程序，以確保及時回應客戶的疑慮，並積極收集客戶反

饋以持續改進服務。此外，我們已實施高效的產品質量事件追溯機制，使我們能夠準確識別問題環節及根本原因，推動內部產品改進及管理風險召回，從而確保產品質量控制及提升用戶體驗。此外，我們定期分析客戶反饋及服務數據以識別趨勢，並主動解決潛在的質量問題，進一步鞏固我們對客戶滿意度的承諾。

供應鏈管理

原材料及採購

我們採購的主要原材料包括運動平台及組件、圖形發生器、光路組件、曝光光源及自動化控制系統等。

就原材料採購而言，我們推進供應鏈數字化轉型，建立全球供應商協同平台，從而縮短業務處理時間並改善各種組件的交付週期。我們利用SRM系統來優化倉庫運營、推動按需配送及提高周轉效率。我們已開發一站式採購協同管理平台及採購需求管理中心，從而為我們的高效率、高質量及可持續製造奠定堅實基礎。

原材料的價格主要根據我們與供應商之間的競爭性談判定價。價格通常在框架協議中訂明的指定期限內固定。倘市場出現重大價格波動，經雙方同意後，價格可參考當時的市場價格進行調整。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遇到對我們營運產生重大影響的原材料質量或交付問題。

我們的供應商

供應商選擇與管理

我們根據對原材料的需求及市場供應情況制定供應商選擇策略。在選擇供應商時，我們會考慮多種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供應商的背景、技術能力、產品質量、成本、生產能力及交付效率。我們已實施全面的供應商管理體系，定義供應商的加入、合格供應商的日常管理以及不合格供應商的淘汰，以提高我們的供應商管理水平。

在選擇過程中，我們主要關注供應商的資質、遵紀守法情況與合規性、行業經驗、質量保證體系及研發能力，同時亦考慮社會責任及其他維度，包括環境、有害物質安全、貿易安全等方面。我們亦會審查彼等的生產流程、產品質量及市場聲譽。我們對原材料實施嚴格的可追溯流程，追溯至其源頭，以確定其符合我們標準所訂立的更高基準。我們可能會對潛在供應商的生產基地進行現場考察。潛在供應商亦須提供樣品供我們測試及評估。供應商隨後會被列入我們的合格供應商名單。我們通常優先考慮該等合格供應商，並在原材料質量及功能滿意的情況下進行價格比較。

我們的主要原材料來源地為中國。我們每季度進行績效評估，以確保供應商的質量及服務標準，並將評估結果及整改要求告知供應商。此外，我們進行批量檢查及持續的可靠性測試，以確保我們產品的一致性及高質量。倘若干原材料及組件未能達到我們嚴格的測試標準，我們將要求退回受影響的批次。供應商有義務對退回的產品進行分析，找出不合規的原因，並提出可行的解決方案。

與供應商的協議

我們通常與供應商訂立框架供應協議，其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產品規格*。我們在向供應商發出的每份採購訂單中訂明產品名稱、製造商或品牌、規格、價格、數量、交付時間及其他詳細項目。倘有需要，我們亦可能在採購訂單中載入技術要求或質量標準。

- *定價*。向我們作出的報價乃根據市況釐定，並載於採購訂單。

- *付款及信貸期*。我們通常獲授予30至60天的信貸期。

- *物流*。供應商通常負責將產品交付至我們在每份採購訂單中指定的地址。供應商通常負責與採購材料相關的物流及運輸成本。

- *質量保證*。產品通常根據與我們供應商協定的規格獲驗收。倘於質保期內出現任何質量問題，我們有權要求更換或退回產品。

- *保密*。我們通常要求供應商對我們的商業秘密及專有技術保密。

- *終止*。協議可於屆滿時、經雙方協商一致或任何一方發生重大違約時終止。

反回扣措施

一套有效的反回扣政策及程序對於確保我們質量保證及供應鏈網絡的完整性，以及管理我們的成本至關重要。我們的反回扣措施及舉措包括以下各項：

- *零容忍*。所有供應協議均載有禁止賄賂及回扣的條款，任何違反該等條款的行為均可能導致對相關供應商的嚴厲處罰，並可能導致其作為我們供應商的資格被終止。我們將立即解僱任何被發現涉及任何賄賂或回扣事件的僱員。

- *舉報機制*。我們已與供應商訂立廉潔協議及產品承諾，並實施了舉報機制，我們的供應商及僱員可據此直接向我們的管理層及熱線舉報賄賂或回扣事件。

- *先進的管理制度及政策*。我們已制定反商業賄賂制度，並實施了一系列內部監控措施及政策，以防止任何潛在的賄賂或回扣。

主要供應商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主要供應商主要包括運動平台及組件、圖形發生器、光路組件、曝光光源及自動化控制系統的製造商。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本集團五大供應商的基本資料：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供應商	採購的產品	採購金額	佔採購總額百分比	與本集團業務關係的時長	信貸期	付款方式
		(人民幣千元)	*(%)*			
供應商A[(1)].....	數字微鏡器件	95,981	20.4	6年以上	兩個月	電匯／信用證
供應商B[(2)].....	高精度工作台	45,941	9.8	9年以上	一個月	電匯／銀行匯票
供應商C[(3)].....	激光模塊	26,435	5.6	3年以上	兩個月	電匯／銀行匯票
供應商D[(4)].....	激光模塊	16,471	3.5	6年以上	兩個月	電匯／銀行匯票
供應商E[(5)].....	個人電腦及圖形工作站	15,635	3.3	7年以上	兩個月	電匯
總計.....		**200,463**	**42.6**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供應商	採購的產品	採購金額	佔採購總額百分比	與本集團業務關係的時長	信貸期	付款方式
		(人民幣千元)	*(%)*			
供應商A.....	數字微鏡器件	106,102	12.7	6年以上	兩個月	電匯／信用證
供應商B.....	高精度工作台	76,637	9.2	9年以上	一個月	電匯／銀行匯票
供應商F[(6)].....	激光模塊	55,182	6.6	4年以上	兩個月	電匯／銀行匯票
供應商D.....	激光模塊	46,516	5.6	6年以上	兩個月	電匯／銀行匯票
供應商G[(7)].....	激光耦合組件	39,931	4.8	4年以上	兩個月	電匯／銀行匯票
總計.....		**324,368**	**38.9**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供應商	採購的產品	採購金額	佔採購總額百分比	與本集團業務關係的時長	信貸期	付款方式
		(人民幣千元)	*(%)*			
供應商A.....	數字微鏡器件	211,751	21.2	6年以上	2個月	電匯／信用證
供應商B.....	高精度工作台	98,080	9.8	9年以上	1個月	電匯／銀行匯票
供應商D.....	激光模塊	52,413	5.2	6年以上	2個月	電匯／銀行匯票
供應商G.....	激光耦合組件	30,527	3.1	4年以上	2個月	電匯／銀行匯票
供應商E.....	個人電腦及圖形工作站	29,107	2.9	7年以上	2個月	電匯
總計.....		**421,879**	**42.2**			

附註：

(1) 一家總部位於中國香港的全球性的技術產品、服務及解決方案供應商。全球領先的電子組件授權經銷商之一。

(2) 一家總部位於中國廣東省深圳，專注於納米及微米級直線電機運動平台、半導體陶瓷組件、大理石組件等的公司。

(3) 一家總部位於中國天津，專門從事大功率半導體激光組件及系統、手持激光焊接機研發、生產及銷售的高新技術企業，公司生產的高端半導體激光器廣泛應用於激光直接成像(LDI)、激光雷達、激光醫療美容及藍光激光加工等多個領域。

(4) 一家總部位於中國廣東省東莞，專門從事半導體激光器研發、生產及銷售的公司。主營業務包括製造激光二極管、激光模塊、光纖耦合激光器等產品，廣泛應用於3D掃描、曝光顯影、機器視覺、醫療美容、雕刻切割等領域。

(5) 一家總部位於中國福建省廈門，專注於為核心用戶及全球用戶提供基礎設施及商用終端解決方案的公司。

(6) 一家總部位於中國江蘇省蘇州，從事激光成像技術、激光消散斑技術、半導體激光光源耦合技術及DLP/LCoS/CMOS引擎開發研究的公司。

(7) 一家總部位於中國山東省濟南，專門從事半導體激光外延晶圓、激光巴條芯片、激光器件及激光模塊研發、生產及銷售的高新技術企業。

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其各自的聯繫人或任何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股東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的任何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經歷任何與供應商供應有關的重大中斷、糾紛或延遲。

供應商與客戶重疊

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在我們的五大供應商中，供應商B亦為我們的客戶，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向我們租賃物業。與供應商B的租賃安排主要為方便供應商B向我們供應產品而訂立，此乃由於供應商B為營運便利而需要在我們的物業內設立生產設施。我們的董事認為，該安排乃為合法商業目的及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向供應商B的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45.9百萬元、人民幣76.6百萬元及人民幣98.1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各年度總採購額的9.8%、9.2%及9.8%。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來自亦為我們客戶的供應商B的營業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0百萬元、人民幣1.1百萬元及人民幣1.1百萬元，佔我們各年度營業總收入的0.1%、0.1%及0.1%。於各年度，我們來自作為我們客戶的供應商B的毛利分別為人民幣0.8百萬元、人民幣0.9百萬元及人民幣0.9百萬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在我們的五大客戶中，客戶D亦為我們的供應商，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向我們租賃物業。與客戶D的租賃安排主要是為了方便向客戶D提供售後服務，因為其為我們的主要客戶之一。我們向客戶D租賃銷售辦公室，以更好地滿足其需求。我們的董事認為，該安排乃為合法商業目的及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向客戶D銷售PCB直接成像設備及半導體直寫光刻設備，包括MAS、NEX及RTR系列，並為該等產品提供全面的售後維護及支持服務。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來自客戶D的營業收入分別為人民幣28.8百萬元、人民幣47.1百萬元及人民幣192.6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各年度營業總收入的3.5%、4.9%及13.7%。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向亦為我們供應商的客戶D的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0.1百萬元、人民幣0.4百萬元及人民幣0.4百萬元，分別約佔我們各年度總採購額的0.0%、0.1%及0.0%。於各年度，我們來自亦為我們供應商的客戶D的毛利分別為人民幣16.5百萬元、人民幣25.4百萬元及人民幣114.2百萬元。

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該等重疊在業內並不罕見，尤其是考慮到我們的領先市場地位、市場份額以及與多元化客戶及供應商基礎的廣泛關係。該等因素增加了若干方同時擔任我們客戶及供應商的可能性，與我們同時進行產品及服務的買賣。我們的董事認為，與重疊供應商客戶的交易乃按公平原則、在互不依賴的情況下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我們向該等重疊供應商客戶進行銷售及自其進行採購的條款乃按個別基準磋商，且銷售及採購彼此之間互不關連，亦不互為條件。

競爭

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作為全球直寫光刻設備行業最重要的分部之一，全球PCB直接成像設備行業的競爭格局相對集中，前五大PCB直接成像設備供應商合計市場份額約為55.1%。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按2024年的營業收入計，我們是全球最大的PCB直接成像設備供應商，所獲市場份額為15.0%。

憑藉行業領先地位、深厚的行業經驗、強大的研發及製造能力、廣泛的產品組合以及龐大而穩定的客戶基數，我們相信我們已準備就緒，可在行業競爭中脫穎而出。我們認為，我們的競爭對手進入市場存在高壁壘，其中包括技術、規模化生產經驗、資本投資、供應鏈及客戶基礎等。請參閱「行業概覽」。

物流

我們致力於發展高效及透明的物流供應鏈，以確保客戶滿意度並提升我們的配送效率。我們委聘合格的第三方物流服務提供商，將成品從我們的生產設施運送至客戶指定的地點。我們為產品運輸設定了嚴格的標準，該等第三方物流服務提供商必須遵守，我們亦會評估第三方物流服務提供商的合規性及表現，以確保產品順利交付予客戶。通過持續改進，我們不斷提高交付的及時性、準確性及客戶滿意度，同時實現降低成本。就我們所知，所有該等物流服務提供商均為獨立第三方。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經歷任何對我們業務營運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延誤或不當處理貨物的情況。

存貨管理

我們的存貨主要包括原材料、在產品、成品及發出商品。

我們的供應鏈管理經過協調，以在下單、採購管理、產品製造、運輸及其他流程中實現協同效應及理想的資源分配。我們管理並維持足夠的存貨水平以支持生產。我們根據預測供應、市場分析以及對採購期內數量及採購價格波動的估計，分析並釐定採購策略。基於該等分析，我們為不同種類的存貨設定不同的合理及安全存貨水平，以應對客戶需求的變化及原材料價格的波動。

此外，我們通過我們的ERP系統實現存貨管理的數字化及標準化，從而提高了我們存貨管理流程的效率及準確性。我們亦會對產品進行重新測試，以確保其在達到指定儲存期後仍適用於其預期用途。

信息技術

信息技術系統對競爭力及高效營運至關重要。我們利用信息技術簡化業務流程並提升營運效率。我們已建立多個信息系統以支持各項業務職能。我們的主要信息技術系統載列如下：

- ***ERP系統。***我們使用T100系統作為我們的核心ERP平台，並藉此建立了涵蓋供應鏈管理、生產及財務管理的端到端一體化解決方案。自實施以來，我們已實現跨部門的實時數據共享及流程可視化，從而提高效率並支持決策。

- ***PLM系統。***我們已部署Teamcenter作為我們的產品生命週期管理(「**PLM**」)平台，使我們能夠以統一的方式管理及協作整個產品生命週期。其支持研發與製造協作以及技術文檔和設計數據的集中管理。

- ***CRM系統。***我們使用CRM系統，對從市場線索生成、商機跟蹤到訂單履行及回款的整個銷售流程進行數字化及全面管理。其支持銷售協調及分析。

- ***供應商關係管理系統。***我們已基於飛書平台開發了一套SRM系統，使我們能夠在供應鏈的各個環節實時共享數據並高效協作。其支持供應鏈協作、供應商質量及成本控制。

知識產權

我們依賴專有技術及生產訣竅來維持我們在經營所在市場的競爭地位，並通過廣泛的研發活動創造知識產權。我們的總體政策是，在中國及其他適當的司法管轄區，持續就具有商業意義的可專利開發項目申請專利。我們的專利組合涵蓋我們產品中使用的專有技術以及我們產品設計及生產流程的諸多方面。

我們主要通過知識產權法尋求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及專有權利，依賴於中國及其他國家的專利、商標、商業秘密及其他知識產權法的組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已獲得237項註冊專利、54項註冊軟件版權、25項註冊商標及兩個域名，以及一項在日本的有效專利。

核心技術來源

我們的核心技術主要為自主研發，而外部引進主要限於若干組件、人才招聘及產學研合作。我們的自主研發技術涵蓋(i)先進的光刻紫外光源與曝光引擎技術、(ii)高精度、高速對準及自動對焦技術、(iii)高速、實時、高精度圖形處理技術，及(iv)高可靠性系統監測及自

動化標定技術等關鍵領域。我們的外部引進技術主要涉及採購核心組件(例如運動平台及光學模塊)，以及與頂尖大學及研究機構的合作項目。

為客戶帶來的技術優勢及商業效益

我們的技術優勢為我們的客戶轉化為切實的商業效益。例如，我們的激光直寫光刻技術解決了先進WLP或「2.5D」CoWoS工藝(特別是RDL工藝)中的一個關鍵痛點。在WLP工藝中，晶片貼裝階段的晶粒偏移是一個常見問題，主要由晶片鍵合設備的精度限制、基板翹曲及物料收縮所致。這導致RDL與IC焊盤之間的錯位，可能會導致短路、斷路並最終降低良率。傳統的基於掩膜版的光刻技術無法補償單個晶粒的偏移，因此焊盤上的所有IC均使用相同的掩膜版進行曝光，導致更高的返工率及報廢率。我們的激光直寫光刻技術(應用於WLP2000系列)能夠在RDL曝光前高解析度地測量每個晶粒在晶圓上的實際位置。測量出的晶粒偏移數據隨後被導入激光直寫系統，該系統為每個晶粒動態調整數字掩膜版，並進行實時曝光及誤差補償。這確保每個RDL焊盤均與相應的IC焊盤精確對準，從而顯著提高互連良率並減少缺陷的發生。因此，我們的客戶受益於產品質量提升、因返工及報廢減少而降低的生產成本，以及更大的工藝靈活性，因為無需為每個批次生產或更換實體掩膜版。該解決方案亦支持扇出型晶圓級封裝及2.5D/3D集成等先進封裝格式，幫助我們的客戶提升競爭力並在市場上贏得更多高端訂單。

我們已制定一系列內部監控政策及措施以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及商業秘密，其中包括：(i)實施我們的《知識產權管理制度》；(ii)對技術文件進行分類訪問管理；(iii)要求員工簽訂保密協議並進行定期培訓；(iv)限制外部人員進入研發區域；(v)對研發文件強制自動加密並禁止使用外部存儲設備；及(vi)作為我們知識產權管理體系的一部分對合約進行全面法律審查。我們積極為我們的技術創新尋求專利申請，並利用我們的專利權來維護我們的合法權益。同時，我們採取合理步驟來偵測可能侵犯我們知識產權的行為。我們依靠保密協議來保護我們在非專利專有技術和難以申請專利的製造過程中的權益。我們與僱員、供應商及其他戰略合作夥伴訂立的所有合同均由我們的內部法律團隊審閱及批准，以確保其包含足夠的保障措施以防止未經授權的披露。據我們所知及所信，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知識產權並未受到第三方的任何重大知識產權索賠。就我們所知及根據我們目前的業務運營，我們的核心技術概無於我們經營所在司法管轄區受到任何監管或限制(例如出口管制)，我們亦無收到任何相關主管部門的通知，指明我們的技術須遵守該等監管規定。

僱員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於中國擁有795名全職僱員，並於泰國擁有九名全職僱員。下表載列截至2025年12月31日按職能劃分的全職僱員人數：

業務職能	僱員人數	百分比
		(%)
研發	281	35.0
客戶服務	246	30.6
生產	120	14.9
銷售	32	4.0
質量控制	24	3.0
行政	10	1.2
財務	10	1.2
採購	8	1.0
人力資源	10	1.2
其他	63	7.8
總計	**804**	**100.0**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通過招聘網站、校園招聘及內部推薦招聘僱員。我們與僱員訂立標準勞動合同，並與關鍵管理人員及專業人員訂立保密及不競爭協議。我們重視僱員的培訓及發展，以提高彼等的技術技能及整體表現。我們為新員工提供關於我們文化、業務及行業的入職培訓，以幫助彼等融入。我們亦為僱員提供由內部及外部專家主講的定製化持續培訓課程，以提高彼等在其執業領域的技術技能，並為關鍵崗位的幹部提供管理技能培訓計劃，包括領導力培訓。我們致力於為僱員提供公平及平等的機會，制定了涵蓋各級員工的職業發展及晉升路徑計劃，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作為我們挽留人才策略的一部分，我們為僱員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包括薪金及津貼、績效獎金以及長期激勵計劃，包括但不限於針對管理人員、高潛力人才及關鍵技術專業人員的員工持股計劃。我們已建立年度評審制度以評估僱員的表現，此乃屬我們釐定加薪及晉升決策的基礎。

我們一直致力於為僱員提供全面的社會福利、多元化的工作環境及廣泛的職業發展機會。我們致力於提供安全健康的工作場所，並通過嚴格的政策、有力的團隊成員教育、安全表彰獎勵以及對技術的持續投資來加強。我們通過提供一系列幫助員工保持最佳健康水平的計劃來支持團隊成員的身心健康。我們相信每個人都應得到尊重。我們致力於全國範圍內多元化團隊成員的教育、招聘、發展及晉升，並因我們對該等努力的承諾而獲得認可。

我們已為僱員建立工會。我們相信我們與僱員保持著良好的工作關係，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經歷任何重大勞資糾紛或在為我們的營運招聘員工方面遇到任何困難。

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根據中國法律法規，我們須按我們員工的薪金、獎金及若干津貼的指定百分比，為員工的社會保險計劃及住房公積金作出供款，惟以地方政府不時規定的最高金額為上限。於往績記錄期間，由於(例如)部分僱員為方便在當地利用該等福利，傾向於在各自居住地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因此我們委聘第三方代理機構為彼等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我們已於2025年終止該等安排。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該等僱員人數分別佔我們僱員總數約7.7%、7.4%及零。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透過該等第三方代理機構作出的供款分別為人民幣1.2百萬元、人民幣1.7百萬元及零。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根據中國法律法規，我們或會被責令使用自身賬戶(而非透過第三方賬戶付款)為僱員繳納社會保險費及住房公積金；且倘第三方人力資源機構未能按適用中國法律法規的規定為我們的僱員代繳社會保險費或住房公積金，我們或會被責令糾正有關失責行為，並為僱員足額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為若干僱員全額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乃主要由於彼等不願合作繳納該等款項，或彼等已選擇參加其居住地或戶籍所在地提供的當地農村社會保障制度。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居住在農村地區的僱員不願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的情況普遍。根據《中國社會保險法》及《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分為僱主部分及僱員部分。當全額繳款時，僱主及僱員均須作出供款，這將導致僱員的可支配收入減少。

根據《中國社會保險法》，倘用人單位未足額繳納社會保險費，有關部門可責令其於限期內繳納欠繳數額，並加收每日0.05%的滯納金；倘其於限期內仍未繳納逾期未繳的供款，可被處以欠繳數額一至三倍的罰款。根據《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倘用人單位未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及設立賬戶，主管部門可責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者，可被處以人民幣10,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的罰款。倘用人單位逾期不繳、少繳住房公積金，主管部門可責令其限期繳存；逾期仍不繳存者，可向中國法院申請強制執行。

此外，根據最高人民法院於2025年7月31日頒布並於2025年9月1日實施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勞動爭議案件適用法律問題的解釋(二)》，倘用人單位與勞動者約定或勞動者向用人單位承諾無需繳納社會保險費，人民法院應認定該等約定或承諾無效。儘管倘發生該等索償，可能會增加我們的合規成本，但基於並無重大員工投訴、我們持續採取的糾正措施，以及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受到任何行政處罰或被責令補繳供款，我們的董事認為，該解釋的實施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或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為上述不合規事宜所引致的潛在負債作出任何撥備。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進一步告知，根據現行法律法規以及地方政府部門的要求，且基於無重大員工投訴的情況下，本集團因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繳納事宜而受到重大行政處罰的風險較低，乃基於以下事實：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我們並未因聘用第三方人力資源機構而受到任何行政處罰；(ii)我們並未收到中國有關部門發出的任何通知，要求我們補繳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差額；(iii)我們已審閱並取得相關社保主管部門出具的若干確認函，確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因違反相關法律法規而被有關部門處以行政處分或處罰的記錄；及(iv)我們已取得單一最大股東組別出具的彌償保證函，就該等不合規行為所產生的任何索償、罰款及其他負債向本集團作出彌償。此外，根據於2018年9月21日頒佈的《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辦公廳關於貫徹落實國務院常務會議精神切實做好穩定社保費徵收工作的緊急通知》，所有負責徵收社會保險的地方主管部門均嚴禁自行對企業歷史欠繳的社會保險費進行集中清繳。基於上述事實，我們的董事認為，與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有關的風險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或財務表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已審閱我們的常規做法並已採納或計劃採納補救措施以糾正該等事件，包括：

- 與我們的僱員溝通，以尋求彼等的理解與合作，以遵守適用的繳費基數，而此亦要求我們的僱員作出額外供款；

- 建立內部監控機制，以監察我們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法規的持續合規情況，並監督任何必要措施的實施；及

- 諮詢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以獲取有關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的意見，使我們及時了解相關監管發展。

此外，於2025年9月，經全面內部審查並與所有受影響僱員積極溝通後，我們已完全停止所有第三方機構代繳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展望未來，我們將繼續實施上述措施，以確保我們遵守相關法律法規項下的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規定。我們計劃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糾正該等不合規行為，並將承諾完全遵守相關法律法規，惟須待我們的每位僱員合作，在有關部門命令我們全額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的情況下作出全額供款。此外，我們將積極與相關地方主管部門溝通，以了解有關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適用法律法規的最新情況。我們亦將向僱員傳達該等更新信息，以使其更了解相關法律法規，從而加深彼等對監管規定的理解，以加強我們對適用法律法規的合規性。

保險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持有與我們業務營運相關的各種保單。我們的資產、僱員安全及其他適用項目／風險由商業保險承保，例如僱主責任保險(包括意外保險及危疾保險(適用於實習生及出差僱員))、海外保險(適用於出國僱員)、財產保險及高級管理人員責任保險。我們認為我們的保險覆蓋範圍乃屬足夠，因為我們已按中國法律法規的要求及我們行業的商業慣例投保了所有強制性保單。然而，我們的保險覆蓋範圍未必足以涵蓋所有可能發生的損失。

然而，概不保證我們不會產生超出我們保單限額或相關承保範圍的損失或索賠。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相關的風險 — 我們的保單承保範圍可能無法充分涵蓋與我們的業務經營相關的所有索償」。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就我們的業務提出任何重大保險索賠。

貿易限制及國際制裁風險

關稅

概覽

若干外國司法管轄區可能因產品來源、業務所有權或其他原因而實施直接或間接影響中國公司的貿易限制(如關稅)。該等法律法規可能頻繁變動，其詮釋及執行涉及重大不確定性，並可能因國家安全顧慮或我們無法控制的政治或其他因素而加劇。

我們的產品(如進口至美國)將須繳納美國為針對自中國進口產品及中國半導體行業而徵收的各項關稅，詳情如下：

(1) 我們的產品歸類於協調關稅表編號9010 50 20項下。因此，我們的產品須繳納根據1974年《貿易法》(經修訂)第301條(「**第301條**」)於2018年9月徵收的「清單3」項下的25%關稅(「**第301條關稅**」)。

(2) 根據1974年《貿易法》第122條，我們的產品須繳納適用於所有美國進口產品的10%臨時關稅，自2026年2月24日起生效。在美國最高法院裁定根據《國際緊急經濟權力法》(「**《國際緊急經濟權力法》**」)徵收的關稅為不合法後，該措施於2026年2月20日頒布。該關稅最初設定為期150天，誠如美國總統所公告，預計將提高至15%，但他迄今尚未這樣做。

現任美國政府關稅政策的反覆無常及不確定性，使我們難以預測美國貿易關係的未來變化或新法律法規對我們業務的影響程度和衝擊。例如，於2024年12月23日，美國貿易代表辦公室根據1974年《貿易法》第301條展開調查，以審查據稱中國旨在主導半導體行業的行動。於2025年12月23日，該辦公室裁定，根據第301條，中國的行為、政策及常規屬可訴諸行動，儘管額外關稅將僅自2027年6月23日起徵收。另外，於2025年4月1日，美國商務部長根據1962年《貿易擴展法》第232條展開調查，以確定半導體、半導體製造設備及其衍生產品的進口對國家安全的影響。經調查後，美國總統於2026年1月14日公告，自2026年1月15日起，三類半導體(HTS編碼8471 50、8471 80及8473 30)須繳納25%的從價稅。

評估本集團的關稅風險

經我們的國際貿易法律顧問告知，我們的董事認為美國對來自中國或其他司法管轄區的進口商品徵收的現有及擬議關稅預計不會對本集團產生任何直接重大不利影響。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未向美國出口任何產品，亦無計劃或安排於**[編纂]**後向美國出口任何產品。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產品主要擬在中國、中國台灣、日本、韓國、泰國、越南及馬來西亞作最終用途，且預計不會進口至美國。本集團或會間接承受美國關稅的影響，但我們的國際貿易法律顧問已告知，由於我們的客戶基數及銷售渠道於美國的風險有限，且我們的產品主要擬於美國境外最終使用，不大可能再出口至美國，故該等潛在間接影響並不重大。此外，任何未來政策變動均高度不確定，而其他司法管轄區現有關稅的影響已反映在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預測中。

經考慮我們的董事及國際貿易法律顧問的上述意見並進行相關盡職審查後，獨家保薦人並無注意到任何事宜，會合理地使其對我們的董事就本集團的美國關稅風險的上述意見在任何重大方面產生懷疑。

美國對外投資限制

概覽

第14105號行政命令(由美國總統於2023年8月9日發佈)設立了對外投資安全計劃(「**OISP**」)，該機制旨在審查美國在「受關切國家」(包括中國(含香港及澳門))對若干國家安全技術的對外投資。OISP對投資於從事指定行業(包括半導體及微電子、量子信息技術及人工智能)「受涵蓋活動」的人士施加禁止或通知規定。我們可能被視為OISP下的「受涵蓋外國人士」，而鑑於我們從事開發及生產用於進行批量先進封裝的設備，美國人士對我們的投資很可能構成「禁止交易」。預期於**[編纂]**完成後，美國人士將可根據OISP項下的公開交易證券例外情況**[編纂]**於我們公開交易的H股，前提是該投資並無賦予超出標準少數股東保障的權利。儘管如此，OISP可能會增加美國投資者的合規負擔，這可能會對我們從該等投資者籌集資金的能力產生負面影響。

有關美國對外投資的規則仍有待進一步發展。於2025年12月18日，美國總統簽署《2026財年國防授權法》成為法律，其中包括《2025年全面對外投資國家安全法》(「**COINS法案**」)。儘管現有的OISP法規仍然有效，但COINS法案要求財政部在法案頒佈後450天內提出修訂建議。該等修訂將包括(其中包括)擴大受關切國家及受涵蓋技術的範圍(以納入高超音速系統)、修訂關鍵界定術語，以及建立正式的諮詢意見程序。

評估OISP對本集團的影響

經我們的國際貿易法律顧問告知，我們的董事認為OISP的影響總體上是有限且可控的，原因如下：

- 除美國人士或其「受控外國實體」(定義見OISP)以外的人士所作的投資，一般不受OISP的約束，除非美國人士以構成「明知而指示」非美國人士進行「禁止交易」的方式參與。

- 我們可能被視為「受涵蓋外國人士」，且我們的業務構成「受涵蓋活動」，而美國人士對我們的**[編纂]**可能構成OISP下的「禁止交易」，因為我們從事用於批量先進封裝的設備的開發和生產。一項例外情況允許美國人士**[編纂]**於我們的公開交易證券，包括在非美國交易所交易的證券，只要該交易不賦予美國人士超出標準少數股東對受涵蓋外國人士的保護權利。儘管如此，OISP可能會增加美國投資者的合規負擔。尤其是，上述例外情況可能不適用於投資者在根據首次公開發售發行的股份正式開始公開交易前認購股份。

- OISP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並無影響，而對本集團的集資活動及投資者資格的影響則屬有限且可控。除美國人士或其「受控外國實體」(定義見OISP)以外的人士所作的投資，一般不受OISP的約束，除非美國人士以構成「明知而指示」非美國人士進行「禁止交易」的方式參與。此外，為本公司**[編纂]**提供附屬服務，包括盡職調查、包銷、與監管機構溝通及財務預測指引，而當中不涉及收購本公司股份者，既不屬於受涵蓋交易，亦不受OISP項下的禁令所規限。

經考慮我們的董事及國際貿易法律顧問的上述意見並進行相關盡職調查後，獨家保薦人並無注意到任何事宜，會合理地使其對我們的董事就OISP對本集團的影響的上述意見在任何重大方面產生懷疑。

國際制裁

若干國家或組織(包括相關司法管轄區)維持針對受國際制裁的若干國家、個人、實體以及國家／地區內行業或部門的經濟制裁和貿易限制。

美國實施的國際制裁

(i) 與受美國制裁的中國客戶的交易

我們的國際貿易法律顧問已告知，本集團可能曾與兩名受制裁的中國客戶(「**中國客戶**」)進行有限的交易。該等中國客戶擁有一名共同的主要股東，而該股東於相關交易時已被列入OFAC管理的特別指定國民及被凍結人士(「**特別指定國民**」)名單。根據OFAC的「50%規則」，該等中國客戶本身於與本集團交易時，須受其股東所受的相同美國封鎖制裁所規限。

然而，我們的國際貿易法律顧問已告知，該等交易觸發美國二級制裁及OFAC執法行動的風險有限，原因如下：(1)交易的價值及數量相對微不足道；(2)本集團已決定終止與該等中國客戶的所有新訂及未決交易，直至及除非彼等的制裁獲解除；及(3)我們嚴肅對待制裁合規事宜，並正持續加強制裁政策及程序，包括正在實施各種補救措施以減輕制裁風險。

(ii) 與受美國制裁的中國供應商的交易

我們的國際貿易法律顧問進一步告知，本集團可能亦曾與一名受美國制裁的中國供應商(「**中國供應商**」)進行有限的交易。

中國供應商因據稱向俄羅斯及白俄羅斯的特別指定國民出口激光二極管，以用於裝甲戰車的光電瞄準器，而於2025年1月15日根據第14024號行政命令被指定為特別指定國民。該項指定並無附帶任何授權與中國供應商進行縮減交易的通用許可證。因此，自2025年1月15

日起，向中國供應商或由中國供應商擁有50%或以上權益的實體提供「重大」協助的非美國人士於該日後將面臨美國的次級制裁風險。

本集團於中國供應商成為特別指定國民後向其付款約人民幣48.8百萬元(6.97百萬美元)。根據於2024年訂立的合約向中國供應商作出的付款佔本集團該年度總銷售成本的3.05%，而根據於2025年訂立的合約作出的付款佔相應期間總銷售成本的2.82%。本集團亦於中國供應商被指定日期後從其收到價值約人民幣36.1百萬元(5.2百萬美元)的貨物。

我們已向我們的國際貿易法律顧問確認：

- 本集團已於2025年8月16日向中國供應商下達最後一份訂單，於2026年1月13日向中國供應商作出最後一筆付款，並已結清所有剩餘應付賬款。

- 本集團已決定自行生產替代零件，或向其他非受制裁目標供應商採購。

- 本集團與中國供應商或其聯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不論直接或間接的待辦或未來交易。

根據交易的規模及數量，我們的國際貿易法律顧問已告知，本集團於中國供應商被指定為特別指定國民後與其進行的交易可被視為向特別指定國民提供「重大」協助。儘管如此，根據上述確認並經我們的國際貿易法律顧問告知，我們的董事認為，本集團與中國供應商的活動不大可能對有關人士引發執法風險，因為本集團的交易並非故意，不大可能損害美國制裁目標，且已採取即時及全面的補救措施，包括立即及迅速地縮減與中國供應商的交易。應用《美國聯邦法規》第31篇第501部附錄A所載OFAC的《經濟制裁執行指引》後，並經我們的國際貿易法律顧問告知，我們的董事認為，本集團的行為極有可能被OFAC歸類為「非嚴重」，而OFAC對有關人士施加二級制裁的風險為低。

(iii) 採購美國原產組件

於往績記錄期間，若干根據《出口管理條例》被歸類為EAR99的美國原產組件被納入本集團的產品中。就「最低限度」規則而言，EAR99物項不被視為「受管制」物項。因此，我們的國際貿易法律顧問已告知，納入該等物項不會使本集團的產品受《出口管理條例》規限。本集團亦無於其產品設計及製造過程中使用美國原產的軟件及技術，因此，我們的國際貿易法律顧問已告知，本集團的產品不會因任何外國直接產品規則而受《出口管理條例》規限。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曾向實體清單上的若干中國客戶銷售。然而，我們的國際貿易法律顧問已告知，鑑於本集團的產品不受《出口管理條例》規限，有關銷售將不構成對《出口管理條例》的違反。

日本實施的國際制裁

就日本出口管制而言，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從中國及中國台灣的供應商採購日本原產組件。該等日本原產組件不受《外匯及外國貿易法》(「**FEFTA**」)的管制。

我們的國際貿易法律顧問已告知，本公司的一名客戶於2020年5月8日被列入經濟產業省的最終用戶清單(「**最終用戶清單**」)。最終用戶清單向出口商提供有關外國實體的參考資料，該等實體被認為無法消除其參與大規模毀滅性武器或其他物項開發等活動的疑慮。由於本集團並無從日本向該客戶出口貨物，且FEFTA對非日本人士並無域外效力，我們的國際貿易法律顧問已告知，有關銷售不會在日本出口管制下產生重大風險。

歐盟實施的國際制裁

就有關歐盟出口管制(包括荷蘭的出口管制)而言，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無從歐盟出口或以其他方式採購任何受歐盟出口許可規定或歐盟出口管制項下其他出口限制所規限的物項(「**受歐盟管制**」)，且根據向我們供應商的查詢，其產品概不含受歐盟管制的歐盟原產物項。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無從荷蘭出口或以其他方式從荷蘭採購任何物項。經我們的國際貿易法律顧問告知，我們的董事認為：(i)由於本集團的業務活動與荷蘭並無關連，荷蘭對半導體行業的補充出口管制亦與本集團無關；及(ii)本集團並無從事任何涉及歐盟出口管制限制或違反歐盟出口管制法律或法規的營運或交易。

英國和澳洲實施的國際制裁

經我們的國際貿易法律顧問進一步告知，我們的業務往來並未涉及英國和澳洲採納的限制性措施，主要原因是我們的業務活動並未與英國和澳洲產生足夠的關聯以觸發其制裁的適用。

評估本集團的國際制裁風險

經我們的國際貿易法律顧問告知，本公司並非受制裁目標，亦非位於、註冊成立於、組織於或居住於受制裁國家；且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銷售活動並不符合《指南》第4.4章所指的受制裁買賣商的資格。

就《指南》第4.4章而言，我們的國際貿易法律顧問已進一步告知，我們的業務活動(a)不構成主要受制裁活動；及(b)曾與受制裁客戶及一名中國供應商進行有限交易，但基於上文所述理由，該等活動不大可能引發執法風險。

我們承認，由於國際制裁制度瞬息萬變，與我們的業務活動相關的國際制裁風險無法完全排除。然而，鑑於我們的產品及最終用戶的性質，我們預期該等風險將維持在低水平且可控，且倘我們能證明遵守下文所討論的國際制裁，該等風險或可進一步減輕。

此外，我們已向聯交所承諾，我們將：

(i) 不會直接或間接動用**[編纂]**及透過聯交所籌集的任何其他資金以(a)資助或便利任何受制裁活動；或(b)支付因終止或轉讓構成次級可制裁活動的相關合約而產生的任何損害賠償；

(ii) 於**[編纂]**前終止構成次級可制裁活動的相關合約項下的所有責任，並制定措施確保遵守該等承諾；及

(iii) 於我們的年度、中期及季度報告(如有)中披露(a)任何新增及╱或現有主要受制裁活動或次級可制裁活動的詳情；(b)我們為監察業務所承受的制裁風險而作出的努力；及(c)任何新增及╱或現有主要受制裁活動或次級可制裁活動的現狀及預期計劃。

我們為盡量降低國際制裁風險而採取的內部監控措施

為識別和監控我們與該等銷售相關的國際制裁風險，我們的法律部門已加強內部監控如下。

(i) 委任具備足夠專業知識的專職人員，以監督本集團對制裁及出口管制合規承諾的持續加強及實施；

(ii) 實施強化的制裁及出口管制合規政策，當中包括(但不限於)對所有現有及未來客戶、供應商及最終用戶進行充分的持續篩查、出口管制合規措施(例如，電子庫存控制及採購流程管理)以及於必要時進行制裁及出口管制培訓；

(iii) 將制裁及出口管制相關條款納入與客戶及供應商就所有交易訂立的合約中；

(iv) 於必要時為管理層、業務團隊及其他團隊進行制裁培訓；及

(v) 將以制裁合規為重點的審核納入本集團的定期審核，包括附屬公司及經銷商的審核。

基於以上所述，國際貿易法律顧問認為，本公司法律部門新增的職責將能夠達到監控我們所面臨的國際制裁風險的目的。

我們將繼續與其他相關地區的非受制裁目標客戶進行交易，同時持續監控本集團的國際制裁風險，並依賴我們加強的內部監控措施。

於**[編纂]**後，我們將酌情實施額外措施，以盡量降低國際制裁風險。內控顧問對我們為應對與海外國家交易對手業務往來可能產生的國際制裁風險而加強的內部監控措施進行了後續審查。內控顧問並不知悉在我們為應對制裁風險而加強的內部監控措施的設計及實施方面存在任何重大缺陷(將於**[編纂]**後實施的內部監控措施除外)，且內控顧問在內部監控審查中並無任何進一步建議。

我們的國際貿易法律顧問已審查及評估該等內部監控措施，並認為，只要本集團能嚴格實施，該等措施將足以並有效地使本公司遵守適用的國際制裁法律。

經考慮我們國際貿易法律顧問的上述意見，我們的董事認為上述措施將提供一個合理充分及有效的框架，以協助我們識別和監控任何與國際制裁有關的重大風險。

經考慮我們的董事及國際貿易法律顧問的上述意見並進行相關盡職審查後，獨家保薦人並無注意到任何事宜，會合理地使其對我們的董事就本集團的國際制裁風險的上述意見在任何重大方面產生懷疑。

環境、社會及管治

我們將環境、社會及管治(ESG)管理視為與公司業務運營同等重要，將可持續發展理念融入公司運營、產品研發等過程。

ESG管治

我們制定了《芯碁微裝ESG管理制度》，構建ESG管理架構。

董事會作為ESG工作的領導和決策機構，負責審議和批准公司的ESG發展戰略與目標、重大議題、管理架構、管理制度等ESG相關重要事項。董事會下設戰略與發展委員會，負責識別對公司業務具有重大影響的ESG相關風險和機遇，推動並監督ESG目標實現的進度，審閱公司ESG相關披露文件等事項。ESG工作小組負責貫徹落實公司ESG發展戰略與目標，組織和安排各執行單位實施ESG工作相關事項。ESG執行小組負責執行ESG工作計劃並定期匯報工作成果。

我們將可持續發展管理融入公司戰略和運營，將履行ESG職責納入經營管理決策體系，持續提升公司可持續表現。

ESG重要性評估及風險管理

我們根據《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守則》，通過行業對標研究等方式，識別公司重要ESG議題與潛在風險。

- 我們結合公司實際運營情況與行業發展趨勢，識別出與公司環境、社會與管治表現緊密相關的重要議題。

- 我們委聘外部專家提供專業建議及指導，從對公司發展的重要性和對利益相關方的重要性兩方面綜合考量，對ESG議題進行優先級次序排列，識別出高度重要性ESG議題，並將其融入公司ESG管理方針與策略中。

根據我們的重要性評估結果，我們認為產品質量與安全、職業健康與安全、排放物管理是我們關鍵的ESG事宜。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未發生任何與ESG相關的重大風險事件，未發生因違反環保、產品質量與安全、職業健康與安全等ESG相關法律法規而受到任何處罰的情況，未遭受ESG(包含氣候)相關風險對我們業務、策略及財務表現造成的任何實際影響或預期造成的潛在重大影響。

環境

我們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等法律法規及適用環保標準，制定了環境因素識別和評價控制程序、污染物控制程序，並獲得了ISO 14001環境管理體系認證。我們的環境績效表現符合行業標準。根據公開資料，我們的綜合能源消耗量及溫室氣體排放量(範圍1和範圍2)等關鍵環境績效數據均低於行業平均數。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環境合規成本分別約為13萬元、80萬元和35萬元。

我們結合業務發展現狀和環境管理水平，設定了以下環境管理目標：

- ***環境管理：***環境污染事故0起。

- ***溫室氣體減排：***以2025年為基準，2030年溫室氣體排放密度下降20%。

- ***廢氣：*** 以2025年為基準，2030年空氣污染物排放量下降10%。廢氣達標排放率100%。

- ***廢水：*** 廢水達標排放率100%。

- ***廢棄物：*** 以2025年為基準，2030年有害廢棄物和無害廢棄物排放密度均下降5%。有害及無害廢棄物合規處置率100%。

- ***能源使用效益：*** 到2028年，可再生電力較2024年增加50%，達到168萬千瓦時。

- ***水資源使用效益：*** 以2025年為基準，2030年耗水密度下降10%。

排放物管理

我們嚴格遵守《大氣污染物綜合排放標準》《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等排放物相關法律法規，制定了污染物控制程序，嚴格管理自身排放。

- *廢氣管理：* 我們產生的廢氣主要為光刻工藝產生的揮發性有機物(VOCs)和基板清洗過程產生的硫酸霧。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廢氣排放量分別約為1,544萬標準立方米、1,400萬標準立方米和1,912萬標準立方米。

- *廢水管理：* 我們產生的廢水包括生活污水和工藝廢水，生活污水經隔油池和化糞池處理後排放市政污水管網，工藝廢水定期收集處理後回用不外排。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生活污水排放量分別為10,154噸、10,281噸和15,758噸。

- *有害廢棄物：* 我們產生的有害廢棄物主要包括生產過程中產生的廢機油、廢油水混合物、廢光刻膠、廢活性炭等。為進一步規範有害廢棄物的管理，我們制定了《污染物控制程序》等管理制度。所有產生的有害廢棄物均由專人運送至危廢庫房統一儲存，並做好詳細記錄。針對不同類別的有害廢棄物，我們採取相應的包裝方式，例如廢液存放於噸桶，廢活性炭則使用紙箱分區存放。我們委託具備資質的第三方單位對有害廢棄物進行合規處置，並在處置完成後獲取危廢轉移聯單作為憑證。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有害廢棄物排放量分別為9.99噸、8.06噸和4.39噸；有害廢棄物排放密度分別為12.05千克／百萬營收、8.44千克／百萬營收和3.12千克／百萬營收。

- *無害廢棄物：*我們產生的無害廢棄物主要為生活垃圾、辦公垃圾及生產過程中的廢棄零部件，生活垃圾與辦公垃圾由資源回收單位統一回收處理，生產過程中產生的廢棄零部件按照既定流程及時退回原廠家。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無害廢棄物排放量分別為32.84噸、35.62噸和67.43噸；無害廢棄物排放密度分別為0.040噸／百萬營收、0.037噸／百萬營收和0.048噸／百萬營收。

能源資源管理

我們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節約能源法》，制定《能源資源控制程序》等管理制度，將節能降耗列為年度KPA，系統推進各項節能工作。

在用水方面，我們所用水源來自市政供水，未遇到水資源不足的情況。在生產運營方面，我們採用純水作為工藝用水，以降低更換頻率，提高用水效率。

在紙張使用方面，我們積極推行線上協同辦公，減少紙質文件流轉。

下表列示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能源消耗情況：

		截至12月31日		
指標	**單位**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綜合能源消耗量	噸標煤	489.46	592.23	761.30
綜合能源消耗密度	噸標煤／百萬營收	0.59	0.62	0.54
用電量	千瓦時	3,588,550.56	4,285,667.94	5,475,535.38
清潔能源使用量(光伏發電)	千瓦時	720,829.2	1,126,579.2	1,125,885.6
汽油消耗量(公務出行)	升	14,959.5	15,066.13	13,677.82
外購熱力	吉焦	720.37	1,177.00	1,838.3
天然氣	立方米	5,846	6,900	8,229
耗水量	立方米	11,282	11,423	17,511

註： 綜合能源消耗量計算方法參考《綜合能耗計算通則》(GB/T 2589-2020)。

應對氣候變化

我們致力於綠色低碳發展，持續完善氣候治理體系，重視氣候變化對公司潛在的影響。我們積極識別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系統評估其對公司經營和發展的影響，並據此制定應對措施：

在物理風險方面，主要關注颱風、極端降水、極熱及極寒天氣，可能影響生產穩定和設備運行，對此我們通過應急預案、保險保障及設備防護等措施進行應對。

在轉型風險方面，我們關注法規趨嚴帶來的合規壓力和可能的商譽影響，同時把握能源效益帶來的機遇。為此，我們提升信息披露，推動低碳創新，並持續投資光伏發電，增強可持續發展能力。

通過倡導綠色辦公及低碳出行，安裝屋頂光伏以提升可再生能源使用比例，我們減少了電力消耗，增加了清潔能源的使用。

下表列示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溫室氣體排放量：

		截至12月31日		
指標	**單位**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範圍1溫室氣體排放量	噸二氧化碳當量	12.64	14.92	17.99
範圍1溫室氣體排放密度	噸二氧化碳當量／百萬營收	0.015	0.016	0.013
範圍2溫室氣體排放量	噸二氧化碳當量	2,094.9	2,536.7	3,140.4
範圍2溫室氣體排放密度	噸二氧化碳當量／百萬營收	2.53	2.66	2.23
範圍3溫室氣體排放量（類別6 — 商務差旅）	噸二氧化碳當量	650.39	857.47	836.97

註： 範圍1和範圍2溫室氣體排放量計算方法參考《機械設備製造企業溫室氣體排放核算方法與報告指南(試行)》，範圍1和範圍2溫室氣體排放因子參考生態環境部發佈的《關於發佈2022年電力二氧化碳排放因子的公告》。公司的範圍1溫室氣體排放主要來自生產運營過程中的天然氣消耗。範圍2溫室氣體排放主要來自外購電力和熱力。範圍3溫室氣體排放量計算方法參考《溫室氣體核算體系》(GHG Protocol)，排放因子參考中國產品全生命週期溫室氣體排放系數庫及美國環境投入產出模型數據庫(USEEIO database)的數據。

社會

產品質量與服務

我們制定並執行《不合格品控制程序》《產品質量信息管理制度》等內部制度。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未發生因安全或健康問題導致的產品召回事件。

在產品質量管控方面，我們系統搭建統一的問題管理平台，實現生產全過程問題的標準化管理。2025年，我們籌備建設質量管理系統，推行各環節檢測結果的線上化管理，依托數據監測識別質量風險。

在優化客戶體驗方面，制定《客戶服務保證控制程序》《售後服務管理規範》等制度。針對客戶意見和投訴，我們實現從接收到閉環處理的全流程管控，提升客戶投訴響應效率。

在數據隱私與信息安全方面，我們制定並遵循《數據洩露事件管理制度》，成立信息安全委員會，定期開展信息安全數據安全方面的檢視和部署安排。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通過信息系統安全等級保護第二級的測評。

研發與創新

作為技術創新驅動型公司，我們積極推進前沿技術研發，制定《知識產權管理規定》，持續提升技術競爭力與產品市場優勢。

在知識產權保護方面，我們在項目關鍵節點開展知識產權風險評估，與專業知識產權第三方機構建立長期合作。

人力資本

合規僱傭

我們遵循《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制定《員工行為準則》等內部管理制度，堅決禁止僱傭童工和強迫勞工等行為。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未發生任何僱傭童工或強迫勞動事件。

在招聘與僱傭方面，我們秉持開放與包容的理念，切實保障招聘全流程的公平性。在薪酬管理方面，我們嚴格遵守《工資支付暫行規定》等規章制度，構建具有市場競爭力的薪酬體系。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中國全職僱員分佈情況：

			截至12月31日		
指標		**單位**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員工總數		人	539	679	795
按性別劃分的員工人數	男性	人	440	567	651
	女性	人	99	112	144
員工流失率		%	12.24	11.78	14.88
按性別劃分的員工流失率	男性	%	11.59	12.17	16.00
	女性	%	15.15	9.82	8.86

員工健康與安全

我們嚴格遵循《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職業病防治法》等法律法規，建立健全安全生產責任制，已獲得ISO 45001職業健康安全管理體系認證及安全生產標準化三級認證。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沒有發生任何因工傷亡的事故，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為0天。

員工培訓與發展

我們建立公平的績效與晉升機制，為員工提供管理序列與專業序列雙通道發展路徑。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僱員平均受訓時數分別為24小時、25小時及29小時。

			截至12月31日		
指標		**單位**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按性別劃分的受訓員工佔比	男性	%	82.88	83.52	81.66
	女性	%	17.12	16.48	18.34

責任供應鏈

我們持續完善供應商管理體系，制定《供應商管理控制程序》《供應商導入管理規範》等制度，規範供應商尋源開發、績效評價、變更退出等全流程管理。

供應商准入階段，我們關注環境與社會相關風險，重點考核供應商在產品質量、環境保護、勞工權益、員工健康與安全、商業道德以及知識產權保護等ESG方面的績效表現與相關資格認證情況。我們要求供應商提供環境、質量等相關管理體系認證證書，亦將供應商ESG合規性要求納入供應商合同中，將《保密協議》《安全協議》《廉潔協議》作為與供應商簽訂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補充附件，抵制採購及供應商履責過程中發生任何不正當競爭及貪污腐敗等行為。

我們遵循《供應商導入管理規範》，通過收集供應商的環境管理體系證書、環境管制物質保證書等各類資質文件，以了解供應商的環境資質水平。在供應商審核階段，我們對供應商的ESG表現進行持續監控。通過週期性的績效考核，我們要求供應商對不符合項進行跟蹤整改，持續提升供應商質量。

商業道德

我們嚴格遵循《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壟斷法》，制定《公司投訴舉報管理制度》等內部制度，設立並公示多途徑舉報渠道，規範舉報程序及受理流程，嚴格保護舉報人信息。於往績記錄期間，公司未發生貪污訴訟案件。

公益慈善

在公益實踐方面，公司設立合肥市婦聯婦兒關愛公益項目，切實幫扶婦女兒童群體，組織「百社進百村」脱貧攻堅活動，助力鄉村發展。自2023年至2025年，我們公益捐贈累計150,000元。

物業

我們在中國擁有及租賃物業，用作生產、研發及辦公用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所有的生產基地均位於中國。我們的總部位於中國合肥。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持有或租賃的物業概無賬面值佔我們綜合總資產15%或以上。根據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守條文)公告第6(2)條，本文件獲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的規定，即無須按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34(2)段所述，將所有土地或房屋及建築物權益載入估值報告。

自有物業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持有兩幅地塊的土地使用權，總地盤面積約為53,150.3平方米。該等地塊均已獲授土地使用權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擁有六處物業，總建築面積約為35,962.4平方米。該等地塊及物業主要用作業務營運、生產及倉儲。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生產基地的若干臨時建築(包括總面積約370.5平方米的停車棚，佔我們自有總建築面積不到1.5%)尚未根據中國法律法規取得房屋所有權證。該等建築物乃作輔助用途而建，且根據有關法律法規及監管機構的回覆，無需取得規劃許可證或房屋所有權證。我們並無法律規定須為該等建築物取得該等證書，且我們不會因未取得該等證書而受到任何處罰或罰款。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未持有該等證書並不影響我們對主廠房及土地的實際佔有或使用，該等主廠房及土地並無所有權糾紛。截至2025年12月31日，包裝廢料室已拆除。董事認為，由於該等建築物對我們的核心生產或日常營運並非至關重要，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將不會受到重大影響。此外，根據相關建設主管部門出具的確認函，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已遵守適用的建設法律法規，且並未受到任何行政處罰或不良信用記錄。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有關當局有權出具該確認書。

我們的董事認為，該等臨時建築的瑕疵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乃基於以下各項：(i)我們的廠房及相關土地並無所有權糾紛；(ii)該等臨時建築乃作輔助用途，佔我們廠房總面積的比例很小；(iii)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概無因建設事宜而受到任何行政處罰或不良信用記錄；(iv)倘被要求拆除該等建築，我們的正常生產及經營不會受到重大影響；及(v)我們已取得單一最大股東組別出具的彌償保證函，就該等不合規行為所產生的任何索償、罰款及其他負債向本集團作出彌償。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主要在建工程為合肥生產基地(二期)的配套工程。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按中國法規規定，就合肥生產基地(二期)向安徽省投資項目在線審批監管平台悉數提交若干項目資料，因而可能面臨被主管部門責令限期整改或處以罰款的風險。我們已啟動準備及補充未完成申請材料的程序，且正積極與有關部門溝通以確保完全合規。我們已自合肥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經濟貿易局取得書面確認，確認截至該

確認日期，概無發現有關提交合肥生產基地(二期)項目資料的違法違規、行政處罰或監管措施。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就此事收到相關主管部門的任何整改通知，亦不存在逾期未整改的情況，本公司就此事受到行政處罰的風險較低。

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合肥生產基地(二期)項目未在土地出讓合同規定的時間表內竣工。竣工延遲乃主要由於客觀因素所致，包括土地交付時整體規劃方案的多次調整、場地準備、與相關當事方協調，以及影響開工及施工進度的其他實際因素，而該等因素並非歸因於我們。經有關政府部門確認，該等延遲並非因本集團的任何過失或主觀原因所造成。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完成所有主要建設工程並取得竣工驗收，且未接獲土地管理部門要求支付違約賠償金的任何要求，亦未就此受到任何行政處罰。

根據本集團與合肥市自然資源和規劃局就合肥生產基地(二期)訂立的土地出讓合同及其補充條款，當中訂有罰則條款，倘若未能在規定時限內開工或竣工，則可根據適用法律法規追究違約責任。具體而言，該土地出讓合同規定，倘承讓人未能按約定動工或竣工，合肥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管理委員會將釐定及追究相關違約責任。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肥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管理委員會已出具書面確認函，當中述明由於開工及竣工延遲乃因客觀因素所致，並非歸因於本集團，故不會就該延遲向本集團追究任何責任、賠償或處罰。該書面確認進一步指出，延遲竣工將不會影響本集團隨後申請及取得合肥生產基地(二期)項目的相關物業所有權證的能力，亦不會影響該項目合法開始生產及營運。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合肥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管理委員會有權出具該確認書。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基於上述確認及中國相關法律法規，我們超出備案設計產能的生產並不構成重大不合規。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正在整理及準備就合肥生產基地(二期)進行完整合法業權登記所需的申請材料。基於上述事實，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合理及可預見地認為，在辦妥所需程序後，取得該等物業的完整合法業權並無法律障礙。我們計劃待取得所有必要的監管批准及完成產權登記後，方會於合肥生產基地(二期)正式投產。

我們的董事認為，上述瑕疵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原因為(i)我們並未被發現曾犯有任何與項目資料提交或延遲竣工相關的重大違規行為，或接獲任何相關的行政處罰或監管措施；(ii)延遲竣工並未導致任何土地閒置、沒收風險或行政處罰；及(iii)我們已取得單一最大股東組別出具的彌償保證函，就該等不合規行為所產

生的任何索償、罰款及其他負債向本集團作出彌償。基於上述事實，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為上述不合規事宜所引致的潛在負債作出任何撥備，而我們董事認為此乃屬充分及適當。

租賃物業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在中國租賃了兩處物業，主要用作辦公及生產用途，總建築面積約為342.9平方米。租賃期通常為二至五年。截至2025年12月31日，上述租賃協議均已在適當的政府機關登記。

牌照、批准及許可證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經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已取得我們經營所在司法管轄區業務營運所需的所有重大及必要的牌照、批准、許可證及證書，且該等牌照、許可證、批准及證書均屬有效及存續。

法律訴訟及合規

我們可能不時因日常業務過程而面臨各種法律或行政索賠及程序。訴訟或任何其他法律或行政程序，不論結果如何，均可能導致大量成本及資源的轉移，包括我們管理層的時間及精力。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及我們的各主要附屬公司並無涉及任何我們認為可能對我們的資產與負債或利潤與虧損具有重大重要性的法院、仲裁或行政訴訟，且就我們所知，亦無任何該等正在待決或面臨威脅的訴訟。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涉及任何已導致罰款、執法行動或其他處罰的重大不合規事件，而該等事件可能個別或共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我們在營運過程中面臨各種風險。我們已制定一套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以應對與我們營運相關的潛在營運、財務、法律及市場風險。我們亦定期審查該等程序以確保其有效性。我們的政策及程序涉及管理我們的採購及生產，以及監控我們的銷售業績及產品質量。

為監控我們風險管理政策及企業管治措施的持續實施，我們已採納或將繼續採納(其中包括)以下風險管理措施：

- 設立審計委員會以審查及監督我們的財務報告流程及內部監控系統。有關委員會成員的資格及經驗，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董事會轄下委員會 — 審計委員會」；

- 採納政策以確保遵守上市規則，包括但不限於與風險管理、關連交易及信息披露相關的方面；

- 為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組織有關上市規則相關規定及香港上市公司董事職責的培訓課程；

- 定期向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及僱員提供有關專業行為要求及道德標準的培訓課程，以增強彼等對適用法律法規的了解及遵守，並將相關的反不合規政策納入我們的僱員紀律措施及監督指引中；

- 加強我們工廠的報告及記錄系統，包括集中其質量控制及安全管理系統，並對設施進行定期檢查；

- 建立一套應對重大質量相關問題的應急程序；

- 提供有關質量保證及產品安全程序的強化培訓計劃；及

- 分發僱員手冊，以提高僱員遵守法律法規的意識。

數據隱私政策

我們致力於確保數據隱私及信息安全。我們不從事通過營運網站或應用程式等公共渠道收集私人信息的活動，我們收集的數據有限。在開展業務過程中，我們收集的唯一隱私數據主要涉及僱員信息、客戶及供應商聯繫信息以及營運及管理所需的其他數據。我們確保從我們的僱員、客戶及供應商處獲得足夠的授權及同意，以收集及處理彼等的私人信息。

於我們的業務營運過程中，我們高度重視數據隱私及信息安全。我們在收集數據時遵循最小化及必要性原則，目前僅通過我們的指定系統收集有限的個人信息，例如僱員及客戶的姓名及電話號碼。該等數據不存儲於本地數據庫，除非絕對必要，否則我們不會通過接口傳輸該等數據。敏感數據在任何外部傳輸前亦會進行脱敏處理。

為防止數據洩露及外部入侵，我們已採取零信任訪問控制及安全網關系統等安全措施。我們亦已制定規則及審批程序，以監控及管理訪問我們內部網絡的異常嘗試。所有該等活動均須經過必要的審查及可追溯，從而確保內外部數據分離及隱私保護。

我們亦已建立數據獲取及審批流程，據此，在進行任何數據提取或分析前，訪問我們系統內的敏感數據須經公司統一程序確認。此外，我們已實施數據存儲及備份措施，以確

保數據不會丟失或無法恢復。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經歷任何重大信息洩露或營運或交易數據丟失，亦無因數據隱私而受到任何投訴、調查或法律訴訟。

獎項及認可

我們在產品、技術及創新方面已獲得多個獎項及認可。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獲得的主要獎項及認可：

年度	獎項／認可	頒授實體
2026年.....	國家知識產權示範企業	國家知識產權局
2025年.....	2024年度中國電子電路行業(專用設備和儀器)百強企業	中國電子電路行業協會
2024年.....	第十一屆安徽省專利金獎	安徽省市場監督管理局
2024年.....	安徽省優秀民營企業	中共安徽省委，安徽省人民政府
2024年.....	安徽省勞動競賽先進集體	安徽省總工會，安徽省勞動競賽委員會
2024年.....	安徽省五一勞動獎狀	安徽省總工會
2023年.....	國家級專精特新「**小巨人**」企業	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
2023年.....	2022年度中國電子電路行業(專用設備和儀器)百強企業	中國電子電路行業協會
2023年.....	2023年度安徽省首台(套)重大技術裝備認定	安徽省經濟和信息化廳

獲全面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

物業租賃框架協議

主要條款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已與合肥九川智能裝備有限公司(「**合肥九川**」)訂立一份框架協議(「**物業租賃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將向合肥九川出租若干物業用作廠房及辦公室。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肥九川由我們的非執行董事趙凌雲先生持有48.4%。

物業租賃框架協議將於**[編纂]**生效，並於2027年12月31日終止。雙方或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將根據物業租賃框架協議所載的原則訂立獨立的相關協議，當中將載列具體條款及條件。

定價政策

本集團於租期內收取的租金乃由相關訂約方按正常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而租賃應相等於獨立第三方可提供或報出的位於同一地區且面積及質素相若的物業的現行市價，此舉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進行交易的理由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向合肥九川出租物業用作廠房及辦公室，且我們預期將於**[編纂]**後繼續出租該等物業。本集團與合肥九川擁有長期穩定的業務關係。與獨立第三方相比，合肥九川對我們的租賃要求有更深入的了解。我們認為物業租賃框架協議的條款符合正常商業條款，且向合肥九川出租我們的閒置物業亦為本集團帶來穩定的租金收入及現金流量。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就上述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的交易計算的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預期將低於5%，且據此交易的總對價按年基準計預期將低於3,000,000港元，故該交易將屬於上市規則第14A.76(1)條項下的最低豁免水平，並將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概覽

我們的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三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董事經選舉產生，任期三年，並可重選連任。

本公司高級管理層負責本公司的日常營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下表載列有關本公司董事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本集團日期	獲委任為董事日期	角色及職責
執行董事					
程卓女士	59	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	2015年6月	2016年3月	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規劃、業務方向及管理
方林先生	46	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2015年11月	2016年3月	負責本集團的營運管理
魏永珍女士 ...	43	執行董事、董事會秘書兼財務總監	2019年4月	2019年10月(董事會秘書兼財務總監)；2020年4月(執行董事)	負責我們的企業管治、信息披露、法律與合規問題及財務管理
非執行董事					
趙凌雲先生 ...	49	非執行董事	2020年7月	2021年9月	負責向董事會提供意見並參與制定公司總體業務計劃
周馳軍先生 ...	59	非執行董事	2022年10月	2022年10月	負責向董事會提供意見並參與制定公司總體業務計劃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本集團日期	獲委任為董事日期	角色及職責
劉鋒先生	47	非執行董事	2023年11月	2023年11月	負責向董事會提供意見並參與制定公司總體業務計劃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亞娜女士	72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5年8月	2025年8月	負責就本公司的營運及管理提供獨立意見
鍾琪先生	43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4年11月	2024年11月	負責就本公司的營運及管理提供獨立意見
王樂得先生	65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5年8月	2025年8月	負責就本公司的營運及管理提供獨立意見

下表載列有關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本集團日期	獲委任為高級管理人員日期	角色及職責
方林先生	46	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2015年11月	2016年3月	負責本集團的營運管理
魏永珍女士 ...	43	執行董事、董事會秘書兼財務總監	2019年4月	2019年10月(董事會秘書兼財務總監)；2020年4月(執行董事)	負責本集團的整體財務管理、信息披露、投資者關係、法律與合規問題及其他董事會相關事宜

除本節所披露者外，(i)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過去三年，概無董事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有關委任董事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有關我們董事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

董事會

執行董事

程卓女士，59歲，為我們的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我們的創辦人。

程女士於2015年6月加入本集團，並自2016年3月起擔任本公司董事長。彼亦自2019年5月起擔任亞歌創投的普通合夥人、自2019年7月起擔任納光刻的普通合夥人、自2019年7月起擔任合光刻的普通合夥人及自2024年5月起擔任Xin Qi Technology (Thailand) Co., Ltd.的董事。

加入本集團前，程女士於1984年8月至1998年4月任職於安徽通用機械廠，並於1998年12月至2012年12月擔任安徽盛佳拍賣有限責任公司總經理，以及於2011年7月至2019年10月擔任安徽盛佳奔富商貿有限責任公司執行董事。

2019年6月，程女士獲安徽省經濟和信息化廳評為安徽省製造業50強優秀企業家之一。2023年8月，彼獲安徽省人民政府授予安徽省科學技術進步獎三等獎。

程女士於1985年8月在中國安徽廣播電視大學(現稱安徽開放大學)取得中國語言文學文憑，並於2005年12月在中國安徽工商管理學院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1996年5月獲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授予會計師資格。

方林先生，46歲，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方先生於2015年11月加入本集團，自2016年3月起一直擔任執行董事兼總經理。彼亦自2020年7月起擔任芯碁合微(蘇州)集成電路科技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加入本集團前，方先生於2007年3月至2013年3月擔任合肥芯碩半導體有限公司研發工程師兼總監，並於2014年4月至2015年6月擔任其技術部副總經理，於2013年4月至2014年3月擔任天津芯碩精密機械有限公司技術部副總經理。

方先生於2008年6月獲安徽省科學技術廳授予安徽省科學技術成果獎，並於2023年8 月獲安徽省人民政府授予安徽省科學技術進步獎三等獎。

方先生於2001年6月在中國石家莊鐵道學院取得機械工程與自動化專業學士學位，並於2008年6月在中國合肥工業大學取得機械工程機械製造與自動化專業碩士學位。彼於2023年11月獲安徽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授予機械工程高級工程師資格。

魏永珍女士，43歲，為我們的執行董事、董事會秘書兼財務總監。

魏女士於2019年4月加入本集團擔任財務總監，並自2019年10月起擔任本公司董事會秘書，且自2020年4月起出任執行董事。加入本集團前，魏女士於2005年7月至2006年10月任職於上海申能博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財務部，於2006年11月至2010年6月擔任德特威勒(蘇州)配線系統有限公司財務部主管，並於2010年6月至2019年4月任職於陽光電源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300274)，離職前擔任財務中心經理兼副總經理。魏女士亦於2021年12月至2024年12月擔任安徽科創中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董事。

魏女士於2005年7月在中國安徽工業大學取得財務管理專業學士學位，並於2015年11月在中國中國科學技術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2010年8月獲安徽省人力資源與社會保障廳授予中級會計師資格，並於2010年6月獲江蘇省註冊會計師協會授予註冊會計師資格。

非執行董事

趙凌雲先生，49歲，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趙先生於2020年7月加入本集團，擔任運營副經理至2021年11月。彼自2021年9月起擔任董事，現為非執行董事。加入本集團前，趙先生於2002年7月至2007年7月擔任台灣健研科技有限公司協理，於2007年7月至2014年4月擔任南京協力電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總經理，並於2014年4月至2020年2月擔任南京協辰電子科技有限公司總經理。目前，趙先生自2021年11月起擔任合肥九川智能裝備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趙先生於2018年6月在中國中國電子科技大學取得電子信息工程學士學位。

周馳軍先生，59歲，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周先生於2022年10月加入本集團，此後一直擔任我們的非執行董事。加入本集團前，周先生於1988年9月至1993年12月擔任合肥礦山機器廠研究所機械廠機械CAD設計中心主任，並於1995年8月至2005年6月擔任合肥中建工程機械有限公司董事長。目前，周先生自2006年8月起擔任合肥湘元工程機械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兼總經理，並自2022年5月起擔任安徽金湘元工程機械銷售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周先生於1988年7月畢業於中國合肥大學(前稱為合肥聯合大學)。

劉鋒先生，47歲，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劉先生於2023年11月加入本集團，此後一直擔任我們的非執行董事。加入本集團前，劉先生於2000年7月至2004年9月擔任科廣微電子(上海)有限公司高級軟件工程師，於2015年6月至2016年8月擔任偉庫資訊技術(上海)有限公司總經理，並於2016年10月至2017年12月擔任同斌節能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總經理。目前，劉先生自2020年4月起擔任義烏市華芯股權投資有限公司總經理，並自2022年2月起擔任上海復琴文化科技有限公司監事。

劉先生於2000年7月在中國西安電子科技大學取得管理信息系統專業學士學位，並分別於2007年7月及2014年6月在中國復旦大學取得計算機技術工程碩士學位及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亞娜女士，72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女士精通會計及工商管理。彼於1984年至2017年任職於安徽大學，期間擔任多個學術及行政職位，包括講師、教授、經濟學院常務副院長及工商管理學院院長。

周女士於擔任上市公司董事及審計委員會主席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包括自2018年8月起擔任徽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698)的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主席，自2020年6月起擔任安徽省交通規劃設計研究總院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3357)的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主席，並自2024年7月起擔任科大國盾量子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88027)的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主席。

周女士於1984年12月在中國安徽大學取得會計學碩士學位，並於1982年1月在安徽大學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彼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非執業會員。

鍾琪先生，43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先生於2024年11月加入本集團，此後一直擔任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加入本集團前，鍾先生自2010年7月起於中國科學技術大學任職，現職為特聘研究員。

鍾先生於2004年7月在中國中國科學技術大學取得管理科學專業學士學位，並於2010年7月在中國科學技術大學取得管理科學與工程專業博士學位。

王樂得先生，65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先生為常駐香港的資深企業家及環保科技專家。王先生於1980年代初開展其事業，擔任PCB製造工程師及貴金屬回收化學師。彼於1984年加入勵樂(亞洲)有限公司(其後併入杜邦化工)，並於1995年至2001年擔任亞洲區域行政總裁。

王先生自2002年起擔任思捷環保科技有限公司的行政總裁，自2002年起擔任保德科技有限公司的董事兼主席，自2011年起擔任面子集團有限公司的行政總裁，並自2018年起擔任常綠電力投資有限公司的行政總裁。

王先生於1981年7月畢業於香港理工學院取得化學工藝專業大專學歷。於1998年，彼獲香港工程師學會評為副會員。於2015年，彼獲香港特區政府委任為非官守太平紳士。

高級管理層

有關方林先生及魏永珍女士的履歷詳情，請參閱「—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其他披露

有關我們的董事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股份權益，請參閱「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 — 3.有關我們董事的其他資料 — C.權益披露 — (b)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權益披露」。

我們的各名董事確認，彼(i)已於2025年8月取得上市規則第3.09D條所述的法律意見，及(ii)明白其作為上市發行人董事於上市規則項下的責任。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i)彼就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述各項因素而言屬獨立，(i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過往及現時概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業務中擁有任何財務或其他權益，亦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及(iii)概無其他因素可能影響彼獲委任時的獨立性。

聯席公司秘書

魏永珍女士為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之一。有關魏永珍女士的履歷詳情，請參閱「—董事 — 執行董事」。

張顯翹女士，為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之一。張女士為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Tricor Services Limited)企業秘書服務高級經理。張女士在企業秘書領域擁有逾20年經驗，一直為香港上市公司以及跨國公司、私人公司及離岸公司提供專業的企業服務。

張女士為特許秘書及特許公司治理專業人員，亦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員，並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

競爭權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董事概無於與我們的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董事會轄下委員會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的企業管治常規，我們已成立四個董事委員會，即審計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戰略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

我們已成立審計委員會，並遵照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制訂書面職權範圍。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即周亞娜女士、王樂得先生及趙凌雲先生。周亞娜女士擔任委員會主席。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我們已成立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並遵照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制訂書面職權範圍。本公司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即王樂得先生、鍾琪先生及方林先生。王樂得先生擔任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

我們已成立提名委員會，並遵照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制訂書面職權範圍。本公司提名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即鍾琪先生、周亞娜女士及周馳軍先生。鍾琪先生擔任委員會主席。

戰略委員會

本公司戰略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即程卓女士、鍾琪先生及趙凌雲先生。程卓女士擔任委員會主席。本公司戰略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審閱本公司的長期戰略發展並就此提供建議；評估須根據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經董事會批准的重大投資及融資建議，並就此提供意見；評估須根據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經董事會批准的重大資本營運及資產管理項目，並就此提供意見；評估影響本公司發展的其他重大事宜，並就此提供意見；監察上述事宜的實施情況；及處理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當中載列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方法。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代表董事會審閱及評估董事會的組成，並在推薦新董事的任命時，考慮多個方面，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行業及地區經驗以及服務年資。所有董事會委任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而候選人將按客觀標準予以考慮，並適當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提名委員會將每年在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董事會的組成，並監察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的實施情況。提名委員會將審閱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並評估其有效性，且在必要時作出任何可能需要的修訂，並向董事會建議任何有關修訂以供其審議及批准。

我們的董事會在經驗及行業背景方面組合均衡。我們的董事擁有多元化的教育背景，包括經濟學、法律、會計、工商管理及管理，以及不同的行業背景及專業資格。我們有三名具有不同行業背景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佔我們董事會成員三分之一。此外，我們的董事會有三名女性董事，且年齡範圍廣泛。考慮到本公司的業務模式以及董事的背景和能力，董事會的組成符合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提名委員會負責確保我們董事會的多元化，並將盡最大努力物色及推薦合適的候選人供董事會考慮，惟我們的董事須在根據相關標準進行合理審查後對相關候選人的資質和經驗感到滿意，並在作出相關任命時履行其受信責任，以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行事。

合規顧問

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本公司已委任浤博資本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本公司將在下列情況下及時諮詢合規顧問並徵求其意見：(a)刊發任何規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前；(b)當考慮進行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或第14A章可能構成須予公佈的交易或關連交易的交易時，包括股份發行及股份購回；(c)當本公司建議動用**[編纂][編纂]**的方式與本文件所詳述者不同，或本集團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偏離上市文件所載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時；及(d)當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條對上市發行人作出查詢時。

本公司合規顧問的委任期應自**[編纂]**開始，至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有關**[編纂]**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之日止，而該委任可經雙方協議延長。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及報酬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董事及前任董事的薪酬總額(包括袍金、薪金、花紅、津貼及實物福利以及退休金計劃供款，但不包括股份支付薪酬費用)分別約為人民幣2.36百萬元、人民幣2.35百萬元及人民幣2.88百萬元。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總額(包括袍金、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以及退休金計劃供款，但不包括股份支付薪酬費用)分別約為人民幣4.44百萬元、人民幣5.07百萬元及人民幣4.55百萬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概無向我們的董事、前任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或應付任何酬金，作為吸引其加入或加入本公司時的獎勵。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概無就我們的董事、前任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因失去與管理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事務有關的任何職位而向其支付或應付任何補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任何成員概無向我們的任何董事、前任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作出或應付任何其他付款。

我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乃經參考多項因素釐定，包括本公司財務指標及業務目標的完成情況、高級管理層的工作範圍及職責、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各項績效指標的完成情況，以及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業務創新及創利能力的營運表現。根據現行安排，我們估計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董事的薪酬總額(不包括酌情花紅)約為人民幣2.75百萬元。

僱員股份激勵計劃

執行董事、高級管理層及主要僱員股份激勵計劃

有關我們股份激勵計劃的詳情，請參閱「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 — 3. 有關我們董事的其他資料 — 4.我們的激勵計劃」。

與單一最大股東組別的關係

概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程女士、亞歌創投、合光刻及納光刻合共持有我們的股本總額約34.13%。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他們將合共控制我們的股本總額約**[編纂]**%且將成為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組別。有關本集團的簡化公司架構圖，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我們的股權及公司架構」。

不競業承諾

程女士作出的不競業承諾

於2020年5月7日，程女士向本公司作出長期不競業承諾，據此，彼承諾(其中包括)：

(1) 彼或彼所控制的實體(不包括本公司)不會在中國境內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於獨資、合營或法律允許的其他形式)直接或間接透過受控企業或其附屬公司，從事與本公司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實質性競爭並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業務活動；

(2) 倘未來彼所控制的實體(不包括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從事的業務經營在任何重大方面與本公司構成競爭，彼承諾本公司有權根據自身情況及酌情權要求程女士及／或彼所控制的實體採取行動解決競爭，包括但不限於(i)允許本公司收購由程女士直接或間接控制的競爭實體的股權或資產；(ii)要求程女士所控制的實體及／或其附屬公司在指定時間內將競爭業務的股權或資產轉讓予無關連的第三方；及(iii)倘程女士所控制的實體及／或其附屬公司收購與本公司主營業務構成競爭的新資產、股權或業務機會，授予本公司優先購買該等資產或股權的權利以及優先參與該等業務機會的權利；

(3) 彼及彼現時或未來可能控制的實體(不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不會向從事與本公司構成競爭的業務的其他公司、企業、機構、組織或個人提供與競爭業務相關的專有技術、商標或其他知識產權，或銷售渠道、客戶資料或其他商業秘密；

(4) 彼不會利用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從事或參與任何可能損害本公司或本公司其他股東合法權益的活動；及

(5) 倘因程女士或彼現時或未來可能控制的實體(不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違反上述承諾而導致本公司利益受損，彼等將對本公司所遭受的損失承擔賠償責任。

有關任何競爭權益的確認

我們單一最大股東組別的每名成員已確認，彼(或其)於任何與我們的主要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概無擁有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的任何權益。

獨立於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組別

經考慮以下因素，我們的董事認為，於**[編纂]**後，我們能夠獨立於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組別經營業務。

管理獨立性

我們的業務一直由我們的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管理及經營。我們的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三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我們亦有兩名高級管理層成員(彼等均為執行董事)。我們的每名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均具備相關的管理、財務或行業相關經驗，可為我們的業務管理作出貢獻。有關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資質及經驗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我們的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概無於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組別擔任董事職務或其他職位：

姓名	於本公司的職位	公司控股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名稱	職位
程女士.....	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	亞歌創投	普通合夥人
		合光刻	普通合夥人
		納光刻	普通合夥人

儘管程女士於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組別中擔任重疊的董事職務或其他職位，我們認為，基於以下原因，本公司可獲獨立管理：

(1) 亞歌創投、合光刻及納光刻均為員工持股平台，並無業務經營；

(2) 我們的日常管理及營運由我們的高級管理團隊獨立執行，其所有成員於本公司從事的行業擁有豐富經驗，因此能夠作出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業務決策。有關我們高級管理團隊的行業經驗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3) 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其中包括要求彼為本公司的利益及按本公司的最佳利益行事，且不容許其作為董事的職責與其個人利益之間存在任何衝突；

(4) 倘本公司與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將訂立的任何交易產生潛在利益衝突，彼須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投票的法定人數。因此，概無董事能夠影響董事會就其擁有或可能擁有權益的事宜作出決策；

(5) 我們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而本公司的若干事宜必須始終交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我們已採納一系列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本公司與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組別之間可能存在的任何利益衝突，此舉將支持我們的獨立管理。請參閱「— 企業管治措施」；及

(6) 我們已委任浤博資本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其將就遵守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包括與董事職責及企業管治有關的各項規定)向本公司提供意見及指引。

基於上文所述，我們的董事相信，我們的董事會整體連同我們的高級管理層能夠於**[編纂]**後獨立於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組別，在本公司履行管理角色。

營運獨立性

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可於**[編纂]**後繼續獨立於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組別營運。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組別由一名個人及三個並無業務經營的員工持股平台組成。儘管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組別於**[編纂]**後保留於本公司的控股權益，我們在所有重大方面持有及享有開展我們業務所需的所有相關許可證及牌照的利益，且我們擁有充足的資本、設施、設備及僱員，可獨立於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組別經營我們的業務。我們亦能全權就我們自身的業務營運作出所有決定及獨立於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組別開展業務營運。此外，我們接觸主要客戶及供應商的途徑以及與彼等的關係均獨立於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組別。

鑑於上文所述，我們的董事信納，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一直獨立於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組別及其各自的聯繫人營運，並將於**[編纂]**後繼續能夠獨立營運。

財務獨立性

我們已採納自身的獨立內部監控、會計、資金、申報及財務管理制度，且我們亦擁有獨立的會計及財務部門，負責與相關財務人員履行相關財務及財資職能。

此外，我們獨立開立及管理我們的銀行賬戶，且從未與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組別共用任何銀行賬戶。鑑於本集團的雄厚財務狀況、穩定的現金流量產生及流動資產水平以及我們獨立籌集資金的能力，我們亦有能力在必要時向第三方取得融資，而毋須依賴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組別。我們預期於**[編纂]**後不會依賴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組別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提供融資，因為我們預期我們的營運資金將由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手頭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內部產生資金以及**[編纂]**[**編纂**]撥付。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

由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組別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提供或授予的未償還貸款或擔保，亦無任何應付或應收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組別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的非貿易結餘。

基於上文所述，我們的董事相信，從財務角度而言，我們能夠獨立於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組別及其緊密聯繫人營運，而毋須過度依賴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組別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

企業管治措施

我們的董事承認良好企業管治對保障股東權益的重要性。為進一步管理與單一最大股東組別的任何潛在利益衝突，我們已採納以下措施：

(1) 作為我們籌備**[編纂]**的一部分，我們為遵守上市規則已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及董事會會議的條款及職權範圍，以規定董事不得就批准任何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利益的合同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任何決議案投票。

(2) 本公司已就(i)關聯方交易及關連交易的內部監控及決策程序、(ii)防止單一最大股東組別、實際控制人及其他關聯方挪用資金、(iii)提供對外擔保及(iv)內部審核制定及採納政策及機制；

(3) 倘本集團與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組別或彼等任何聯繫人擬進行任何關連交易，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項下有關關連交易的相關規定；

(4) 我們將維持董事會執行董事與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均衡組成。我們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且我們相信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擁有足夠的經驗，且並無任何可能對其獨立判斷的行使構成任何重大干擾的業務或其他關係。我們亦相信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能夠提供公正的意見，以保障我們股東的整體利益；

(5) 倘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要求或被要求審閱本集團與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組別之間的任何利益衝突情況，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組別及／或我們的其他董事須向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所有必要資料以供考慮，而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可接觸獨立顧問，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6) 倘我們的董事合理要求獨立專業人士(如財務顧問)提供意見，委任該等獨立專業人士的費用將由本公司承擔；及

(7) 我們已於**[編纂]**時委任浤博資本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就遵守適用法律法規以及上市規則(包括與企業管治有關的各項規定)向我們提供意見及指引。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編纂]**期間並無其他變動，以下各人士將於我們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如適用)，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附帶投票權的已發行股份10%或以上的權益：

主要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說明	直接或間接控制的股份數目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概約百分比	於[編纂]後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概約百分比(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於[編纂]後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概約百分比(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
程女士.....	實益擁有人	A股	34,152,677	25.92%	**[編纂]**	**[編纂]**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1)	A股	10,815,000	8.21%	**[編纂]**	**[編纂]**

附註：

(1)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亞歌創投、納光刻及合光刻由程女士作為普通合夥人控制，並分別持有9,450,000股、746,625股及618,375股A股。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程女士被視為於該三個實體持有的A股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及本文件附錄六所披露者外，我們的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將於緊隨**[編纂]**(及根據**[編纂][編纂]**任何額外H股)後，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附帶投票權的已發行股份10%或以上的權益。

股　本

[編纂]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為人民幣131,740,716元，包括131,740,716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A股，該等A股均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股份說明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A股	131,740,716	100.00%
總計	**131,740,716**	**100.00%**

[編纂]完成後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本公司的全部股本將如下：

股份說明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A股	131,740,716	**[編纂]**
根據**[編纂]**發行的H股	**[編纂]**	**[編纂]**
總計	**[編纂]**	**100.00%**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本公司的全部股本將如下：

股份說明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A股	131,740,716	**[編纂]**
根據**[編纂]**發行的H股	**[編纂]**	**[編纂]**
總計	**[編纂]**	**100.00%**

我們的股份

我們於**[編纂]**完成後已發行的H股及我們的A股均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並被視為同一類別股份。然而，除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及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或經任何主管機關批准而有權持有我們H股的人士，或(倘我們的H股為合資格證券)透過深港通或滬港通(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外，我們的H股不得由中國法人或自然人認購或買賣。

滬港通已建立中國與香港之間的股票互聯互通機制。我們的A股可由中國投資者、合資格境外機構投資者或合資格境外戰略投資者認購及買賣，且必須以人民幣交易。由於我們的A股為滬港通項下滬股通的合資格證券，香港及其他海外投資者亦可根據滬港通的規則

及限額認購及買賣該等A股。倘我們的H股為滬港通或深港通項下港股通的合資格證券，中國投資者亦可根據滬港通或深港通的規則及限額認購及買賣該等H股。

地位

根據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我們的H股及A股被視為同一類別股份，並在所有其他方面享有同等權益，尤其在收取本文件日期後宣派、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利或分派方面享有同等權利。我們H股的所有股利將由我們以港元支付，而我們A股的所有股利將由我們以人民幣支付。除現金外，股利亦可以股份形式分派。我們H股的持有人將收取H股形式的股利，而我們A股的持有人將收取A股形式的股利。

我們的A股不會轉換為H股以在香港聯交所[編纂]及[編纂]

我們的A股及H股一般不可互換，且**[編纂]**後，我們A股及H股的市價或會有所不同。中國證監會頒佈的《H股公司境內未上市股份申請「全流通」業務指引》不適用於在中國及香港聯交所雙重上市的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證監會並無相關規則或指引規定A股持有人可將其持有的A股轉換為H股並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A股持有人就[編纂]作出的批准

我們已取得A股持有人批准發行H股並尋求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該批准乃於2025年8月29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大會(及經2025年11月14日舉行的股東大會修訂)上取得，當中(其中包括)載有以下主要條款：

(i) 根據**[編纂]**將提呈發售的H股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因根據**[編纂]**發行H股而擴大的股本總額的**[編纂]**%(行使**[編纂]**前)。

(ii) H股的**[編纂]**及H股於香港聯交所**[編纂]**須於2025年8月29日舉行股東會之日起18個月內完成。倘本公司於有效期內取得相關監管機構(包括中國證監會、證監會及聯交所)就H股上市的備案或批准文件，則該決議案的有效期將自動延長至H股**[編纂]**完成日期、根據行使**[編纂]**(如有)發行H股的完成日期或上述授權事宜完成日期(以較後者為準)。

股東會

有關須召開股東會的情況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五「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 股東及股東會」。

財務資料

閣下應閱讀以下討論及分析，並須與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我們的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包括其附註)一併閱讀。我們的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以下討論及分析載有前瞻性陳述，其反映我們對未來事件及財務表現的現時看法。該等陳述乃基於我們的假設及分析，並根據我們的經驗以及對過往趨勢、現時狀況及預期未來發展的看法，以及我們認為在該等情況下屬適當的其他因素作出。然而，實際結果及發展會否符合我們的預期及預測，取決於多項風險及不確定性。 閣下在評估我們的業務時，應審慎考慮本文件提供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題為「風險因素」及「業務」的章節。

就本節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凡提述2023年、2024年及2025年，乃指我們截至該等年份12月31日止的財政年度。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節所述財務資料乃按合併基準呈列。

概覽

我們是全球最大的PCB直接成像設備供應商，於AI時代提供PCB直接成像設備及半導體直寫光刻設備。我們憑藉在核心高精度微納光刻技術研發以及將自有技術應用於各種創新應用的成熟能力，致力於為全球客戶製造、銷售及維護直接成像及直寫光刻設備。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營業收入及毛利錄得強勁增長。我們的營業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828.9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953.9百萬元，並進一步增至人民幣1,408.1百萬元，2023年至2025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30.3%。我們的毛利由2023年的人民幣338.8百萬元減少至2024年的人民幣338.7百萬元，並進一步增至人民幣551.0百萬元，2023年至2025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27.5%。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錄得淨利潤分別為人民幣179.3百萬元、人民幣160.7百萬元及人民幣289.9百萬元。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

公司特定因素

我們挽留現有客戶及吸引新客戶的能力

我們在半導體及PCB行業挽留現有客戶及吸引新客戶的能力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我們主要自銷售PCB直接成像設備及自動線系統及半導體直寫光刻設備及自動線系統產生營業收入。因此，我們的增長有賴於擴大客戶基數及加強與行業領先企業的聯繫。

為留住客戶，我們提供及時的售後支持，並持續改進產品和服務以滿足不斷變化的需求。我們亦維持專門的區域團隊以提供本地化協助，從而提高滿意度並促進長期合作夥伴關係。同時，我們通過多元化銷售渠道及開發滿足新興半導體需求和高端PCB應用的產品來吸引新客戶。憑藉我們的技術、產品質量及客戶服務，我們旨在拓展海外業務、增加市場份額

及建立品牌知名度。我們尋求與領先企業更緊密的合作，為特殊要求提供定製化解決方案，並監控需求及技術方面的行業趨勢，以深化關係並支持市場滲透。

穩健的客戶基數可推動訂單量及收入增長，同時使我們能夠預測客戶的生產計劃、升級及需求。這有助於高效的生產規劃、庫存管理、成本控制及與需求一致的產品開發，以提高運營可靠性及效率。

我們管理成本及費用以及提高營運效率的能力

我們的經營業績取決於我們有效管理成本及費用的能力。我們的銷售成本主要歸因於直接材料成本，而該等成本受供應商可靠性、產能、物流狀況及更廣泛的市場波動影響。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直接材料成本分別佔我們總銷售成本的93.3%、89.6%及92.1%。我們通過嚴格的供應商資格認證及與一組經甄選的獲認證供應商建立長期合作夥伴關係來管理物料及關鍵組件成本，並輔以關鍵子系統的內部開發及垂直整合。我們的模塊化平台及可擴展軟件通過加快升級、提高良率及降低質保成本，進一步提升成本效益。

我們管理經營費用的能力亦影響盈利能力。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分別為人民幣44.5百萬元、人民幣49.2百萬元及人民幣63.4百萬元，我們的行政開支於同年則分別為人民幣36.6百萬元、人民幣52.4百萬元及人民幣51.6百萬元。隨著我們業務規模的擴大，我們預計該等費用的絕對值將會增加，但由於規模經濟及營運效率提高，佔營業收入的百分比將會下降。我們亦透過詳細的預算編製及績效監察加強費用管理，以支持長期盈利能力。

我們的研發投入

研發對我們業務的持續增長至關重要，因為我們的競爭力取決於我們開發及應用新技術與生產技術以滿足客戶不斷變化的需求的能力。我們已建立一個全面的研發框架，由一體化產品開發(IPD)體系支持，以提高標準化及效率。我們採用平台化開發、矩陣式管理及分層設計方法，整合光學、精密機械、電子、軟件算法及系統工程的能力，並將資源分配給優先技術。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通過完善流程、方法、工作流程及支持工具，進一步優化了一體化產品開發體系。

儘管我們預期隨著我們持續尋求產品升級及新產品開發，研發費用將維持於高水平，但我們旨在通過審慎的預算管理開支。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研發費用分別為人民幣94.5百萬元、人民幣97.7百萬元及人民幣131.2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於相應年度營業總收入的11.4%、10.2%及9.3%。我們在研發投入與經營費用控制之間取得平衡的能力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

我們的產品組合

我們的經營業績受我們產品組合的構成及表現以及其內產品的表現影響。我們主要通過PCB直接成像設備及自動線系統、半導體直寫光刻設備及自動線系統，以及其他產品和服務產生營業收入。該等產品類別在市場規模、平均售價、成本結構、毛利率狀況、生產週期及營運資金需求方面有所不同。各類別相對貢獻的變動影響我們的營業收入增長、毛利率及整體財務表現。我們的定價受採購及生產成本、產品性能、技術差異化、客戶需求、供應鏈狀況及目標毛利率等因素影響。具備更高精度、速度、可靠性或先進功能的產品通常定價更高，在未被按比例增加的更高成本抵銷的情況下，有助於提高利潤率。

我們各產品類別的不同利潤狀況會影響我們的綜合毛利率。例如，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半導體直寫光刻設備及自動線系統的毛利率分別為56.3%、55.9%及53.8%，而同年我們PCB直接成像設備及自動線系統的毛利率則為33.4%、30.6%及34.5%。於該等相應年度，我們的整體毛利率分別為40.9%、35.5%及39.1%。2024年整體毛利率下降乃反映毛利率較低的PCB產品佔比較高，而2024年上半年的增長則由毛利率較高的先進制程及先進封裝設備銷量增加所帶動。我們專注於維持均衡的產品組合，重點發展較高利潤的類別，以支持盈利能力及長期增長。

一般因素

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已且預期將繼續受到多項因素的重大影響，其中許多因素非我們所能控制，包括以下各項：(i)宏觀經濟狀況的發展；(ii)下游半導體及PCB行業的發展趨勢及需求；(iii)直寫光刻設備行業的發展及競爭格局；(iv)有關直寫光刻設備行業及汽車行業的政府政策及法規；(v)國際貿易政策、地緣政治及貿易保護措施、出口管制以及經濟或貿易制裁；及(vi)我們的主要客戶的採購行為可能因其內部生產計劃及產品開發周期的變化而波動，導致其採購計劃發生調整，進而導致對我們設備的需求具有非經常性。

編製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編製，其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所有準則及詮釋。本集團於整個相關期間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已採納所有於2025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以及相關過渡條文。

歷史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惟已按公允價值計量的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以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投資除外。

主要會計政策

有關我們的重大會計政策以及對了解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屬重要的估計、假設及判斷，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3及3。

綜合損益表

下表載列經營業績於所示年度的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營業收入	**828,855**	**100.0**	**953,943**	**100.0**	**1,408,121**	**100.0**
銷售成本	(490,046)	(59.1)	(615,211)	(64.5)	(857,163)	(60.9)
毛利	**338,809**	**40.9**	**338,732**	**35.5**	**550,958**	**39.1**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56,860	6.9	53,035	5.6	43,987	3.1
銷售及營銷開支	(44,513)	(5.4)	(49,183)	(5.2)	(63,427)	(4.5)
行政開支	(36,607)	(4.4)	(52,357)	(5.5)	(51,594)	(3.7)
研發費用	(94,541)	(11.4)	(97,697)	(10.2)	(131,234)	(9.3)
金融資產及合同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24,216)	(2.9)	(17,974)	(1.9)	(12,645)	(0.9)
其他費用	(63)	(0.0)	(3,014)	(0.3)	(6,002)	(0.4)
財務費用	(698)	(0.1)	(474)	(0.0)	(326)	(0.0)
利潤總額	**195,031**	**23.5**	**171,068**	**17.9**	**329,717**	**23.4**
所得稅費用	(15,726)	(1.9)	(10,373)	(1.1)	(39,785)	(2.8)
年內利潤	**179,305**	**21.6**	**160,695**	**16.8**	**289,932**	**20.6**

經營業績主要組成部分說明

營業收入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營業收入主要來自銷售PCB直接成像設備及自動線系統、半導體直寫光刻設備及自動線系統等等。下表載列營業收入於所示年度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我們營業總收入的百分比呈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PCB直接成像設備及自動線系統	589,811	71.2	772,887	81.0	1,079,928	76.7
半導體直寫光刻設備及自動線系統	188,247	22.7	109,843	11.5	233,419	16.6
其他						
設備維保服務	44,388	5.4	64,010	6.7	84,437	6.0
租金收入	6,142	0.7	6,408	0.7	7,685	0.5
輔助物料銷售	267	0.0	795	0.1	2,652	0.2
總計	**828,855**	**100.0**	**953,943**	**100.0**	**1,408,121**	**100.0**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營業收入按最終付運目的地劃分的各地區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我們營業總收入的百分比呈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中國內地	768,619	92.7	765,810	80.3	1,133,533	80.5
境外市場						
泰國	—	—	115,992	12.2	140,343	10.0
日本	17,575	2.1	21,211	2.2	56,508	4.0
中國台灣	34,259	4.2	42,374	4.4	49,449	3.5
其他地區	8,402	1.0	8,556	0.9	28,288	2.0
總計	**828,855**	**100.0**	**953,943**	**100.0**	**1,408,121**	**100.0**

我們錄得來自中國內地以及多個海外國家和地區的營業收入。於往績記錄期間，來自海外國家及地區的營業收入佔比有所增加，主要由於在部分組裝及下游產能向東南亞更廣泛轉移的背景下，我們於2023年開始向東南亞地區付運後，對該地區的出貨量增加，以及我們已在中國台灣、日本、韓國建立業務據點。

下表載列本公司產品於所示年度按性質劃分的銷量及平均售價(不含税)詳情：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銷量	平均售價	銷量	平均售價	銷量	平均售價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台	*千元／台*	*台*	*千元／台*	*台*	*千元／台*
PCB直接成像設備及自動線系統	280	2,106.5	378	2,044.7	475	2,273.5
半導體直寫光刻設備及自動線系統	54	3,486.1	27	4,068.3	61	3,826.5
總計／整體	**334**	**2,329.5**	**405**	**2,179.6**	**536**	**2,450.3**

銷售成本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銷售成本分別為人民幣490.0百萬元、人民幣615.2百萬元及人民幣857.2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直接材料成本、直接人工成本、製造費用及存貨撇減。下表載列銷售成本於所示年度按性質劃分的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我們銷售總成本的百分比呈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直接材料成本	457,135	93.3	551,290	89.6	789,191	92.1
直接人工成本	23,058	4.7	39,270	6.4	30,955	3.6
製造費用	9,774	2.0	11,516	1.9	22,263	2.6
存貨撇減	79	0.0	13,135	2.1	14,754	1.7
總計	**490,046**	**100.0**	**615,211**	**100.0**	**857,163**	**100.0**

下表載列銷售成本於所示年度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我們銷售成本的百分比呈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PCB直接成像設備及自動線系統	393,021	80.2	536,512	87.2	707,611	82.6
半導體直寫光刻設備及自動線系統	82,274	16.8	48,409	7.9	107,872	12.6
其他	14,751	3.0	30,290	4.9	41,680	4.9
總計	**490,046**	**100.0**	**615,211**	**100.0**	**857,163**	**100.0**

毛利及毛利率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錄得毛利分別為人民幣338.8百萬元、人民幣338.7百萬元及人民幣551.0百萬元，同年毛利率分別為40.9%、35.5%及39.1%。

下表載列毛利及毛利率於所示年度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PCB直接成像設備及自動線系統	196,790	33.4	236,374	30.6	372,316	34.5
半導體直寫光刻設備及自動線系統	105,973	56.3	61,435	55.9	125,548	53.8
其他	36,046	71.0	40,923	57.5	53,094	56.0
總計	**338,809**	**40.9**	**338,732**	**35.5**	**550,958**	**39.1**

下表載列按各地區(根據最終付運目的地)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於所示年度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中國內地	306,281	39.8	263,911	34.5	424,711	37.5
海外						
泰國	—		43,681	37.7	56,618	40.3
日本	9,254	52.7	11,026	52.0	34,349	60.8
中國台灣	19,920	58.1	16,696	39.4	22,947	46.4
其他地區	3,354	39.9	3,418	39.9	12,333	43.6
總計	**338,809**	**40.9**	**338,732**	**35.5**	**550,958**	**39.1**

我們於中國內地的銷售毛利率由2023年的39.8%下降至2024年的34.5%，主要由於客戶組合變動，蓋因對新開發戰略客戶的銷售毛利率通常較低。我們於中國內地的銷售毛利率於2025年增加至37.5%，主要由於售價提高所致。我們對日本的銷售毛利率由2024年的52.0%增加至2025年的60.8%，主要由於我們的PCB直接成像設備及自動線系統的毛利率增加，而該系統於2025年佔我們對日本銷售額的絕大部分。我們於中國台灣的銷售毛利率由2023年的58.1%下降至2024年的39.4%，主要由於我們毛利率較高的半導體直寫光刻設備及自動線系統的銷售額減少所致。我們於中國台灣的銷售毛利率於2025年增加至46.4%，主要由於我們在中國台灣銷售的PCB直接成像設備及自動線系統的毛利率增加所致。

下表載列按客戶類型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於所示年度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直銷客戶	326,876	40.6	327,706	35.1	516,538	38.3
經銷商	11,933	48.8	11,026	52.0	34,420	59.2
總計	**338,809**	**40.9**	**338,732**	**35.5**	**550,958**	**39.1**

我們對直銷客戶的銷售毛利率由2023年的40.6%下降至2024年的35.1%，主要由於客戶組合變動，蓋因對新開發戰略客戶的銷售毛利率通常較低。我們對直銷客戶的銷售毛利率由2024年的35.1%增加至2025年的38.3%，主要由於售價提高以及銷量增加帶動成本吸收改善

所致。我們對經銷商的銷售毛利率由2023年的48.8%增加至2024年的52.0%，並進一步增加至2025年的59.2%，主要由於產品結構變動，蓋因我們銷售的產品類別範圍更廣，且新增產品類別的毛利率通常相對較高。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下表載列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於所示年度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收入			
政府補助	28,789	14,193	9,740
銀行利息收入	2,524	2,931	3,467
營業收入合同產生的利息收入	2,799	3,544	4,058
投資收入	3,213	14,435	8,866
增值税扣除	7,127	12,194	13,059
其他收入總額	44,452	47,297	39,190
其他收益淨額			
匯兑差額淨額	1,697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以及終止使用權資產的收益	—	8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投資的公允價值收益	10,702	5,648	4,653
其他	9	82	144
其他收益總額	**12,408**	**5,738**	**4,797**
其他收入及收益總額淨額	**56,860**	**53,035**	**43,987**

政府補助指根據現行扶持政策自中國地方政府獲得的補貼及其他獎勵，主要用於研究與開發投資及技術升級。該等補助須遵守年度政策調整、行政評估及項目驗收程序，且通常為非經常性。銀行利息收入指於往績記錄期間自我們的銀行存款所賺取的利息。投資收入指我們短期理財產品及其他現金管理投資的回報，不包括銀行存款利息。

增值税加計扣除指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税務總局自2023年1月1日起生效的規定，就合資格進項增值税(「**增值税**」)授予若干中國附屬公司可從應繳增值税中扣除的額外15%扣除額。該金額於動用税收優惠待遇時在損益中確認。

銷售及營銷開支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包括(i)職工薪酬；(ii)代理及諮詢費，就銷售代理及營銷服務供應商而言；(iii)建立及增進客戶關係活動的業務發展開支；(iv)廣告及推廣費用，涉及展位、媒體廣告及宣傳活動；及(v)其他。下表載列銷售及營銷開支於所示年度的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銷售及營銷開支總額的百分比呈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職工薪酬	23,186	52.1	17,146	34.9	25,664	40.5
代理及諮詢費	9,444	21.2	18,400	37.4	23,859	37.6
業務發展費用	5,681	12.8	7,158	14.6	7,912	12.5
廣告及推廣費用	4,593	10.3	4,575	9.3	3,413	5.4
其他	1,609	3.6	1,904	3.9	2,579	4.1
總計	**44,513**	**100.0**	**49,183**	**100.0**	**63,427**	**100.0**

行政開支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行政開支包括(i)職工薪酬；(ii)專業服務費，就若干諮詢服務及信息服務以支持我們的業務運營而言；(iii)折舊及攤銷費用，與行政部門使用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有關；(iv)物業及設施費用；(v)差旅及業務開支；及(vi)其他。下表載列行政開支於所示年度的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行政開支總額的百分比呈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職工薪酬	18,121	49.5	22,766	43.5	26,728	51.8
專業服務費	4,024	11.0	9,193	17.6	7,930	15.4
折舊及攤銷費用	4,349	11.9	4,875	9.3	5,771	11.2
物業及設施費用	6,356	17.4	7,494	14.3	6,292	12.2
差旅及業務開支	2,398	6.6	5,306	10.1	2,027	3.9
其他	1,359	3.7	2,723	5.2	2,846	5.5
總計	**36,607**	**100.0**	**52,357**	**100.0**	**51,594**	**100.0**

研發費用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研發費用包括(i)職工薪酬；(ii)材料費用，與研發過程中消耗的研發材料有關；(iii)折舊及攤銷費用，與研發部門使用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有關；(iv)外包開發及設計開支；及(v)其他。下表載列研發費用於所示年度的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研發費用總額的百分比呈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職工薪酬	50,926	53.9	60,255	61.7	71,905	54.8
材料費用	25,911	27.4	15,911	16.3	38,478	29.3
折舊及攤銷費用	8,896	9.4	8,485	8.7	9,040	6.9
外包開發及設計開支	2,163	2.3	4,839	4.9	3,244	2.5
其他	6,645	7.0	8,207	8.4	8,567	6.5
總計	**94,541**	**100.0**	**97,697**	**100.0**	**131,234**	**100.0**

金融資產及合同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我們的金融資產及合同資產減值虧損淨額主要與應收賬款、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及長期應收賬款的壞賬準備變動有關。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的金融資產及合同資產於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虧損淨額分別為人民幣24.2百萬元、人民幣18.0百萬元及人民幣12.6百萬元。

其他費用

我們的其他費用主要包括(i)匯兑差額淨額；(ii)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以及終止使用權資產的虧損；及(iii)其他。有關我們的其他開支明細，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9。

財務費用

我們的財務費用包括貸款利息費用及租賃負債。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錄得財務費用分別為人民幣0.7百萬元、人民幣0.5百萬元及人民幣0.3百萬元。

所得稅費用

我們的所得稅費用包括即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所得稅費用分別為人民幣15.7百萬元、人民幣10.4百萬元及人民幣39.8百萬元。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位於中國的實體須按25.0%的法定所得稅率繳納所得稅。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獲得「高新技術企業」資格，並合資格享有15%的優惠所得稅率。

我們須就本集團成員公司註冊及經營所在司法管轄區產生或賺取的利潤按實體基準繳納所得稅。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相關稅務機關並無任何爭議或未解決的稅務問題。

經營業績的年度比較

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

收入

我們的營業收入由2024年的人民幣953.9百萬元增加47.6%至2025年的人民幣1,408.1百萬元，主要由於以下變動。

- 我們來自PCB直接成像設備及自動線系統的營業收入由2024年的人民幣772.9百萬元增加39.7%至2025年的人民幣1,079.9百萬元，主要由於消費電子、汽車電子、人工智能伺服器及數據中心的增長帶動下游PCB製造商的強勁需求，致使銷量由2024年的378台增至2025年的475台。

- 我們來自半導體直寫光刻設備及自動線系統的營業收入由2024年的人民幣109.8百萬元增加112.5%至2025年的人民幣233.4百萬元，主要由於銷量由2024年的27台增至2025年的61台，原因為年內客戶需求回升及交付量增加。

- 我們來自其他的營業收入由2024年的人民幣64.8百萬元增加34.4%至2025年的人民幣87.1百萬元，主要由於已售設備產品累計數目增加，繼而導致維護及其他增值服務收益增加。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2024年的人民幣615.2百萬元增加39.3%至2025年的人民幣857.2百萬元，主要由於(i)直接材料成本增加，與我們的收益增長大致相符；及(ii)確認存貨撇減人民幣14.8百萬元，主要與因技術及產品升級導致原材料過時及可變現淨值減少有關。

毛利及毛利率

綜上所述，我們的毛利由2024年的人民幣338.7百萬元增加62.7%至2025年的人民幣551.0百萬元。我們的毛利率由2024年的35.5%增加至2025年的39.1%，主要由於(i)我們的PCB直接

成像設備及自動線系統的毛利率增加，主要可歸因於2025年毛利率較高的海外訂單增加；及(ii)收益組合轉變，此乃由於我們的半導體直寫光刻設備及自動線系統(其毛利率持續高於我們的PCB直接成像設備及自動線系統)的收益貢獻增加所致。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由2024年的人民幣53.0百萬元減少17.1%至2025年的人民幣44.0百萬元，主要由於(i)政府補助減少，乃由於年內確認的與收入有關的政府補助金額較低所致；及(ii)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投資的投資收入減少。

銷售及營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由2024年的人民幣49.2百萬元增加29.0%至2025年的人民幣63.4百萬元，主要由於(i)擴大銷售團隊導致職工薪酬增加；及(ii)與客戶開發及市場拓展工作相關的代理及諮詢費增加。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維持相對穩定於2024年的人民幣52.4百萬元及2025年的人民幣51.6百萬元。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費用由2024年的人民幣97.7百萬元增加34.3%至2025年的人民幣131.2百萬元，主要由於(i)我們持續擴大研發團隊導致職工薪酬增加；及(ii)2024年下半年啟動兩個新研發項目導致材料費用增加。

金融資產及合同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我們的金融資產及合同資產減值虧損淨額由2024年的人民幣18.0百萬元減少29.6%至2025年的人民幣12.6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於2024年及2025年分別錄得金融資產及合同資產減值虧損淨額人民幣18.0百萬元及人民幣12.6百萬元，主要由於年末應收賬款增加及若干應收賬款的賬齡狀況變動。

其他開支

我們的其他費用由2024年的人民幣3.0百萬元增加99.1%至2025年的人民幣6.0百萬元，主要由於匯兑虧損淨額增加。

所得稅費用

我們的所得稅費用由2024年的人民幣10.4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25年的人民幣39.8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應課稅收入增加，與我們的業務增長一致。

年內利潤

綜上所述，我們的年內利潤由2024年的人民幣160.7百萬元增加80.4%至2025年的人民幣289.9百萬元。

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

營業收入

我們的營業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828.9百萬元增加15.1%至2024年的人民幣953.9百萬元，主要由於以下變動：

- 我們來自PCB直接成像設備及自動線系統的營業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589.8百萬元增加31.0%至2024年的人民幣772.9百萬元，主要由於銷量由2023年的280台增至2024年的378台，原因為PCB製造商因應消費電子、汽車領域及AI服務器及數據中心的應用更廣泛而增加資本開支以升級至直接成像技術。

- 我們來自半導體直寫光刻設備及自動線系統的營業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188.2百萬元減少41.7%至2024年的人民幣109.8百萬元，主要由於繼2023年主要客戶集中採購需求後，國內半導體行業於2024年進入相對平穩的週期，導致銷量由2023年的54台降至2024年的27台，惟部分被WLP系列帶動的平均售價上漲所抵銷。

- 我們來自其他的營業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50.8百萬元增加40.2%至2024年的人民幣71.2百萬元，主要由於先前交付的大量系統超出其初始產品質量保證期，帶動維護及增值服務營業收入增長。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2023年的人民幣490.0百萬元增加25.6%至2024年的人民幣615.2百萬元，主要由於(i)隨著我們整體業務規模擴大，銷量及產量增加帶動直接物料成本及直接人工成本增加；及(ii)於2024年確認存貨撇減人民幣13.1百萬元，主要包括(a)因若干設備技術升級而變得冗餘的原材料約人民幣8.8百萬元，原因為該等物料預期不再用於生產升級產品；及(b)庫存商品及發出商品中的若干定製設備約人民幣4.3百萬元，其估計可變現淨值低於賬面值。

毛利及毛利率

綜上所述，我們的毛利於2023年及2024年維持相對穩定，分別為人民幣338.8百萬元及人民幣338.7百萬元。我們的毛利率由2023年的40.9%下降至2024年的35.5%，主要由於(i)我們為向客戶提供有關新產品的更多保證而對新推出型號提供更長的保固期，導致保固成本增加，從而令我們的PCB直接成像設備毛利率下降；及(ii)因技術及產品升級導致原材料陳舊及可變現淨值減少而作出存貨撇減。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由2023年的人民幣56.9百萬元減少6.9%至2024年的人民幣53.0百萬元，主要由於(i)政府補助減少，乃由於獲授高價值補助的項目減少；及(ii)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投資的公允價值收益減少，乃由於已投資金的平均結餘較低，惟部分被(i)因於2024年錄得已變現投資收益而增加的投資收入；及(ii)因採購增加帶來合資格進項增值稅額增加所帶動的增值稅加計扣除額增加所抵銷。

銷售及營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由2023年的人民幣44.5百萬元增加10.6%至2024年的人民幣49.2百萬元，主要由於海外訂單量增加及聘用額外海外銷售代理導致代理及諮詢費增加，惟部分被2024年績效獎金應計費用減少導致的職工薪酬減少所抵銷。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2023年的人民幣36.6百萬元增加43.2%至2024年的人民幣52.4百萬元，主要由於(i)為支持業務擴張而增加員工人數導致職工薪酬增加；(ii)就提高營運效率及員工培訓的額外諮詢項目帶動專業服務費增加；及(iii)業務開發開支增加，乃由於我們內部會議數目增加所致。

研發費用

我們的研發費用於2023年及2024年維持相對穩定，分別為人民幣94.5百萬元及人民幣97.7百萬元。

金融資產及合同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我們於2023年及2024年分別錄得金融資產及合同資產減值虧損淨額人民幣24.2百萬元及人民幣18.0百萬元，主要由於年末應收賬款增加及若干應收賬款的賬齡狀況變動。

其他費用

我們的其他費用由2023年的人民幣0.1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3.0百萬元，主要由於確認貨幣波動產生的匯兑虧損以及捐贈及其他雜項費用增加。

所得稅費用

我們的所得稅費用由2023年的人民幣15.7百萬元減少33.8%至2024年的人民幣10.4百萬元，主要由於2023年至2024年期間利潤總額及實際稅率減少。

年內利潤

綜上所述，我們的年內利潤由2023年的人民幣179.3百萬元減少10.4%至2024年的人民幣160.7百萬元。

綜合財務狀況表若干主要項目的討論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綜合財務狀況表明細：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5,022	242,029	297,297
投資性房地產	34,789	38,045	33,426
使用權資產	9,453	8,933	8,625
其他無形資產	3,884	6,363	5,813
合同資產	5,236	4,539	2,880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投資	10,435	31,224	32,602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20,192	7,034	22,230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及其他資產	3,062	491	20,720
遞延稅項資產	24,916	25,983	28,916
非流動資產總額	**286,989**	**364,641**	**452,509**
流動資產總額	**2,193,483**	**2,424,202**	**2,664,147**
流動負債總額	**379,712**	**711,218**	**798,948**
非流動負債			
遞延收益	65,936	10,535	4,215
預計負債	1,641	3,312	4,210
租賃負債	1,493	1,176	911
非流動負債總額	**69,070**	**15,023**	**9,336**

存貨

我們的存貨主要包括(i)原材料、(ii)在產品、(iii)庫存商品及(iv)發出商品。下表載列存貨於所示日期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160,206	181,062	356,446
在產品	44,327	211,048	168,207
庫存商品	15,462	94,412	108,635
發出商品	88,615	104,370	164,181
	308,610	590,892	797,469
存貨減值壞賬準備	(79)	(13,135)	(26,313)
總計	**308,531**	**577,757**	**771,156**

我們的存貨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08.5百萬元增加87.3%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77.8百萬元，主要由於受2024年第四季度訂單激增所帶動，在產品及庫存商品大幅增加，惟部分被減值壞賬準備人民幣13.1百萬元所抵銷，此乃主要歸因於若干存貨於2024年產品性能升級後被撇減至其可變現淨值。我們的存貨進一步增加33.5%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71.2百萬元，主要歸因於物料及發出商品增加，此乃受策略性備貨及提前採購所推動，以應對客戶訂單增加、新產品推出及2025年有待客戶驗收的更高出貨量，惟部分被年內交付後在產品減少所抵銷。截至2025年12月31日，存貨減值壞賬準備增至人民幣26.3百萬元，主要由於存貨結餘增加，以及若干存貨於技術及產品升級後被撇減至其可變現淨值。

於2025年12月31日，發出商品為人民幣164.2百萬元，合共涉及126台PCB直接成像設備及半導體直寫光刻設備。根據目前的生產及交付計劃，我們預計金額約人民幣136.3百萬元(合共涉及109台有關設備)的發出商品將於2026年3月31日前完成最終客戶驗收，而餘下金額約人民幣27.8百萬元(合共涉及17台有關設備)的發出商品將於2026年6月30日前完成最終客戶驗收。所有發出商品已根據合約安排通過或預期將通過預驗收，且客戶的最終驗收並無重大延誤。

下表載列我們存貨的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286,909	473,100	679,125
1年至2年	19,519	96,098	38,253
超過2年	2,103	8,559	53,778
總計	**308,531**	**577,757**	**771,156**

某一年度的存貨週轉天數等於年初及年末存貨結餘的平均值除以同年的銷售成本，再乘以365天。存貨週轉天數由2023年的227.5天增加至2024年的262.9天，主要由於客戶訂單增加及有待客戶驗收的交付佔比較高，導致在產品及庫存商品增加。存貨週轉天數於2025年進一步增加至287.2天，主要由於(i)為應對客戶訂單增加及新產品發佈而進行物料的策略性備貨及提前採購；及(ii)待驗收的發出商品增加所致。

截至2026年2月28日，我們於2025年12月31日的存貨中，人民幣347.4百萬元或45.1%已被使用、消耗或出售。

儘管我們的存貨週轉天數相對較長，主要由於為新產品發佈進行策略性備貨以及待客戶驗收的商品增加，但我們已進行詳細的減值評估。就原材料而言，我們審閱了未來的生產計劃，並為任何超額或陳舊項目作出了充足撥備。就庫存商品及發出商品(一般按已確認訂單生產)而言，我們根據合約價格釐定可變現淨值，並在必要時記錄撇減。根據該等措施及後續使用情況，我們認為已作出充足撥備，且我們的存貨不存在重大減值問題。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下表載列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於所示日期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按攤餘成本列賬的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不含重大融資成分的應收賬款	697,803	817,062	834,750
包含重大融資成分的應收賬款	164,181	210,573	261,082
應收銀行票據	20,157	31,790	29,828
應收商業票據	20,198	20,404	45,028
減：減值撥備	(59,991)	(75,707)	(87,987)
總計	842,348	1,004,122	1,082,701
非即期部分	(20,192)	(7,034)	(22,230)
即期部分	822,156	997,088	1,060,471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應收票據			
應收銀行票據	7,587	12,893	14,393
總計	**829,743**	**1,009,981**	**1,074,864**

我們的應收賬款主要包括根據各業務線銷售貨品而應收客戶的款項。我們通常授予六至十二個月的信貸期，就若干主要客戶可延長至最多24個月。我們力求對未清償應收賬款維持嚴格控制，而逾期結餘由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我們的應收票據主要包括銀行承兑匯票及商業承兑匯票。我們的應收票據一般於出票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到期。我們根據預期信用損失模型就應收賬款確認減值。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淨額分別為人民幣849.9百萬元、人民幣1,017.0百萬元及人民幣1,097.1百萬元。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金額隨時間增加，主要歸因於我們的業務規模擴大以及對經擴大及多元化的客戶基數的銷售增長。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按貨品或服務驗收日期及扣除預期信用損失準備後的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的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611,735	713,659	838,198
1年至2年	218,040	274,133	216,697
2年至3年	20,160	28,670	35,274
3年至4年	—	553	6,767
4年至5年	—	—	158
總計	**849,935**	**1,017,015**	**1,097,094**

某一年度的應收賬款周轉天數等於期初及期末應收賬款的平均值除以同年收益，再乘以365天。我們的應收賬款週轉天數由2023年的318.6天增加至2024年的361.5天，主要由於我們的客戶基數擴大及為爭取客戶訂單，以分期付款方式結算的銷售比例增加。其後，我們的應收賬款週轉天數於2025年減少至275.2天，主要由於(i)隨著我們議價能力提升，信用審批及分期付款限額收緊；(ii)收款力度加強；及(iii)內部管理措施。

截至2026年2月28日，我們於2025年12月31日的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中，人民幣242.5百萬元或22.1%已結算。

我們認為，我們的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不存在任何重大可收回性問題。我們的應收賬款週轉天數相對較長，主要反映我們的產品特性、客戶驗收程序及合約付款安排，而非信貸風險增加。有關我們應收賬款週轉天數相對較長的原因及我們的信貸政策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 流動資金管理 — 應收賬款週轉及信貸政策」。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調整了銷售政策，將預付款項要求由最低水平提高至強制性比例，同時允許相對較長的後續付款條款，以維持競爭力及支持客戶關係。該調整導致我們的應收賬款週轉天數延長，一度達到361.5天的峰值，並在政策穩定後放緩至275.2天。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該等付款安排符合行業慣例。根據我們的過往收款模式、後續結算、客戶信貸狀況及減值評估，我們認為，該等付款安排本身並不表示可收回風險增加。

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採用簡化方法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每季度重新評估虧損率並就前瞻性因素作出調整。經計及我們的過往收款模式、後續結算及減值撥備，我們認為我們的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的整體可收回風險較低。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投資

我們的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投資包括存單及理財產品。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投資：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			
理財產品	120,388	20,005	—
大額存單	699,816	466,779	288,806
小計	820,204	486,784	288,806
非即期			
非上市投資	10,435	31,224	32,602
總計	**830,639**	**518,008**	**321,408**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投資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30.6百萬元減少37.6%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18.0百萬元，主要由於部分贖回於理財產品及存單的投資，加上我們將現金重新分配至營運資金而導致新認購水平較低。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投資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18.0百萬元減少38.0%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21.4百萬元，主要由於對理財產品及其他金融投資的持續淨贖回。我們的未上市投資乃根據估計其公允價值所應用的估值技術中使用的輸入數據，分類為公允價值層級第三層。

我們已就投資實施一系列內部監控政策及規則，以確保投資目的為保存資本及流動性，而我們僅會在有限情況下購買金融產品。我們的財務部負責管理我們的投資活動，而財務部的投資決策須經我們的管理團隊審閱及批准。我們的投資決策乃根據營運需求，在審慎周詳考慮現金流量狀況及未來營運資金需求後，按個別基準作出。為控制我們的風險敞口，我們主要投資於信譽良好的商業銀行或信譽良好的金融機構提供的金融產品。作出投資後，我們定期密切監察其表現及公允價值。

此外，我們已就我們的投資活動，根據建議投資的金額及性質，建立了分級審批機制。例如，超過人民幣1.0百萬元的建議投資須進行可行性評估。視乎建議投資的規模及性質以及適用的內部審批規定，相關建議由審計委員會審閱，並提交董事會及(倘適用)股東大會批准。例如，於2025年，審計委員會審閱以及董事會及股東大會批准使用最多人民幣400.0百萬元的暫時閒置所得款項及最多人民幣300.0百萬元的自有資金用於現金管理，僅限於低風險、高流動性、保本產品。

我們的財務部負責編製投資建議，該建議首先由審計委員會審閱，然後提交董事會批准，最後提交股東大會授權。經批准後，管理團隊在授權額度及時限內執行投資，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投資表現及合規情況。

我們並無設立專職的投資管理團隊。相反，我們的投資活動受穩健的內部監控、合規協議及董事會層面監督框架所規管，以確保審慎及嚴謹的決策。**[編纂]**完成後，我們於財富管理產品的投資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規定。

合同資產

我們的合同資產主要指客戶合約所規定的質保保留金。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的合同資產：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保留金	22,349	21,289	23,806
減：減值	(1,218)	(1,317)	(1,388)
賬面淨值	21,131	19,972	22,418

我們的合同資產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及截至2024年12月31日維持相對穩定，分別為人民幣21.1百萬元及人民幣20.0百萬元。我們的合同資產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增加至人民幣22.4百萬元，主要由於業務增長及客戶合約項下保留金(包括保修保留金)的相應增加。

截至2026年2月28日，我們於2025年12月31日的合同資產中，人民幣0.6百萬元(即2.7%)已獲核證。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包括(i)房屋及建築物；(ii)機器設備；(iii)運輸設備；(iv)電子設備及其他設備；及(v)在建工程。下表載列物業、廠房及設備截至所示日期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房屋及建築物	127,548	128,088	215,297
機器設備	28,608	22,172	18,267
運輸設備	1,495	1,507	1,035
電子設備及其他設備	2,247	2,735	2,249
在建工程	15,124	87,527	60,449
總計	**175,022**	**242,029**	**297,297**

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75.0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42.0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於2023年建設一期設施及建設於2022年動工的二期設施，導致在建工程增加。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進一步增至人民幣297.3百萬元，主要由於持續資本支出以及已竣工的二期設施及相關資產由在建工程轉撥至樓宇。

使用權資產

我們的使用權資產包括土地使用權及建築物。我們的使用權資產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5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9百萬元，主要由於折舊。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使用權資產維持相對穩定於人民幣8.6百萬元。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我們的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為不計息。下表載列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截至所示日期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賬款	144,169	290,770	290,867
應付票據	103,423	203,117	207,338
總計	**247,592**	**493,887**	**498,205**

我們的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主要包括應付原材料及關鍵組件供應商的款項。

我們的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47.6百萬元增加99.5%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93.9百萬元，主要由於為支持更高的產量而增加採購原材料及部件，以及更為有利的付款期。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維持相對穩定於人民幣498.2百萬元。

下表載列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於所示日期的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141,830	284,819	281,985
1至2年	1,481	4,920	5,263
2至3年	543	226	2,687
3年以上	315	805	932
總計	**144,169**	**290,770**	**290,867**

某一年度的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週轉天數等於年初及年末應付賬款的平均值除以同年銷售成本，再乘以365天。我們的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週轉天數由2023年的199.5天增加至2024年的220.0天，主要由於與供應商的議價能力增強，使我們能夠獲得更為有利的付款條款。我們的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周轉天數於2025年減少至211.2天，主要由於正常結算時間。

截至2026年2月28日，我們於2025年12月31日的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中，人民幣299.3百萬元或60.1%已結算。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我們的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9.7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7.6百萬元，主要由於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付賬款增加，歸因於與我們二期設施建設相關的應計建設及設備採購負債增加所致，及尚未終止確認的已背書應收票據增加，歸因於我們使用自客戶收取的票據以結算應付供應商款項，而鑑於倘票據未獲承兑，我們仍保留付款責任，故該等票據繼續確認為應付賬款所致。我們的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增加至人民幣152.3百萬元，主要由於應付薪金及福利增加(反映僱員人數及薪酬應計增加)，以及確認與我們股份激勵安排有關的股份回購義務所致。有關我們的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的明細，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0。

截至2026年2月28日，我們於2025年12月31日的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中，人民幣79.8百萬元(即52.4%)已結算。

合同負債

我們的合同負債主要為根據銷售合約自客戶收取的墊款。合同負債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6.2百萬元大幅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41.2百萬元，主要由於客戶訂單大幅增加所致，而我們的合同負債於2025年12月31日增加至人民幣56.6百萬元由於訂單持續增長及客戶墊款的相關增加。

遞延收益

我們的遞延收益主要包括政府補助，包括資產相關補助以及用於補償未來費用的補貼。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遞延收益分別為人民幣72.3百萬元、人民幣65.9百萬元及人民幣59.6百萬元。我們的遞延收益隨時間推移而減少，主要是由於符合驗收條件的補貼及資產相關補助金的直線攤銷。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主要通過經營所得現金以及股本及債務融資撥付我們的現金需求。於**[編纂]**後，我們擬透過業務經營所得現金及**[編纂][編纂]**為未來資本需求提供資金。我們目前預期為我們營運撥資的融資可得性於不久將來不會有任何變動。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為人民幣189.7百萬元、人民幣244.9百萬元及人民幣442.7百萬元。

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的流動資產與流動負債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月28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存貨	308,531	577,757	771,156	816,609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829,743	1,009,981	1,074,864	1,061,291
合同資產	15,895	15,433	19,538	19,959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及其他資產	20,619	47,822	35,102	36,413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投資	820,204	486,784	288,806	416,921
已抵押存款	8,773	41,542	29,679	29,586
受限制現金	—	—	2,288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9,718	244,883	442,714	392,134
流動資產總額	**2,193,483**	**2,424,202**	**2,664,147**	**2,772,913**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247,592	493,887	498,205	539,229
合同負債	16,169	41,179	56,609	83,878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69,710	107,559	152,286	134,314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16,523	3,186	9,127	7,525
租賃負債	397	387	488	488
應交稅費	18,133	1,310	13,683	13,683
遞延收益	6,321	55,401	55,401	55,401
預計負債	4,867	8,309	13,149	13,048
流動負債總額	**379,712**	**711,218**	**798,948**	**847,568**
流動資產淨額	**1,813,771**	**1,712,984**	**1,865,199**	**1,925,345**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2月28日，我們錄得流動資產淨額狀況。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額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713.0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865.2百萬元，主要由於(i)存貨增加人民幣193.4百萬元；及(i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人民幣197.8百萬元，惟部分被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投資減少人民幣198.0百萬元，以及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增加人民幣44.7百萬元所抵銷。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額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813.8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713.0百萬元，主要由於(i)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投資減少人民幣333.4百萬元；及(ii)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增加人民幣246.3百萬元，惟部分被存貨增加人民幣269.2百萬元、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增加人民幣180.2百萬元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人民幣55.2百萬元所抵銷。

現金流量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的現金流量：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129,426)	(71,550)	91,864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834,163)	267,345	123,233
籌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799,219	(140,856)	(16,47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164,370)	54,939	198,623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54,490	189,718	244,883
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402)	226	(792)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9,718**	**244,883**	**442,714**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於2025年，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91.9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我們的利潤總額人民幣329.7百萬元，經(i)金融資產及合同資產減值虧損淨額人民幣12.6百萬元、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人民幣13.8百萬元及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人民幣14.8百萬元；及(ii)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包括(a)存貨增加人民幣208.2百萬元(主要由於為應對客戶訂單增加、新產品發佈及待客戶於2025年驗收的發貨量增加而進行的策略性備貨及提前採購)及(b)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增加人民幣96.9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業務規模擴大及對經擴大及多元化的客戶基數的銷售增長)，部分被預付款項、其他應收賬款及其他資產減少人民幣28.1百萬元(主要由於因銷售增長帶動銷項增值稅增加而導致可抵扣增值稅減少)所抵銷)。

於2024年，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71.6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我們的利潤總額人民幣171.1百萬元，經(i)就根據預期信用損失模式就金融資產及合同資產確認的減值虧損淨額人民幣18.0百萬元、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人民幣13.4百萬元、投資收入人民幣14.4百萬元及客戶合同營業收入所產生利息收入人民幣3.5百萬元；及(ii)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包括(a)存貨增加人民幣282.4百萬元(主要由於受2024年第四季度訂單激增所帶動，在產品及庫存商品大幅增加)；及(b)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增加人民幣184.7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業務規模擴大及對經擴大及多元化的客戶基數的銷售增長)，部分被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增加人民幣246.3百萬元(主要由於供應商管理改善，付款條件更為有利)所抵銷。

於2023年，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29.4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我們的除所得稅前利潤人民幣195.0百萬元，經(i)根據預期信用損失模式就金融資產及合同資產確認的減值虧損淨額人民幣24.2百萬元、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人民幣14.3百萬元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收益人民幣10.7百萬元；及(ii)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包括(a)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增加人民幣290.2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業務規模擴大及對經擴大及多元化的客戶基數的銷售增長)；及(b)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減少人民幣40.5百萬元(主要由於為確保原材料而增加預付款)，部分被(a)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增加人民幣13.3百萬元及(b)已抵押存款減少人民幣8.5百萬元所抵銷)作出調整。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於2025年，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23.2百萬元，主要歸因於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投資所得款項人民幣353.3百萬元，部分被投資於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投資人民幣152.0百萬元及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人民幣85.3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4年，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67.3百萬元，主要歸因於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投資所得款項人民幣680.0百萬元，部分被(a)投資於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投資人民幣361.7百萬元及(b)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人民幣61.4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3年，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834.2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投資於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投資人民幣915.0百萬元，部分被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投資所得款項人民幣105.0百萬元及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人民幣25.3百萬元所抵銷。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於2025年，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6.5百萬元，主要歸因於已付股利人民幣48.6百萬元，部分被根據股份激勵計劃授出股份所得款項人民幣36.1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4年，我們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40.9百萬元，主要歸因於(a)已付股利人民幣104.8百萬元、(b)股份回購人民幣30.0百萬元及(c)償還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人民幣16.5百萬元，部分被發行股份所得款項人民幣8.1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3年，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799.2百萬元，主要歸因於(a)發行股份所得款項人民幣800.9百萬元及(b)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所得款項人民幣16.5百萬元，部分被(a)償還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人民幣9.0百萬元及(b)股份發行費用人民幣8.3百萬元所抵銷。

流動資金管理

存貨週轉及減值評估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存貨週轉天數相對較長，主要由於我們生產及交付流程的性質以及客戶驗收要求。高端半導體設備(如半導體直寫光刻設備)的製造涉及複雜的工序，包括精密組裝及多輪測試，生產週期約為90至120天。交付予中國客戶通常需時兩至三天，而海外客戶則需約15天，驗收過程通常需要一至三個月，從而延遲了收益確認及存貨結清。此外，若干關鍵組件(如激光器及高精度導軌)乃從海外供應商採購，其交付時間表受國際物流波動影響。為降低該等風險，我們維持較高水平的安全庫存。較長的生產及驗收週期意味著已付運的貨物通常在驗收完成前仍列為存貨，這延長了存貨週轉天數並暫時增加了營運資金需求，對流動資金造成壓力。

應收賬款週轉及信貸政策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應收賬款週轉天數相對較長，主要由於我們高端設備產品相對較長的生產、交付及客戶驗收週期以及我們銷售合約的里程碑式付款條款所致。我們的銷售合約通常訂明分期付款，包括簽訂合約時支付預付款項、發貨時支付交付款項、客戶驗收時支付驗收款項，以及驗收後在協定信貸期內結清餘額，這延長了我們的收款週期。

我們結清餘額的標準信貸期通常為六至十二個月。在少數情況下，我們授予長達20至24個月的較長信貸期予若干主要客戶。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六至十二個月的信貸期及長達20至24個月的較長信貸期符合行業慣例，而我們的信貸安排與該等行業規範一致。

我們僅在有選擇性及按個別情況的基礎上授予較長信貸期，主要是在為與海外供應商競爭、配合客戶的項目進度或資金安排，或支持商業上重要的客戶關係所必需的情況下。在決定是否授予信貸期(包括任何較長信貸期)時，我們會考慮多項因素，例如客戶的背景、信譽、財務狀況、付款歷史、合作年期及相關訂單的重要性。較長信貸期的建議由我們的銷售及財務部門審閱，並須經高級管理層批准。

提高交付效率及縮短現金轉換週期的措施

我們已實施一套全面的舉措以提高交付效率並縮短我們的現金轉換週期，重點關注供應鏈管理、生產流程優化及客戶參與。在供應鏈方面，我們已透過整合供應商關係管理及企業資源規劃系統將採購工作流程數字化，涵蓋從尋源、招標到交付及付款的端到端流程。此舉可提高準確性、可見度及縮短交付週期，同時減少錯誤。我們亦透過年度框架協議及準時交付模式與核心供應商建立了長期戰略合作夥伴關係，從而將存貨負擔轉移至上游，並減少原材料存貨天數。對於大型組件，每日交付排程可盡量減少現場存儲、降低持有成本，並加快週轉。

為優化生產流程，我們已採納精益生產原則，利用價值流圖以識別及消除瓶頸。主要措施包括擴充關鍵工作站、將半成品組件模塊化以加快裝配速度、將順序工序轉為並行工序，及將程序標準化以實現一致的工作流程。我們亦已加強我們基於ERP的生產規劃及物料準備就緒管理，此舉有助改善採購、生產及交付之間的協調。該等舉措有助更有效地管理在製品存貨及安全庫存，並改善生產至交付的協調。為維持該等改進，我們提供旨在提高生產靈活性及營運彈性的員工培訓。

在客戶參與方面，我們已推出信貸評級系統，要求賬期超過90天的客戶將預付款項提高至最少30%，同時使付款時間表與交付里程碑保持一致，以減少未償還應收賬款。我們亦就項目時間表及融資需求主動進行討論，以促進合作並降低流動性風險。該等措施透過存貨週轉率、生產週期及應收賬款賬齡等主要指標進行監察，以確保交付效率及現金轉換週期取得可計量的改善。

週期延長的影響及流動資金管理策略

較長的現金轉換週期會增加營運資金需求及融資成本(誠如2024年較高的財務費用所反映)，並可能限制產能擴張及延遲新項目時間表。這亦對經營現金流量及短期流動資金造成壓力，我們的流動比率由2023年的5.8下降至於2025年12月31日的3.3。為降低該等風險，我們透過定期審閱存貨週轉天數、應收賬款週轉天數及現金轉換週期等關鍵指標來監控營運資金。我們的流動資金管理政策強調價值保全及風險控制。我們正在實施針對性措施，包括(i)加強供應鏈及生產效率；(ii)透過信貸分級、提高預付款要求來加強應收賬款管理；及(iii)透過擴大供應鏈融資解決方案、啟動應收賬款證券化及使用**[編纂][編纂]**補充營運資金來優化我們的融資結構。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總信貸額度人民幣609.7百萬元，且無未償還的短期借款，融資主要由權益支持。我們亦正在調整短期投資策略，以優先考慮流動性，方法為增加對低風險、可即日贖回產品的配置，並根據我們的財政政策，將投資限制於大額存單及結構性存款。

付款安排及對現金流量的影響

我們的銷售合約通常採用里程碑式付款條款。例如，若干主要客戶要求(i)支付相當於合約金額20%至50%的預付款或交付款；(ii)在客戶驗收後支付大部分款項，通常為40%至60%，一般安排在交付後兩至三個月；及(iii)餘額(通常為10%)在驗收後12至24個月內支付，有時分期支付。在某些情況下，客戶透過商業票據結算驗收後付款，這進一步延長了實際現金收款期。

因此，交付與最終結算之間的間隔可能超過一年，因為合約金額的重大部分與驗收階段及後續質保期掛鈎。該等延長的付款時間表，加上商業票據的使用，延長了我們的現金轉換週期並增加了營運資金需求，對經營現金流量及流動資金管理造成壓力。為減輕該等影響，我們密切監控收款進度，對付款期較長的客戶實施信貸分級及預付款要求，並利用應收賬款證券化及供應鏈融資等融資解決方案。

客戶付款表現及信貸控制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經歷任何客戶付款的重大延誤或違約。我們的信貸控制框架包括客戶風險管理登記冊、定期監控客戶財務狀況以及預警和信貸管理系統。

改善經營現金流量的措施

我們於2023年及2024年分別錄得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流出人民幣129.4百萬元及人民幣71.6百萬元，主要由於與業務擴張相關的營運資金流出，尤其是為支持銷售增長及訂單履行而增加的存貨以及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為改善我們的經營現金流量狀況，我們已通過多項措施加強營運資金管理，包括加強客戶信貸評估及應收賬款催收程序、改善存貨及生產規劃以更好地協調採購及交付時間表、優化產品結構及提高我們主要產品的盈利能力，以及通過提高經營效率及更嚴格管理酌情開支來維持嚴格的成本及開支控制。我們的經營現金流量狀況於2025年大幅改善，且我們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人民幣91.9百萬元，主要可歸因於經營業績改善及更有效的營運資金管理。展望未來，我們擬繼續實施該等措施，以進一步提高營運資金效率及支持我們的經營現金流量狀況。

債務

下表載列債務截至所示日期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月28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即期				
計息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	16,523	3,186	9,127	7,527
租賃負債	397	387	488	488
	16,920	3,573	9,615	8,015
非即期				
租賃負債	1,493	1,176	911	866
總計	18,413	4,749	10,526	8,88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債務並無任何可能嚴重限制我們獲取未來融資能力的重大限制性契諾，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債務亦無任何重大違約或違反契諾的情況。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銀行貸款外，我們並無其他重大外部債務融資計劃。

計息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2月28日，我們的計息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分別為人民幣16.5百萬元、人民幣3.2百萬元、人民幣9.1百萬元及人民幣7.5百萬元，主要為以我們的專利權作抵押的銀行貸款、無抵押銀行貸款以及因已貼現未到期票據產生的銀行借款，主要用作補充我們的營運資金。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計息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及已貼現未到期票據的實際利率介乎2.20%至3.00%。我們所有的銀行及其他借款將於一年內到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動用的銀行融資額為人民幣451.1百萬元。

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任何未償還債務概無重大契諾，且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違反任何契諾。董事進一步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獲取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方面並無遇到任何困難，亦無拖欠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或違反契諾的情況。

租賃負債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及2026年2月28日，我們的租賃負債總額(包括即期及非即期部分)分別為人民幣1.9百萬元、人民幣1.6百萬元、人民幣1.4百萬元及人民幣1.4

百萬元。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期按租賃期內將作出的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於計算租賃付款的現值時，由於租賃中隱含的利率不易確定，我們使用租賃開始日期的增量借款利率。

我們的租賃負債總額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9百萬元減少15.8%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6百萬元，並進一步減少10.5%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4百萬元，主要由於定期償還租賃負債，部分被利息增值及確認新租賃負債(包括於2024年在泰國訂立的新租約及於2025年訂立的額外租約)所抵銷。

債務聲明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6年2月28日(即釐定我們債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未償還按揭、押記、債權證、其他已發行債務資本、銀行透支、借款、承兑負債或其他類似債務、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有負債。我們的董事確認，自2026年2月28日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債務並無重大變動。

或有負債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並無任何重大或有負債。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的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營業收入增長(%)	27.1	15.1	47.6
流動比率[(1)]	5.8	3.4	3.3
速動比率[(2)]	5.0	2.6	2.4
資產負債比率(%)[(3)]	0.8	0.2	0.4

附註：

(1) 流動比率等於年末的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

(2) 速動比率等於年末的流動資產減存貨後再除以流動負債。

(3) 資產負債比率等於年末的總借款除以總權益，再乘以100%。

我們的流動比率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5.8倍減少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3.4倍，主要由於流動負債增加，此乃主要與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增加有關。

我們的速動比率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2.6倍減少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2.4倍，主要由於存貨增加。我們的速動比率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5.0倍減少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2.6倍，主要由於流動負債增加，此乃主要與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增加有關。

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0.2%增加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0.4%，主要由於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增加，主要可歸因於2025年確認為短期借款的貼現票據增加。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0.8%減少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0.2%，主要由於2024年計息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大幅減少。

資本承擔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的資本承擔：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物業、廠房及設備	221	999	2,731
無形資產	1,105	190	—
在建工程	79,920	2,671	5,651
總計	**81,246**	**3,860**	**8,382**

資本開支

我們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的資本開支分別為人民幣27.4百萬元、人民幣65.5百萬元及人民幣86.9百萬元，主要歸因於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添置其他無形資產及添置土地使用權。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通過股本融資為我們的資本開支需求撥資。我們擬以經營現金流量、股本及債務融資以及自**[編纂]**收取的**[編纂]**的組合，為我們未來的資本開支及長期投資撥資。見「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一節。我們或會根據我們持續的業務需求重新分配將用於資本開支的資金。

資產負債表外承擔及安排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重大關聯方交易

我們不時與我們的關聯方訂立交易。有關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關聯方交易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附註39。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與關聯方的交易乃按公平原則進行，且該等交易並無扭曲我們的經營業績或導致我們的過往業績未能反映我們日後的表現。

財務風險披露

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42。

股利及股利政策

[編纂]完成後，我們可派發股利，形式為現金或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允許的其他方式。未來宣派或派付股利的決定及股利金額將由我們的董事會酌情決定，並將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我們的經營業績、現金流量、財務狀況、我們的附屬公司向我們派付的現金股利、業務前景、有關我們宣派及派付股利的法定及監管限制，以及我們的董事會可能認為重要的其他因素。任何股利的宣派、派付及金額均須遵守我們的公司章程文件及相關法律。我們的股東可批准任何股利宣派。

任何股利的建議分派均應由我們的董事會制訂，並須經我們的股東會批准。根據我們組織章程細則項下的股利政策，在符合若干特定條件下，每三年分派的股利金額應不少於該三年可供分派利潤的30%。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分別就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宣派股利零、人民幣104.8百萬元及人民幣48.6百萬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悉數派付該等股利。於2025年4月，董事會建議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發股利人民幣48.6百萬元，並於2025年5月獲股東批准。截至2025年6月18日，截至2024年12月 31日止年度的股利已悉數派付予我們的股東。

經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我們產生的任何未來淨利潤須首先用於彌補我們的過往累計虧損，其後我們有義務將淨利潤的10%分配至我們的法定公積金，直至該基金達到我們註冊資本的50%以上為止。因此，我們僅可在(i)彌補所有過往累計虧損；及(ii)按上文所述向我們的法定公積金分配足夠淨利潤後，方可宣派股利。

營運資金確認

經計及我們可用的財務資源(包括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可動用銀行融資以及**[編纂]**的估計**[編纂]**)，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擁有充足的營運資金以應付我們目前的需求及自本文件日期起未來12個月的需求。

可供分派儲備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有約人民幣737.9百萬元的留存收益可供分派予我們的股東。

[編纂]

[編纂]指就**[編纂]**產生的專業費用、**[編纂]**及其他費用。我們預期將產生**[編纂]**約**[編纂]**百萬港元(按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及假設**[編纂]**未獲行使計算),佔**[編纂]****[編纂]**約**[編纂]**%。我們估計**[編纂]**包括**[編纂]**約**[編纂]**百萬港元及**[編纂]**約**[編纂]**百萬港元(當中包括法律顧問及我們的申報會計師的費用及開支約**[編纂]**百萬港元以及其他費用及開支約**[編纂]**百萬港元)。在**[編纂]**總額中,約**[編纂]**百萬港元將直接歸屬於**[編纂]**我們的股份,並將於**[編纂]**完成後自權益中扣除,而餘下約**[編纂]**百萬港元將於我們的綜合全面收益表支銷。

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見「附錄二 — 未經審計**[編纂]**財務資料」。

無重大不利變動

經作出我們的董事認為適當的盡職審查及審慎周詳考慮後,董事確認,自2025年12月31日(即本文件附錄一所呈報年度的結束日期)起直至本文件日期,我們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25年12月31日以來,概無發生任何會對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資料構成重大影響的事件。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條至第13.19條作出的披露

我們的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情況會引致上市規則第13.13條至第13.19條項下的披露規定。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未來計劃

有關我們未來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我們的策略」一節。

[編纂]用途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經扣除我們就**[編纂]**應付的**[編纂]**及其他估計**[編纂]**，並假設**[編纂]**為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的中位數)，我們估計將自**[編纂]**收取**[編纂]**約**[編纂]**百萬港元。我們擬將**[編纂]**[**編纂**]用於加強我們的研發能力、擴大我們的整體產能、進行策略性投資及╱或收購、擴大我們的全球銷售業務及海外銷售與服務網絡，以及用作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詳情載列如下。

下表載列各主要類別**[編纂]**用途按年劃分的預期實施時間表：

[編纂]

約**[編纂]**%的**[編纂]**淨額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加強我們的研發能力，此乃我們長期創新策略的核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研發開支佔收益的百分比保持穩定，表明我們致力於創新，而未對盈利能力造成重大影響。我們的直寫光刻設備需要光學、機械、電子、計算及軟件的綜合專業知識，而持續投資人才與技術對系統化升級及維持競爭優勢至關重要。該等投資將有助於產品升級以實現更高的光刻精度、開發高效緊湊的設備以滿足客戶需求，以及及早部署符合行業趨勢的下一代產品。我們計劃在直寫光刻技術方面取得突破性進展、招募及留聘頂尖研發人才，以及優化及在國內生產關鍵部件。我們旨在加速產品開發、拓展新興應用領域，利用AI技術並建立一個可擴展的平台式技術基礎，以支持可持續增長及全球擴張。儘管增加的研發成本或會於短期內影響我們的整體財務表現，但預期該等舉措

將透過實現產品差異化、提升我們產品的利潤率及鞏固我們在先進光刻技術方面的領導地位來改善我們的業務營運。

- 約**[編纂]**%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研發製造設備，以用於更先進的高端印製電路板及先進封裝、IC載板等半導體細分領域產品的製造工藝，並特別專注於高解像度、高精度及高效率的直寫光刻技術。我們亦擬探索及孵化直寫光刻技術於新興行業的新應用。

- 約**[編纂]**%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建立及加強我們的國內外研發人才團隊。我們計劃在核心技術領域招募頂尖專家，並與海外人才建立長期合作夥伴關係，以確保與我們的長期增長策略一致。我們擬於中國及海外招聘約30至40名研發人員，其年度薪酬范圍介乎人民幣800,000元至人民幣3.0百萬元。彼等的主要職責將包括產品設計與開發、技術研究與創新。候選人預期持有相關領域的學士或以上學位，並於直寫光刻設備行業擁有至少八年的行業經驗。此外，我們計劃招聘約22至30名在中國生產部門的生產專家，年薪範圍為人民幣140,000元至人民幣200,000元；約五至八名在國內外市場銷售中心的銷售專才，年薪範圍為人民幣600,000元至人民幣1,800,000元；及約八至十五名在國內外職能部門的營運及管理人員，年薪範圍為人民幣180,000元至人民幣300,000元。

- 約**[編纂]**%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優化及在國內生產關鍵部件。具體而言，我們將推進光源系統及精密運動平台等關鍵子系統的開發和升級，旨在減少對供應鏈的依賴並開發國產替代品。我們亦計劃將人工智能算法整合到我們的設備系統中，以實現系統參數的實時優化、預測性維護及智能故障檢測。透過使用人工智能，我們旨在解決對準速度、基板翹曲及RDL錯位等關鍵問題，此舉將有助於提高生產良率。人工智能賦能的預測性維護及智能故障診斷亦將提升設備效率並縮短維修時間，確保我們客戶的生產線平穩可靠地運行。這將支持開發可擴展的平台式技術架構，該架構能適應多樣化的應用場景並加速產品創新。

約**[編纂]**%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擴大我們的整體產能。我們計劃策略性投資於我們在東南亞的主要設施，並透過數碼化轉型及AI升級我們的生產基礎設施。我們相信該等擴展及提升將提升我們的專業知識及能力，有助於我們提高產品質量，並加強我們滿足全球日益增長的客戶需求的能力。

- 約**[編纂]**%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擴大我們在泰國的產能。東南亞憑藉其地理優勢、充裕的勞動力供應及具成本效益的製造環境，已成為全球電子產業的

主要樞紐。根據中國印製電路行業協會(CPCA)的資料，全球前40大PCB製造商中，超過30家已宣佈計劃於2026年前在泰國、越南或馬來西亞建立生產基地。泰國投資促進委員會(BOI)報告稱，PCB行業的核准投資額從2020年的約人民幣815.3百萬元增長至2024年的人民幣13,745.1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02.6%。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泰國的PCB產值將從2024年的約人民幣250億元增長至2030年的人民幣401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8.0%，超過同期全球增長率。我們認為，強勁的行業增長及客戶需求為我們在泰國的產能擴張計劃提供了支持。

為更好地支持海外訂單的交付、及時服務人工智能及汽車電子等快速增長領域的客戶並加強我們的區域製造佈局，我們計劃透過於泰國收購土地、建造新廠房及採購生產設備與配套設施，提升我們附屬公司的生產能力。這次擴建將新增一條新生產線，專門用於擴大我們現有PCB產品的產能，預計可增加50至100台的產能，預期產能利用率約為80%至90%。計劃分配包括**[編纂]**百萬港元用於土地成本，**[編纂]**百萬港元用於收購廠房，**[編纂]**百萬港元用於翻新工程，**[編纂]**百萬港元用於設備採購及數字化升級，**[編纂]**百萬港元用於輔助工具，及**[編纂]**百萬港元用於日常營運開支(包括工資、中介費用及營運資金)。

- 約**[編纂]**%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對我們的生產線進行數碼化升級及整合人工智能。我們旨在建立一個全面整合的設備製造環境，以實現端到端的生產可視化及流程優化，此舉將有助於我們提高生產效率並加強可追溯性及質量控制。該等升級預期將使勞動力需求減少約20%，整體工作效率提高約10%(按每台平均整合及調試時間的減少計量)，並透過加強管理及預測性維護將設備故障率降低約30%。

約**[編纂]**%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策略性投資及／或收購，旨在加強我們在整個行業價值鏈中的地位。我們計劃尋求橫向及縱向擴張機會，以提升我們的技術能力、確保關鍵上游資源，並推動長期可持續增長。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物色到任何收購目標。

- 約**[編纂]**%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對行業價值鏈內的設備公司進行策略性投資或收購。透過物色及投資或收購擁有先進核心技術及關鍵人才的早期或成長期公司，我們旨在透過公平合作實現協同技術整合，並提升我們的整體技術能力。在選擇潛在收購目標時，我們將考慮以下因素：(i)擁有與我們現有能力具協同效應並能提升我們技術競爭力的專有或先進核心技術；(ii)擁有強大的技術人員團隊，尤其是具備設備設計、系統集成及創新管理方面專業知識的人員；(iii)擁有約至少五年的經營歷史；(iv)自成立以來擁有良好的合規記錄，無重大違反適用法律法規

的行為；及(v)擁有透明的股權結構，無重大訴訟、仲裁或所有權糾紛，並已具備合法經營所需的一切必要執照、許可及批准。此外，我們的收購策略擬定的時間框架為2026年至2029年，重點為收購目標公司的多數股權。就設備製造商而言，我們預計將以一至兩家公司為目標，其年銷售額最高可達人民幣100.0百萬元，主要從事激光加工及光學檢測設備業務。就關鍵組件製造商(包括鏡頭、激光器、核心控制系統及光學模塊)而言，我們將優先考慮年收益超過人民幣30.0百萬元的公司。組件製造商目標的數目將不受限制。地域範圍將為全球性，惟不包括受國際制裁或貿易限制的司法管轄區。我們亦將優先考慮具備可擴展基礎設施、強大市場相關性，且有潛力透過協作整合及技術協同效應為我們的長期戰略目標作出重大貢獻的公司。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市場上有充足符合本集團標準的收購目標。因此，本公司董事相信，市場上有符合本公司甄選標準的收購目標，且本公司的收購計劃屬切實可行。

- 約**[編纂]**%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縱向整合，即收購LDI設備價值鏈中的上游關鍵部件供應商。透過該等收購，我們擬加強供應鏈的穩定性並提高關鍵原材料的可互換性。

約**[編纂]**%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擴大我們的全球銷售業務及發展我們的海外銷售與服務網絡。

- 約**[編纂]**%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建立海外技術服務中心。我們計劃在主要國際市場設立多個服務中心，配備專業的售後工程師並具備全面的維護能力。該等中心將使我們能夠提供及時、優質的設備維保及技術支持，從而提高客戶滿意度及運營可靠性。下表載列我們計劃設立的海外技術服務中心的概覽，包括主要實施詳情：

地點	實施時間	擬招聘員工人數	薪金範圍	初始投資	年度營運成本	預計三年收益貢獻
			(人民幣／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中國台灣.....	於2027年底前	12	300,000-600,000	2,000	10,500	64,800
馬來西亞.....	於2028年底前	8	250,000-500,000	1,500	7,000	43,200
越南.....	於2027年底前	10	250,000-500,000	1,500	8,750	54,000
日本.....	於2027年底前	6	400,000-700,000	2,000	5,250	32,400
韓國.....	於2027年底前	5	400,000-700,000	2,000	4,400	27,000

- 約**[編纂]**%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建立及擴展我們的海外銷售網絡。我們擬在歐洲、美國、東南亞、日本、韓國及中國台灣等戰略地區部署專職銷售團隊。該等團隊將專注於推廣我們的產品組合、深化市場滲透，並提升品牌知名度及市場份額。

- 約**[編纂]**%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品牌建設及渠道營銷活動。我們將參加全球領先的半導體展覽會(如SEMICON)、在行業媒體上開展定向廣告活動，並執行整合營銷計劃，以提升我們在海外市場的品牌知名度及影響力。

約**[編纂]**%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作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倘**[編纂]**定為指示性**[編纂]**範圍之最高**[編纂]**或最低**[編纂]**，則**[編纂][編纂]**將分別增加或減少約**[編纂]**百萬港元。倘**[編纂]**的**[編纂]**(包括因行使**[編纂][編纂]**)多於或少於預期，我們將按比例調整上述用途的**[編纂]**分配。

倘**[編纂][編纂]**並無即時用作上述用途，或倘我們未能按計劃實行任何未來發展計劃，只要被視為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我們可將該等資金存入持牌商業銀行及／或其他認可財務機構(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或其他司法管轄區的適用法律及法規)的短期計息賬戶。在此情況下，我們將遵守上市規則下的適當披露規定。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的架構

[編纂]

[編纂]的架構

[編纂]

[編纂]的架構

[編纂]

[編纂]的架構

[編纂]

[編纂]的架構

[編纂]

[編纂]的架構

[編纂]

[編纂]的架構

[編纂]

[編纂]的架構

[編纂]

[編纂]的架構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就歷史財務資料致合肥芯碁微電子裝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之會計師報告

緒言

吾等茲報告載於第I-4頁至第I-89頁有關合肥芯碁微電子裝備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當中包括 貴集團於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有關期間**」)的綜合損益表、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與 貴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及 貴公司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表，以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及其他解釋性資料(統稱「**歷史財務資料**」)。載於第I-4頁至第I-89頁的歷史財務資料為本報告的組成部分，其編製旨在載入 貴公司日期為**[編纂]**的文件(「**文件**」)，以配合 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首次**[編纂]**。

董事就歷史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的編製基準編製真實而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並對其認為為使歷史財務資料的編製不存在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必需的內部監控負責。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是就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 閣下報告該等意見。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委聘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有關歷史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進行工作。該準則要求吾等遵守道德規範，並計劃及執行工作，以對歷史財務資料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獲取合理保證。

吾等的工作涉及執行程序以獲取有關歷史財務資料中的金額及披露的證據。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歷史財務資料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申報會計師考慮與該實體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編製基準編製真實而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相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在該等情況下屬適當的程序，惟並非為對該實體的內部監控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吾等的工作亦包括評價董事所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所作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證據屬充足及適當，可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本會計師報告而言，歷史財務資料按照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的編製基準，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 貴集團及 貴公司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於各有關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須報告的事項

調整

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並無對第I-4頁所界定的相關財務報表作出任何調整。

股利

請參閱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3，當中載有有關 貴公司就各有關期間已派付股利的資料。

[•]
執業會計師
香港

[日期]

I 歷史財務資料

歷史財務資料的編製

下文載列的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會計師報告的組成部分。

歷史財務資料乃基於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財務報表，該等財務報表已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相關財務報表**」)。

歷史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金額已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千元人民幣(人民幣千元)。

綜合損益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營業收入	*5*	828,855	953,943	1,408,121
銷售成本		(490,046)	(615,211)	(857,163)
毛利		338,809	338,732	550,958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6*	56,860	53,035	43,987
銷售及營銷開支		(44,513)	(49,183)	(63,427)
行政開支		(36,607)	(52,357)	(51,594)
研發費用		(94,541)	(97,697)	(131,234)
金融資產及合同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24,216)	(17,974)	(12,645)
其他開支	*9*	(63)	(3,014)	(6,002)
財務費用	*8*	(698)	(474)	(326)
利潤總額		195,031	171,068	329,717
所得稅費用	*12*	(15,726)	(10,373)	(39,785)
年內利潤		179,305	160,695	289,932
以下各方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179,305	160,695	289,932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每股人民幣)	*14*	1.43	1.23	2.21
攤薄(每股人民幣)	*14*	1.43	1.23	2.21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內利潤	179,305	160,695	289,932
其他綜合收益			
其後期間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綜合收益：			
匯兑差額：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兑差額	—	1,417	997
年內其他綜合收益，扣除稅項	—	1,417	997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179,305	162,112	290,929
以下各方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179,305	162,112	290,929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175,022	242,029	297,297
投資性房地產	*16*	34,789	38,045	33,426
使用權資產	*17(a)*	9,453	8,933	8,625
其他無形資產	*18*	3,884	6,363	5,813
合同資產	*23*	5,236	4,539	2,880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投資	*19*	10,435	31,224	32,602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21*	20,192	7,034	22,230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及其他資產	*22*	3,062	491	20,720
遞延稅項資產	*32*	24,916	25,983	28,916
非流動資產總額		286,989	364,641	452,509
流動資產				
存貨	*20*	308,531	577,757	771,156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21*	829,743	1,009,981	1,074,864
合同資產	*23*	15,895	15,433	19,538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及其他資產	*22*	20,619	47,822	35,102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投資	*19*	820,204	486,784	288,806
已抵押存款	*25*	8,773	41,542	29,679
受限制現金	*25*	—	—	2,28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	189,718	244,883	442,714
流動資產總額		2,193,483	2,424,202	2,664,147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26*	247,592	493,887	498,205
合同負債	*27*	16,169	41,179	56,609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30*	69,710	107,559	152,286
計息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	*31*	16,523	3,186	9,127
租賃負債	*17(b)*	397	387	488
應交稅費		18,133	1,310	13,683
遞延收益	*28*	6,321	55,401	55,401
預計負債	*29*	4,867	8,309	13,149
流動負債總額		379,712	711,218	798,948
流動資產淨值		1,813,771	1,712,984	1,865,199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2,100,760	2,077,625	2,317,708
非流動負債				
遞延收益	*28*	65,936	10,535	4,215
預計負債	*29*	1,641	3,312	4,210
租賃負債	*17(b)*	1,493	1,176	911
非流動負債總額		69,070	15,023	9,336
資產淨值		2,031,690	2,062,602	2,308,372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33*	131,419	131,741	131,741
庫存股份	*33*	—	(30,017)	(36,133)
儲備	*35*	1,900,271	1,960,878	2,212,764
權益總額		2,031,690	2,062,602	2,308,372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股份支付儲備*	法定儲備*	留存收益*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33)			*(附註35(a))*		
於2023年1月1日	120,800	595,541	5,570	35,175	292,019	1,049,105
年內利潤	—	—	—	—	179,305	179,305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	179,305	179,305
發行股份（扣除股份發行開支）	10,497	778,866	—	—	—	789,363
行使購股權	122	5,410	(1,841)	—	—	3,691
股份支付	—	—	10,226	—	—	10,226
自留存收益轉撥	—	—	—	17,951	(17,951)	—
於2023年12月31日	131,419	1,379,817	13,955	53,126	453,373	2,031,690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庫存股份	股份溢價*	股份支付儲備*	匯兑儲備*	法定儲備*	留存收益*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33)	*(附註33)*				*(附註35(a))*		
於2024年1月1日	131,419	—	1,379,817	13,955	—	53,126	453,373	2,031,690
年內利潤	—	—	—	—	—	—	160,695	160,695
年度其他綜合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兑差額	—	—	—	—	1,417	—	—	1,417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	1,417	—	160,695	162,112
已宣派股利	—	—	—	—	—	—	(104,753)	(104,753)
已回購股份	—	(30,017)	—	—	—	—	—	(30,017)
行使購股權	322	—	17,203	(8,655)	—	—	—	8,870
股份支付	—	—	—	(5,300)	—	—	—	(5,300)
自留存收益轉撥	—	—	—	—	—	12,745	(12,745)	—
於2024年12月31日	131,741	(30,017)	1,397,020	—	1,417	65,871	496,570	2,062,602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庫存股份	股份溢價*	股份支付儲備*	匯兑儲備*	法定儲備*	留存收益*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33)	*(附註33)*				*(附註35(a))*		
於2025年1月1日	131,741	(30,017)	1,397,020	—	1,417	65,871	496,570	2,062,602
年內利潤	—	—	—	—	—	—	289,932	289,932
年內其他綜合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兑差額	—	—	—	—	997	—	—	997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997	—	289,932	290,929
已宣派股利	—	—	—	—	—	—	(48,567)	(48,567)
已確認股份回購責任	—	(36,133)	—	—	—	—	—	(36,133)
根據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股份	—	30,017	6,116	—	—	—	—	36,133
股份支付	—	—	—	3,408	—	—	—	3,408
於2025年12月31日	131,741	(36,133)	1,403,136	3,408	2,414	65,871	737,935	2,308,372

* 該等儲備賬戶分別包括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綜合儲備總額為人民幣1,900,271,000元、人民幣1,960,878,000元及人民幣2,212,764,000元。

綜合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現金流量				
利潤總額		195,031	171,068	329,717
經調整：				
財務費用	*8*	698	474	326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投資的投資收入	*6*	(3,213)	(14,435)	(8,866)
銀行利息收入	*6*	(2,524)	(2,931)	(3,467)
營業收入合同產生的利息收入	*6*	(2,799)	(3,544)	(4,05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終止使用權資產的虧損╱(收益)	*7*	8	(8)	241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投資的公允價值收益	*7*	(10,702)	(5,648)	(4,65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7*	14,320	13,382	13,800
使用權資產折舊	*7*	460	573	581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7*	891	1,686	2,146
投資性房地產折舊	*7*	924	971	986
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	*7*	79	13,135	14,754
金融資產及合同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7*	24,216	17,974	12,645
股份支付開支	*7*	9,497	(2,980)	3,347
匯兑差額淨額		402	1,190	1,789
		227,288	190,907	359,288
存貨增加		(6,131)	(282,361)	(208,153)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增加		(290,172)	(184,727)	(96,907)
合同資產(增加)╱減少		(5,510)	1,060	(2,517)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及其他資產減少╱(增加)		5,827	(27,066)	28,077
受限制現金增加		—	—	(2,288)
已抵押存款減少╱(增加)		8,490	(32,769)	11,863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減少)╱增加		(40,521)	246,295	4,318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增加		13,341	16,641	6,094
合同負債(減少)╱增加		(17,219)	25,010	15,430
遞延收益減少		(12,930)	(6,321)	(6,320)
預計負債增加		1,739	5,113	5,738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		(115,798)	(48,218)	114,623
已收利息		5,323	6,475	7,525
已付所得稅		(18,951)	(29,807)	(30,284)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129,426)	(71,550)	91,864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25,333)	(61,352)	(85,299)
添置其他無形資產		(2,071)	(4,165)	(1,59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得款項		28	148	10
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投資		105,000	680,000	353,252
投資於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投資		(915,000)	(361,721)	(152,000)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投資的投資收入		3,213	14,435	8,866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834,163)	267,345	123,233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800,850	8,095	—
根據股份激勵計劃授出股份所得款項		—	—	36,133
股份發行開支		(8,323)	—	—
支付**[編纂]**		—	—	**[編纂]**
計息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所得款項		16,523	3,186	10,493
償還計息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		(9,000)	(16,523)	—
已付利息		(643)	(395)	(263)
租賃付款本金部分		(188)	(449)	(484)
股份回購		—	(30,017)	—
已付股利		—	(104,753)	(48,567)
籌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799,219	(140,856)	(16,47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164,370)	54,939	198,623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54,490	189,718	244,883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淨額		(402)	226	(792)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9,718	244,883	442,71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25*	198,491	286,425	474,681
減：受限制現金	*25*	—	—	(2,288)
已抵押存款	*25*	(8,773)	(41,542)	(29,67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誠如現金流量表及財務狀況表所列	*25*	189,718	244,883	442,714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175,022	241,603	296,997
投資性房地產	*16*	34,789	38,045	33,426
使用權資產	*17(a)*	9,386	8,864	8,342
其他無形資產	*18*	3,884	6,363	5,813
合同資產	*23*	5,236	4,539	2,880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24*	1,000	21,000	49,092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投資	*19*	10,435	31,224	32,602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21*	20,192	7,034	22,230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及其他資產	*22*	3,062	491	250
遞延稅項資產	*32*	24,916	25,983	28,916
非流動資產總額		287,922	385,146	480,548
流動資產				
存貨	*20*	308,531	577,757	771,156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21*	829,743	1,009,981	1,074,864
合同資產	*23*	15,895	15,433	19,538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及其他資產	*22*	20,587	48,441	40,035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投資	*19*	820,204	486,784	288,806
已抵押存款	*25*	8,773	41,542	29,679
受限制現金	*25*	—	—	2,28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	189,423	223,659	414,747
流動資產總額		2,193,156	2,403,597	2,641,113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26*	247,592	493,759	498,205
合同負債	*27*	16,169	41,179	56,609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30*	69,783	107,559	149,330
計息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	*31*	16,523	3,186	9,127
租賃負債	*17(b)*	338	335	395
應交所得稅		18,133	1,310	13,683
遞延收益	*28*	6,321	55,401	55,401
預計負債	*29*	4,867	8,309	13,149
流動負債總額		379,726	711,038	795,899
流動資產淨值		1,813,430	1,692,559	1,845,214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2,101,352	2,077,705	2,325,762
非流動負債				
遞延收益	*28*	65,936	10,535	4,215
預計負債	*29*	1,641	3,312	4,210
租賃負債	*17(b)*	1,493	1,176	763
非流動負債總額		69,070	15,023	9,188
資產淨值		2,032,282	2,062,682	2,316,574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33*	131,419	131,741	131,741
庫存股份	*33*	—	(30,017)	(36,133)
儲備	*35*	1,900,863	1,960,958	2,220,966
權益總額		2,032,282	2,062,682	2,316,574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1. 公司資料

貴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並於2019年10月15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貴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中國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區長寧大道789號1號樓。

於有關期間，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主要從事用於PCB直接成像設備及自動線系統、半導體直寫光刻設備及自動線系統的製造、銷售及維護。

於本報告日期，貴公司於其附屬公司(均為私人有限責任公司)擁有直接及間接權益，其詳情載列如下：

名稱	註冊地點及日期以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註冊股本	貴公司應佔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芯碁合微(蘇州)集成電路科技有限公司*(附註*(i))*.....	中國／中國內地 2020年7月22日	人民幣1,000,000	100%	—	直寫光刻設備貿易
Xin Qi Technology (Thailand) Co., Ltd.*(附註(ii))*.....	泰國／泰國 2024年5月21日	泰銖735,000,000	99%	1%	直寫光刻設備貿易

附註：

* 上述於中國內地註冊成立的公司的英文名稱，乃由 貴公司董事盡力就其中文名稱直接翻譯而來，原因為該等公司並無註冊英文名稱。

(i) 於本報告日期，由於該實體毋須遵守其註冊地司法管轄區的相關規則及規例的任何法定審計規定，故並無為該實體編製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計財務報表。

(ii) 該實體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經YUWANONT AUDIT COMPANY LIMITED(於泰國註冊的執業會計師)審核。

2.1 編製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編製，其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所有準則及詮釋。 貴集團於整個有關期間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已採納所有於2025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以及相關過渡條文。

歷史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惟已按公允價值計量的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以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投資除外。

綜合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有關期間的財務資料。附屬公司乃指受 貴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 貴集團就參與投資對象業務所得的可變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且有能力透過其對投資對象的權力(即 貴集團目前有能力指導投資對象相關活動的現有權利)影響該等回報時，即取得控制權。

一般而言，擁有大多數投票權會被推定為擁有控制權。倘 貴公司擁有少於一間投資對象大多數投票權或類似權利， 貴集團會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以評估其是否擁有對投資對象的權力，包括：

(a) 與投資對象其他投票持有人訂立的合同安排；

(b) 其他合同安排產生的權利；及

(c) 貴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乃採用與 貴公司一致的會計政策按相同報告期間編製。附屬公司的業績由 貴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綜合入賬，並持續綜合入賬直至有關控制權終止之日為止。

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的各組成部分乃歸屬於 貴集團母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集團內公司間之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以及與 貴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交易有關的現金流量，均於綜合賬目時悉數對銷。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權要素中的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動， 貴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投資對象。附屬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並無導致失去控制權)乃入賬列為權益交易。

倘 貴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其將終止確認相關資產(包括商譽)、負債、任何非控股權益及匯兑波動儲備；並確認任何保留投資的公允價值及於損益確認任何因此產生的盈餘或虧絀。 貴集團應佔先前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的組成部分，按 貴集團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規定的相同基準重新分類至損益或留存收益(如適用)。

2.2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

貴集團並無於歷史財務資料中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 貴集團擬於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生效時應用(如適用)。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呈列及披露*[2]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	*無公眾問責性的附屬公司：披露*[2]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修訂本	*無公眾問責性的附屬公司：披露*[2]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的修訂*[1]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第7號修訂本	*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合同*[1]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3]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換算至高通脹呈報貨幣*[2]
對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的年度改進 — 第11冊	*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第7號、第9號、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的修訂*[1]

1 於202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2 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生效
3 尚未釐定強制生效日期但可供採納

貴集團正在評估首次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的影響。截至目前， 貴集團認為，除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外，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可能會導致會計政策變動，且預期於首次應用期間不會對 貴集團的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預期不會對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但預期會影響未來財務資料中損益表及現金流量表的呈列以及披露。 貴集團將繼續評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 貴集團財務資料的影響。

2.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公允價值計量

公允價值是在計量日期市場參與者之間在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項資產所收取或轉讓一項負債所支付的價格。公允價值計量乃基於一項假設，即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的交易在資產或負債的主要市場，或在無主要市場的情況下，在資產或負債的最有利市場進行。主要市場或最有利市場必須為 貴集團可進入者。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乃採用市場參與者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用的假設計量，並假設市場參與者按其最佳經濟利益行事。

非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計量須計及市場參與者透過以最高及最佳用途使用該資產，或將其出售予將以最高及最佳用途使用該資產的另一位市場參與者，從而產生經濟利益的能力。

貴集團使用適用於有關情況且具備足夠數據以計量公允價值的估值技術，並盡量使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及盡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所有在財務報表中計量或披露公允價值的資產及負債，均根據對整體公允價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級輸入數據分類於下述公允價值等級內：

第一級 — 按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為基準

第二級 — 按估值技術(其對公允價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級輸入數據為可直接或間接觀察者)為基準

第三級 — 按估值技術(其對公允價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級輸入數據為不可觀察者)為基準

就按經常性基準於財務報表確認的資產及負債而言， 貴集團透過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分類(根據對整體公允價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級輸入數據)，釐定等級之間是否已發生轉移。

非金融資產減值

倘存在減值蹟象，或當資產(存貨、合同資產、遞延稅項資產、金融資產、投資性房地產及非流動資產除外)須進行年度減值測試時，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為資產或現金產生單元的使用價值與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中的較高者，並就個別資產釐定，除非資產產生的現金流入基本上無法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產生的現金流入，在該情況下，可收回金額乃按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元釐定。

減值虧損僅於資產的賬面值超逾其可收回金額時確認。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會採用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該貼現率能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該資產特有風險的評估。減值虧損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表內與已減值資產功能一致的開支類別中扣除。

於各報告期末會作出評估，以確定是否有蹟象顯示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可能不再存在或可能已經減少。倘存在該等蹟象，則會估計可收回金額。

先前就商譽以外的資產確認的減值虧損，僅在用以釐定該資產可收回金額的估計有變時方可撥回，惟撥回後的金額不得高於假設過往年度並無就該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應釐定的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該等減值虧損的撥回於其產生期間計入損益。

關聯方

倘符合以下條件，一方即被視為與 貴集團有關聯：

(a) 該方為一名人士或該名人士的近親，且該名人士：

(i) 控制或共同控制 貴集團；

(ii) 對 貴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iii) 為 貴集團或 貴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

或

(b) 該方為實體，而下列任何一項條件適用：

(i) 該實體與 貴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ii) 一實體為另一實體(或另一實體的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iii) 該實體與 貴集團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iv) 一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v) 該實體為 貴集團或與 貴集團有關連的實體的僱員利益而設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vi) 該實體受(a)項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vii) 於(a)(i)項所識別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及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向 貴集團或 貴集團的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其購買價款及將資產達致其營運狀況及地點以作擬定用途的任何直接應佔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運作後產生的開支(例如維修及保養)通常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表扣除。倘符合確認標準，則主要檢查的開支會於資產的賬面值中資本化為重置成本。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重大部分須定期更換， 貴集團會將該等部分確認為具有特定可使用年期的個別資產，並相應地計提折舊。

折舊乃按直線法計算，以在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核銷各項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成本至其剩餘價值。就此使用的主要年率如下：

房屋及建築物	2.43%
機器設備	19.4%
運輸設備	19.4%至32.33%
電子設備及其他設備	19.4%至32.33%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部分有不同的可使用年期，該項目的成本會按合理基準在各部分之間分配，且各部分會分開計提折舊。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至少會於各有關期間結束時進行審閱，並在適當時作出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任何最初確認的重大部分)於出售後或預期其使用或出售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於資產終止確認年度因出售或報廢於損益表確認之任何收益或虧損為有關資產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之差額。

在建工程乃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且不計提折舊。其乃於竣工並可供使用時重新分類至適當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類別。

投資性房地產

投資性房地產乃為賺取租金收入及／或為資本增值而持有的土地及房屋及建築物(包括使用權資產)的權益。該等物業初步按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計量。於初步確認後，投資性房地產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於其40年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按直線法攤銷至其剩餘價值。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單獨收購的無形資產於初步確認時按成本計量。於業務合併中收購的無形資產的成本為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被評估為有限或無限。具有限年期的無形資產其後於可使用經濟年期內攤銷，並於有蹟象顯示無形資產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減值評估。具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的攤銷期及攤銷方法至少於各有關期間結束時進行審閱。

無形資產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按直線法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攤銷。無形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限如下：

類別	估計可使用年限
軟件	3至5年
許可證	18個月至3年

無形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限乃經計及為 貴集團帶來經濟利益的期間以及參考行業常規釐定。

研發成本

所有研究成本均於產生時在損益扣除。

開發新產品項目所產生的開支，僅於 貴集團能證明以下各項時，方會予以資本化及遞延：完成無形資產以供其使用或出售的技術可行性、 貴集團完成的意向及 貴集團使用或出售該資產的能力、該資產將如何產生未來經濟利益、具備資源以完成該項目、及於開發期間可靠計量開支的能力。不符合此等標準的產品開發開支於產生時支銷。

租賃

貴集團於合同初始時評估一項合同是否為租賃或包含租賃。倘合同為換取對價而給予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已識別資產使用的權利，則該合同為租賃或包含租賃。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除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外， 貴集團對所有租賃採用單一確認及計量方法。 貴集團確認作出租賃付款的租賃負債及代表使用相關資產的權利的使用權資產。

(a)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期(即相關資產可供使用的日期)確認。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已確認租賃負債的金額、已產生的初始直接成本、於租賃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租賃優惠。使用權資產按直線法於租賃期及其估計可使用年期的較短者內折舊如下：

土地使用權	50年
房屋及建築物	16個月至6年

(b)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期按租賃期內將作出的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租賃付款包括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以及預期根據剩餘價值擔保支付的金額。租賃付款亦包括 貴集團合理地肯定會行使的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價，以及倘租賃期反映 貴集團行使終止租賃的選擇權而作出的終止租賃罰款。並非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於觸發該付款的事件或條件發生的期間確認為開支。

於計算租賃付款的現值時，由於租賃中隱含的利率不易確定， 貴集團使用租賃開始日期的增量借款利率。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的金額會增加以反映利息的增加，並就已作出的租賃付款而減少。此外，倘出現修改、租賃期變動、租賃付款變動(例如因指數或利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付款變動)或購買相關資產選擇權的評估變動，則會重新計量租賃負債的賬面值。

(c)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

貴集團對其機器及設備的短期租賃(即租賃期自開始日期起計為12個月或以下且不包含購買選擇權的租賃)應用短期租賃確認豁免。 貴集團亦就其認為屬低價值的辦公設備租賃應用低價值資產的確認豁免。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的租賃付款於租賃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貴集團作為出租人

當 貴集團作為出租人時，其於租賃初始時(或當有租賃修訂時)將其各項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貴集團並未轉讓資產所有權附帶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的租賃乃分類為經營租賃。當合同包含租賃及非租賃部分時， 貴集團根據相對獨立的售價基準將合同中的對價分配至各個部分。租金收入按直線法於租賃期內入賬，並因其經營性質而計入損益表的營業收入內。於磋商及安排經營租賃時產生的初始直接成本，會計入租賃資產的賬面值，並按與租金收入相同的基準於租賃期內確認。或有租金於賺取期間確認為營業收入。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初步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時分類為其後按攤餘成本、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時的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的合同現金流量特徵及 貴集團管理該等資產的業務模式。除不包含重大融資成分或 貴集團已應用不調整重大融資成分影響的實際權宜方法的應收賬款外， 貴集團初步按公允價值計量金融資產，倘金融資產並非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則另加交易成本。不包含重大融資成分或 貴集團已應用實際權宜方法的應收賬款，乃根據下文「營業收入確認」所載政策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釐定的交易價格計量。

金融資產倘要分類並按攤餘成本或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計量，其產生的現金流量須純粹為支付未償還本金的本金及利息(「**純粹支付本金及利息**」)。現金流量並非純粹支付本金及利息的金融資產，不論業務模式為何，均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

貴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指 貴集團如何管理其金融資產以產生現金流量。業務模式決定現金流量是否將來自收取合同現金流量、出售金融資產，還是兩者兼有。分類並按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乃於以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同現金流量為目標的業務模式內持有，而分類並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計量的金融資產乃於以同時持有以收取合同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標的業務模式內持有。並非按上述業務模式持有的金融資產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

須於市場規則或慣例通常訂明期間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於交易日(即 貴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資產當日)確認。

後續計量

金融資產的後續計量取決於其分類如下：

按攤餘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按攤餘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計量，並須進行減值。當資產被終止確認、修改或減值時，收益及虧損於損益表確認。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就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投資而言，利息收入、外匯重估及減值虧損或撥回乃於損益表確認，並按與按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相同的方式計算。餘下公允價值變動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於終止確認時，已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的累計公允價值變動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表。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投資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投資於財務狀況表按公允價值列賬，而公允價值變動淨額則於損益表確認。

金融資產的終止確認

金融資產(或倘適用，一項金融資產的一部分或一組類似金融資產的一部分)主要在下列情況下終止確認(即自 貴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移除)：

- 從該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屆滿；
- 貴集團已轉讓其從該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根據「轉付」安排承擔在無重大延誤的情況下向第三方悉數支付已收現金流量的責任；且(a) 貴集團已轉讓該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 貴集團既無轉讓亦無保留該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對該資產的控制權。

金融資產減值

貴集團就所有並非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持有的債務工具確認預期信用損失(「**預期信用損失**」)預計負債。預期信用損失乃根據合同應付的合同現金流量與 貴集團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計算，並按原實際利率的近似值貼現。預期現金流量將包括出售所持抵押品或構成合同條款組成部分的其他信貸提升措施所得的現金流量。

一般方法

預期信用損失分兩個階段確認。對於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並無顯著增加的信貸風險敞口，預期信用損失就未來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所產生的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計提預計負債。就自初始確認起已顯著增加的信貸風險敞口而言，不論何時發生違約，於餘下風險年期內的預期信用損失均須計提壞賬準備(全期預期信用損失)。

於各報告日期， 貴集團評估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有否顯著增加。於作出評估時， 貴集團比較於報告日期金融工具發生違約的風險與於初始確認日期金融工具發生違約的風險，並考慮毋須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合理且可支持資料，包括歷史及前瞻性資料。 貴集團認為，倘合同付款逾期超過30天，信貸風險已顯著增加。

貴集團認為，倘合同付款逾期90天，金融資產即屬違約。然而，在若干情況下，倘內部或外部資料顯示 貴集團在計及 貴集團持有的任何信貸提升措施前不大可能悉數收取未償還合同金額， 貴集團亦可能認為金融資產屬違約。

倘無法合理預期收回合同現金流量，則核銷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投資及按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須根據一般方法進行減值，除下文詳述的採用簡化方法的應收賬款及合同資產外，該等金融資產乃於以下階段分類以計量預期信用損失。

第一階段 — 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並無顯著增加，且壞賬準備按相當於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的金額計量的金融工具

第二階段 — 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已顯著增加但並非信貸減值金融資產，且壞賬準備按相當於全期預期信用損失的金額計量的金融工具

第三階段 — 於報告日期已信貸減值(但並非已購買或源生信貸減值)且壞賬準備按相當於全期預期信用損失的金額計量的金融資產

簡化方法

就並無包含重大融資成分的應收賬款及合同資產，或當 貴集團採用不調整重大融資成分影響的實際權宜方法時， 貴集團採用簡化方法計算預期信用損失。根據簡化方法， 貴集團並不追蹤信貸風險的變動，而是於各報告日期按全期預期信用損失確認壞賬準備。 貴集團已設立一個基於其過往信貸虧損經驗的預計負債矩陣，並已就特定於債務人及經濟環境的前瞻性因素作出調整。

金融負債

初步確認及計量

金融負債於初步確認時分類為貸款及借款或應付賬款(如適用)。

所有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允價值確認，而就貸款及借款以及應付賬款而言，則扣除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貴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以及計息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

後續計量

金融負債的後續計量取決於其分類如下：

按攤餘成本列賬的金融負債(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以及計息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

於初步確認後，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以及計息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餘成本計量，除非貼現影響不大，在此情況下，該等負債則按成本列賬。於負債終止確認時及透過實際利率攤銷過程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於損益表確認。

攤餘成本乃經計及收購之任何折讓或溢價，以及作為實際利率組成部分之開支或成本計算。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表的財務費用。

金融負債的終止確認

金融負債於負債項下之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屆滿時終止確認。

當現有金融負債由來自同一貸款人但條款迥然不同之另一項金融負債替代，或現有負債之條款作出重大修訂時，該項置換或修訂乃列作終止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新負債處理，而兩者各自賬面值之差額則於損益表確認。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列賬。成本按加權平均成本法釐定，而在產品及庫存商品的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勞工及按適當比例分攤的間接開支。可變現淨值乃根據估計售價減去為達至完工及出售將產生之任何估計成本釐定。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財務狀況表內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現金，以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價值變動風險甚微及為應付短期現金承擔而持有之一般三個月內到期之短期高流通性存款。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上文界定之手頭現金及銀行現金。

預計負債

倘因過往事件而產生現有責任(法定或推定)，且很可能須有資源流出以履行該責任，只要能可靠估計責任金額，即會確認預計負債。

倘貼現影響重大，就預計負債確認的金額為於報告期末預期履行責任所需未來開支的現值。因時間流逝而產生的貼現現值增加額，計入損益表的財務費用。

貴集團就若干工業產品的銷售計提產品質量保證預計負債，以維修產品質量保證期內出現的一般缺陷。 貴集團授出的該等保證類產品質量保證的預計負債，初步根據銷量及過往維修及退貨情況經驗，並酌情貼現至其現值。與產品質量保證相關的成本每月修訂。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與於損益外確認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乃於損益外(即於其他綜合收益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率(及稅法)，並考慮到 貴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當時的詮釋及常規，按預期可自稅務機關收回或向其支付的金額計量。

遞延稅項乃就於報告期末資產與負債的稅基與其就財務報告而言的賬面值之間的所有暫時差額，採用負債法作出預計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惟以下情況除外：

- 倘遞延稅項負債產生自並非業務合併的交易中初步確認的商譽或資產或負債，而在交易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應課稅利潤或虧損，且並未產生等額的應課稅及可抵扣暫時差額；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相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而言，倘暫時差額的撥回時間可以控制，且暫時差額很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

就所有可抵扣暫時差額，以及未動用稅務抵免及任何未動用稅務虧損的結轉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遞延稅項資產於應課稅利潤很可能足以抵銷可抵扣暫時差額，以及未動用稅務抵免及未動用稅務虧損的結轉時方予確認，惟以下情況除外：

- 倘與可抵扣暫時差額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產生自並非業務合併的交易中初步確認的資產或負債，而在交易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應課稅利潤或虧損，且並未產生等額的應課稅及可抵扣暫時差額；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相關的可抵扣暫時差額而言，遞延稅項資產僅於暫時差額很可能於可見將來撥回，且將有應課稅利潤足以動用暫時差額時方予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進行審閱，並在不再很可能有足夠應課稅利潤以動用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予以扣減。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並在很可能有足夠應課稅利潤以收回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率(及稅法)，按預期適用於資產變現或負債結算期間的稅率計量。

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可予抵銷，當且僅當 貴集團擁有可合法強制執行的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且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與由同一稅務機關就同一應課稅實體或不同應課稅實體(擬於各未來期間(於該等期間預期將結算或收回大額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按淨額基準結算即期稅項負債及資產，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算負債)徵收的所得稅有關。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保證將會收到補助且所有附帶條件均將符合時按其公允價值確認。當補助與開支項目有關時，其於擬補償的成本支銷的期間內按系統基準確認為收入。

當補助與資產有關時，其公允價值計入遞延收益賬，並於有關資產的預計可使用年期內按等額年度分期撥入損益表。

營業收入確認

客戶合同營業收入

客戶合同營業收入於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予客戶時確認，金額為能反映 貴集團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收取的對價。

倘合同包含融資部分，即就貨品或服務轉讓為客戶提供為期一年以上的重大財務利益，則營業收入按應收金額的現值計量，並採用 貴集團與客戶於合同初始訂立時在獨立融資交易中將反映的貼現率貼現。倘合同包含融資部分，為 貴集團提供為期一年以上的重大財務利益，則根據該合同確認的營業收入包括按實際利率法於合同負債上增加的利息開支。對於客戶付款與承諾貨品或服務轉讓之間的期間為一年或以下的合同，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實際權宜方法，交易價不就重大融資成分的影響作出調整。

(a) 工業產品銷售

貨品銷售營業收入於貨品控制權轉移予客戶的時間點確認，一般為於貨品交付後，按銷售合同的約定完成貨品安裝及調試，並取得客戶對產品的驗收報告之時。

對於給予客戶在指定期間內退貨權利的合同，預期價值法乃用於估計不會被退回的貨品，因為此方法最能預測 貴集團將有權獲得的可變對價金額。為釐定可計入交易價的可變對價金額， 貴集團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中有關限制可變對價估計的規定。就預期會被退回的貨品，確認應付退貨款，而非營業收入。亦就收回客戶產品的權利確認退貨權資產(及對銷售成本的相應調整)。

(b) 提供維護服務

貴集團向客戶提供維修及保養服務。維修及保養服務的營業收入在合同期內以直線法確認。

來自其他來源的營業收入

租金收入

租金收入於租賃期內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乃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應計基準確認，方法為按可於金融工具的預計年期或較短期間(如適用)內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貼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的利率計算。

合同資產

倘 貴集團在無條件有權收取合同條款項下對價前透過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而履行責任，則就有條件的已賺取對價確認合同資產。合同資產須作減值評估，其詳情載於金融資產減值會計政策。當收取對價的權利成為無條件時，其將重新分類為應收賬款。

合同負債

合同負債於 貴集團轉讓相關貨品或服務前已自客戶收取款項或應收客戶款項(以較早者為準)時確認。合同負債於 貴集團根據合同履約(即將相關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予客戶)時確認為營業收入。

股份支付

貴公司設有一項股份支付計劃。 貴集團僱員(包括董事)收取股份支付形式之酬金，據此，僱員提供服務以換取權益工具(「**權益結算交易**」)。與僱員進行的權益結算交易的成本乃參考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計量。公允價值由外聘估值師採用柏力克-舒爾斯模式釐定，進一步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4。

權益結算交易的成本於達成表現及╱或服務條件的期間內，於僱員福利開支中確認，並於權益中作相應增加。於各報告期末直至歸屬日期就權益結算交易確認的累計開支，反映歸屬期已屆滿的程度及 貴集團對最終將歸屬的權益工具數目的最佳估計。某一期間的損益扣除或貸記額指於該期間期初及期末確認的累計開支的變動。

釐定獎勵的授出日期公允價值時，並無計及服務及非市場表現條件，惟達成條件的可能性乃作為 貴集團對最終將歸屬的權益工具數目的最佳估計的一部分進行評估。市場表現條件反映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內。附於獎勵但無相關服務規定的任何其他條件被視為非歸屬條件。非歸屬條件反映於獎勵的公允價值內，並導致獎勵即時支銷，除非亦存在服務及╱或表現條件。

就因非市場表現及╱或服務條件未獲達成而最終並無歸屬的獎勵而言，概不確認開支。倘獎勵包括市場或非歸屬條件，則不論市場或非歸屬條件是否達成，只要所有其他表現及╱或服務條件均獲達成，交易即被視為歸屬。

倘權益結算獎勵的條款被修訂，倘獎勵的原有條款獲達成，則最低限度會確認開支，猶如條款未被修訂。此外，倘任何修訂增加股份支付的總公允價值，或按修訂日期的計量對僱員有利，則會就此確認開支。倘權益結算獎勵被取消，則視為於取消日期已歸屬，而任何尚未就獎勵確認的開支會即時確認。

其他僱員福利

退休金計劃

貴公司及 貴集團在中國內地經營的附屬公司的僱員須參與由地方市政府營辦的中央退休金計劃。該等附屬公司須按其工資成本的若干比例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作出供款。供款於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的規則應付時在損益扣除。

住房公積金及其他社會保險 — 中國內地

根據中國內地的相關法律法規， 貴集團已為其僱員參與界定社會保障供款計劃。此等包括住房公積金、基本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及生育保險。 貴集團每月向住房公積金及其他社會保險作出供款。供款按應計基準於損益扣除。 貴集團就該等基金的負債僅限於各報告期應付的供款。

借款開支

直接歸屬於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需要相當長時間方能達至其預定用途或可供銷售的資產)的借款開支，乃資本化為該等資產成本的一部分。當資產大致備妥可作其預定用途或可供銷售時，該等借款開支即停止資本化。所有其他借款開支均於其產生期間支銷。借款開支包括實體就借入資金所產生的利息及其他成本。

報告期後事項

倘 貴集團於報告期後但在授權刊發日期前收到有關報告期末已存在狀況的資料，其將評估該資料是否影響其於財務報表中確認的金額。 貴集團將調整其財務報表中確認的

金額，以反映任何報告期後調整事項，並根據新資料更新與該等狀況有關的披露。就報告期後非調整事項而言， 貴集團不會變更其財務報表中確認的金額，但會披露該非調整事項的性質及其財務影響的估計，或在適用情況下，聲明無法作出該等估計。

股利

末期股利於股東在股東會上批准時確認為負債。建議末期股利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披露。中期股利乃同時建議及宣派，原因為 貴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授予董事宣派中期股利的權力。因此，中期股利於建議及宣派時即時確認為負債。

外幣

歷史財務資料以人民幣呈列，而人民幣為 貴公司的功能貨幣。 貴集團內各實體釐定其自身的功能貨幣，而各實體財務報表內所列項目均以該功能貨幣計量。 貴集團內實體所記錄之外幣交易，初步按交易日之適用功能貨幣匯率入賬。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的功能貨幣匯率換算。因結算或換算貨幣項目而產生的差額，於損益表確認。

以歷史成本計量並以外幣計值的非貨幣項目，乃按首次交易日的匯率換算。按公允價值計量及以外幣計值的非貨幣項目，按計量公允價值當日的匯率換算。換算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其處理方式與確認該項目公允價值變動的收益或虧損一致(即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於其他綜合收益或損益確認的項目的換算差額，亦分別於其他綜合收益或損益確認)。

海外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以外的貨幣。於各報告期末，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按各報告期末的現行匯率換算為人民幣，其損益表則按與交易日現行匯率相若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由此產生的匯兑差額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並於匯兑波動儲備累計，惟歸屬於非控股權益的差額除外。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海外附屬公司的現金流量按現金流量日的適用匯率換算為人民幣。海外附屬公司於年內／期內經常產生的現金流量，按年內／期內的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此舉會影響所呈報的營業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金額及其附帶披露，以及或有負債的披露。該等假設及估計的不確定性可能導致須對未來受影響資產或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結果。

判斷

於應用 貴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除涉及估計者外，管理層已作出以下對歷史財務資料內所確認金額具有最重大影響的判斷：

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可抵扣暫時差額確認。由於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僅可在未來很可能獲得應課稅利潤用以抵扣可抵扣暫時差額時方予確認，故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以評估未來應課稅利潤的可能性。管理層的評估會根據需要進行修訂，倘未來應課稅利潤很可能足以收回遞延稅項資產，則會確認額外的遞延稅項資產。有關遞延稅項的進一步詳情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2披露。

估計不確定性

於報告期末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的其他主要來源(具有導致下個財政年度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出現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載述如下。

就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及合同資產的預期信用損失計提的預計負債

貴集團採用預計負債矩陣計算應收賬款及合同資產的預期信用損失。預計負債率乃基於具有類似虧損模式的各類客戶分部的分組賬齡分析。

預計負債矩陣初步乃基於 貴集團的過往觀察違約率。 貴集團將校準該矩陣，以利用前瞻性資料調整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例如，倘預測經濟狀況(即國內生產總值)預期將於下個年度惡化，可能導致製造業的違約數目增加，則會對過往違約率作出調整。於各報告日期，過往觀察違約率會予以更新，而前瞻性估計的變動會予以分析。

對過往觀察違約率、預測經濟狀況及預期信用損失之間相互關係的評估屬一項重大估計。預期信用損失的金額對情況及預測經濟狀況的變動相當敏感。 貴集團的過往信貸虧損經驗及對經濟狀況的預測亦未必能代表客戶未來實際違約的情況。有關 貴集團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及合同資產的預期信用損失的資料分別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附註22及附註23披露。

按可變現淨值釐定的存貨預計負債

根據存貨會計政策， 貴集團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計量存貨，並就陳舊存貨、滯銷存貨及成本高於該可變現淨值的存貨計提存貨預計負債。於各報告期末， 貴集團會審閱個別存貨項目是否陳舊或滯銷，以及其可變現淨值是否低於其成本。存貨減值乃根據對存貨的適銷性及其可變現淨值的評估。識別存貨減值需要管理層根據確鑿證據及諸如持有存貨的目的以及報告期後事項的影響等因素作出判斷及估計。實際結果與原始估計之間的差額將影響存貨的賬面值以及估計發生變動期間的存貨預計負債的應計額或撥回。

產品質量保證索償的預計負債估計

產品質量保證期一般為貨品控制權轉移予客戶後的1至2年。管理層根據過往產品質量保證索償資料以及可能表明過往成本資料與未來索償可能存在差異的近期趨勢，估計未來產品質量保證索償的相關預計負債。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投資的估計公允價值

並非在活躍市場交易的金融投資(如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非上市投資)的公允價值乃採用估值技術釐定。 貴集團運用其判斷力選擇與市場參與者在相關資產交易中考慮的資產特徵一致的方法並作出假設。 貴集團盡可能使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倘無法取得或不可行，則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如流動性調整的估計。估值方法所採納的主要假設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41。

4. 經營分部資料

貴集團主要從事單一經營分部，即直寫光刻設備的研發、製造及貿易。管理層監察 貴集團的整體經營業績，以便就資源分配及業績評估作出決策。因此，並無呈列經營分部資料。

地區資料

(a) 來自外部客戶的營業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中國內地	768,619	765,810	1,133,533
其他地區	60,236	188,133	274,588
總計	828,855	953,943	1,408,121

(b) 非流動資產

由於 貴集團超過90%的非流動資產位於中國內地，故未呈列非流動資產的地區資料。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佔 貴集團營業收入10%或以上的主要客戶的營業收入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不適用*	不適用*	192,624
客戶B	不適用*	不適用*	188,632

* N/A — 不適用。由於客戶的相應營業收入於各期間個別並無佔 貴集團營業收入的10%或以上，故並無披露。

5. 營業收入

營業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客戶合同營業收入	822,713	947,535	1,400,436
來自其他來源的營業收入			
租金收入	6,142	6,408	7,685
總計	828,855	953,943	1,408,121

客戶合同營業收入

(a) 營業收入細分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貨品或服務類別			
PCB直接成像設備及自動線系統	589,811	772,887	1,079,928
半導體直寫光刻設備及自動線系統	188,247	109,843	233,419
其他	44,655	64,805	87,089
總計	822,713	947,535	1,400,436
地區市場			
中國內地	762,477	759,402	1,125,848
其他地區	60,236	188,133	274,588
總計	822,713	947,535	1,400,436
營業收入確認時間			
於某個時間點轉移的貨品	778,325	883,525	1,315,999
於一段時間內轉移的服務	44,388	64,010	84,437
總計	822,713	947,535	1,400,436

下表列示於有關期間內確認並計入各有關期間期初合同負債的營業收入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確認並計入有關期間期初合同負債的營業收入：	33,388	16,169	41,179

(b) 履約責任

有關 貴集團履約責任的資料概述如下：

工業產品銷售

履約責任於交付工業產品、完成安裝及客戶驗收後達成，除若干客戶一般須預付款項外，付款一般於完成安裝及調試以及客戶驗收後分期支付。

維護服務

履約責任隨服務的提供於一段時間內達成。維護服務合同通常為期一年，並根據服務協議中訂明的條款按季或按月開具賬單。

所有分配至履約責任的交易價金額預期將於一年內確認為營業收入。 貴集團選擇採用實際權宜方法，不披露餘下履約責任。

6.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其他收入			
政府補助*	28,789	14,193	9,740
銀行利息收入	2,524	2,931	3,467
營業收入合同產生的利息收入	2,799	3,544	4,058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投資的投資收入	3,213	14,435	8,866
增值税扣除**	7,127	12,194	13,059
其他收入總額	44,452	47,297	39,190
其他收益淨額			
匯兑差額淨額	1,697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以及終止使用權資產的收益	—	8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投資的公允價值收益	10,702	5,648	4,653
其他	9	82	144
其他收益總額	12,408	5,738	4,797
其他收入及收益總額淨額	56,860	53,035	43,987

* 與收入有關的政府補助，乃就 貴集團已產生開支作為補償或為給予 貴集團財務支持而收取，且未來毋須產生任何成本或開支。該等補助並無未達成條件或或有事項。 貴集團已收到若干與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有關的政府補助。該等補助於相關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內攤銷並於損益確認。

** 根據中國內地財政部及國家税務總局的規定， 貴集團內某一實體合資格就自2023年1月1日起確認的進項增值税(「**增值税**」)享受15%的額外扣除。額外扣除的金額已於損益中確認。

7. 利潤總額

貴集團的利潤總額乃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達致：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售存貨成本		457,135	551,290	789,191
投資性房地產折舊	*16*	924	971	98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5*	14,320	13,382	13,800
使用權資產折舊*	*17*	460	573	581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18*	891	1,686	2,146
研發成本		94,541	97,697	131,234
與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有關的開支	*17*	896	1,378	1,431
核數師薪酬		765	795	800
僱員福利開支：				
工資及薪金		100,302	121,688	147,535
退休金計劃供款		8,394	10,652	16,333
股份支付開支	*34*	9,497	(2,980)	3,347
匯兑差額淨額		(1,697)	2,835	4,151
金融及合同資產減值／(減值撥備撥回)：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減值	*21*	23,835	18,012	12,280
合同資產減值	*23*	376	99	71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賬款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減值／(減值撥備撥回)	*22*	5	(137)	294
總計		24,216	17,974	12,645
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		79	13,135	14,754
產品質量保證預計負債	*29*	11,671	40,087	45,967
銀行利息收入	*6*	(2,524)	(2,931)	(3,467)
營業收入合同產生的利息收入	*6*	(2,799)	(3,544)	(4,058)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投資的投資收入	*6*	(3,213)	(14,435)	(8,866)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投資的公允價值收益	*6*	(10,702)	(5,648)	(4,65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以及終止使用權資產的虧損／(收益)		8	(8)	241

* 於有關期間與製造有關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使用權資產折舊及其他無形資產攤銷分別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使用權資產折舊」及「其他無形資產攤銷」。有關期間與製造有關的僱員成本計入「僱員福利開支」。

8. 財務費用

財務費用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貸款及已貼現票據利息	643	396	263
租賃負債利息	55	78	63
總計	698	474	326

9. 其他開支

其他開支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匯兑差額淨額	—	2,835	4,15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以及終止使用權資產的虧損	8	—	241
其他	55	179	1,610
總計	63	3,014	6,002

10.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監事薪酬

於有關期間已付或應付 貴公司董事及監事的薪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袍金	300	300	300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2,158	2,187	2,255
業績相關花紅*	604	515	622
股份支付薪酬	—	—	175
退休金計劃供款	129	163	183
小計	2,891	2,865	3,235
總計	3,191	3,165	3,535

* 貴公司若干執行董事有權收取按關鍵績效指標釐定的花紅。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有關期間已付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袍金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楊維生先生*(i)*	100	100	66
胡劉芬女士*(ii)*	100	100	66
陳小劍先生*(iii)*	100	86	—
鍾琪先生*(iv)*	—	14	100
王樂德先生*(v)*	—	—	34
周亞娜女士*(vi)*	—	—	34
總計	300	300	300

(i) 楊維生先生自2019年11月15日起獲委任為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2025年8月29日辭任。

(ii) 胡劉芬女士自2019年11月15日起獲委任為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2025年8月29日辭任。

(iii) 陳小劍先生自2023年1月30日起獲委任為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2024年11月11日辭任。

(iv) 鍾琪先生自2024年11月11日起獲委任為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v) 王樂德先生自2025年8月29日起獲委任為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vi) 周亞娜女士自2025年8月29日起獲委任為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有關期間，概無應付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其他酬金。

(b) 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監事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業績相關花紅	退休金計劃供款	薪酬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程卓女士*(i)*	540	90	—	630
方林先生*(ii)*	542	180	39	761
魏永珍女士*(iii)*	460	170	39	669
小計	1,542	440	78	2,060
非執行董事：				
趙凌雲先生*(iv)*	—	—	—	—
周馳軍先生*(v)*	—	—	—	—
Hing Wong先生*(vi)*	—	—	—	—
劉鋒先生*(vii)*	—	—	—	—
監事：				
董帥先生*(viii)*	311	60	24	395
劉臻先生*(ix)*	—	—	—	—
薛輝先生*(x)*	—	—	—	—
縱文博女士*(xi)*	305	104	27	436
小計	616	164	51	831
總計	2,158	604	129	2,891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業績相關花紅	退休金計劃供款	薪酬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程卓女士*(i)*	540	72	—	612
方林先生*(ii)*	542	162	66	770
魏永珍女士*(iii)*	481	145	37	663
小計	1,563	379	103	2,045
非執行董事：				
趙凌雲先生*(iv)*	—	—	—	—
周馳軍先生*(v)*	—	—	—	—
劉鋒先生*(vii)*	—	—	—	—
監事：				
董帥先生*(viii)*	315	43	26	384
薛輝先生*(x)*	—	—	—	—
縱文博女士*(xi)*	309	93	34	436
小計	624	136	60	820
總計	2,187	515	163	2,865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業績相關花紅	股份支付薪酬	退休金計劃供款	薪酬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程卓女士*(i)*	617	209	—	—	826
方林先生*(ii)*	620	209	—	80	909
魏永珍女士*(iii)*	593	204	140	51	988
小計.....	1,830	622	140	131	2,723
非執行董事：					
趙凌雲先生*(iv)*	—	—	—	—	—
周馳軍先生*(v)*	—	—	—	—	—
劉鋒先生*(vii)*	—	—	—	—	—
小計.....	—	—	—	—	—
監事：					
董帥先生*(viii)*	215	—	—	23	238
薛輝先生*(x)*	—	—	—	—	—
縱文博女士*(xi)*	210	—	35	29	274
小計.....	425	—	35	52	512
總計.....	2,255	622	175	183	3,235

(i) 程卓女士自2019年10月15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

(ii) 方林先生自2019年10月15日起獲委任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方林先生亦自2019年10月15日起擔任 貴公司行政總裁。

(iii) 魏永珍女士自2020年4月10日起獲委任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

(iv) 趙凌雲先生自2021年9月3日起獲委任為 貴公司非執行董事。

(v) 周馳軍先生自2022年10月17日起獲委任為 貴公司非執行董事。

(vi) Hing Wong先生自2019年10月15日起獲委任為 貴公司非執行董事，並於2023年11月8日辭任。

(vii) 劉鋒先生自2023年11月8日起獲委任為 貴公司非執行董事。

(viii) 董帥先生自2022年10月17日起獲委任為 貴公司監事。

(ix) 劉臻先生自2019年10月15日起獲委任為 貴公司監事，並於2023年9月11日辭任。

(x) 薛輝先生自2023年9月11日起獲委任為 貴公司監事。

(xi) 縱文博女士自2021年8月6日起獲委任為 貴公司監事。

根據2025年8月股東會的一項決議案，公司議決解散監事會。

於有關期間， 貴公司概無向董事及監事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吸引其加入 貴公司或加入 貴公司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概無向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就喪失與管理 貴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有關的其他職位支付或應付任何補償。

11.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於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五名最高薪酬僱員分別包括 貴公司零名、一名及三名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其薪酬詳情載於上文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0。於有關期間，餘下最高薪酬僱員的薪酬詳情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4,345	4,203	1,858
退休金計劃供款	94	93	108
總計	4,439	4,296	1,966

薪酬介乎下列範圍的非董事及非最高行政人員的最高薪酬僱員人數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零至1,000,000港元	4	1	—
1,000,000港元至1,500,000港元	1	3	2
總計	5	4	2

12. 所得稅

貴集團須就其成員公司註冊及經營所在司法管轄區產生或賺取的利潤按實體基準繳納所得稅。

中國內地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相關法規，公司及其在中國內地經營的附屬公司須就其各自的應課稅收入按25%的稅率繳納所得稅，惟享有優惠稅率者除外。

貴公司獲「高新技術企業」資格，因此於有關期間有權享有15%的優惠所得稅稅率。該資格須每三年由中國內地相關稅務機關審核。

泰國

根據泰國稅務法規，當地法律規定的法定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0%。由於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在泰國並無任何須繳納利得稅的應課稅收入，故並無在泰國計提利得稅預計負債。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所得稅費用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即期所得稅	18,760	13,758	42,657
遞延所得稅	(3,034)	(3,385)	(2,872)
總計	15,726	10,373	39,785

利潤總額按適用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與按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的對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利潤總額	195,031	171,068	329,717
按適用稅率計算的稅項	29,255	25,660	49,458
附屬公司不同稅率的影響	(20)	(57)	(795)
過往期間即期稅項的調整	46	103	4,080
不可扣稅開支	279	482	345
額外可扣稅寬免	(13,885)	(16,056)	(15,465)
未確認可抵扣暫時差額及稅務虧損	51	241	2,162
按 貴集團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	15,726	10,373	39,785

13. 股利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就過往年度於年內宣派或派付的末期股利(含稅)	—	104,753	48,567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股普通股零、人民幣0.80元及人民幣0.37元(含稅)的末期股利已獲 貴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14.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乃根據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利潤及有關期間已發行股本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已授出的購股權及根據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股份對每股盈利具有潛在攤薄影響。每股攤薄盈利金額乃根據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利潤計算。計算所用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為每股基本盈利計算所用年內已發行普通股數目，以及假設所有具攤薄潛力的潛在普通股按經調整代價被視作行使為普通股時已發行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計算已扣除庫存股份。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下列各項計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盈利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	179,305	160,695	289,932
股份			
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千股)	125,214	131,062	131,264
攤薄影響 —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購股權	235	117	—
根據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股份	—	—	2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125,449	131,179	131,266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貴集團及 貴公司

	房屋及建築物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電子設備及其他設備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2月31日						
於2023年1月1日：						
成本	132,090	45,661	3,293	4,708	—	185,752
累計折舊	(4,506)	(12,508)	(1,636)	(2,363)	—	(21,013)
賬面淨值	127,584	33,153	1,657	2,345	—	164,739
於2023年1月1日，						
扣除累計折舊	127,584	33,153	1,657	2,345	—	164,739
添置	—	4,697	485	1,067	18,390	24,639
出售	—	—	(28)	(8)	—	(36)
年內計提折舊	(3,302)	(9,242)	(619)	(1,157)	—	(14,320)
轉撥	3,266	—	—	—	(3,266)	—
於2023年12月31日，						
扣除累計折舊	127,548	28,608	1,495	2,247	15,124	175,022
於2023年12月31日						
成本	135,356	50,358	3,721	5,586	15,124	210,145
累計折舊	(7,808)	(21,750)	(2,226)	(3,339)	—	(35,123)
賬面淨值	127,548	28,608	1,495	2,247	15,124	175,022

貴集團

	房屋及建築物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電子設備及其他設備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2月31日						
於2024年1月1日：						
成本	135,356	50,358	3,721	5,586	15,124	210,145
累計折舊	(7,808)	(21,750)	(2,226)	(3,339)	—	(35,123)
賬面淨值	127,548	28,608	1,495	2,247	15,124	175,022
於2024年1月1日，						
扣除累計折舊	127,548	28,608	1,495	2,247	15,124	175,022
添置	—	2,332	490	1,782	80,527	85,131
出售	—	(547)	—	(15)	—	(562)
年內計提折舊	(3,404)	(8,221)	(478)	(1,279)	—	(13,382)
轉撥	8,124	—	—	—	(8,124)	—
轉撥至投資性房地產	(4,180)	—	—	—	—	(4,180)
於2024年12月31日，						
扣除累計折舊	128,088	22,172	1,507	2,735	87,527	242,029
於2024年12月31日						
成本	138,886	51,798	4,211	7,325	87,527	289,747
累計折舊	(10,798)	(29,626)	(2,704)	(4,590)	—	(47,718)
賬面淨值	128,088	22,172	1,507	2,735	87,527	242,029

貴公司

	房屋及建築物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電子設備及其他設備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2月31日						
於2024年1月1日：						
成本	135,356	50,358	3,721	5,586	15,124	210,145
累計折舊	(7,808)	(21,750)	(2,226)	(3,339)	—	(35,123)
賬面淨值	127,548	28,608	1,495	2,247	15,124	175,022
於2024年1月1日，						
扣除累計折舊	127,548	28,608	1,495	2,247	15,124	175,022
添置	—	2,332	59	1,782	80,527	84,700
出售	—	(547)	—	(15)	—	(562)
年內計提折舊	(3,404)	(8,221)	(473)	(1,279)	—	(13,377)
轉撥	8,124	—	—	—	(8,124)	—
轉撥至投資性房地產	(4,180)	—	—	—	—	(4,180)
於2024年12月31日，						
扣除累計折舊	128,088	22,172	1,081	2,735	87,527	241,603
於2024年12月31日						
成本	138,886	51,798	3,780	7,325	87,527	289,316
累計折舊	(10,798)	(29,626)	(2,699)	(4,590)	—	(47,713)
賬面淨值	128,088	22,172	1,081	2,735	87,527	241,603

貴集團

	房屋及建築物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電子設備及其他設備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2月31日						
於2025年1月1日：						
成本	138,886	51,798	4,211	7,325	87,527	289,747
累計折舊	(10,798)	(29,626)	(2,704)	(4,590)	—	(47,718)
賬面淨值	128,088	22,172	1,507	2,735	87,527	242,029
於2025年1月1日，						
扣除累計折舊	128,088	22,172	1,507	2,735	87,527	242,029
添置	—	1,463	39	931	63,271	65,704
出售	—	(219)	(4)	(46)	—	(269)
年內計提折舊	(3,905)	(8,017)	(507)	(1,371)	—	(13,800)
轉撥	87,481	2,868	—	—	(90,349)	—
自投資物業轉撥	3,633	—	—	—	—	3,633
於2025年12月31日，						
扣除累計折舊	215,297	18,267	1,035	2,249	60,449	297,297
於2025年12月31日						
成本	230,417	55,859	4,242	8,069	60,449	359,036
累計折舊	(15,120)	(37,592)	(3,207)	(5,820)	—	(61,739)
賬面淨值	215,297	18,267	1,035	2,249	60,449	297,297

貴公司

	房屋及建築物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電子設備及其他設備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2月31日						
於2025年1月1日：						
成本	138,886	51,798	3,780	7,325	87,527	289,316
累計折舊	(10,798)	(29,626)	(2,699)	(4,590)	—	(47,713)
賬面淨值	128,088	22,172	1,081	2,735	87,527	241,603
於2025年1月1日，						
扣除累計折舊	128,088	22,172	1,081	2,735	87,527	241,603
添置	—	1,463	23	927	63,271	65,684
出售	—	(219)	(4)	(46)	—	(269)
年內計提折舊	(3,905)	(8,017)	(391)	(1,341)	—	(13,654)
轉撥	87,481	2,868	—	—	(90,349)	—
自投資物業轉撥	3,633	—	—	—	—	3,633
於2025年12月31日，						
扣除累計折舊	215,297	18,267	709	2,275	60,449	296,997
於2025年12月31日						
成本	230,417	55,859	3,795	8,065	60,449	358,585
累計折舊	(15,120)	(37,592)	(3,086)	(5,790)	—	(61,588)
賬面淨值	215,297	18,267	709	2,275	60,449	296,997

16. 投資性房地產

貴集團及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成本	38,109	38,109	42,336
累計折舊	(2,396)	(3,320)	(4,291)
賬面淨值	35,713	34,789	38,045
於年初，扣除累計折舊	35,713	34,789	38,045
從物業、廠房及設備轉撥	—	4,227	—
轉撥至自用物業	—	—	(3,633)
年內計提折舊	(924)	(971)	(986)
於年末，扣除累計折舊	34,789	38,045	33,426
於年末			
成本	38,109	42,336	38,652
累計折舊	(3,320)	(4,291)	(5,226)
賬面淨值	34,789	38,045	33,426

貴集團的投資性房地產包括位於中國內地的四項住宅物業。 貴公司董事已根據物業的性質、特點及風險釐定投資性房地產為商業性質。 貴集團的投資性房地產乃按成本計量。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 貴集團投資性房地產的公允價值分別約為人民幣40百萬元、人民幣42百萬元及人民幣34百萬元。投資性房地產乃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第三級)按公允價值計量。收入法乃用於評估投資性房地產的公允價值，當中採用預期租金價值(每日每平方米)及資本化率的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投資性房地產根據經營租賃租予第三方及關聯方，其進一步概要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7。

17. 租賃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有關期間， 貴集團就房屋及建築物訂立若干長期租賃合同，租期一般介乎3年至6年。一般而言， 貴集團向 貴集團以外人士轉讓及分租租賃資產受到限制。

(a) 使用權資產

於有關期間， 貴集團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及變動如下：

貴集團

	土地使用權	房屋及建築物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7,848	157	8,005
添置	—	1,908	1,908
年內計提折舊	(158)	(302)	(460)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7,690	1,763	9,453
添置	—	103	103
終止	—	(50)	(50)
年內計提折舊	(158)	(415)	(573)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7,532	1,401	8,933
添置	—	291	291
終止	—	(18)	(18)
年內計提折舊	(158)	(423)	(581)
於2025年12月31日	7,374	1,251	8,625

貴公司

	土地使用權	房屋及建築物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7,849	39	7,888
添置	—	1,908	1,908
年內計提折舊	(158)	(252)	(410)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7,691	1,695	9,386
年內計提折舊	(158)	(364)	(522)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7,533	1,331	8,864
年內計提折舊	(158)	(364)	(522)
於2025年12月31日	7,375	967	8,342

(b) 租賃負債

於有關期間，租賃負債的賬面值及變動如下：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初賬面值	115	1,890	1,563
新租賃	1,908	103	291
年內已確認利息增加	55	78	63
付款	(188)	(449)	(484)
終止	—	(59)	(34)
年末賬面值	1,890	1,563	1,399
分析如下：			
即期部分	397	387	488
非即期部分	1,493	1,176	911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初賬面值	14	1,831	1,511
新租賃	1,908	—	—
年內已確認利息增加	51	76	61
付款	(142)	(396)	(414)
年末賬面值	1,831	1,511	1,158
分析如下：			
即期部分	338	335	395
非即期部分	1,493	1,176	763

租賃負債的到期日分析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42披露。

(c) 就租賃於損益確認的金額如下：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利息	55	78	63
使用權資產折舊開支	460	573	581
與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有關的開支	896	1,378	1,431
於損益確認的總金額	1,411	2,029	2,075

(d) 租賃的現金流出總額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6。

貴集團作為出租人

貴集團主要根據經營租賃安排出租其機器及投資性房地產(附註16)，其包括位於中國內地的四項住宅物業。租賃條款一般要求租戶支付保證金，並規定根據當時通行市況定期調整租金。 貴集團於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的租金收入分別為人民幣6,142,000元、人民幣6,408,000元及人民幣7,685,000元，其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5。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 貴集團根據與其租戶訂立的經營租賃於未來期間的未貼現應收租賃款項如下：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2,475	4,375	4,565
一年後但兩年內	629	3,813	2,241
兩年後但三年內	262	1,396	244
總計	3,366	9,584	7,050

18. 其他無形資產

貴集團及 貴公司

	軟件	許可證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3年12月31日			
於2023年1月1日的成本，扣除累計攤銷	2,704	—	2,704
添置	2,071	—	2,071
年內攤銷	(891)	—	(891)
於2023年12月31日	3,884	—	3,884
於2023年12月31日：			
成本	5,165	—	5,165
累計攤銷	(1,281)	—	(1,281)
賬面淨值	3,884	—	3,884
2024年12月31日			
於2024年1月1日的成本，扣除累計攤銷	3,884	—	3,884
添置	3,174	991	4,165
年內攤銷	(1,277)	(409)	(1,686)
於2024年12月31日	5,781	582	6,363
於2024年12月31日：			
成本	8,339	991	9,330
累計攤銷	(2,558)	(409)	(2,967)
賬面淨值	5,781	582	6,363
2025年12月31日			
於2025年1月1日的成本，扣除累計攤銷	5,781	582	6,363
添置	918	678	1,596
年內攤銷	(1,442)	(704)	(2,146)
於2025年12月31日	5,257	556	5,813
於2025年12月31日：			
成本	9,257	1,669	10,926
累計攤銷	(4,000)	(1,113)	(5,113)
賬面淨值	5,257	556	5,813

19.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投資

貴集團及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即期			
理財產品	120,388	20,005	—
存單	699,816	466,779	288,806
小計	820,204	486,784	288,806
非即期			
非上市投資	10,435	31,224	32,602
總計	830,639	518,008	321,408

上述非上市投資乃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第三級)按公允價值計量。於有關期間，第三級公允價值計量的變動如下：

貴集團及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的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非上市投資	9,936	10,435	31,224
添置	—	21,000	—
於損益表確認的收益/(虧損)總額	499	(211)	2,378
出售	—	—	(1,000)
於12月31日的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非上市投資	10,435	31,224	32,602

20. 存貨

貴集團及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160,206	181,062	356,446
在產品	44,327	211,048	168,207
庫存商品	15,462	94,412	108,635
發出商品	88,615	104,370	164,181
	308,610	590,892	797,469
存貨減值壞賬準備	(79)	(13,135)	(26,313)
總計	308,531	577,757	771,156

21.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貴集團及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攤餘成本列賬的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不含重大融資成分的應收賬款	697,803	817,062	834,750
包含重大融資成分的應收賬款	164,181	210,573	261,082
銀行應收票據	20,157	31,790	29,828
商業應收票據	20,198	20,404	45,028
小計	902,339	1,079,829	1,170,688
減值撥備	(59,991)	(75,707)	(87,987)
總計	842,348	1,004,122	1,082,701
減：非流動部分	20,192	7,034	22,230
流動部分	822,156	997,088	1,060,471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應收票據	7,587	12,893	14,393
總計	829,743	1,009,981	1,074,864

貴集團及 貴公司的客戶交易條款主要為信貸。信貸期一般為六至十二個月，就若干主要客戶可延長至24個月。 貴集團力求對未清償應收賬款維持嚴格控制，以盡量降低信貸風險。逾期結餘由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信貸風險集中度按逐個客戶基準管理。 貴集團並無就其應收賬款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提升措施。

金融資產轉讓

全數終止確認的金融資產

已背書或貼現的應收票據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 貴集團將若干由中國內地銀行承兑的應收票據(「**已終止確認票據**」)背書予其若干供應商，以結清應付該等供應商的應付帳款，其賬面總值分別為人民幣27,382,000元、人民幣61,205,000元及人民幣75,740,000元；並向中國內地銀行貼現若干應收票據(「**已終止確認票據**」)，其賬面總值分別為人民幣25,000元、零及零。於有關期間結束時，已終止確認票據的到期日為一至六個月。根據中國內地票據法，已終止確認票據的持有人可對已終止確認票據的任何、多名或所有責任人(包括 貴集團)行使追索權，而不論先後次序。董事認為，在承兑銀行無違約的情況下， 貴集團被已終止確認票據持有人索償的風險極低。 貴集團已轉讓與已終止確認票據有關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因此，其已終止確認該等已終止確認票據的全數賬面值及相關應付帳款。

未全數終止確認的金融資產

已背書或貼現的應收票據

作為其日常業務的一部分， 貴集團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將賬面值為人民幣21,924,000元、人民幣36,928,000元及人民幣43,115,000元的若干由中國內地銀行或商業實體承兑的應收票據(「**已貼現及已背書票據**」)貼現予若干銀行及背書予其若干供應商。董事認為， 貴集團已保留重大風險及回報，當中包括與該等已貼現及已背書票據有關的違約風險，因此，其繼續確認已貼現及已背書票據的全數賬面值及確認相關借款或其他應付賬款。於貼現及背書後， 貴集團並無保留任何使用已貼現及已背書票據的權利，包括向任何其他第三方出售、轉讓或質押已貼現票據。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所確認借款的賬面總值分別為人民幣3,523,000元、人民幣3,186,000元及人民幣9,127,000元。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已背書票據(供應商對其擁有追索權)結算的應付帳款賬面總值分別為人民幣18,400,000元、人民幣33,742,000元及人民幣33,988,000元。

於各有關期間結束時，按貨品或服務驗收日期及扣除預期信用損失準備後的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貴集團及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611,735	713,659	838,198
1至2年	218,040	274,133	216,697
2至3年	20,160	28,670	35,274
3至4年	—	553	6,767
4至5年	—	—	158
總計	849,935	1,017,015	1,097,094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減值虧損準備的變動如下：

貴集團及 貴公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36,156	59,991	75,707
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23,835	18,012	12,280
作為不可收回而核銷的金額	—	(2,296)	—
於年末	59,991	75,707	87,987

就應收賬款及商業實體承兑的應收票據而言， 貴集團已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簡化法，按相等於全期預期信用損失的金額計量虧損準備。 貴集團利用預計負債矩陣釐定該等項目的預期信用損失，該矩陣乃根據債務人的財務質素及基於具有類似虧損模式的不同客戶分組的、不含重大融資成分的應收賬款的賬齡或包含重大融資成分的應收賬款的逾期天數的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估計，並已作適當調整以反映當前狀況及對未來經濟狀況的估計。

就具有不同信貸風險特徵的若干客戶， 貴集團已作出個別虧損準備。

下表詳列按賬齡劃分的不含重大融資成分的應收賬款及商業應收票據的風險狀況：

貴集團及 貴公司

	於2023年12月31日		
	賬面總值	**預期信用損失率**	**預期信用損失**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536,295	5.0%	26,814
1至2年	152,786	10.0%	15,279
2至3年	25,084	30.0%	7,525
3至4年	—	50.0%	—
4至5年	—	80.0%	—
5年以上	—	100.0%	—
小計	714,165	6.9%	49,618
具有不同信貸風險特徵並作單獨評估的應收賬款結餘	3,836	100.0%	3,836
總計	718,001	7.4%	53,454

貴集團及 貴公司

	於2024年12月31日		
	賬面總值	**預期信用損失率**	**預期信用損失**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611,302	5.0%	30,565
1至2年	179,983	10.0%	17,998
2至3年	39,499	30.0%	11,850
3至4年	1,105	50.0%	553
4至5年	—	80.0%	—
5年以上	—	100.0%	—
小計	831,889	7.3%	60,966
具有不同信貸風險特徵並作單獨評估的應收賬款結餘	5,577	100.0%	5,577
總計	837,466	7.9%	66,543

	於2025年12月31日		
	賬面總值	預期信用損失率	預期信用損失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707,475	5.0%	35,373
1至2年	110,208	10.0%	11,020
2至3年	39,468	30.0%	11,841
3至4年	12,785	50.0%	6,392
4至5年	792	80.0%	634
5年以上	—	100.0%	—
小計	870,728	7.5%	65,260
具有不同信貸風險特徵並作單獨評估的應收賬款結餘	9,050	100.0%	9,050
總計	879,778	8.4%	74,310

下表詳列具有重大融資部分並按逾期天數劃分的應收賬款的風險狀況：

貴集團及 貴公司

	於2023年12月31日		
	賬面總值	預期信用損失率	預期信用損失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即期	97,845	2.1%	2,019
逾期一年內	57,177	5.0%	2,859
逾期一年以上	9,159	18.1%	1,659
總計	164,181	4.0%	6,537

	於2024年12月31日		
	賬面總值	預期信用損失率	預期信用損失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即期	99,526	2.1%	2,042
逾期一年內	85,479	5.0%	4,274
逾期一年以上	25,568	11.1%	2,848
總計	210,573	4.4%	9,164

貴集團及 貴公司

	於2025年12月31日		
	賬面總值	預期信用損失率	預期信用損失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即期	121,770	2.1%	2,505
逾期一年內	104,890	5.0%	5,245
逾期一年以上	34,422	17.2%	5,927
總計	261,082	5.2%	13,677

銀行應收票據乃由信譽良好的銀行發行且為短期到期。因此，已識別的減值虧損被認為屬微不足道。

22.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及其他資產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即期部分			
預付款項	15,524	16,396	4,762
保證金	3,375	2,083	3,229
[編纂]	—	—	**[編纂]**
應收回增值税	247	29,229	11,038
其他應收款	1,955	459	1,061
小計	21,101	48,167	35,741
減：減值虧損	(482)	(345)	(639)
即期部分總額	20,619	47,822	35,102
非即期部分			
預付款項	3,062	491	20,720
總計	23,681	48,313	55,822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即期部分			
預付款項	15,509	16,362	4,224
保證金	3,375	1,936	3,052
[編纂]	—	—	**[編纂]**
應收回增值税	230	29,207	11,008
其他應收款	1,955	437	940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	836	5,778
小計	21,069	48,778	40,653
減：減值虧損	(482)	(337)	(618)
即期部分總額	20,587	48,441	40,035
非即期部分			
預付款項	3,062	491	250
總計	23,649	48,932	40,285

其他應收款結餘為免息及無抵押。

保證金主要指租賃保證金及向供應商支付的保證金。於各有關期間結束時，倘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並未逾期，且無資料顯示該金融資產自初始確認以來的信貸風險顯著增加，則其預期信用損失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計量。否則，其按全期預期信用損失計量。於各有關期間結束時已進行減值分析。

23. 合同資產

貴集團及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保留金	22,349	21,289	23,806
減：減值	(1,218)	(1,317)	(1,388)
賬面淨值	21,131	19,972	22,418

就銷售工業產品所賺取的營業收入，其對價的收取以保修期內成功提供保證為條件，故初始確認為合同資產。產品質量保證期屆滿後，確認為合同資產的金額重新分類至應收賬款。

於12月31日，合同資產的預期收回或結算時間如下：

貴集團及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15,895	15,433	19,538
一年後	5,236	4,539	2,880
總計	21,131	19,972	22,418

合同資產減值虧損準備的變動如下：

貴集團及 貴公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842	1,218	1,317
減值虧損淨額	376	99	71
於年末	1,218	1,317	1,388

於各報告日期，使用預計負債矩陣進行減值分析以計量預期信用損失。由於合同資產與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來自相同的客戶基數，故計量合同資產預期信用損失的預計負債率乃基於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的預計負債率。

下文載列使用預計負債矩陣得出的合同資產信貸風險敞口資料：

貴集團及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預期信用損失率	5.45%	6.19%	5.83%
賬面總值	22,349	21,289	23,806
預期信用損失	1,218	1,317	1,388

24.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1,000	21,000	49,092

2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及已抵押存款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198,491	286,425	474,681
減：已抵押存款	(8,773)	(41,542)	(29,679)
受限制現金	—	—	(2,28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總額	189,718	244,883	442,714
以下列貨幣計值：			
美元(「**美元**」)	17,192	93,579	91,573
日圓(「**日圓**」)	7,103	19,033	10,536
人民幣(「**人民幣**」)	165,423	112,001	314,647
泰銖(「**泰銖**」)	—	20,270	25,95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總額	189,718	244,883	442,714
以人民幣計值的已抵押存款	8,773	41,542	29,679
以人民幣計值的受限制現金	—	—	2,288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198,196	265,201	446,714
減：已抵押存款	(8,773)	(41,542)	(29,679)
受限制現金	—	—	(2,28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總額	189,423	223,659	414,747
以下列貨幣計值：			
美元(「**美元**」)	17,192	93,579	91,573
日圓(「**日圓**」)	7,103	19,033	10,536
人民幣(「**人民幣**」)	165,128	111,047	312,63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總額	189,423	223,659	414,747
以人民幣計值的已抵押存款	8,773	41,542	29,679
以人民幣計值的受限制現金	—	—	2,288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 貴集團及公司分別有存款人民幣8,773,000元、人民幣41,542,000元及人民幣29,679,000元，乃為履約保證及應付銀行票據作抵押。

於2025年12月31日，受限制現金人民幣2,288,000元因一宗訴訟而被司法機關凍結。該筆凍結現金金額已於2026年2月解凍。

人民幣不能自由兑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內地外匯管理條例以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 貴集團獲准可透過獲授權進行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兑換為其他貨幣。

銀行現金按每日銀行存款利率的浮動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乃存於信譽良好且近期無違約記錄的銀行。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由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及已抵押存款乃存放於信譽良好的金融機構， 貴集團及 貴公司評估其信貸風險為極低。

由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期限較短，其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26.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賬款	144,169	290,770	290,867
應付票據	103,423	203,117	207,338
總計	247,592	493,887	498,205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賬款	144,169	290,642	290,867
應付票據	103,423	203,117	207,338
總計	247,592	493,759	498,205

於各有關期間結束時，按發票日期劃分的應付帳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141,830	284,819	281,985
1年至2年	1,481	4,920	5,263
2年至3年	543	226	2,687
3年以上	315	805	932
總計	144,169	290,770	290,867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141,830	284,691	281,985
1年至2年	1,481	4,920	5,263
2年至3年	543	226	2,687
3年以上	315	805	932
總計	144,169	290,642	290,867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為免息，且通常於六個月內結清。於各有關期間結束時，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27. 合同負債

貴集團及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貨品銷售	16,169	41,179	56,609

合同負債包括就銷售設備而自客戶收取的墊款。合同負債增加主要由於就設備銷售自客戶收取的預收款增加。

28. 遞延收益

貴集團及 貴公司

政府補助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即期			
資產相關補助*(a)*	16,856	10,535	4,215
未來開支補償*(b)*	49,080	—	—
	65,936	10,535	4,215
即期			
資產相關補助*(a)*	6,321	6,321	6,321
未來開支補償*(b)*	—	49,080	49,080
	6,321	55,401	55,401
總計	72,257	65,936	59,616

(a) 資產相關補助

資產相關補助為就 貴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自政府收取的補貼。

(b) 未來開支補償

作為未來開支補償的政府補助為就 貴集團研發活動收取的補貼。

29. 預計負債

貴集團及 貴公司

	產品質量保證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4,769
額外預計負債	11,671
年內動用金額	(9,932)
於2023年12月31日	6,508
分類為流動負債的部分	4,867
非即期部分	1,641
於2024年1月1日	6,508
額外預計負債	40,087
年內動用金額	(34,974)
於2024年12月31日	11,621
分類為流動負債的部分	8,309
非即期部分	3,312
於2025年1月1日	11,621
額外預計負債	45,967
年內動用金額	(40,229)
於2025年12月31日	17,359
分類為流動負債的部分	13,149
非即期部分	4,210

貴集團一般就其若干產品向客戶提供12個月至24個月的產品質量保證，以維修產品質量保證期內出現的一般缺陷。產品質量保證預計負債金額乃根據銷量及過往維修及退貨情況經驗估計。估計基準會持續審閱，並在適當時作出修訂。

30.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付賬款	6,750	27,958	28,593
應付職工薪酬	20,242	22,428	34,468
尚未終止確認的已背書應收票據	18,400	33,742	33,988
其他應付稅項	16,452	4,610	5,639
應計**[編纂]**	—	—	**[編纂]**
保證金	2,942	1,500	1,750
應計費用	875	3,099	4,557
預收政府補助*	3,270	3,270	3,270
已確認股份回購責任	—	—	36,133
其他	779	10,952	2,023
總計	69,710	107,559	152,286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付賬款	6,750	27,958	28,593
應付職工薪酬	20,242	22,428	31,513
尚未終止確認的已背書應收票據	18,400	33,742	33,988
其他應付稅項	16,452	4,610	5,639
應計**[編纂]**	—	—	**[編纂]**
保證金	2,942	1,500	1,750
應計費用	875	3,099	4,557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73	—	—
預收政府補助*	3,270	3,270	3,270
已確認股份回購責任	—	—	36,133
其他	779	10,952	2,022
總計	69,783	107,559	149,330

* 該補助須於 貴集團達成指定先決條件後由地方政府發放。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31. 計息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

貴集團及 貴公司

	於2023年12月31日		
	實際利率	*到期日(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			
銀行貸款 — 有抵押	3.00%	2024年	13,000
已貼現票據	2.20%	2024年	3,523
總計			16,523

	於2024年12月31日		
	實際利率	*到期日(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			
已貼現票據	2.20%	2025年	3,186

	於2025年12月31日		
	實際利率	*到期日(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			
已貼現票據	2.95%	2026年	9,127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 貴集團及 貴公司的銀行貸款分別為人民幣13,000,000元、零及零，乃以 貴集團的專利權作質押。

借款的到期日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分析如下：			
須償還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一年內	16,523	3,186	9,127

貴集團的銀行貸款均以人民幣計值。

32. 遞延稅項

於有關期間，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變動如下：

遞延稅項資產

貴集團及 貴公司

	存貨減值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合同資產減值虧損	股份支付	產品質量保證	應計開支	遞延收益	租賃負債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	5,505	126	2,187	715	—	12,778	—	21,311
計入／(扣自)損益的遞延稅項	12	3,566	57	1,149	261	—	(1,942)	275	3,378
計入權益的遞延稅項	—	—	—	729	—	—	—	—	729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的遞延稅項資產總額	12	9,071	183	4,065	976	—	10,836	275	25,418
計入／(扣自)損益的遞延稅項	1,958	2,336	15	(1,747)	767	1,095	(946)	(48)	3,430
扣自權益的遞延稅項	—	—	—	(2,318)	—	—	—	—	(2,318)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的遞延稅項資產總額	1,970	11,407	198	—	1,743	1,095	9,890	227	26,530
計入／(扣自)損益的遞延稅項	1,977	1,884	10	446	861	141	(948)	(53)	4,318
計入權益的遞延稅項	—	—	—	61	—	—	—	—	61
於2025年12月31日的遞延稅項資產總額	3,947	13,291	208	507	2,604	1,236	8,942	174	30,909

遞延税項負債

貴集團及 貴公司

	使用權資產	金融投資產生的公允價值調整	長期資產可使用年期的折舊差額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	—	158	158
扣自／(計入)損益的遞延税項	254	123	(33)	344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的遞延税項負債總額	254	123	125	502
(計入)／扣自損益的遞延税項	(54)	131	(32)	45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的遞延税項負債總額	200	254	93	547
(計入)／扣自損益的遞延税項	(55)	1,534	(33)	1,446
於2025年12月31日的遞延税項負債總額	145	1,788	60	1,993

就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呈報而言，若干遞延税項資產與負債已作抵銷。就財務報告而言，遞延税項結餘的分析如下：

貴集團及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遞延税項資產淨值	24,916	25,983	28,916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貴集團分別有未動用税項虧損約人民幣591,000元、人民幣1,489,000元及人民幣10,553,000元，將於一至五年內到期，可用於抵銷未來應課税利潤。由於不大可能有應課税利潤可用於抵扣該等税項虧損，故並無就該等虧損確認遞延税項資產。

33. 股本及庫存股份

股本

貴集團及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	131,419	131,741	131,741

貴公司股本變動概要如下：

	附註	已發行股份數目	股本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120,800,000	120,800
發行股份	*(a)*	10,497,245	10,497
行使購股權	*(b)*	121,841	122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131,419,086	131,419
行使購股權	*(c)*	321,630	322
於2024年12月31日、2025年1月1日及2025年12月31日		131,740,716	131,741

附註：

(a) 於2023年7月，公司以每股人民幣75.99元的價格發行10,497,245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所得款項總額(扣除股份發行開支)為人民幣789,363,000元。面值與發行價之間的差額人民幣778,866,000元已計入股份溢價賬。

(b) 於2023年8月，因根據下文附註34所載的公司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公司發行121,841股普通股，所得款項總額為人民幣3,164,000元。面值與發行價之間的差額人民幣3,042,000元、股份支付儲備轉撥人民幣1,841,000元及相關稅務影響人民幣527,000元已計入股份溢價賬。

(c) 於2024年10月，因根據附註34所載的公司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公司發行321,630股普通股，所得款項總額為人民幣8,095,000元。面值與發行價之間的差額人民幣7,773,000元、股份支付儲備轉撥人民幣8,655,000元及相關稅務影響人民幣775,000元已計入股份溢價賬。

庫存股份

貴集團及 貴公司

	附註	**已發行股份數目**	**庫存股份**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	—
股份回購	*(d)*	477,322	30,017
於2024年12月31日、2025年1月1日		477,322	30,017
根據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股份	*(e)*	(477,322)	(30,017)
已確認股份回購責任	*(e)*	477,322	36,133
於2025年12月31日		477,322	36,133

附註：

(d) 於2024年，公司從公開市場購回合共477,322股股份，總代價約為人民幣30,017,000元。

(e) 於2025年10月，公司根據股份激勵計劃(附註34)向若干僱員授予477,322股庫存股份，每股作價人民幣75.70元，總代價為人民幣36,133,000元。自僱員收取的總代價與已授出庫存股份的回購成本之間的差額人民幣6,116,000元已計入股份溢價賬。

34. 股份支付

權益結算股份支付安排

購股權

於2022年4月25日，根據公司臨時股東會通過的決議案(當中授權及批准購股權計劃)，旨在激勵 貴集團的管理層成員及核心僱員，以進一步促進發展及表彰其貢獻。根據該購股權計劃，已向該購股權計劃下的參與者授出合共1,087,000份購股權，於達成歸屬條件時按預先釐定的購買價款授予參與者。首次授出872,000份購股權，並根據購股權計劃預留215,000份購股權。

於2022年4月27日，公司向 貴集團206名僱員授予872,000份購股權，行使價為每股人民幣26.17元。所授購股權將於達成歸屬條件及僱員個人績效考核後，自授出日期起分三批歸屬，分別為一年後歸屬20%、兩年後歸屬40%及三年後歸屬餘下40%。

於2023年4月19日，公司向 貴集團45名僱員授予餘下215,000份購股權，行使價為每股人民幣25.97元。該等購股權將於達成歸屬條件及僱員個人績效考核後，自授出日期起分兩批歸屬，分別為一年後歸屬50%及兩年後歸屬50%。

由於未能達到績效考核，合共643,529份購股權尚未歸屬。

購股權計劃的活動概要呈列如下：

	2023年		2024年	
	每股加權平均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每股加權平均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每股人民幣		*每股人民幣*	
於1月1日	25.97	723,363	25.17	694,230
年內授出	25.97	215,000	25.17	—
年內沒收	25.97	(122,292)	25.17	(372,600)
年內行使	25.97	(121,841)	25.17	(321,630)
於12月31日	25.97	694,230	—	—

於2023年12月31日，尚未行使的股份支付的行使價及行使期如下：

於2023年12月31日

購股權數目	行使價	行使期
	每股人民幣	
244,905	25.97	2024年4月至2025年4月
255,312	25.97	2025年4月至2026年4月
93,013	25.97	2025年4月至2026年4月
101,000	25.97	2026年4月至2027年4月
694,230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授出的購股權的公允價值為人民幣11,545,000元。

授出日期的購股權的公允價值乃經計及授出購股權所依據的條款及條件後，採用柏力克—舒爾斯模式獨立釐定。下表載列所用模型的輸入數據：

	於2022年授出	於2023年授出
於授出日期的每股行使價	26.17	25.97
於授出日期的每股股價	41.30	86.30
貴公司股份的預期波幅	23.05%–23.81%	22.13%–22.98%
預期股利率	1.19%	1.21%
無風險利率	1.50%–2.75%	1.50%–2.10%

股份激勵計劃

於2025年10月14日，公司採納一項股份激勵計劃，旨在向為 貴集團成功營運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激勵及獎勵。根據該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股份，倘僱員仍在職且達成若干非市場績效標準，則將分別於歸屬開始日期的第一、第二及第三個週年日分三批(40%、30%及30%)歸屬。績效標準由公司釐定。於各報告期末進行評估，以評估達成績效標準的可能性。

根據該股份激勵計劃，公司以每股人民幣75.70元的授予價向125名僱員授予477,322股庫存股份。

已授出股份的公允價值乃參考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的市價而估值。

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該股份激勵計劃並無被沒收股份。

35. 儲備

貴集團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儲備金額及變動呈列於綜合權益變動表。

(a) 法定儲備

根據中國內地公司法，於中國內地註冊的公司須將法定稅後利潤的10%分配至法定盈餘儲備，直至儲備累計總額達到其註冊資本的50%。法定盈餘儲備可用於彌補累計虧損或在取得中國內地有關當局批准後轉增該等公司的註冊資本。法定盈餘儲備不可用於向該等公司的股權持有人分派股利。

貴公司

貴公司於有關期間的儲備金額及其變動呈列如下：

	股份溢價	股份支付儲備	法定儲備	留存收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595,541	5,570	35,175	292,408	928,694
年內利潤	—	—	—	179,508	179,508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179,508	179,508
發行股份	778,866	—	—	—	778,866
行使購股權	5,410	(1,841)	—	—	3,569
股份支付	—	10,226	—	—	10,226
自留存收益轉撥	—	—	17,951	(17,951)	—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1,379,817	13,955	53,126	453,965	1,900,863
年內利潤	—	—	—	161,600	161,600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161,600	161,600
已宣派股利	—	—	—	(104,753)	(104,753)
行使購股權	17,203	(8,655)	—	—	8,548
股份支付	—	(5,300)	—	—	(5,300)
自留存收益轉撥	—	—	12,745	(12,745)	—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1,397,020	—	65,871	498,067	1,960,958
年內利潤	—	—	—	299,051	299,051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299,051	299,051
已宣派股利	—	—	—	(48,567)	(48,567)
根據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股份	6,116	—	—	—	6,116
股份支付	—	3,408	—	—	3,408
於2025年12月31日	1,403,136	3,408	65,871	748,551	2,220,966

36.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主要非現金交易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房屋及建築物的租賃安排，貴集團的非現金添置使用權資產分別為人民幣1,908,000元、人民幣103,000元及人民幣291,000元，而非現金添置租賃負債分別為人民幣1,908,000元、人民幣103,000元及人民幣291,000元。

(b)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

	計息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	租賃負債	應付[編纂]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9,000	115	—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6,880	(188)	—
新租賃	—	1,908	—
利息增加	643	55	—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16,523	1,890	—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13,732)	(449)	—
新租賃	—	103	—
利息增加	395	78	—
租賃終止	—	(59)	—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3,186	1,563	—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10,230	(484)	**[編纂]**
添置	—	—	**[編纂]**
已貼現應收票據於到期時終止確認	(4,552)	—	—
新租賃	—	291	—
利息增加	263	63	—
租賃終止	—	(34)	—
於2025年12月31日	9,127	1,399	**[編纂]**

(c)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計入現金流量表的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如下：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內	896	1,378	1,431
融資活動內	188	449	484
總計	1,084	1,827	1,915

37. 資產質押

貴集團就 貴集團的銀行貸款、履約保證以及發行銀行承兑匯票而抵押的資產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5及附註31。

38. 承擔

於各有關期間結束時， 貴集團有以下合同承擔：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其他非流動資產	81,246	3,860	8,382

39. 關聯方交易

(a) 重大關聯方交易：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有以下重大關聯方交易：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貴公司一名董事為其權益持有人的關聯公司			
採購貨品			
合肥九川智能裝備有限公司	—	479	298
工業廠房租金收入			
合肥九川智能裝備有限公司	758	1,010	1,180
貴公司一名監事為其董事的公司			
採購貨品			
深圳市路維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272	—	—

貴公司董事認為，上述與關聯公司的交易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雙方協定的條款進行。

(b) 與關聯方的未償還結餘：

貴集團：

貴集團有以下與關聯方的未償還結餘：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相關			
其他應付賬款			
合肥九川智能裝備有限公司	214	286	301
貿易相關			
應付賬款			
深圳市路維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63	—	—

該等結餘為免息、無抵押及須按要求償還。

(c) 貴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薪金、花紅、津貼及實物福利	2,458	2,487	2,555
業績相關花紅	604	515	622
股份支付	—	—	175
退休金計劃供款	129	163	183
已付主要管理人員薪酬總額	3,191	3,165	3,535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0。

40.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於各有關期間結束時，各類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如下：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7,587	12,893	14,393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投資	830,639	518,008	321,408
按攤餘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842,348	1,004,122	1,082,701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4,848	2,197	3,651
已抵押存款	8,773	41,542	29,67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9,718	244,883	442,714
受限制現金	—	—	2,288
總計	1,053,274	1,305,637	1,575,426
金融負債			
按攤餘成本列賬的金融負債：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247,592	493,887	498,205
計入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32,141	77,422	105,757
計息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	16,523	3,186	9,127
總計	296,256	574,495	613,089

41.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等級

貴集團金融工具(賬面值與公允價值合理相若者除外)的賬面值及公允價值如下：

於2023年12月31日

	賬面值	公允價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計量的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7,587	7,587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投資	830,639	830,639
總計	838,226	838,226

於2024年12月31日

	賬面值	公允價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計量的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12,893	12,893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投資	518,008	518,008
總計	530,901	530,901

於2025年12月31日

	賬面值	公允價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計量的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14,393	14,393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投資	321,408	321,408
總計	335,801	335,801

管理層已評估，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已抵押存款、按攤餘成本計量的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計入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的金融資產、計入其他應付款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值相若，主要由於該等工具的期限較短。

貴集團的財務部由財務總監領導，負責釐定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量的政策及程序。於各報告日期，財務部會分析金融工具的價值變動，並釐定估值所應用的主要輸入數據。董事定期審閱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結果以作財務報告。

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按自願交易方(而非強制或清算出售)之間進行交易時可交換工具的金額入賬。以下方法及假設乃用於估計公允價值：

貴集團投資於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投資，即中國內地銀行發行的理財產品。 貴集團已根據銀行於各有關期間結束時公佈的淨值估計該等理財產品的公允價值。

貴集團將中國內地銀行發行的存單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該等存單的公允價值乃採用貼現現金流量估值模型，根據具有類似條款及風險特徵的工具的可觀察市場利率釐定。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金融工具估值並無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應收票據中的金融工具為信用評級較高之承兑銀行簽發並登記的銀行承兑匯票，且 貴集團的管理模式旨在既收取合同現金流量亦出售該等金融資產。 貴集團已採用貼現現金流量估值模型，根據具有類似條款及風險的工具的市場利率，估計該等銀行應收票據的公允價值。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金融工具估值並無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非上市投資的公允價值乃採用市場法估值技術，根據並非由可觀察市場價格或利率支持的假設估計。該估值要求董事根據行業、規模、槓桿及戰略釐定可資比較上市公司(同業)，並就已識別的各可資比較公司計算適當的價格倍數，如市賬率(「**市賬率**」)。該倍數的計算方法為將可資比較公司的企業價值除以盈利計量。然後，根據公司特定事實及情況，就可資比較公司之間的流通性不足情況及規模差異等因素對交易倍數進行貼現。經貼現的倍數應用於非上市股權投資的相應盈利計量，以計量公允價值。董事認為，採用估值技術得出的估計公允價值(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及公允價值相關變動(計入損益)乃屬合理，且為於報告期末最合適的價值。

下文載列金融工具估值的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概要，連同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的定量敏感度分析：

	估值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範圍	公允價值對輸入數據的敏感度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投資				
非上市投資	市場法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	2023年12月31日：25.65%至33.47%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增加／(減少)10%將導致公允價值(減少)／增加(人民幣139,000元)／人民幣139,000元
			2024年12月31日：22.36%至33.47%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增加／(減少)10%將導致公允價值(減少)／增加(人民幣151,000元)／人民幣151,000元
			2025年12月31日：25.65%至30.76%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增加／(減少)10%將導致公允價值(減少)／增加(人民幣78,000元)／人民幣78,000元

公允價值等級

下表說明 貴集團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等級：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

於2023年12月31日

	使用的公允價值計量			
	活躍市場報價（第一級）	重大可觀察輸入數據（第二級）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第三級）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計量的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	7,587	—	7,587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投資	—	820,204	10,435	830,639
總計	—	827,791	10,435	838,226

於2024年12月31日

	使用的公允價值計量			
	活躍市場報價（第一級）	重大可觀察輸入數據（第二級）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第三級）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計量的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	12,893	—	12,893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投資	—	486,784	31,224	518,008
總計	—	499,677	31,224	530,901

於2025年12月31日

	使用的公允價值計量			
	活躍市場報價	重大可觀察輸入數據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計量的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	14,393	—	14,393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投資	—	288,806	32,602	321,408
總計	—	303,199	32,602	335,801

於有關期間，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計量在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並無轉移，亦無轉入或轉出第三級。

42.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貴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已抵押存款、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定期存款、計入其他應付款的金融負債、計息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以及租賃負債。該等金融工具的主要目的是為 貴集團的營運籌集資金。 貴集團擁有多項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例如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以及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該等均直接產生自其營運。

貴集團金融工具產生的主要風險為外幣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審閱並同意管理各該等風險的政策。

外幣風險

外幣風險為因外幣匯率變動而導致虧損的風險。人民幣與 貴集團業務所用其他貨幣之間的匯率波動可能影響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下表說明於各有關期間結束時，在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的情況下，外幣匯率的合理可能變動對 貴集團利潤總額(由於貨幣資產及負債的換算價值變動)的敏感度。

	外幣匯率 增加／(減少)	税前利潤 增加／(減少)
	%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倘人民幣兑美元升值	5	(1,736)
倘人民幣兑美元貶值	(5)	1,736
倘人民幣兑日圓升值	5	(683)
倘人民幣兑日圓貶值	(5)	683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倘人民幣兑美元升值	5	(6,327)
倘人民幣兑美元貶值	(5)	6,327
倘人民幣兑日圓升值	5	(1,602)
倘人民幣兑日圓貶值	(5)	1,602
倘人民幣兑泰銖升值	5	(1,016)
倘人民幣兑泰銖貶值	(5)	1,016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倘人民幣兑美元升值	5	(8,973)
倘人民幣兑美元貶值	(5)	8,973
倘人民幣兑日圓升值	5	(527)
倘人民幣兑日圓貶值	(5)	527
倘人民幣兑泰銖升值	5	(1,311)
倘人民幣兑泰銖貶值	(5)	1,311

信貸風險

貴集團僅與獲認可及具良好信譽的訂約方進行交易。 貴集團的政策規定，所有擬按信貸期進行交易的客戶均須接受信貸核查程序。

就其他應收款及合同資產而言，管理層根據過往結算記錄及往績經驗，定期對其他應收款的可收回性進行集體評估及個別評估。董事認為， 貴集團的其他應收款未償還結餘並無重大固有信貸風險。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的最大風險敞口及年末分級

下表載列於各有關期間結束時根據 貴集團的信貸政策(主要基於逾期資料，除非毋須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其他資料)得出的信貸質素及最大信貸風險敞口以及年末分級。

所呈列金額為金融資產的總賬面值。

於2023年12月31日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全期預期信用損失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簡化方法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	—	—	909,926	909,926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 正常**	5,330	—	—	—	5,330
已抵押存款	8,773	—	—	—	8,77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9,718	—	—	—	189,718
	203,821	—	—	909,926	1,113,747

於2024年12月31日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全期預期信用損失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簡化方法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	—	—	1,092,722	1,092,722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 正常**	2,542	—	—	—	2,542
已抵押存款	41,542	—	—	—	41,54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4,883	—	—	—	244,883
	288,967	—	—	1,092,722	1,381,689

於2025年12月31日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全期預期信用損失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簡化方法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	—	—	1,185,081	1,185,081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 正常**	4,290	—	—	—	4,290
已抵押存款	29,679	—	—	—	29,679
受限制現金	2,288	—	—	—	2,28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42,714	—	—	—	442,714
	478,971	—	—	1,185,081	1,664,052

* 就 貴集團採用簡化法進行減值的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而言，基於預計負債矩陣的資料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披露。

** 當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並未逾期，且無資料顯示該金融資產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已顯著增加，則該等金融資產的信貸質素被視為「正常」。否則，金融資產的信貸質素被視為「可疑」。

有關 貴集團因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以及合同資產所產生信貸風險的進一步量化數據，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及23披露。

由於 貴集團僅與獲認可及具良好信譽的第三方進行交易，故毋須提供抵押品。信貸風險集中度按客戶／交易對手、地理區域及行業分部管理。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 貴集團有若干信貸風險集中，原因為於各有關日期，應收 貴集團最大客戶的款項分別佔 貴集團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以及合同資產的6.62%、9.02%及4.77%，而應收五大客戶的款項則分別佔 貴集團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以及合同資產的16.7%、22.4%及37.0%。

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採用定期流動資金規劃工具監控其資金短缺風險。該工具考慮其金融工具及金融資產的到期情況以及經營活動的預計現金流量。

貴集團的目標是維持資金的連續性。於各有關期間結束時， 貴集團按合同未貼現付款計算的金融負債的到期情況如下：

	於2023年12月31日				
	1年內或應要求	1至2年	2至5年	5年以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247,592	—	—	—	247,592
計入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32,141	—	—	—	32,141
租賃負債	456	396	1,249	—	2,101
計息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	16,903	—	—	—	16,903
	297,092	396	1,249	—	298,737

	於2024年12月31日				
	1年內或應要求	1至2年	2至5年	5年以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493,887	—	—	—	493,887
計入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77,422	—	—	—	77,422
租賃負債	450	396	854	—	1,700
計息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	3,266	—	—	—	3,266
	575,025	396	854	—	576,275

	於2025年12月31日				
	1年內或應要求	1至2年	2至5年	5年以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498,205	—	—	—	498,205
計入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105,757	—	—	—	105,757
租賃負債	542	557	392	—	1,491
計息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	9,127	—	—	—	9,127
	613,631	557	392	—	614,580

資本管理

貴集團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為保障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及維持穩健的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及為股東創造最大價值。

貴集團管理其資本架構，並因應經濟狀況及相關資產風險特性的變動而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 貴集團或會調整向股東派付的股利、向股東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份。 貴集團毋須遵守任何外部施加的資本規定。於有關期間，管理資本的目標、政策或程序概無變動。

於各有關期間結束時的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負債總額	448,782	726,241	808,284
資產總額	2,480,472	2,788,843	3,116,656
資產負債比率	18%	26%	26%

43. 有關期間後事項

於有關期間結束後，並無重大事項。

44. 期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 貴集團或 貴集團現時旗下任何公司概無編製有關2025年12月31日後任何期間的經審計財務報表。

*以下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僅為提供資料而載列於此。未經審計**[編纂]**財務資料應與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及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4.29段及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編纂]**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而編製，僅作說明用途，旨在說明假設**[編纂]**已於2025年12月31日發生，對本集團於2025年12月31日的母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有形資產淨值造成的影響。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表僅為說明目的而編製，且因其假設性質，故未必能真實反映倘**[編纂]**於2025年12月31日或於任何未來日期完成時本集團母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狀況。

	於2025年12月31日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編纂]估計[編纂]淨額	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附註3)*	*港元* *(附註4)*
按**[編纂]**每股**[編纂]**港元計算	2,302,559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按**[編纂]**每股**[編纂]**港元計算	2,302,559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按**[編纂]**每股**[編纂]**港元計算	2,302,559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1) 於2025年12月31日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摘錄自會計師報告，其基於本公司於2025年12月31日的經審核綜合權益總額人民幣2,308,372,000元。於2025年12月31日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金額不包括其他無形資產人民幣5,813,000元。

(2) **[編纂]**的估計**[編纂]**乃按**[編纂]**每股**[編纂]**港元、每股**[編纂]**港元或每股**[編纂]**港元計算，經扣除本公司應付的**[編纂]**及其他相關開支(不包括於有關期間已在損益中扣除的**[編纂]**)，且並未計及因行使**[編纂]**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編纂]**估計**[編纂]**乃按1.0港元兑人民幣0.88505元的匯率由港元兑換為人民幣。

(3) 每股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編纂]**股計算，該股份總數已計及(其中包括)根據**[編纂]**將予**[編纂]**的**[編纂]**股H股。

(4) 就此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表而言，以人民幣列值的結餘已按1.0港元兑人民幣0.88505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概不表示港元金額已經、原可或可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或根本不能兑換為人民幣或反之亦然。

(5) 概無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25年12月31日後訂立的任何交易結果或其他交易。

[編纂]

[編纂]

[編纂]

證券持有人稅項

H股持有人的所得稅及資本利得稅乃根據中國及H股持有人所在司法轄區為其居民或因其他原因須繳稅的法律及慣例所規定。以下若干相關稅務條文的概要乃基於現行法律及慣例，並無計及相關法律或政策的預期變動或修訂，且不構成任何意見或建議。該討論並無涉及與H股相關的所有可能的稅務影響，亦無考慮任何特定投資者的具體情況，其中部分情況可能受特別的規則所規限。因此， 閣下應就H股的稅務影響諮詢 閣下的稅務顧問。該討論乃基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效的法律及相關詮釋，所有該等法律及詮釋均可能發生變動或調整，並可能具有追溯效力。

除所得稅、增值稅、印花稅及遺產稅外，本討論不涉及中國稅項的任何方面。有意投資者應就擁有及處置H股的中國及其他稅務影響諮詢其財務顧問。

中國內地稅項

股利涉及的稅項

個人投資者

根據於2018年8月31日最新修訂並於2019年1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個人所得稅法》**」)以及於2018年12月18日最新修訂並於2019年1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企業分派的股利須按20%的統一稅率繳納個人所得稅。

就非中國居民的外國個人從中國企業收取股利一般須繳納20%的個人所得稅，除非獲國務院稅務機關特別豁免或根據適用稅收協定減免。根據財政部(「**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國家稅務總局**」)於1994年5月13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關於個人所得稅若干政策問題的通知》(財稅字〔1994〕20號)，境外個人從外商投資企業取得的股利或紅利所得，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根據國務院於2013年2月3日頒佈的《國務院批轉發展改革委等部門關於深化收入分配制度改革若干意見的通知》(國發〔2013〕6號)，境外個人從外商投資企業取得的股利或紅利不再免徵個人所得稅。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11年6月28日發佈的《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11〕348號)，非中國內地居民個人H股持有人所得股利通常按10%的預扣稅稅率繳納中國內地個人所得稅。根據《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

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稅漏稅的安排》，中國政府可對中國公司支付給香港居民(包括自然人和法人)的股利徵稅，但徵稅額度不得超過中國公司應付股利總額的10%。如果香港居民直接持有中國公司25%或以上的股權，並且香港居民是股利的受益所有人並滿足其他條件，則有關稅項不得超過中國公司應付股利總額的5%。由國家稅務總局頒佈並於2019年12月6日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第五議定書》規定，該等條款不得適用於以獲得該等稅收優惠為主要目的之一而作出的安排或交易。

企業投資者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修訂並於2018年12月29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國務院修訂並於2025年1月20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或場所的，或者在中國境內雖設立機構或場所但其來自中國境內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或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則須就來自中國境內的收入(包括股份在香港發行及上市的中國居民企業派付的股利)繳納10%的企業所得稅。對非居民企業應繳納的前述所得稅，實行源泉扣繳，以支付人為扣繳義務人，稅款由扣繳義務人在每次支付或者到期應支付時，從支付或者到期應支付的款項中扣繳。該等預扣稅可根據避免雙重徵稅的適用條約予以減少或豁免。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發佈並於2008年11月6日生效的《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利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中國居民企業向H股非中國居民企業股東派發2008年及以後年度股利時，統一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上述稅率可根據中國與相關國家或地區訂立的稅務條約或協議(如適用)進一步變更。

根據《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中國政府可就中國公司支付香港居民(包括自然人和法人實體)的股利徵稅，但有關徵稅額度不得超過中國公司應付股利總額的10%。香港居民直接持有中國公司至少25%股權，且該香港居民為股利實益擁有人並滿足其他條件的，所徵稅款不應超過該中國公司應付股利總額的5%。《第五議定書》規定，該等條文不適用於以獲得此類稅收優惠為主要目的之一而作出的安排或交易。

稅收條約

居住在已經與中國簽有避免雙重徵稅條約或調整的司法管轄區的非居民投資者可享有從中國公司收取股利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減免。中國現時與多個國家和地區(包括但不限於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澳大利亞、加拿大、法國、德國、日本、馬來西亞、荷蘭、新加坡、英國及美國等)簽有避免雙重徵稅條約或安排。根據有關稅收條約或安排有權享有優惠稅率的非中國居民企業須向中國稅務機關申請退還超過協議稅率的企業所得稅，且退款申請有待中國稅務機關批准。

股份轉讓所得涉及的稅項

個人投資者

根據《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出售中國居民企業股權所變現的收益須繳納20%的個人所得稅。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發佈於1998年3月30日生效的《關於個人轉讓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的通知》，自1997年1月1日起，個人轉讓上市公司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證監會於2009年12月31日聯合頒佈並於同日起施行的《關於個人轉讓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個人轉讓從上市公司公開發售及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轉讓市場取得的上市股票所得將繼續免徵個人所得稅，上述通知以及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證監會於2010年11月10日聯合發佈並實施的《關於個人轉讓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有關問題的補充通知》規定的相關限售股份除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條文未明確規定是否就非中國居民個人轉讓中國居民企業於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徵收個人所得稅。

企業投資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倘非中國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並無機構或場所，或在中國境內有機構或場所，但其來自中國境內的收入與上述機構或場所無實際聯繫，則非中國居民企業一般須就來自中國境內的收入(包括來自出售中國居民企業股權所得的收益)按1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對非中國居民企業應繳納的前述所得稅，實行源泉扣繳，支付人為扣繳義務人。扣繳義務人須在每次支付或者到期應支付時預扣所得稅。該預扣稅可根據有關稅收條約或避免雙重徵稅的協議減免。

滬港通稅收政策及深港通稅收政策

於2014年10月31日及2016年11月5日，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證監會聯合頒佈《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及《關於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據此，中國企業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或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轉讓差價所得及股利紅利所得須計入收入總額，並依法繳納企業所得稅。其中，中國居民企業連續持有H股最少12個月取得的股利及紅利所得，依法免徵企業所得稅。H股公司對中國企業投資者的股利及紅利所得無需代扣代繳稅款。應納稅款由企業申報及繳納。

就中國個人投資者通過滬港通及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H股股票取得的股利及紅利，H股公司應當向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中國結算**」)提出申請，中國結算應向H股公司提供中國個人投資者名冊，H股公司按2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已在中國境外繳納預扣稅款的個人投資者，可憑有效減稅憑證向中國結算主管稅務機關申請抵免。中國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滬港通或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利及紅利所得，按上述規定徵收個人所得稅。

印花稅

根據於2021年6月10日頒佈並於2022年7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法》，非中國內地投資者在境外處置H股不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法》規定約束。

遺產稅

根據中國法律，本公司在中國並無被徵收遺產稅。

本公司在中國的主要稅項

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和其他取得收入的組織(以下統稱「**企業**」)為企業所得稅的納稅人，依照本法的規定繳納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中國政府需要重點扶持的高新技術企業，減按15%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

企業分為居民企業和非居民企業。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或場所的，或者在中國境內雖設立機構或場所但其來自中國境內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或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則須就來自中國境內的所得繳納企業所得稅，實行源泉扣繳，以支付人為扣繳義務人，稅款由扣繳義務人在每次支付或者到期應支付時，從支付或者到期應支付的款項中扣繳。同時，該等投資者因轉讓股份而變現的任何收益須繳納企業所得稅，倘該等收益被視為來自中國境內的財產轉讓所得，則應源泉扣繳。

增值稅

根據國務院於1993年12月13日頒佈並於1994年1月1日實施，後於2017年11月19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以及財政部於1993年12月25日頒佈並於同日實施，後於2011年10月28日最新修訂並於2011年11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在中國境內銷售貨物或者加工、修理修配勞務，銷售服務、無形資產、不動產以及進口貨物的單位和個人，為增值稅的納稅人，應當依法繳納增值稅。納稅人銷售貨物、勞務、有形動產租賃服務或者進口貨物，除另有規定外，增值稅稅率為17%；納稅人銷售交通運輸、郵政、基礎電信、建築、不動產租賃服務，銷售不動產，轉讓土地使用權，銷售或者進口特定貨物，增值稅稅率為11%；納稅人銷售服務、無形資產，除另有規定外，增值稅稅率為6%。

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18年4月4日頒佈並自2018年5月1日起生效的《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財稅〔2018〕32號)，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7%和11%稅率的，稅率分別調整為16%、10%。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海關總署於2019年3月20日頒佈並於2019年4月1日生效的《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海關總署公告2019年第39號)，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6%和10%稅率的，稅率分別調整為13%和9%。

外匯

人民幣是中國的法定貨幣，目前受到外匯管制，無法完全自由兑換成外匯。經中國人民銀行授權，國家外匯管理局有權行使管理與外匯相關的所有事宜的職能，包括實施外匯管制規定。

於1996年1月29日頒佈並於2008年8月5日即時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將所有國際支付及轉移分類為經常項目及資本項目。經常項目須接受經營結匯、售匯業務的金融機構對交易單證的真實性及其與外匯收支的一致性進行合理審查，並接受外匯管理機關進行監督檢查。對於資本項目，境外機構、境外個人在中國直接投資，經有關主管部門批准後，應當到外匯管理機關辦理登記。境外收到的外匯收入可以調回境內或者存放境外；資本項目外匯及結匯資金，應當按照有關主管部門及外匯管理機關批准的用途使用。國際收支出現或者可能出現嚴重失衡，或國民經濟出現或者可能出現嚴重危機時，國家可以對國際收支採取必要的保障、控制等措施。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於2005年7月21日頒佈並施行的《關於完善人民幣匯率形成機制改革的公告》，自2005年7月21日起，中國開始實行以市場供求為基礎、參考一籃子貨幣進行調節、有管理的浮動匯率制度。因此，人民幣不再僅與美元掛鈎。中國人民銀行於每個工作日閉市後公佈當日銀行間外匯市場美元等交易貨幣對人民幣匯率的收盤價，作為下一個工作日該貨幣對人民幣交易的中間價格。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中國企業(包括外商投資企業)需要外匯進行經常項目交易時，可無須經外匯管理機關批准，通過在指定外匯銀行開設外匯賬戶即可進行支付，但須提供有效的交易收據與憑證。需要外匯向股東分配利潤的外商投資企業及根據有關規定需要以外匯向股東支付股利的中國企業，可根據其董事會或股東會關於利潤分配的決議，從指定外匯銀行開設的外匯賬戶進行支付或在指定外匯銀行兑換與支付。

國務院於2014年10月23日頒佈的《國務院關於取消和調整一批行政審批項目等事項的決定》已取消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對境外股份境外上市募集資金匯兑結算到人民幣境內賬戶的審批要求。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4年12月26日發佈並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外上市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境內公司應在境外上市發行結束之日起15個工作日內向其註冊所在地的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支機構辦理境外上市登記；境內公司境外上市募集資金可調回境內或存放境外，資金用途應與本文件或其他公開披露的文件所列相關內容一致。境內

公司(銀行類金融機構除外)應當憑境外上市業務登記憑證，針對其首發(或增發)、回購業務，在境內銀行開立專用外匯賬戶，辦理相關業務的資金匯兑與劃轉。

根據於2015年2月13日頒佈並於2019年12月30日最新修訂及即時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境內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核准和境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核准將由銀行直接核查及處理。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通過銀行對直接投資外匯登記實施間接監管。

根據於2016年6月9日發佈並於2023年12月4日最新修訂及即時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意願結匯適用於外匯資本金。境內機構資本項目外匯收入意願結匯比例暫定為100%，國家外匯管理局可根據國際收支形勢適時對該比例進行調整。

於2017年1月26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推進外匯管理改革完善真實合規性審核的通知》，進一步擴大具有貨物貿易出口背景的境內外匯貸款的結匯範圍；允許內保外貸項下資金調回境內使用；允許自由貿易試驗區內境外機構境內外匯賬戶結匯；實施本外幣全口徑境外放款管理，境內機構辦理境外放款業務，本幣境外放款餘額與外幣境外放款餘額合計最高不得超過其上年度經審計財務報表中所有者權益的30%。

於2019年10月23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於2023年12月4日修訂及即時生效)。該通知取消非投資性外商投資企業資本金境內股權投資限制。此外，取消境內資產變現賬戶資金結匯使用限制，放寬外國投資者保證金使用和結匯限制。允許試點地區符合條件的企業將資本金、外債和境外上市等資本項下收入用於境內支付時，無需事前向銀行逐筆提供真實性證明材料，其資金使用應當真實合規，並符合現行資本項目收入使用管理規定。

本附錄概述本公司運營及業務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的若干方面。有關中國稅務的法律法規於本文件附錄三「稅務及外匯」另行論述。本附錄亦概列中國公司法的法律及監管規定。本概要的主旨是為有意投資者提供適用於本公司的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概覽。本概要並非旨在載列對有意投資者為重要的所有資料。有關本公司業務相關法律法規的論述，請參與「監管概覽」以得知有關詳情。

中國法律體系

中國法律體系以《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憲法》)為基礎，由成文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單行條例、國務院部門規章、地方政府規章、自治條例、自治區單行條例、特別行政區法律和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簽署的國際條約和其他監管文件組成。法院判決不構成具有約束力的先例，但可用於司法參考和指導。

根據《憲法》和全國人大於2023年3月13日修訂並於2023年3月15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立法法》(《立法法》)，全國人大及全國人大常委會有權行使國家立法權。全國人大有權制定及修改規管刑事、民事、國家機構及其他事宜的基本法律。全國人大常委會有權制定及修改應由全國人大制定法律以外的其他法律。在全國人大閉會期間，全國人大常委會可部分補充及修改由全國人大制定的法律，但不得與此等法律的基本原則相抵觸。

國務院是國家最高國家行政機關，根據《憲法》及法律制定行政法規。各省、自治區及直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常務委員會可根據其各自行政區域的特定情況及實際需求制定地方性法規，惟此等地方性法規不得違反《憲法》、法律或行政法規的任何規定。設區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常務委員會可以根據本市的具體情況和實際需要，對城鄉建設與管理、環境保護、歷史文化保護等事項制定地方性法規，但不得同《憲法》、法律、行政法規和省、自治區的地方性法規的任何條文相抵觸。法律對設區的市制定地方性法規的事項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設自治區的市的地方性法規報經批准後實施。

省、自治區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對報請批准的地方性法規進行合法性審查，對不抵觸《憲法》、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省、自治區地方性法規的，應當在四個月內予以批准。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會有權根據本地方各民族的政治、經濟、文化的特點，制定自

治條例和單行條例。國務院各部委、中國人民銀行、國家審計署和國務院直屬具有行政管理職能的事業單位，可以根據法律和國務院的行政法規、決定、裁決，制定本部門職權範圍內的規章。

《憲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任何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自治條例及單行條例或規章均不得與《憲法》相抵觸。法律的效力高於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及規章。行政法規的效力高於地方性法規及規章。各省、自治區人民政府制定的規章的效力高於其各自行政區域內的設區的市的人民政府制定的規章。

全國人大有權更改或撤銷全國人大常委會制定的不適當法律，且有權撤銷全國人大常委會已批准但違反《憲法》及《立法法》的自治條例及單行條例。全國人大常委會有權撤銷違反憲法及法律的行政法規，有權撤銷違反《憲法》、法律及行政法規的地方性法規，並有權撤銷有關省、自治區、直轄市各人民代表大會常委會已批准，但違反《憲法》及《立法法》的自治條例及單行法規。國務院有權更改或撤銷不適當的部門規章及地方性規章。各省、自治區及直轄市人民代表大會有權更改或撤銷其各自常務委員會制定或批准的不適當地方性法規。地方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有權撤銷本級人民政府制定的不適當的規章。各省、自治區人民政府均有權更改或撤銷任何由下級人民政府制定的不適當規章。

根據《憲法》及《立法法》，法律解釋權歸全國人大常委會所有。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通過並於1981年6月10日生效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加強法律解釋工作的決議》，最高人民法院有權對法院審判工作中具體應用法律、法令的問題進行解釋。檢察工作中涉及法律、法令具體應用的問題，由最高人民檢察院負責解釋。與審判、檢察工作無關的法律、法令的具體應用問題，由國務院及有關主管部門解釋。

地方性法規的範圍需要進一步界定或者需要作出補充規定的，由制定本條例的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解釋或者規定。涉及地方性法規具體應用問題的解釋，由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主管部門負責。

中國司法體系

根據《憲法》和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8年10月26日修訂並於2019年1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法院組織法》，中國人民法院由最高人民法院、地方各級人民法院和其他專門人民法院組成。地方人民法院分為三級，即基層人民法院、中級人民法院和高級人民法院。基層人民法院可以根據地區、人口和案件情況設立若干人民法庭。最高人民法院是國家的最高審判機關。最高人民法院對地方各級人民法院和專門人民法院的司法權行使實行監督。上級人民法院對下級人民法院的審判工作實行監督。

根據《憲法》和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8年10月26日修訂並於2019年1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檢察院組織法》，人民檢察院是國家的法律監督機關。最高人民檢察院是最高檢察機關。最高人民檢察院領導地方各級人民檢察院和專門人民檢察院的工作，上級人民檢察院領導下級人民檢察院的工作。

人民法院實行兩審終審制，人民法院的二審判決或裁定為終審判決或裁定。當事人不服地方人民法院第一審判決、裁定的，可以提起上訴。人民檢察院可以依照法律規定的程序向上一級人民法院提出抗訴。當事人在規定期限內不上訴，人民檢察院不抗訴的，人民法院的判決、裁定為終審判決、裁定。中級人民法院、高級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法院的第二審判決、裁定以及最高人民法院的第一審判決、裁定為終審判決、裁定。但是，最高人民法院或者上一級人民法院發現下級人民法院已經發生法律效力的終審判決、裁定確有錯誤，或者各級人民法院審判長發現本級人民法院已經發生法律效力的終審判決、裁定確有錯誤的，可以按照司法監督程序再審。

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3年9月1日通過並於2024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2023年修正)》(「**《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規定了提起民事訴訟的要求、人民法院的管轄權、進行民事訴訟應遵循的程序以及執行民事判決或命令的程序。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進行的民事訴訟的所有當事人都必須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民事案件一般由被告所在地法院審理。民事訴訟的管轄法院可由當事人明確約定選擇，但法院必須位於與爭議有實際聯繫的地點，如原告或被告的住所地、合同履行地或合同簽訂地或訴訟標的物所在地。但是，在任何情況下，法院的選擇都不能與不同司法轄區和專屬司法轄區的規定相沖突。

外國個人、無國籍人士、外商投資企業或者外國組織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進行抗辯，享有與中國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組織同等的訴訟權利，承擔同等的訴訟義務。如果外國法院限制中國公民和企業的訴訟權利，中國法院可以對該外國公民和企業適用同樣的限制。外國個人、無國籍人士、外商投資企業或外國組織在人民法院提起訴訟或進行抗辯時需要聘請律師的，必須聘請中國律師。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簽署或者加入的國際條約或者對等原則，人民法院與外國法院可以相互要求對方代為送達文書、調查取證和採取其他行動。外國法院的請求可能導致侵犯中華人民共和國主權、安全或者公共利益的，人民法院應當予以拒絕。

各方當事人必須履行發生法律效力的民事判決和裁定。民事訴訟的任何一方當事人拒不履行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法院作出的判決、裁定或者仲裁庭作出的裁決的，另一方當事人可以在兩年內向人民法院申請執行。申請執行期限的中止或者中斷，應當遵守適用法律關於訴訟時效中止或者中斷的規定。

當事人向人民法院申請執行人民法院對不在中國境內或者財產不在中國境內的當事人作出的生效判決、裁定的，可以向有適當管轄權的外國法院申請承認和執行該判決、裁定。如果中國與外國簽訂或者加入的國際條約規定可以承認和執行外國的判決、裁定，或者該判決、裁定經法院根據互惠原則審查符合條件，否則除其他例外情況外，人民法院也可以按照中國的執行程序承認和執行外國的判決、裁定，但人民法院認為承認和執行該判決、裁定會導致違反中國的基本法律原則、主權或者安全，或者出於社會公共利益的考慮等情形則除外。

中國公司法、《試行辦法》和《公司章程指引》

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尋求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主要受以下中國法律法規的約束。

中國公司法於1993年12月29日由第八屆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第五次會議通過，於1994年7月1日起生效，並分別於1999年12月25日、2004年8月28日、2005年10月27日、2013年12月28日、2018年10月26日和2023年12月29日修訂。最新修訂的中國公司法於2024年7月1日生效。

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2月17日頒佈的《試行辦法》及備案規則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適用於境內公司直接和間接的境外股份認購和上市。

根據《試行辦法》及其解釋性指引，境內公司直接在境外發行上市的，應當按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章程指引》**」)制定公司章程，以取代自2023年3月31日起不再適用的《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章程指引》由中國證監會於1997年12月16日頒佈，最近一次修訂於2025年3月28日。

下文載列適用於本公司的中國公司法、《試行辦法》和《章程指引》的主要條款的概要。

總則

「股份有限公司」為依照中國公司法設立的公司法人，其註冊資本分為等額面值的股份，股東以其所持股份為限承擔責任，公司以其全部財產對公司的債務承擔責任。

公司從事經營活動必須遵守法律及社會公德和商業道德。公司可向其他承擔有限責任的公司進行投資。公司對該等投資公司承擔的責任以其所投入的金額為限。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公司不得成為對所投資公司的債務承擔連帶責任的出資人。

註冊成立

股份有限公司可以通過發起或募集方式註冊成立。股份有限公司可由至少一名但不超過200名發起人註冊成立，其中至少一半發起人必須在中國境內有住所。

發起人應在股本繳足後30天內召開公司成立大會，並應在會議召開15天前將會議日期通知所有認購人或就此發佈公告。只有在發起人和持有股份總數50%以上的認購人出席的情況下，才能召開成立大會。成立大會行使的權力包括但不限於通過《公司章程》、選舉公司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上述事項須經出席大會的認購人所投票數的50%以上通過。

在成立大會結束後30天內，董事會應授權一名代表向公司登記機關申請成立登記。在相關登記機關頒發營業執照後，公司正式成立並具有法人地位。

註冊股份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東可以用現金出資，也可以用實物、知識產權、土地使用權、股權或債權等可以用貨幣估價並可以依法轉讓的非貨幣財產作價出資。

《試行辦法》規定，境內企業在境外上市，可以用外幣或者人民幣募集資金和分配股利。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須備存股東名冊，詳細列明以下資料：(i)各股東的姓名或者名稱及住所；(ii)各股東認購的股份類別及數量；(iii)股份序號(倘以紙質形式發行)；及(iv)各股東獲得股份的日期。

配發和發行股份

股份有限公司的所有股份發行均應遵循平等和公平的原則。同一類別的股份必須享有同等權利。同時發行的同類股份必須以相同的條件和價格發行。股份有限公司可按面值或溢價發行股份，但不得低於面值發行股份。

境內企業在境外發行上市，應當按照《試行辦法》的規定向中國證監會備案，提交備案報告、法律意見書等相關材料，真實、準確、完整地說明股東信息等情況。境內企業直接發行並在境外上市的，發行人應當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境內企業在境外間接上市的，發行人應當指定境內主要經營實體作為境內責任人，並向中國證監會備案。

增加股本

根據中國公司法規定，股份有限公司發行新股，應當由股東會決議新股的種類和股數、新股的發行價格、新股發行的起止日期以及擬向原有股東發行的新股的種類和股數(如有)。此外，公司擬公開發售股份的，應當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辦理註冊，公告本文件。

減少股本

公司可根據中國公司法規定的以下程序減少註冊資本：

(i) 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

(ii) 公司在股東會上作出減少註冊資本的決議；

(iii) 公司應在減少註冊資本決議獲得批准後10天內通知債權人，並在30天內在報紙或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上發佈公告；

(iv) 債權人有權在收到通知後30天內要求公司償還債務或提供相應擔保，如債權人未收到通知，則有權在公告後45天內要求公司償還債務或提供相應擔保；

(v)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時，應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股東出資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相應減少出資額或者股份，法律另有規定、有限責任公司全體股東另有約定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

股份回購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不得購買自身的股份。以下情況除外：

(i) 減少註冊資本；

(ii) 與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iii)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股權激勵；

(iv) 對股東會通過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投反對票的股東，有權要求公司收購其持有的股份；

(v) 將股份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公司債券；

(vi) 為維護上市公司的企業價值和股東權益所必需。

因上述(i)至(ii)項原因購買公司股份，須經大會決議通過；因上述(iii)、(v)和(vi)項原因購買公司股份，須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通過或大會授權。

公司依照上述規定購回公司股份後，屬於上述第(i)項情形的，應當自購回之日起10日內註銷；屬於上述第(ii)項和第(iv)項情形的，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於上述第(iii)項、第(v)項和第(vi)項情形的，公司累計持有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並應當在三年內轉讓或者註銷。

股份轉讓

股東持有的股份可以依法轉讓。根據中國公司法，股東轉讓其股份，應當在依法設立的證券交易所進行或者按照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進行。記名股票，由股東以背書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其他方式轉讓。轉讓後由公司將受讓人的姓名或者名稱及住所記

載於股東名冊。股東會召開前20日內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5日內，不得進行前款規定的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倘法律、行政法規或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對上市公司股東名冊變更登記另有規定的，則從其規定。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其持有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其任職時確定的任期內，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總數的25%。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六個月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股份在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限制性轉讓期限內質押的，承押人在該期限內不得行使質押權。

股東

根據中國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指引》，公司股東的權利包括：

(i) 按持有的股份數量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ii) 依法要求、召集、主持、參加或授權股東代理出席股東會並行使相應表決權；

(iii) 監督公司的業務運營，提供建議或提出質詢；

(iv)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轉讓、授予或者質押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v) 查閱和複製《公司章程》、股東名冊、股東會會議紀錄、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以及財務會計報告；

(vi) 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依法查閱公司賬簿、會計憑證；

(vii) 公司停業或清算時，按持股比例參與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viii) 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ix) 公司股份上市地的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權利。

公司股東的義務包括：

(i)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

(ii) 按照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提供股本；

(iii) 除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外，不得退股；

(iv)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的獨立法人地位和股東的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

(v) 履行公司股份上市地的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證券監管規則規定的其他義務。

股東會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東會由全體股東組成。股東會是公司的權力機關，行使以下職權：

(i) 選舉和撤換董事和監事，並決定其薪酬；

(ii) 審議和批准董事會報告；

(iii) 審議和批准監事會報告；

(iv) 審議和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v) 對公司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vi) 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vii) 對公司的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viii) 修改《公司章程》；及

(ix)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根據中國公司法，年度股東會必須每年召開一次。出現下列情況之一時，須在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會：

(i) 董事人數少於中國公司法規定人數或少於《公司章程》規定人數的三分之二；

(ii)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到股本金額的三分之一；

(iii) 單獨或共同持有公司10%或以上股份的股東提出要求；

(iv)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v) 監事會提議召開會議；

(vi)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況。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主持；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主持。

倘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職責的，監事會應當及時召集和主持；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的，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要求召開臨時股東會的，董事會、監事會應當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決定是否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書面回覆股東。

召開股東會，應當將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和審議的事項於會議召開20日前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會應當於會議召開15日前通知各股東。

單獨或者共同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在收到提案後二日內發出股東會補充通知，並公佈臨時提案的內容。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的，應當明確代理人代理的事項、權限和期限。代理人應當向公司提交股東授權委託書，並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表決權。中國公司法中沒有關於構成股東會法定人數的股東人數的具體規定。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東出席股東會，所持每一股份有一表決權，類別股股東除外。但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

股東會選舉董事、監事，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會的決議，實行累積投票制。在累積投票制下，股東會選舉董事或者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

根據中國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指引》，任何決議的通過均須獲得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所代表的表決權半數以上的贊成票。有關公司合併、分立或解散、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變更公司形式或修改《公司章程》的事項，必須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董事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應設立董事會，但規模較小或者股東人數較少的公司可以不設董事會。董事會須由三名以上成員組成。董事任期由《公司章程》規定，但每屆任期不得超過三年。董事連選可以連任。

董事會會議每年至少召開兩次。每次會議應提前10天通知所有董事和監事。董事會行使以下職權：

(i) 召集股東會，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

(ii) 執行股東會的決議；

(iii)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iv)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v)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以及發行公司債券的方案；

(vi) 制訂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vii)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viii)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經理及其報酬事項；根據經理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經理、財務負責人及其報酬事項；

(ix)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x) 《公司章程》規定或股東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會議應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委託書中應載明授權範圍。董事會的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致使公司遭受嚴重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對公司負賠償責任。但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

根據中國公司法，以下人員不得擔任公司董事：

(i)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ii)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被宣告緩刑的，自緩刑考驗期滿之日起未逾二年；

(iii)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

(iv)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或責令關閉之日起未逾三年；及

(v) 個人因所負數額較大債務到期未清償被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

董事會設董事長一人，由半數以上董事選舉產生。董事長應行使以下職權(包括但不限於)：

(i) 主持股東會，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

(ii) 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執行情況；

(iii) 行使董事會授予的其他權力。

經理和高級管理人員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應設經理，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經理對董事會負責，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董事會的授權行使職權。經理作為無投票權成員列席董事會會議。

根據中國公司法，高級管理人員是指上市公司的經理、副經理、財務負責人，董事會秘書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人員。

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職責

中國公司法要求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的財產。

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不得有下列行為：

(i) 侵佔公司財產、挪用公司資金；

(ii) 將公司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以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iii) 利用職權賄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

(iv) 接受他人與公司交易的佣金並歸為己有；

(v) 擅自洩露公司的商業機密信息；或

(vi) 違反對公司忠實義務的其他行為。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直接或者間接與本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應當就與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有關的事項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者股東決議通過。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近親屬，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者其近親屬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以及與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有其他關聯關係的關聯人，與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適用前款規定。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均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者他人謀取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i) 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者股東會決議通過；或

(ii) 根據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規定，公司不能利用該商業機會。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未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者股東會決議通過，不得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其任職公司同類的業務。

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財務和會計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財政部門的規定建立本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公司應當在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時編製財務會計報告，並依法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財務會計報告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財政部門的規定製作。

股份有限公司的財務會計報告應當在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20日前置備於本公司，供股東查閱；公開發行股票的股份有限公司必須公告其財務會計報告。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

股份有限公司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利潤，但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規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份有限公司以超過股票票面金額的發行價格發行股份所得的溢價款、發行無面額股份而未計入註冊資本的股份收益金額以及國務院財政部門規定列入資本公積金的其他收入，應當列為公司資本公積金。

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資本。公積金彌補公司虧損，應當先使用任意公積金和法定公積金；仍不能彌補的，可以按照規定使用資本公積金。法定公積金轉為增加註冊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不得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簿外，不得另立會計賬簿。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及解聘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聘任或解聘負責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須由股東會、董事會或監事會依照《公司章程》的規定決定。股東會、董事會或監事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須允許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

公司須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及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及謊報資料。

《公司章程指引》規定，公司保證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謊報。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費用由股東會決定。

利潤分配

公司違反中國公司法規定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應當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解散和清算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i) 《公司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ii) 經股東會決議解散；

(iii)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iv)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

(v)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10%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出現前款規定的解散事由，應當在十日內將解散事由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予以公示。

公司根據上文第(i)、(ii)分段解散而未向股東分派財產的，可以通過修改其《公司章程》或經股東會決議後而存續，而修改公司章程須經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公司因上文第(i)、(ii)、(iv)或(v)分段規定而解散的，應當進行清算。董事為公司清算義務人，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15日內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

清算組由董事組成，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規定或者股東會決議另選他人的除外。清算義務人未及時履行清算義務，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或者成立清算組後不清算的，利害關係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人民法院應當受理該申請，並及時組織清算組進行清算。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

(i) 清理公司財產，分別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

(ii) 通知、公告債權人；

(iii) 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未了結的業務；

(iv) 清繳所欠税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税款；

(v) 清理債權、債務；

(vi) 分配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

(vii) 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公司債權人，並於六十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的應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

公司財產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職工的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税款，清償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財產，公司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間，公司存續，但不能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公司財產在未按前段規定清償前，將不會分配給股東。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向人民法院申請破產清算。人民法院受理破產申請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指定的破產管理人。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並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

清算組成員履行清算職責，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清算組成員怠於履行清算職責，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因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給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滿三年未向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的，公司登記機關可以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予以公告，公告期限不少於60日。公告期限屆滿後，未有異議的，公司登記機關可以註銷公司登記。

境外上市

根據《試行辦法》，發行人境外首次公開發行或者上市的，應當在境外提交發行上市申請文件後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發行人境外發行上市後，在同一境外市場發行證券的，應當在發行完成後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發行人境外發行上市後，在其他境外市場發行上市的，應當在境外提交發行上市申請文件後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此外，備案材料完備、符合規定的，中國證監會自收到備案材料之日起20個工作日內辦結備案，並通過網站公示備案信息。備案材料不完備或者不符合規定的，中國證監會在收到備案材料後5個工作日內告知發行人需要補充的材料。發行人應當在30個工作日內補充材料。

股票遺失

倘記名股票被盜、遺失或損毀，股東可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規定的公示催告程序，請求人民法院宣告該等股票失效。人民法院宣告該等股票失效後，股東可向公司申請補發股票。

暫停及終止上市

中國公司法已刪除有關暫停及終止上市的條文。《證券法》亦已刪除有關暫停上市的條文。上市證券屬於證券交易所規定的退市情形的，證券交易所應當按照業務規則終止其上市及買賣。

根據《試行辦法》，發行人主動終止上市或者強制終止上市的，應當自相關事項發生並公告之日起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報告具體情況。

證券法律及法規

於1992年10月，國務院成立證券委員會和中國證監會。證券委員會負責協調起草證券法規，制訂證券相關的政策，規劃證券市場發展，指導、協調和監督中國所有證券相關的機構，並管理中國證監會。中國證監會是證券委員會的監管部門，負責起草證券市場的監管規定、監督證券公司、監管中國公司在國內外公開發售證券、規範證券交易、編製證券相關統計資料，並進行有關研究和分析。於1998年4月，國務院合併上述兩個部門並改組中國證監會。

國務院頒佈並於1993年4月22日生效的《股票發行與交易管理暫行條例》規定公開發行股票的申請及審批程序、股票的交易、上市公司的收購、上市股票的保管、清算及過戶、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調查和處罰及爭議的仲裁。

國務院頒佈並於1995年12月25日生效的《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內上市外資股的規定》主要規定了境內上市外資股的發行、認購、買賣、股利支付，以及擁有境內上市外資股的股份有限公司的信息披露。

《證券法》包括一系列規範(其中包括)中國證券發行及買賣、上市公司收購、證券交易所、證券公司及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職責與責任的規定，並全面監管中國證券市場活動。《證券法》規定，境內企業直接或者間接到境外發行證券或者將其證券在境外上市交易，應當符合國務院的有關規定。目前，境外發行股份的發行及買賣主要由國務院及中國證監會頒佈的規則及法規規管。

仲裁及仲裁裁決的執行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7年9月1日修訂並於2018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仲裁法》(或《仲裁法》)，《仲裁法》適用於當事人各方已訂立書面協定將事項呈交根據《仲裁法》組成的仲裁委員會仲裁的涉外經濟糾紛。中國仲裁協會制定仲裁規則前，仲裁委員會依照《仲裁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的有關規定可以制定仲裁暫行規則。當事人採用仲裁方式解決糾紛，一方向人民法院起訴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

根據《仲裁法》，仲裁實行一裁終局的制度，對仲裁當事人各方均有約束力。倘其中一方未能遵守裁決，則裁決另外一方可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向人民法院申請強制執行該仲裁決定。倘仲裁程序違法(包括仲裁委員會的組成違反法定程序、裁決的事項不屬於仲裁協議的範圍或者仲裁委員會無權仲裁)，人民法院可裁定不予執行仲裁委員會作出的仲裁決定。一方尋求向另一方強制執行涉外仲裁委員會的仲裁裁決，而被執行人或者其財產不在中國境內，應當由當事人直接向有管轄權的外國法院申請承認和執行。同樣，人民法院可根據互惠原則或中國已簽訂或加入的任何國際條約，承認及執行由外國仲裁機構作出的仲裁裁決。

根據最高人民法院於2000年1月24日頒佈並於2000年2月1日生效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相互執行仲裁裁決的安排》，及最高人民法院於2020年11月26日頒佈並於2020年11月27日生效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相互執行仲裁裁決的補充安排》，中國內地仲裁機構作出的裁決可在香港執行，而香港仲裁裁決亦可在中國內地執行。

本附錄主要向潛在投資者提供《公司章程》概要。以下資料僅為概要，並未涵蓋對潛在投資者可能屬重要的所有資料。

股份

股份發行

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同類別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權利。

同次發行的同類別股份，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相同；認購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價額。

股份增減和回購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規的規定，經股東會作出決議，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資本：

(i) 向不特定對象發行股份；

(ii) 向特定對象發行股份；

(iii) 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

(iv)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

(v)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和證券交易所批准的其他方式。

公司可以減少註冊資本。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關規定和章程規定的程序辦理。

公司不得收購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i) 減少公司註冊資本；

(ii) 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iii)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

(iv) 股東因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v) 將股份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

(vi) 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在符合適用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前提下，可以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和證券交易所認可的其他方式進行，並應遵守適用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

在符合適用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前提下，公司因章程第二十四條第(iii)項、第(v)項、第(vi)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

公司因章程第二十四條第(i)項、第(ii)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會決議；公司因章程第二十四條第一款第(iii)項、第(v)項、第(vi)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會的授權，在符合適用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前提下，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

公司依照章程第二十四條第一款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屬於第(i)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10日內註銷；屬於第(ii)項、第(iv)項情形的，應當在6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於第(iii)項、第(v)項、第(vi)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之十，並應當在三年內轉讓或者註銷。儘管有前述規定，法律、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對股票回購涉及的相關事宜另有規定的，公司應同時符合其相關規定。公司H股的回購應遵守《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H股上市地其他相關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

上市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依照《證券法》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等有關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股份轉讓

公司的股份應當依法轉讓。所有H股的轉讓皆應採用一般或普通格式或任何其他為董事會接受的格式的書面轉讓文據(包括香港聯交所不時規定的標準轉讓格式或過戶表格)；而該轉讓文據僅可以採用手簽方式或者加蓋公司有效印章(如出讓方或受讓方為公司)。如出讓方或受讓方為依照香港法律不時生效的有關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轉讓文據可採用手簽或機印形式簽署。所有轉讓文據應備置於公司法定地址或董事會不時指定的地址。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為質權的標的。

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就任時確定的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類別股份總數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任期屆滿前離職的，應當在其就任時確定的任期內和任期屆滿後六個月內，繼續遵守《公司法》及等相關法律法規減持比例要求。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對公司股份的轉讓限制另有規定的，應同時符合其相關規定。

股份在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限制轉讓期限內出質的，質權人不得在限制轉讓期限內行使質權。

公司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將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在買入後6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6個月內又買入的，由此所得的收益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證券公司因購入包銷售後剩餘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國證監會、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規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上述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東不包括依照香港法律不時生效的有關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及其代理人。

前款所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自然人股東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賬戶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

公司董事會不按照本條第一款規定執行的，股東有權要求董事會在30日內執行。公司董事會未在上述期限內執行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公司董事會不按照本條第一款的規定執行的，負有責任的董事依法承擔連帶責任。

股東和股東會

股東的一般規定

公司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i)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ii) 依法請求召開、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

(iii) 對公司的經營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iv)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v) 查閱、複製章程、股東名冊、股東會會議紀錄、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符合規定的股東可以查閱公司的會計賬簿、會計憑證；

(vi)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依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vii) 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vii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章程規定的其他權利。

公司股東會、董事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股東有權請求人民法院認定無效。

股東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章程的，股東有權自決議作出之日起60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但是，股東會、董事會會議的召集程序或者表決方式僅有輕微瑕疵，對決議未產生實質影響的除外。

董事會、股東等相關方對股東會決議的效力存在爭議的，應當及時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銷決議等判決或者裁定前，相關方應當執行股東會決議。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切實履行職責，確保公司正常運作。

人民法院對相關事項作出判決或者裁定的，公司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履行信息披露義務，充分說明影響，並在判決或者裁定生效後積極配合執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項的，將及時處理並履行相應信息披露義務。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東會、董事會的決議不成立：

(i) 未召開股東會、董事會會議作出決議；

(ii) 股東會、董事會會議未對決議事項進行表決；

(iii) 出席會議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未達到《公司法》或者章程規定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

(iv) 同意決議事項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未達到《公司法》或者章程規定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

審計委員會成員以外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請求審計委員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審計委員會成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前述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審計委員會、董事會收到前款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30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款規定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權益，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本條第一款規定的股東可以依照前兩款的規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公司全資子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職務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資子公司合法權益造成損失的，連續

一百八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前三款規定書面請求全資子公司的監事會、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章程的規定，損害股東利益的，股東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公司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i)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章程；

(ii) 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款；

(iii) 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

(iv)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

(v) 法律、行政法規及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控股股東和實際控制人

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應當遵守下列規定：

(i) 依法行使股東權利，不濫用控制權或者利用關聯關係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

(ii) 嚴格履行所作出的公開聲明和各項承諾，不得擅自變更或者豁免；

(iii) 嚴格按照有關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積極主動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時告知公司已發生或者擬發生的重大事件；

(iv) 不得以任何方式佔用公司資金；

(v) 不得強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關人員違法違規提供擔保；

(vi) 不得利用公司未公開重大信息謀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洩露與公司有關的未公開重大信息，不得從事內幕交易、短線交易、操縱市場等違法違規行為；

(vii) 不得通過非公允的關聯交易、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等任何方式損害公司和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

(viii) 保證公司資產完整、人員獨立、財務獨立、機構獨立和業務獨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響公司的獨立性；

(ix)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章程的其他規定。

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擔任公司董事但實際執行公司事務的，適用章程關於董事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的規定。

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從事損害公司或者股東利益的行為的，與該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承擔連帶責任。

股東會的一般規定

公司股東會由全體股東組成。股東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i)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ii)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iii)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iv)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v) 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vi)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vii) 修改章程；

(viii) 對公司聘用、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ix) 審議批准章程規定的擔保事項；

(x)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事項；

(xi)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xii)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

(xiii)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股東會可以授權董事會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須經股東會審議通過：

(i) 單筆擔保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的擔保；

(ii)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iii)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

(iv) 按照擔保金額連續十二個月內累計計算原則，公司向他人提供擔保的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的擔保；

(v) 對公司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

(vi) 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vi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會決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為全資子公司提供擔保，或者為控股子公司提供擔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東按所享有的權益提供同等比例擔保，不損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適用本條第(i)項至第(iii)項的規定。公司應當在年度報告和半年度報告中匯總披露前述擔保。

對於董事會權限範圍內的擔保事項，除應當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外，還應當經出席董事會會議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本條第一款第(iv)項擔保，應當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本條第一款第(v)項擔保，被擔保的股東應當在股東會上回避表決。

股東會在審議為股東、控股股東及其關聯人提供的擔保議案時，該股東或者受該控股股東支配的其他股東，不得參與該項表決，該項表決由出席股東會的其他股東所持表決權的半數以上通過。公司為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擔保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應當提供反擔保。違反章程明確的股東會、董事會審批對外擔保權限的，公司應當追究責任人的相應法律責任和經濟責任。

公司交易事項(提供擔保、提供財務資助除外)達到下列標準之一的，應當提交股東會審議：

(i) 交易涉及的資產總額(同時存在賬面值和評估值的，以高者為準)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50%以上；

(ii) 交易的成交金額佔公司市值的50%以上；

(iii) 交易標的(如股權)的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資產淨額佔公司市值的50%以上；

(iv) 交易標的(如股權)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營業收入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營業收入的50%以上，且超過5000萬元；

(v) 交易產生的利潤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50%以上，且超過500萬元；

(vi) 交易標的(如股權)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淨利潤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50%以上，且超過500萬元。

成交金額，是指支付的交易金額和承擔的債務及費用等。交易安排涉及未來可能支付或者收取對價的、未涉及具體金額或者根據設定條件確定金額的，預計最高金額為成交金額。公司直接或者間接放棄控股子公司股權的優先購買權或優先認購權，導致子公司不再納入合併報表的，應當以放棄金額與該股權所對應公司相關財務指標作為計算基礎。

公司單方面獲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贈現金資產、獲得債務減免、接受擔保和資助等，可免於履行股東會的審議程序。

公司與關聯人發生的交易金額(提供擔保除外)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或市值1%以上的交易，且超過3,000萬元，應當提供評估報告或審計報告(與日常經營相關的關聯交易可免於審計或評估)，應提交股東會審議。

公司與關聯人發生的交易(提供擔保的除外)達到下列標準之一的，應當經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後履行董事會審議程序並及時披露：

(i) 與關聯自然人發生的成交金額在30萬元以上的交易；

(ii) 與關聯法人發生的成交金額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或市值0.1%以上的交易，且超過300萬元。

公司與關聯人發生的低於上述金額的關聯交易，由公司經理審批。

股東會分為年度股東會和臨時股東會。年度股東會每年召開1次，並應於上一個會計年度完結之後的6個月內舉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實發生之日起2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會：

(i)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人數或少於章程所定人數的2/3時；

(ii) 獨立董事人數不足法定最低人數時；

(iii)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股本總額的1/3時；

(iv)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時；

(v)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vi) 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時；

(vi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股東會的召集

董事會應當在規定的期限內按時召集股東會。

經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獨立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對獨立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說明理由並公告。

審計委員會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審計委員會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會議職責，審計委員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會，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審計委員會提出請求。

審計委員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在收到請求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審計委員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會通知的，視為審計委員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審計委員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向上海證券交易所備案。

在股東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

審計委員會或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及股東會決議公告時，向上海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

股東會的提案與通知

公司召開股東會，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會審議。但臨時提案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不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的除外。如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股東會須因刊發股東會補充通知而延期的，股東會的召開應當按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延期。

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公告後，不得修改股東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東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章程規定的提案，股東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召集人將在年度股東會召開21日前(不包括會議召開當日)以書面(包括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會將於會議召開15日前(不包括會議召開當日)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

公司在召開股東會的通知和補充通知中應當充分、完整地披露股東會提案的具體內容，以及為使股東對擬討論的事項作出合理判斷所需的全部資料或解釋。

股東會的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i) 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會議期限；

(ii) 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

(iii)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

(iv) 有權出席股東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v) 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

(vi) 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

(vi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要求。

股東會擬討論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會通知中將充分披露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i) 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情況；

(ii) 與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是否存在關聯(連)關係；

(iii) 持有公司股份數量；

(iv) 是否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

除採取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外，每位董事候選人應當以單項提案提出。

發出股東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會不應延期或取消，股東會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應取消。一旦出現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應當在原定召開日前至少2個工作日公告並說明原因。

股東會的召開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及章程行使表決權。

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會，也可以委託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代理他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股東授權委託書。任何有權出席股東會議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人或者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

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

股東會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並接受股東的質詢。

股東會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如公司設有副董事長，由副董事長主持，公司有兩位或兩位以上副董事長的，由過半數董事共同推舉的副董事長主持；公司不設副董事長，或者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的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主持。

審計委員會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審計委員會召集人主持。審計委員會召集人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的審計委員會成員共同推舉的一名審計委員會成員主持。

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召集人或者其推舉代表主持。

召開股東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

股東會的表決和決議

股東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股東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

股東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i) 董事會的工作報告；

(ii) 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iii) 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iv) 除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或者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i)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

(ii) 公司的分立、分拆、合併、解散和清算；

(iii) 章程的修改；

(iv)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向他人提供擔保的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

(v) 股權激勵計劃；

(vi) 法律、行政法規或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股東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投票表決時，有兩票或者兩票以上的表決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決權全部投贊成票、反對票或者棄權票。

股東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及時公開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股東買入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違反《證券法》第六十三條第一款、第二款規定的，該超過規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買入後的三十六個月內不得行使表決權，且不計入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公司董事會、獨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或者中國證監會的規定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公開徵集股東投票權。徵集股東投票權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投票權。除法定條件外，公司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股東會審議有關關聯(連)交易事項時，關聯(連)股東不應當參與投票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股東會決議的公告應當充分披露非關聯(連)股東的表決情況。

與該關聯(連)事項有關聯(連)關係的股東或其授權代表可以出席股東會，並可以依照會議程序向參加會議的股東闡明其觀點，但在投票表決時，必須回避。

董事會

董事的一般規定

公司董事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擔任公司的董事：

(i)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ii)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5年，被宣告緩刑的，自緩刑考驗期滿之日起未逾2年；

(iii)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3年；

(iv)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之日起未逾3年；

(v)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被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

(vi) 被中國證監會採取證券市場禁入措施，期限未滿的；

(vii) 被證券交易所公開認定為不適合擔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等，期限未滿的；

(viii)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部門規章規定的其他內容。

違反本條規定選舉、委派董事的，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董事在任職期間出現本條情形的，公司將解除其職務，停止其履職。

董事由股東會選舉或更換，並可在任期屆滿前由股東會解除其職務。董事任期3年，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

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董事可以由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以及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1/2。

公司職工人數為三百人以上的，董事會成員中應當有公司職工代表。董事會中的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無需提交股東會審議。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章程的規定，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應當採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與公司利益衝突，不得利用職權牟取不正當利益。

董事對公司負有下列忠實義務：

(i) 不得利用職權賄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

(ii) 不得侵佔公司的財產、挪用公司資金；

(iii) 不得將公司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iv) 未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按照章程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者股東會決議通過，不得直接或者間接與本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

(v) 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者他人謀取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但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或者公司根據法律、行政法規或者章程的規定，不能利用該商業機會的除外；

(vi) 未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不得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本公司同類的業務；

(vii) 不得接受他人與公司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

(viii)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ix) 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

(x)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章程規定的其他忠實義務。

董事違反本條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公司所有；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近親屬，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者其近親屬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以及與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有其他關聯關係的關聯人，與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適用本條第二款第(iv)項規定。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章程，對公司負有勤勉義務，執行職務應當為公司的最大利益盡到管理者通常應有的合理注意。

董事對公司負有下列勤勉義務：

(i) 應謹慎、認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賦予的權利，以保證公司的商業行為符合國家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家各項經濟政策的要求，商業活動不超過營業執照規定的業務範圍；

(ii) 應公平對待所有股東；

(iii) 及時了解公司業務經營管理狀況；

(iv) 應當對公司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保證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

(v) 應當如實向審計委員會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

(v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章程規定的其他勤勉義務。

公司董事還應當履行的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包括：

(i) 維護公司及全體股東利益，不得為股東、員工、本人或者其他第三方的利益損害公司利益；

(ii) 未經股東會同意，不得為本人及近親屬謀取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不得自營、委託他人經營公司同類業務；

(iii) 保守商業秘密，不得洩露尚未披露的重大信息，不得利用內幕信息獲取不法利益，離職後履行與公司約定的競業禁止義務；

(iv) 保證有足夠的時間和精力參與公司事務，審慎判斷審議事項可能產生的風險和收益；原則上應當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因故授權其他董事代為出席的，應當審慎選擇受託人，授權事項和決策意向應當具體明確，不得全權委託；

(v) 關注公司經營狀況等事項，及時向董事會報告相關問題和風險，不得以對公司業務不熟悉或者對相關事項不了解為由主張免除責任；

(vi) 積極推動公司規範運行，督促公司履行信息披露義務，及時糾正和報告公司的違規行為，支持公司履行社會責任；

(vii) 《公司法》、《證券法》等法律法規、上海證券交易所相關規定及章程規定的其他忠實和勤勉義務。

董事會

董事會由9名董事組成。設董事長一人，可以設副董事長。董事長和副董事長(如有)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公司董事會成員中應當包括不少於3名獨立董事，不少於1名職工代表。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i) 召集股東會，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

(ii) 執行股東會的決議；

(iii)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iv)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v)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

(vi) 擬訂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vii) 在股東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

(viii)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ix)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經理、董事會秘書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根據經理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經理、財務負責人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x) 制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xi) 制訂章程的修改方案；

(xii)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xiii) 向股東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xiv) 聽取公司經理的工作彙報並檢查經理的工作；

(xv)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章程或者股東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超過股東會授權範圍的事項，應當提交股東會審議。

董事會審議擔保事項時，除應當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外，還應當經出席董事會會議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應由股東會審批的對外擔保，必須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方可提交股東會審批。

董事會作出對外擔保事項決議時，關聯董事應回避表決。

公司發生的交易(提供擔保、提供財務資助除外)達到下列標準之一的，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並及時披露：

(i) 交易涉及的資產總額(同時存在賬面值和評估值的，以高者為準)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10%以上；

(ii) 交易的成交金額佔公司市值的10%以上；

(iii) 交易標的(如股權)的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資產淨額佔公司市值的10%以上；

(iv) 交易標的(如股權)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營業收入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營業收入的10%以上，且超過1,000萬元；

(v) 交易產生的利潤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10%以上，且超過100萬元；

(vi) 交易標的(如股權)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淨利潤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10%以上，且超過100萬元。

上述指標涉及的數據如為負值，取其絕對值計算。

董事會應當確定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對外捐贈等權限，建立嚴格的審查和決策程序；重大投資項目應當組織有關專家、專業人員進行評審，並報股東會批准。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

(i) 主持股東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

(ii) 督促、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執行；

(iii) 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2次會議，由董事長召集，於會議召開10日以前(不包括會議召開當日)書面通知全體董事。

代表1/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1/3以上董事或者審計委員會，可以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10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會議應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

董事會決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

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或者個人有關聯關係的，該董事應當及時向董事會書面報告。有關聯關係的董事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聯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會議的無關聯董事人數不足3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股東會審議。如法律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對董事參與董事會會議及投票表決有任何額外限制的，從其規定。

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必須保持獨立性。下列人員不得擔任獨立董事：

(i) 在公司或者其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會關係；

(ii) 直接或者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東中的自然人股東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iii) 在直接或者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東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東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iv) 在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的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v) 與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屬企業有重大業務往來的人員，或者在有重大業務往來的單位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任職的人員；

(vi) 為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屬企業提供財務、法律、諮詢、保薦等服務的人員，包括但不限於提供服務的中介機構的項目組全體人員、各級覆核人員、在報告上簽字的人員、合夥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主要負責人；

(vii) 最近十二個月內曾經具有第一項至第六項所列舉情形的人員；

(viii)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章程規定的不具備獨立性的其他人員。

前款第四項至第六項中的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的附屬企業，不包括與公司受同一國有資產管理機構控制且按照相關規定未與公司構成關聯關係的企業。

獨立董事應當每年對獨立性情況進行自查，並將自查情況提交董事會。董事會應當每年對在任獨立董事獨立性情況進行評估並出具專項意見，與年度報告同時披露。

擔任公司獨立董事應當符合下列條件：

(i) 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其他有關規定，具備擔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資格；

(ii) 符合章程規定的獨立性要求；

(iii) 具備上市公司運作的基本知識，熟悉相關法律法規和規則；

(iv) 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獨立董事職責所必需的法律、會計或者經濟等工作經驗；

(v) 具有良好的個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記錄；

(vi)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章程規定的其他條件

獨立董事作為董事會的成員，對公司及全體股東負有忠實義務、勤勉義務，審慎履行下列職責：

(i) 參與董事會決策並對所議事項發表明確意見；

(ii) 對公司與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之間的潛在重大利益衝突事項進行監督，保護中小股東合法權益；

(iii) 對公司經營發展提供專業、客觀的建議，促進提升董事會決策水平；

(iv)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章程規定的其他職責。

獨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別職權：

(i) 獨立聘請中介機構，對公司具體事項進行審計、諮詢或者核查；

(ii) 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

(iii) 提議召開董事會會議；

(iv) 依法公開向股東徵集股東權利；

(v) 對可能損害公司或者中小股東權益的事項發表獨立意見；

(vi)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獨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項至第三項所列職權的，應當經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

獨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職權的，公司將及時披露。上述職權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將披露具體情況和理由。

下列事項應當經公司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

(i) 應當披露的關聯交易；

(ii) 公司及相關方變更或者豁免承諾的方案；

(iii) 公司被收購時，董事會針對收購所作出的決策及採取的措施；

(iv)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

公司董事會設置審計委員會，行使《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的職權。

審計委員會成員為3名，為不在公司擔任高級管理人員的董事，其中獨立董事2名，由獨立董事中會計專業人士擔任召集人。

公司董事會設置提名、薪酬與考核、戰略與發展等其他專門委員會，依照章程和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專門委員會的提案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專門委員會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其中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應當過半數並擔任召集人。專門委員會工作規程由董事會負責制定。

高級管理人員

公司設經理1名，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解聘。

公司可以設副經理，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

公司經理、副經理、財務負責人、董事會秘書及董事會認定的其他人員為公司高級管理人員。

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i) 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ii) 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iii) 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iv) 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v) 制定公司的具體規章；

(vi) 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經理、財務負責人；

(vii)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員；

(viii) 章程或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經理列席董事會會議。

公司設董事會秘書，負責公司股東會和董事會會議的籌備、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東資料管理，辦理信息披露事務等事宜。

財務會計制度、利潤分配和審計

財務會計制度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家有關部門的規定，制定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

公司在每一會計年度結束之日起4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上海證券交易所報送並披露年度報告，在每一會計年度上半年結束之日起2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上海證券交易所報送並披露中期報告。

上述年度報告、中期報告按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部門規章的規定進行編製。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簿外，不另立會計賬簿。公司的資產，不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

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

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余稅後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章程規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東會違反《公司法》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必須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

公司須在香港為H股股東委任一名或以上的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應當代有關H股股東收取及保管公司就H股分配的股利及其他應付的款項，以待支付予該等H股股東。公司委任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符合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要求。

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註冊資本。

公積金彌補公司虧損，先使用任意公積金和法定公積金；仍不能彌補的，可以按照規定使用資本公積金。

法定公積金轉為增加公司註冊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將不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25%。

內部審計

公司實行內部審計制度，明確內部審計工作的領導體制、職責權限、人員配備、經費保障、審計結果運用和責任追究等。

公司內部審計制度經董事會批准後實施，並對外披露。

內部審計機構向董事會負責。

內部審計機構在對公司業務活動、風險管理、內部監控、財務信息監督檢查過程中，應當接受審計委員會的監督指導。內部審計機構發現相關重大問題或者線索，應當立即向審計委員會直接報告。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公司聘用符合《證券法》及公司股票上市地法律法規及證券監管規則規定的會計師事務所進行會計報表審計、淨資產驗證及其他相關的諮詢服務等業務，聘期1年，可以續聘。

公司聘用、解聘會計師事務所必須由股東會決定，董事會不得在股東會決定前委任會計師事務所。

公司保證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謊報。

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費用(報酬)或者確定審計費用(報酬)的方式由股東會決定。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時，提前10天事先通知會計師事務所，公司股東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允許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

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會說明公司有無不當情形。

合併、分立、增資、減資、解散和清算

合併、分立、增資和減資

公司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或者新設合併。

一個公司吸收其他公司為吸收合併，被吸收的公司解散。兩個以上公司合併設立一個新的公司為新設合併，合併各方解散。

公司合併支付的價款不超過本公司淨資產百分之十的，可以不經股東會決議，但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

公司依照前款規定合併不經股東會決議的，應當經董事會決議。

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制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體上或者國

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及香港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上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可以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另有規定的，應同時符合其相關規定。

公司合併時，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承繼。

公司分立，其財產作相應的分割。

公司分立，應當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體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及香港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公告。

公司分立前的債務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連帶責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與債權人就債務清償達成的書面協議另有約定的除外。

公司需要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公司應當自股東會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體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及香港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上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股東持有股份的比例相應減少出資額或者股份，法律或者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

公司為增加註冊資本發行新股時，股東不享有優先認購權，章程另有規定或者股東會決議決定股東享有優先認購權的除外。

公司合併或者分立，登記事項發生變更的，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公司解散的，應當依法辦理公司註銷登記；設立新公司的，應當依法辦理公司設立登記。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

解散和清算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i) 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ii) 股東會決議解散；

(iii)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iv)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

(v) 公司經營管理髮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出現前款規定的解散事由，應當在十日內將解散事由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予以公示。

公司有上述(i)項、(ii)項情形，且尚未向股東分配財產的，可以通過修改章程或者經股東會決議而存續。依照上述規定修改章程，須經出席股東會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公司因上述第(i)項、第(ii)項、第(iv)項和第(v)項規定而解散的，應當清算。董事為公司清算義務人，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十五日內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

清算組由董事組成，但是章程另有規定或者股東會決議另選他人的除外。

清算義務人未及時履行清算義務，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

(i) 清理公司財產，分別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

(ii) 通知、公告債權人；

(iii) 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未了結的業務；

(iv) 清繳所欠税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税款；

(v) 清理債權、債務；

(vi) 分配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

(vii) 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60日內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體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及香港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上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另有規定的，應同時符合其相關規定。

債權人申報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

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訂清算方案，並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

公司財產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職工的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稅款，清償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財產，公司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間，公司存續，但不能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

公司財產在未按前款規定清償前，將不會分配給股東。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破產清算。

人民法院受理破產申請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指定的破產管理人。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並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

清算組成員履行清算職責，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

清算組成員怠於履行清算職責，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因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給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產的，依照有關企業破產的法律實施破產清算。

修改章程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當修改章程：

(i) 《公司法》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修改後，章程規定的事項與修改後的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相抵觸的；

(ii) 公司的情況發生變化，與章程記載的事項不一致的；

(iii) 股東會決定修改章程的。

1. 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A.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5年6月30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名稱為合肥芯碁微電子裝備有限公司，並於2019年10月由有限責任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同時更名為合肥芯碁微電子裝備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21年4月1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中國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區長寧大道789號1號樓。本公司已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於2025年9月11日註冊為非香港公司，且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銅鑼灣希慎道33號利園一期19樓1915室。魏永珍女士及張顯翹女士為本公司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的授權代表。本公司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的地址與上文所載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相同。

由於本公司於中國成立，故須遵守中國的相關法律及法規。有關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概要分別載於本文件「監管概覽」一節及本文件附錄四及附錄五。

B. 本公司股本變動

除下文及「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一節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我們的已發行股本總額概無其他變動。

於2024年11月22日，因應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首次授予股份的第二個歸屬期以及預留授予股份的第一個歸屬期歸屬條件成就，321,630股A股獲發行並上市流通。因此，截至2024年11月，本公司註冊股本增至人民幣131,740,716元，包括131,740,716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A股。

為本公司僱員股份激勵計劃回購A股的回購授權已於2024年2月23日獲董事會批准。該回購授權自董事會批准回購授權之日起計6個月內有效。回購後，已回購A股於本公司股份回購賬戶中持有，且不附帶任何股東權利，包括但不限於股東會投票權及股利權。根據回購授權，可用於回購的金額將不多於人民幣6,000萬元且不少於人民幣3,000萬元。按每股A股最高回購價人民幣76.0元計算，根據回購授權可回購的A股數目將介乎394,736股至789,473股。截至2024年7月19日，A股回購已根據回購授權完成，於2024年3月28日至2024年7月19日期間進行的交易合共回購477,322股A股，價格介乎每股A股人民幣58.44元至人民幣67.09元。回購後，已回購A股於本公司股份回購賬戶中持有，且不附帶任何股東權利，包括但不限於

股東會投票權及股利權。任何於回購完成後36個月內未授予或轉讓的已回購A股將被註銷。

C. 本公司附屬公司股本變動

於2025年10月24日，Xin Qi Technology (Thailand) Co.，Ltd.的註冊資本由1億泰銖增加至7.35億泰銖。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註冊資本概無變動。

D. 本公司股東就[編纂]通過的決議案

根據於2025年8月29日舉行的股東大會及經2025年11月14日舉行的股東大會修訂，以下決議案(其中包括)已(在取得相關監管批准、備案及登記後)獲正式通過：

(a) 授權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啟動H股**[編纂]**程序及相關初步籌備工作。

(b) 將予**[編纂]**的H股數目須佔本公司於**[編纂]**完成後且於行使任何**[編纂]**前股本總額的不超過**[編纂]**%，及授出**[編纂]**，涉及不多於根據**[編纂]**初步**[編纂]**的H股數目的**[編纂]**%；

(c) 授權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處理與(其中包括)**[編纂]**、H股**[編纂]**及**[編纂]**有關的所有事宜；及

(d) 待**[編纂]**完成後，有條件採納經修訂的組織章程細則，該細則將於**[編纂]**生效；及授權董事會根據相關法律法規以及聯交所及相關中國監管機構的要求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2. 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A. 重大合同概要

我們已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以下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同(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同)：

(a) **[編纂]**。

B. 我們的知識產權

(a) 商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業務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商標

編號	註冊擁有人	商標	註冊號碼	類別	有效期至	註冊地
1.	本公司		37366567	9	2029.12.13	中國
2.	本公司		37361570	37	2030.04.06	中國
3.	本公司		37342631	7	2030.02.20	中國
4.	本公司	芯碁微装	18253425	42	2026.12.13	中國
5.	本公司	芯碁微装	18253172	9	2026.12.13	中國
6.	本公司	芯碁微装	18253064	37	2026.12.13	中國
7.	本公司	芯碁微装	18252869	7	2026.12.13	中國
8.	本公司		18252505	37	2026.12.13	中國
9.	本公司		18252164	7	2027.02.20	中國
10.	本公司		18252563	9	2028.01.13	中國
11.	本公司	CFMEE	73005033	42	2034.02.27	中國
12.	本公司	CFMEE	73003228	9	2034.02.27	中國
13.	本公司	芯碁微装	72988266	7	2034.01.20	中國
14.	本公司	芯碁微装	72988186	42	2034.01.20	中國
15.	本公司	芯碁微装	72985020	37	2034.01.20	中國
16.	本公司	CFMEE	72979834	37	2034.02.27	中國
17.	本公司	芯碁微装	72979798	9	2034.01.27	中國
18.	本公司	CFMEE	72979772	7	2034.02.27	中國
19.	本公司		63670329	9	2033.12.06	中國
20.	本公司		63668871	7	2034.03.06	中國

編號	註冊擁有人	商標	註冊號碼	類別	有效期至	註冊地
21.	本公司	芯碁微装	63666073	7	2032.10.13	中國
22.	本公司	CFMEE	63661030	37	2032.10.06	中國
23.	本公司	芯碁微装	63659433	37	2032.10.06	中國
24.	本公司	芯碁微装	63659402	9	2032.10.06	中國
25.	本公司	芯碁微装	63657889	42	2032.10.13	中國
26.	本公司	芯碁微装	306469408	7, 9, 37, 42	2034.02.03	香港
27.	本公司	CFMEE	306469417	7, 9, 37, 42	2034.02.03	香港

(b) 專利

(i) 已註冊專利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為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業務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專利的註冊擁有人並有權使用該等專利：

編號	專利	專利號	專利權人	註冊地點
1.	一種精密定位平台動態平面度測量方法..	201510570775.7	本公司	中國
2.	一種用於無掩膜光刻直寫系統的調焦裝置及其調焦方法.....	201510568711.3	本公司	中國
3.	傾斜掃描式光刻機在步進式曝光時的二維拼接處理方法.....	201510662680.8	本公司	中國
4.	一種用於直寫式光刻機圖形發生器的凹四邊形FPGA硬件填充方法.....	201510662716.2	本公司	中國

編號	專利	專利號	專利權人	註冊地點
5.	一種用於激光直寫曝光機的多波長紫外半導體激光器	201620782222.8	本公司	中國
6.	一種用於激光直寫曝光機的高功率紫外半導體激光器	201610586075.1	本公司	中國
7.	一種基於CUDA技術的直寫式光刻機圖像數據按位壓縮方法	201610586053.5	本公司	中國
8.	一種基於無掩膜直寫系統套刻曝光的定位方法	201610586051.6	本公司	中國
9.	一種基於FPGA的灰度及二值圖像膨脹腐蝕處理方法	201810061135.7	本公司	中國
10.	一種基於DMD的光刻機3D灰度圖像曝光優化方法	201810060615.1	本公司	中國
11.	一種用於直寫光刻設備圖形的實時觀測裝置	201820103841.9	本公司	中國
12.	一種用於UVLED曝光機的強電控制開關電路	201821280383.2	本公司	中國
13.	一種光刻機搜索對位MARK的方法及系統	201811417252.9	本公司	中國

編號	專利	專利號	專利權人	註冊地點
14.	一種直寫式光刻機光均勻性標定方法及系統	201811417241.0	本公司	中國
15.	一種直寫光刻設備的位置同步方法及系統	201811417217.7	本公司	中國
16.	一種基於DMD置平狀態的快速掃描曝光方法	201811588156.0	本公司	中國
17.	一種激光直接成像設備正反面成像對位誤差的檢測方法	201910100091.9	本公司	中國
18.	直寫光刻曝光設備定位運動平台正交性調試裝置及方法	201910229390.2	本公司	中國
19.	一種基於直寫式光刻機拼板模式下內層防呆的方法	201910590633.5	本公司	中國
20.	一種激光直寫成像設備內層基板的對準定位方法	201910534147.1	本公司	中國
21.	一種用於激光直接成像設備正反面成像對位的打標方法	201910686270.5	本公司	中國
22.	一種基於GDSII格式的直寫式光刻機並行數據處理方法	201910816827.2	本公司	中國

編號	專利	專利號	專利權人	註冊地點
23.	一種基於等分因子的直寫式光刻機曝光方法	201910815567.7	本公司	中國
24.	一種直寫式光刻機曝光方法	201910815604.4	本公司	中國
25.	一種直寫光刻設備圖形數據高速傳輸裝置及其傳輸方法	201911236504.2	本公司	中國
26.	雙向掃描的拼接錯位補償方法和無掩膜光刻設備	202010260623.8	本公司	中國
27.	用於曝光機自動連線的糾偏裝置、輸送裝置和糾偏方法	202010214492.X	本公司	中國
28.	處理曝光圖形數據的方法、曝光控制單元和直寫式曝光機	202010188495.0	本公司	中國
29.	一種用於直寫光刻機的電機串併聯系統	202022234271.7	本公司	中國
30.	精密定位平台Pitch值的測量系統及方法	202010658620.X	本公司	中國
31.	精密定位平台Roll值的測量系統及方法	202010659306.3	本公司	中國

編號	專利	專利號	專利權人	註冊地點
32.	曝光系統的控制方法和曝光系統	202011428844.8	本公司	中國
33.	鏡頭畸變補償方法、存儲介質以及直寫式光刻機	202011635539.6	本公司	中國
34.	量產型激光直寫光刻機及其控制方法	202110310281.0	本公司	中國
35.	量產型雙面激光直寫光刻機及其控制方法	202110310283.X	本公司	中國
36.	一種用於曝光機的曝光光頭標定及標定裝置	202110043203.9	本公司	中國
37.	晶圓級芯片扇出封裝方法	202110310266.6	本公司	中國
38.	光刻機整平裝置和具有其的光刻機	202110236610.1	本公司	中國
39.	紫外寬光譜無掩膜光刻成像系統以及光刻機	202110505623.4	本公司	中國
40.	紫外寬光譜無掩膜光刻成像系統以及光刻機	202120990785.7	本公司	中國
41.	吸附裝置	202110853043.4	本公司	中國
42.	吸附裝置	202110851672.3	本公司	中國

編號	專利	專利號	專利權人	註冊地點
43.	雙波段照明系統及具有其的無掩模直寫光刻設備	202110858433.0	本公司	中國
44.	雙波段照明系統及具有其的無掩模直寫光刻設備	202121756743.3	本公司	中國
45.	控制直寫式光刻機的方法和直寫式光刻機	202111235304.2	本公司	中國
46.	光學直寫成像裝置	202111203672.9	本公司	中國
47.	吸盤及具有其的LDI設備	202122494481.4	本公司	中國
48.	一種用於直寫光刻機曝光工序的糾偏對位方法	202210158742.1	本公司	中國
49.	曝光系統和曝光機	202220988421.X	本公司	中國
50.	光學對準系統	202220504425.6	本公司	中國
51.	基於FPGA的直寫光刻圖形填充裝置和直寫光刻機	202221794516.4	本公司	中國
52.	激光直寫曝光機	202222132352.5	本公司	中國
53.	用於直寫光刻設備的數據傳輸系統	202222297064.5	本公司	中國
54.	直寫式曝光設備及其控制方法	202211335604.2	本公司	中國

編號	專利	專利號	專利權人	註冊地點
55.	LDI定位運動平台及曝光裝置	202223205103.0	本公司	中國
56.	料帶支撐裝置及雙面卷對卷曝光機	202320018041.8	本公司	中國
57.	對準系統的採圖設備和對準系統	202320202274.3	本公司	中國
58.	曝光機	202320267585.8	本公司	中國
59.	對稱式雙遠心大視場成像系統及光刻設備	202420072324.5	本公司	中國
60.	一種閥芯內置的分區域真空吸盤	202420324967.4	本公司	中國
61.	自動曝光連線的集成黏塵裝置	202420978600.4	本公司	中國
62	高效單機雙面曝光設備	202422576617.X	本公司	中國
63	標定總成及具有其的曝光裝置	202421971890.6	本公司	中國
64	直寫光刻設備及其的分區曝光方法及裝置	202210242537.3	本公司	中國
65	直寫光刻設備和曝光控制方法	202411056139.8	本公司	中國
66	夾取裝置	202422891408.4	本公司	中國
67	光學擴展模組和具有其的光學系統	202410988612.X	本公司	中國

編號	專利	專利號	專利權人	註冊地點
68	一種用於LDI設備的氣動遮光裝置	202422670377.X	本公司	中國
69	一種能夠快速更換過濾器的風機過濾裝置	202422675578.9	本公司	中國
70	一種具有視覺相機裝置的激光加工設備	202421856554.7	本公司	中國
71	提高無掩膜光刻機曝光功率密度的裝置、方法及光刻機	202411720670.0	本公司	中國
72	光學擴展模組和具有其的光學系統	202410988613.4	本公司	中國
73	曝光裝置	202423309294.4	本公司	中國
74	自動上下料裝置	202423178878.2	本公司	中國
75	一種用於DMD芯片散熱的水冷系統	202422670371.2	本公司	中國
76	一種真空吸附固定式晶圓載台	202422718008.3	本公司	中國
77	LDI曝光機的對位方法和LDI曝光機	202510225750.7	本公司	中國
78	兼顧鏡面反射與漫反射的激光測距裝置	202423077269.8	本公司	中國
79	夾緊總成及具有其的光刻裝置	202422674996.6	本公司	中國

編號	專利	專利號	專利權人	註冊地點
80	吸附組件及具有其的曝光裝置	202520372061.4	本公司	中國
81	應用於光頭底板的散熱機構及其曝光機	202423314307.7	本公司	中國
82	吸盤的製作方法和光刻設備	202210317501.7	本公司	中國
83	一種抖動分板裝置	202520211748.X	本公司	中國
84	激光器外殼及半導體空間光激光器	202520025368.7	本公司	中國
85	一種雙檯面曝光機	202520171673.7	本公司	中國
86	一種曝光面劑量修正系統	202520171669.0	本公司	中國
87	無掩模光刻機	202210892945.3	本公司	中國
88	運動曝光工作臺及具有其的曝光系統	202520160598.4	本公司	中國
89	料帶支撐裝置、雙面卷對卷曝光機及曝光方法	202310007185.8	本公司	中國
90	雙面卷對卷激光直寫曝光機	202310007548.8	本公司	中國
91	激光鑽孔獨立動態調控的多AOM級聯設備	202520083520.7	本公司	中國

編號	專利	專利號	專利權人	註冊地點
92	基於偏轉鏡實現光束分束及調控的激光併行加工設備	202520083435.0	本公司	中國
93	用於曝光設備的調節結構和曝光設備	202211385650.3	本公司	中國

(c) 域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業務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域名：

編號	域名	註冊擁有人	到期日
1.	cfmee.cn	本公司	2026/09/21
2.	cfmee.com	本公司	2026/07/27

(d) 著作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業務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著作權：

編號	著作權	註冊號碼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1.	芯碁微裝半導體直寫光刻設備軟件V1.0	2016SR186775	本公司	中國
2.	芯碁微裝激光直接成像設備軟件V1.0	2016SR186835	本公司	中國
3.	芯碁微裝TP激光直接成像設備軟件V1.0.0.0	2019SR1030555	本公司	中國
4.	芯碁微裝CTS激光直寫網版設備系統V1.0	2019SR1033137	本公司	中國
5.	芯碁相機服務平台軟件V1.0	2019SR1018984	本公司	中國

編號	著作權	註冊號碼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6.	KS-D1系列激光直寫設備軟件V1.0	2019SR1002420	本公司	中國
7.	芯碁微裝RTR激光直接成像設備軟件V1.4	2019SR1009779	本公司	中國
8.	KS-TPD1總控系統軟件V1.0	2019SR1012428	本公司	中國
9.	芯碁微裝LDI激光直接成像設備軟件V1.4	2019SR1016515	本公司	中國
10.	芯碁微裝7X激光直接成像設備軟件V1.0	2019SR1019284	本公司	中國
11.	芯碁微裝CTS料號製作軟件系統V1.1.0.200	2019SR1037866	本公司	中國
12.	PCIE DMA高速數據傳輸軟件	2020SR0331474	本公司	中國
13.	曝光機數據處理分析軟件	2020SR0331478	本公司	中國
14.	芯碁集成料號軟件系統V1.0	2021SR1045296	本公司	中國
15.	芯碁總裝車間報工系統V1.0	2022SR1502638	本公司	中國
16.	芯碁紋理對位軟件V1.0	2022SR1497222	本公司	中國
17.	激光器能量自動分析工具軟件V1.0	2022SR1512593	本公司	中國
18.	芯碁售後管理系統V1.0	2022SR1493014	本公司	中國

編號	著作權	註冊號碼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19.	整機裝調工具軟件V1.0	2022SR1512136	本公司	中國
20.	激光器能量自動標定軟件V1.0	2022SR1492405	本公司	中國
21.	對位靶標誤差計算工具軟件V1.0	2022SR1478566	本公司	中國
22.	芯碁日誌上傳軟件V1.0	2022SR1493013	本公司	中國
23.	芯碁自動線服務端系統V1.0	2022SR1511386	本公司	中國
24.	LDW自動線曝光軟件	2022SR1502294	本公司	中國
25.	WLP自動線曝光軟件V1.4.1.18175	2022SR1493012	本公司	中國
26.	半導體光刻設備系統通用軟件V1.0	2022SR1478595	本公司	中國
27.	用於芯片封裝的Field對位曝光軟件	2022SR1511417	本公司	中國
28.	客戶端算法調試軟件V1.0	2023SR0146126	本公司	中國
29.	用於平台補償和檢測分析異常的算法軟件V1.0	2023SR0162757	本公司	中國
30.	定時保養維護管理系統	2023SR0672708	本公司	中國
31.	激光直寫設備調機工具軟件	2023SR0672791	本公司	中國

編號	著作權	註冊號碼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32.	激光直寫設備電控測試工具軟件V1.0	2023SR0672710	本公司	中國
33.	芯碁光刻設備物料採購智能輔助系統V1.0.....	2023SR0987630	本公司	中國
34.	Xcam轉圖軟件工具集軟件V1.0	2023SR1245096	本公司	中國
35.	封裝載板自動線控制程序軟件V1.0	2023SR1254867	本公司	中國
36.	動態產能分析監測系統V1.0.....	2023SR1548725	本公司	中國
37.	芯碁微裝PV激光直寫設備軟件V1.0	2023SR1562971	本公司	中國
38.	激光器一體化管理軟件V1.0.....	2023SR1657352	本公司	中國
39.	芯碁集成料號軟件系統V3.0.....	2023SR1651778	本公司	中國
40.	曝光軟件配置巡檢軟件V1.0.....	2023SR1675528	本公司	中國
41.	軟件監控和優化工具系統V1.0.....	2023SR1678984	本公司	中國
42.	數字車間軟件V1.0.....	2023SR1651779	本公司	中國
43.	芯碁嚮導式自動調機工具軟件V1.0	2023SR1702341	本公司	中國
44.	自動線服務端軟件V2.0	2023SR1716830	本公司	中國

編號	著作權	註冊號碼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45.	基板變形預測工具	2024SR0286439	本公司	中國
46.	泛半導體設備通用測試工具軟件	2024SR0292551	本公司	中國
47.	進程指令監控軟件	2025SR0042779	本公司	中國
48.	CFMEE智能靶標識別工具軟件V1.0	2025SR0416989	本公司	中國
49.	整板掃描測試軟件V1.0	2025SR0433133	本公司	中國
50.	板級晶圓檢測軟件V1.0	2025SR0540749	本公司	中國
51.	UV激光鑽孔控制系統軟件V1.0	2025SR0476121	本公司	中國
52.	基於深度學習的靶標識別軟件V1.0	2025SR0481880	本公司	中國
53.	芯碁打碼曝邊設備系統軟件V1.0	2025SR0455580	本公司	中國
54.	Xcam-DXF轉圖軟件V1.1.3.1	2025SR0576254	本公司	中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重大商標或服務標記、專利、知識或工業產權。

3. 有關我們董事的其他資料

A. 董事合同及委任函詳情

我們已與各董事訂立服務合同或委任函。該等服務合同及委任函的主要詳情包括(a)服務年期；(b)可根據各自的條款予以終止；及(c)爭議解決條文。服務合同及委任函可不時根據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及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續期。

B. 董事薪酬

除「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所披露者外，就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向我們的任何董事、前任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或應付任何其他款項。

C. 權益披露

(a) 於本公司股份的權益

有關(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除外)緊隨**[編纂]**完成後將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類別附帶權利可於本公司股東會於所有情況下投票的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的人士的資料，請參閱本文件「主要股東」一節。

(b)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權益披露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就本公司董事所知，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的權益

主要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說明	直接或間接控制的股份數目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概約百分比	於[編纂]後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概約百分比(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程女士.....	實益擁有人	A股	34,152,677	25.92%	**[編纂]**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1]	A股	10,815,000	8.21%	**[編纂]**
方林先生	實益擁有人	A股	1,100,000	0.83%	**[編纂]**

附註：

(1)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程女士分別持有亞歌創投、納光刻及合光刻31.11%、10.78%及27.73%的權益。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程女士被視為於該三家公司持有的A股中擁有權益。

D. 免責聲明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a) 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或於H股**[編纂]**後須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b) 本公司董事或本附錄「— 5.其他資料—G.專家資格」一段所指的任何專家，概無於本公司的發起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或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在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已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c) 本公司董事概無於在本文件日期仍然生效且對本集團整體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同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d) 本公司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任何現有或建議訂立的服務合同(不包括僱主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同)；

(e) 就董事所知，概無任何人士(並非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將於緊隨**[編纂]**完成後，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在所有情況下附帶於股東會上投票權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及

(f) 本公司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權益的本公司股東，概無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4. 我們的激勵計劃

A. 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

於2022年4月，經股東會批准後，本公司採納了本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該計劃**」)。下文為該計劃主要條款概要。鑑於該計劃已終止且**[編纂]**後不會再根據該計劃授出股份，故該計劃的條款不受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條文規限。

(i) 目的及管理

該計劃旨在進一步完善本公司的公司治理結構、挽留本公司的優秀人才、增強員工凝聚力及公司競爭力、保障股東權益及促進本公司的長遠、可持續及健康發展。

該計劃由本公司當時的董事會管理。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提名符合該計劃條件的本公司核心僱員名單。該名單其後由本公司當時的監事會審閱及確認。該計劃激勵對象的詳情於本公司股東會審閱該計劃前五日予以披露。

(ii) 激勵對象及所涉股份

該計劃的股份來源為本公司將向該計劃激勵對象發行的1,087,000股A股，佔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總額的0.9%。該計劃分為兩個批授部分，即首次批授部分及預留批授部分。在合共1,087,000股A股中，872,000股股份已於首次批授部分中授出，佔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0.72%。餘下215,000股股份已於預留批授部分中授出，佔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總額的0.18%。

在達成歸屬條件的前提下，授予激勵對象的首次批授部分及預留批授部分的限制性股份須根據以下歸屬時間表予以歸屬。

歸屬時間表	**歸屬期**	**歸屬百分比**
首次批授部分的第一次歸屬.....	自相關限制性股份授出日期起計滿12個月後首個交易日起，至自同一授出日期起計24個月內最後一個交易日止的期間。	20%
首次批授部分的第二次歸屬.....	自相關限制性股份授出日期起計滿24個月後首個交易日起，至自同一授出日期起計36個月內最後一個交易日止的期間。	40%

歸屬時間表	歸屬期	歸屬百分比
首次批授部分的第三次歸屬.....	自相關限制性股份授出日期起計滿36個月後首個交易日起，至自同一授出日期起計48個月內最後一個交易日止的期間。	40%

於2022年4月，1,087,000股首次批授限制性股份按每股人民幣26.17元的價格授予該計劃首次批授部分的206名激勵對象。

倘預留批授部分的限制性股份於本公司披露其2022年第三季度報告前授出，其歸屬期及歸屬時間表將與首次批授部分者一致。然而，考慮到215,000股預留批授限制性股份乃於本公司披露其2022年第三季度報告後，於2023年4月按每股人民幣25.97元的價格授予45名激勵對象(價格因2022年利潤分配而作出調整)，其歸屬時間表如下。

歸屬時間表	歸屬期	歸屬百分比
預留批授部分的第一次歸屬.....	自相關限制性股份授出日期起計滿12個月後首個交易日起，至自同一授出日期起計24個月內最後一個交易日止的期間。	50%
預留批授部分的第二次歸屬.....	自相關限制性股份授出日期起計滿24個月後首個交易日起，至自同一授出日期起計36個月內最後一個交易日止的期間。	50%

該計劃的激勵對象為受僱於本公司超過12個月的本公司核心僱員。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外籍僱員、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權的股東、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其家屬不得參與。對於參與本激勵計劃的合資格激勵對象，其獲授的限制性股份數目乃根據公司層面業績及個人業績釐定。公司層面業績為本公司的經營收益增長及淨利潤增長，而個人業績為僱員的工作表現。

於2023年9月，因該計劃首次批授部分完成首次歸屬，故發行121,841股A股。於2024年11月，因該計劃首次批授部分完成第二次歸屬及預留批授部分完成首次歸屬，故發行321,630股A股。

(iii) 計劃期限

該計劃的期限須自首次批授限制性股份的授出日期起計，直至授予激勵對象的所有限制性股份已悉數歸屬、被沒收或註銷為止，惟該計劃的最長有效期不得超過54個月。

(iv) 終止

該計劃已於2025年4月終止，原因為本公司2024年度的經營業績未能滿足該計劃首次批授部分第三次歸屬及預留批授部分第二次歸屬的歸屬條件。因此，計劃初始部分中已授予但未歸屬的260,900股受限制股份及計劃預留部分中已授予但未歸屬的89,000股受限制股份已被註銷且將不予發行。

B. 持股計劃

於2025年9月，經股東大會批准後，本公司通過了本公司員工持股計劃(「**該計劃**」)。下文為該計劃主要條款概要。鑑於該計劃不涉及本公司發行新股份，故該計劃的條款不受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有關涉及發行新股份的股份計劃的條文規限。

(i) 該計劃的參與者

持股計劃的參與者包括該計劃所載的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及關鍵職位人員。

(ii) 股份來源及參與者於該計劃的權益

本公司已從公開市場回購A股，而該等A股已按購買價款轉讓予持股計劃。

(iii) 該計劃的期限

該計劃的有效期為五年，自本公司就最後一次將相關A股從本公司回購證券賬戶轉讓至持股計劃發佈公告之日(「**公告日期**」)起計算。

(iv) 該計劃的行政管理

該計劃須經股東批准，並由一個委員會(「**計劃管理委員會**」)管理，其成員由該計劃的參與者選舉產生。計劃管理委員會負責監督持股計劃的日常管理，並代表參與者行使股東權利。

(v) 獎勵的禁售及歸屬

根據持股計劃授出的獎勵相關的A股須受12個月的禁售期規限，自公告日期起計算。於上述禁售期屆滿後，在達到績效目標及個人考核的前提下，參與者對持股計劃所持有的相應部分A股(連同股利)的權利將分三批歸屬，比例分別為40%、30%及30%。已歸屬獎勵相關的A股將由計劃管理委員會出售，所得款項將按比例分配予參與者。

(vi) 該計劃持有的股份總數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計劃持有的A股總數為477,322股，佔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約**[編纂]**%(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編纂]**期間我們已發行股份概無變動)，涉及125名承授人。

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身為本公司董事的該計劃承授人詳情：

承授人姓名	於本公司的職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承授人根據該計劃持有的A股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佔已發行股份的概約百分比	緊隨[編纂]完成後佔已發行股份的概約百分比
魏永珍女士.....	執行董事、董事會秘書兼財務總監	20,000	0.02%	**[編纂]**

5. 其他資料

A. 遺產稅

我們已獲告知，根據中國法律，本集團不大可能須承擔任何重大遺產稅責任。

B. 訴訟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面臨任何懸而未決或威脅要發起的重大(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而言)訴訟或索償。

C.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我們向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提出申請，以批准本文件所述將予**[編纂]**的H股**[編纂]**及**[編纂]**。我們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使H股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獨家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本公司就**[編纂]**應付予獨家保薦人的保薦人費用合共為30萬美元。

D. 合規顧問

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A.19條的規定，委任浤博資本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

E. 開辦費用

我們並無產生任何重大開辦費用。

F. 發起人

有關我們的發起人，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一節。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編纂]**或本文件所述相關交易向上述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或建議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G. 專家資格

在本文件中提供意見的專家(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的資格如下：

姓名／名稱	資格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同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同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
德恒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及根據《財務匯報局條例》註冊之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灼識行業諮詢有限公司	獨立行業顧問
Ashurst Tokyo (Ashurst Horitsu Jimusho Gaikokuho Kyodo Jigyo)	國際貿易法律顧問

H. 專家同意書

本附錄「— 5.其他資料 — G.專家資格」一段所指的各專家已發出且並無撤回其同意，就刊發本文件，當中載有其意見、報告及／或函件及／或法律意見(視情況而定)，並按本文件所載的形式及文義提述其名稱。

上述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亦無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I. 具約束力影響

倘若有人依據本文件提出申請，本文件具有使所有相關人士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所有條文(刑事條文除外)(如適用)約束的效力。

J. 無重大變動

董事確認，自2025年12月31日(即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的最近結算日)起及直至本文件日期，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概無任何重大變動。

K. H股持有人的稅項

倘H股的買賣及過戶於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辦理(包括該等交易在聯交所進行的情況)，則該等買賣及過戶須繳納香港印花稅。買賣雙方現時須就該等買賣及過戶各按對價或所出售或轉讓H股的公平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1%繳納香港印花稅。

L. 股份購回限制

有關本公司股份購回限制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五「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 股份增減和回購」。

M. 關聯方交易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曾訂立關聯方交易。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9。

N. 雜項

除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一節所披露者外：

(a)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

(i) 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本或貸款資本概無已發行或同意發行，或建議全部或部分以現金或現金以外的對價支付；

(ii) 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本或貸款資本而授予或同意授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iii) 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而支付或應付任何佣金；

(b) 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本或貸款資本概無附帶任何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地同意附帶任何購股權；

(c) 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可轉換債務證券或任何債權證；

(d)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12個月內，本集團業務概無任何可能或已經對本集團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的中斷；

(e) 本公司概無任何未償還可轉換債務證券或債權證；

(f) 概無任何安排豁免或同意豁免未來股利；

(g) 除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A股及就**[編纂]**將予**[編纂]**的H股外，本公司的股本及債務證券(如有)概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尋求或建議尋求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的許可；及

(h) 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使H股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及交收。

O. 雙語文件

本文件的英文版及中文版乃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守條文)公告》第4條所載的豁免規定而獨立刊發。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

隨同本文件副本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為：

(i) 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 — 2.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 A.重大合同概要」一節所述各份重大合同的副本；及

(ii) 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 — 5.其他資料 — H.專家同意書」一節所述的書面同意書。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將自本文件日期起計為期14日內，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www.cfmee.cn**刊登：

(a) 組織章程細則；

(b)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的會計師報告，其文本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c) 本集團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d)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就本集團的未經審計**[編纂]**財務資料發出的報告，其文本載於本文件附錄二；

(e) 本文件「行業概覽」一節所述由灼識諮詢出具的行業報告；

(f)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德恒律師事務所就(其中包括)本集團若干一般公司事宜及物業權益事宜出具的中國法律意見書；

(g) 我們的國際貿易法律顧問Ashurst Tokyo就我們集團若干國際制裁、關稅及美國對外投資限制事宜出具的法律備忘錄；

(h) 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 — 2.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 A.重大合同概要」一節所述的重大合同；

(i) 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 — 5.其他資料 — H.專家同意書」一節所述的書面同意書；

(j) 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 — 3.有關我們董事的其他資料 — A.董事合同及委任函詳情」一節所述的合同及委任函；及

(k) 中國公司法、證券法及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及上市管理試行辦法，連同其非正式英文譯本。